

# 海外金門移民社群 文化及其影響： 印尼群島（2/3）

## 研究團隊

### 【計畫主持人】

江柏煒。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兼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 【協同主持人】

黃奕炳。銘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陸軍備役中將

### 【研究員】

伍明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秘書

翁沂杰。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碩士

林志斌。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碩士

##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一〇日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課題及方法.....	4
第三節 第二期（110 年度）研究進度與期程.....	12
第四節 前期研究成果摘要.....	14
第二章 印尼華人社會的形成與發展.....	17
第一節 荷印時期的印尼群島及其華人.....	17
第二節 二次大戰期間的印尼華人社會.....	27
第三節 冷戰時期排華的印尼及後冷戰變遷.....	30
第四節 1980 年代以後的印尼及當地金僑發展.....	38
第三章 爪哇島的金門社群.....	43
第一節 爪哇島的人文地理.....	43
第二節 雅加達的金門社群.....	55
第三節 泗水的金門社群.....	66
第四章 代表性案例.....	79
第一節 后宅王金城家族事蹟.....	79
第二節 縱橫印尼與新加坡之間：後浦頭黃良檀家族事蹟.....	100
第三節 雅加達、蘇島廖省的後浦頭傑出實業家：黃章掘、黃東平.....	112
第四節 海外教育家李怡琛、黃海燕的事蹟.....	116
第五節 一生拚搏：僑領黃進益的故事.....	119
第六節 歷史的缺席者：艱苦的出洋故事.....	123
第五章 結論：金門家族、星印貿易及排華處境.....	131

第一節 星印貿易的變遷.....	131
第二節 排華壓力下的華僑華人處境.....	139
參考文獻.....	147
附錄一：一〇九年度審查意見答詢表.....	155
(一) 108年12月2日評選會議.....	155
(二) 工作計畫書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審查意見.....	158
(三)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	159
(四) 110年7月7日期末報告審查意見.....	161
附錄二 一一〇年度審查意見答詢表.....	163
(一) 工作計畫書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審查意見.....	163
(二) 110年7月7日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165
(三) 110年11月25日期末報告審查意見.....	166
附錄三 印尼群島各地金門同鄉及同鄉會統計.....	169
附錄四 荷印華僑概況.....	211
附錄五 駐荷印領事館報告.....	265
附錄六 新加坡南洋商報、星洲日報印尼相關報導.....	271

## 圖目錄

圖 1- 1：金門位置圖 .....	1
圖 1- 2：印尼僑村分布圖 .....	9
圖 1- 3：三馬林達天儀宮一景 .....	11
圖 1- 4：創建人黃君魁畫像 .....	11
圖 2- 1：印尼群島分布圖 .....	18
圖 2- 2：爪哇島地形與城市分布圖 .....	25
圖 2- 3：陳家致函中華民國駐巨港領事館代查川流遭判死刑案（1947 年） .....	28
圖 2- 4：陳川流紀念碑 .....	28
圖 3- 1：爪哇島的行政區劃 .....	44
圖 3- 2：爪哇島語言分布圖 .....	45
圖 3- 3：金門移民分布於爪哇島城市及其周邊島嶼圖 .....	45
圖 3- 4：雅加達的草埔唐人街 .....	56
圖 3- 5：金門後浦許乃甫自新加坡入境東印度群島的「大字」（1914 年） .....	57
圖 3- 6：印尼金門互助基金會會所 .....	61
圖 3- 7：金門互助基金會部分理事合影 .....	61
圖 3- 8：2011 年黃進益總主席於金門大學演講 .....	61
圖 3- 9：2011 年金門互助基金會與金門大學校方互贈禮物 .....	61
圖 3- 10：雅加達金門互助基金會內部 .....	61
圖 3- 11：2001 年新加坡金門會館組團拜訪印尼金門互助基金會 .....	62
圖 3- 12：2001 年新加坡、印尼兩地金門同鄉交流 .....	62
圖 3- 13：2001 年新加坡金門會館訪問團參訪雅加達景點 .....	62
圖 3- 14：參訪活動一 .....	63
圖 3- 15：參訪活動二 .....	63

圖 3- 16：椰城金門互助基金惠成立 15 週年聯歡會（2001 年） .....	64
圖 3- 17：合唱團表演 .....	64
圖 3- 18：新加坡金門會館會訊對於椰城金門互助基金會 15 週年慶的報導（2001 年） .....	65
圖 3- 19：泗水金門會館金星歌詠組大合唱 .....	73
圖 3- 20：泗水金門會館的啟用紀念石碑 .....	74
圖 3- 21：泗水金門會館接待新加坡金門會館訪問團 .....	74
圖 3- 22：泗水金門會館內部的「愛我金門」書法 .....	74
圖 3- 23：跨境網絡的卡拉 OK 交流會（2013 年） .....	75
圖 3- 24：新加坡金門會館會訊報導泗水之行一（2013） .....	76
圖 3- 25：新加坡金門會館會訊報導泗水之行二（2013） .....	77
圖 4- 1：后宅聚落位置圖 .....	80
圖 4- 2：后宅聚落 .....	80
圖 4- 3：王金城獨資重建王氏宗祠 .....	81
圖 4- 4：六甲聚落關係圖 .....	82
圖 4- 5：「重修鷺山寺記」匾（1948） .....	82
圖 4- 6：六甲地區聚落建物分析圖 .....	84
圖 4- 7：后宅聚落主要祠廟、建築分布圖 .....	84
圖 4- 8：后宅聚落建物分布圖 .....	85
圖 4- 9：王金城家族譜系 .....	86
圖 4- 10：王金城家族合影 .....	87
圖 4- 11：新加坡《南洋商報》1940 年 8 月 25 日的報導 .....	90
圖 4- 12：王金城姪子王明朝訪談（2015） .....	90
圖 4- 13：王金城孫王志河宅（位於雅加達） .....	90
圖 4- 14：國軍留下之服務信條 .....	93

圖 4- 15：國軍留下之實踐信條 .....	93
圖 4- 16：國軍留下的國旗圖樣 .....	93
圖 4- 17：國軍留下「居安思危」之標語 .....	93
圖 4- 18：王金城洋樓建築配置 .....	95
圖 4- 19：王金城洋樓一樓平面圖 .....	96
圖 4- 20：王金城洋樓二樓平面圖 .....	96
圖 4- 21：洋樓正向立面 .....	96
圖 4- 22：洋樓側向立面 .....	96
圖 4- 23：洋樓側向立面（含門樓、左護龍） .....	97
圖 4- 24：洋樓背向立面（含後裙樓） .....	97
圖 4- 25：入口門樓 .....	97
圖 4- 26：左外側的一落二擡頭 .....	97
圖 4- 27：洋樓前方庭院 .....	97
圖 4- 28：庭院的假山水 .....	97
圖 4- 29：出龜一樓入口空間 .....	98
圖 4- 30：出龜二樓的三開窗 .....	98
圖 4- 31：洋樓出龜部分 .....	98
圖 4- 32：王金城洋樓山頭之裝飾 .....	98
圖 4- 33：望柱 .....	98
圖 4- 34：一樓花瓶造型欄杆 .....	98
圖 4- 35：一樓彩瓷裝飾檐飾帶 .....	99
圖 4- 36：二樓簷飾帶 .....	99
圖 4- 37：印度苦力泥塑 .....	99
圖 4- 38：印度兵泥塑 .....	99

圖 4-39：龜嶼福山宮 .....	105
圖 4-40：福山宮奉祀的大伯公 .....	105
圖 4-41：《重修福山宮碑記》上的金福和（商號）、黃安基 .....	106
圖 4-42：臺師大文保中心修復工作（一） .....	106
圖 4-43：臺師大文保中心修復工作（二） .....	106
圖 4-44：黃福森（右）與畫像 .....	107
圖 4-45：黃良檀畫像 .....	108
圖 4-46：蔡束娘畫像 .....	109
圖 4-47：海燕合唱團排練情景 .....	118
圖 4-48：金大 20 週年校慶黃進益應邀在校園內植樹留念（2016 年） .....	122
圖 4-49：後浦頭黃氏族人南渡分布圖 .....	130

## 表目錄

表 1- 1：印尼主要僑村彙整 .....	8
表 1- 2：印尼金門所屬僑團表 .....	10
表 2- 1：歷年華人移民荷屬東印度（印尼）數額表 .....	19
表 2- 2：1930 年爪哇華僑人口籍貫統計（單位：人） .....	24
表 2- 3：1930 年爪哇各大城市華僑人口約數與所占比例（單位：人） .....	24
表 2- 4：1930 年代華僑職業統計表 .....	25
表 2- 5：印尼主要排華事件 .....	34
表 3- 1：1930 年爪哇華僑人口籍貫統計（單位：人） .....	49
表 3- 2：1930 年爪哇各大城市華僑人口約數與所占比例（單位：人） .....	50
表 3- 3：1930 年代華僑職業統計表 .....	5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金門（Quemoy），舊稱浯洲、浯江、浯島、滄浯等，由金門島、烈嶼等島群所組成，位於臺灣海峽西側、廈門灣外，14 世紀後半葉即為重要的海疆戰略要地。16 世紀初至 17 世紀初的百餘年間，閩南沿海居民突破海禁，與東南亞、日本進行海上走私貿易，泉州安海港及漳州月港是當時兩個重要港口。由於熟悉南中國海航路，出洋發展遂成風氣，東南亞各城市也形成規模不小的福建人社區。因為地緣關係，金門人也順著季風，越過南中國海尋找發展的新天地。（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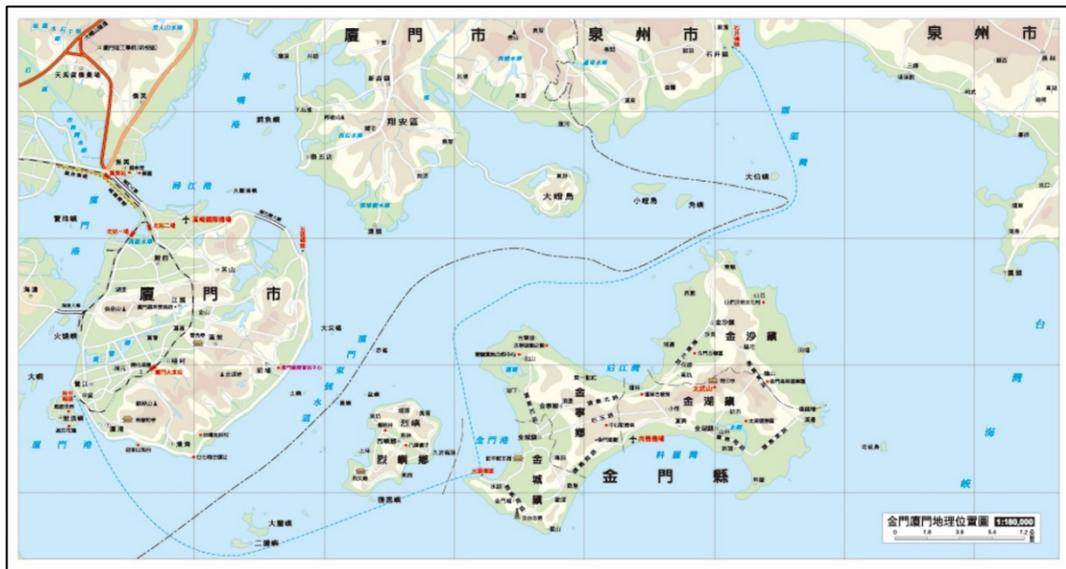


圖 1-1：金門位置圖（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2013）

近代以來，金門海外移民日益增多，並逐漸形成閩南地區的一個自我認同的僑鄉共同體。1840 年清英鴉片戰爭、1842 年廈門開港之後，東南亞殖民地經濟方興，閩南以及周邊地區的青壯人口為謀更好的生活，紛紛透過廈門出洋。從 19 世紀後半到 1949 年之間，金門有四次主要的海外移民潮。第一次大規模南渡於

1860 年代。<sup>1</sup>第二次集中於 1912 年至 1929 年間。<sup>2</sup>第三次在 1937-45 年間的日本侵華期間。<sup>3</sup>第四次則是 1945-49 年間則是國共內戰之影響。<sup>4</sup>最後一波的移民是在 1954 年九三砲戰（第一次臺海危機）至 1958 年八二三砲戰（第二次臺海危機）的期間，部分家眷被接至海外。

從《顯影》僑刊可發現，近代金門鄉僑的足跡遍及東南亞諸邦，如新加坡、馬來半島、北婆羅洲、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緬甸等地的主要港埠，部份則散居日本、香港等地。另根據 1971 年金門縣華僑協會的調查統計，以僑居新加坡者，人數最多，約 5 萬人左右；印尼及馬來半島次之，前者約 2 萬 5 千餘人，後者約 2 萬 4 千餘人；北婆羅洲及菲律賓則有 5 千餘人；僑居海外的金僑約有 11 萬餘人。

印度尼西亞（以下簡稱印尼）為昔日金門移民出洋地之一，分布甚廣。包括水頭、後浦頭、後水頭、陽翟等移民前往加里曼丹的三馬林達（又稱高低，Samarinda, Borneo）、麻里峇板（又稱峇里吧板，Balikpapan, Borneo）、爪哇島巴達維亞（雅加達，Batavia, Java）、泗水、蘇門答臘島的棉蘭、邦加島及勿里洞島、吉里汶等各城鄉地區發展。此外在金門重要的僑刊《顯影》中，也記載了部分僑民經商或往來於印尼群島的城市，如峇趙紐埠（Bataereto, Java）、干那低（德那地，Ternate, Mulukken Celebes）、三寶壟（Samaiang）、荖聿（戈查峇汝，Kotabaroe, Borneo）等城市。

印尼的移民及其僑匯經濟對金門的影響不小。著名的水頭（金水，前水頭）

---

<sup>1</sup> 耕地不足、連年荒災所造成的經濟問題是出洋的內部因素。此外，1860 年《北京條約》華工出洋合法化，以及英國萊佛士爵士（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自 1819 年取得新加坡之後所採取的重商主義自由港政策，吸引了大批金門農村剩餘勞動力相偕出洋謀生，就算「得歸者，百無一二；獲利者，千無二三」，仍然擋不住潮流。

<sup>2</sup> 當時南洋相對於中國本土，商業發達、治安良好，吸引大批金門男性外出謀生。其中 1915 年至 1929 年間，短短 14 年內，金門人口減少 41.45%（男性減少 43.35%、女性減少 39.06%）。（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續修，金門：編者自印，2009，頁 43。）

<sup>3</sup> 1937 年 10 月，日軍佔領金門，遂行軍事佔領，強徵民工、物資及部分土地，直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投降為止。青壯年不願成為日軍的人伙，紛紛逃至南洋投靠親戚友人，本地俗稱「走日本手」。這一波的移民與先前不同，並非經濟因素，而是戰亂之故。

<sup>4</sup> 國民政府一方面無力處理治安問題，一方面自南方省縣抽丁（徵兵）支援國共戰爭，致使僑民不願返鄉或壯丁南逃。1949 年之後，金門成為國共對峙、世界冷戰的前線基地，雖與僑居地仍有部分的往來（如仍有少量僑匯透過特殊管道寄返家鄉，或者 1954 年九三砲戰、1958 年八二三砲戰之際，新加坡、汶萊等地僑民將家人接往僑居地），但此後的移出地主要以臺灣本島為主。

即為一例，黃氏族入前往麻里峇板經商，發跡後返鄉興建數幢的洋樓，也建立了規模不小的金水學校（金水國小）。金門僑鄉重要地標得月樓（銃樓），也是黃輝煌洋樓的防禦系統之一。然而，由於二戰之後印尼華人處於特殊的政治情境中，尤其是在 1965 年之後蘇哈托（Suharto, 1921-2008）發動軍事政變與排華運動中，華人的身家財產受到極大的迫害，華文教育也被迫中斷。<sup>5</sup>在此一巨變中，1950-60 年代的中共對受到排華運動侵害的印尼華僑招手，將部分歸僑安置回中國大陸，以名為「華僑農場」的模式，實施「集中安置為主、分散安置為輔」的政策，長期給予歸難僑政策優惠和物資補助。<sup>6</sup>這種特殊政治經濟安排下的歸僑政策，隨即遇到文化大革命（1966-1976）的影響，歸僑受到政治波及，部分的金門籍歸僑再逃往香港，並於 1989 年於香港組織金門同鄉會。

過去，我們對於分散在幅員廣闊的印尼群島的金門僑民，了解相當有限。本計畫嘗試在田野調查、文獻收集與分析的實證基礎上，了解金門移民在當地的發展及變遷，包括重要人物與家族史，以及金門鄉團會館、祠廟或義山等建立與扮演的社會功能；同時也討論在長時間的在地化過程與印尼政治上的排華中，金門社群華人性（Chineseness）與文化認同的情況。另外，本計畫亦會討論他們對於僑鄉金門的影響，包括僑眷家庭與社區的支持、僑匯洋樓的興建、公共事務的關注、文化傳播與影響等有形與無形文化等層面。

---

<sup>5</sup> 1965 年 9 月 30 日，印尼發生一次流產政變九〇零事件。一批左翼軍官被指聯同共產黨試圖奪權。政變被時任總統蘇卡諾（Sukarno, 1901-1970）鎮壓後，蘇哈托領導陸軍戰略指揮部趁機獨攬大權。蘇哈托反指政變是由蘇卡諾親信發動的，乘機推翻了親共親蘇的蘇卡諾政權，掌握實際權力。除肅清左翼人士，他還在全國掀起大規模的排華浪潮，並且奪取印尼建國總統蘇卡諾的權力，並在 1967 年被任命為代總統，並在隔年成為正式總統。隨後，在蘇哈托的領導下，印尼血腥鎮壓共產黨；他亦在印尼掀起大規模排華浪潮，大量的華裔被屠殺和強暴、財務被洗劫一空、華文學校和報章遭取締，即便不支持共產黨的華裔也難逃此劫。此後幾十年間，排華事件仍此起彼伏。（<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1480>，查閱時間：2019 年 11 月 23 日。）

<sup>6</sup> 童蓉，《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中國政府安置印尼歸僑政策研究》，廣州暨南大學碩士論文，2011。

## 第二節 研究課題及方法

### 一、研究課題

1.收集印尼金門僑民的海外移民源起、發展及其現況，並探討其海外落地生根的過程，以及歷經荷印殖民、印尼共和國成立之初的政經制度對華人的影響。

2.建立印尼各地金門同鄉會的發展歷史，以及分析其所扮演的社會功能。

3.透過口述訪談與家族文書的收集，瞭解印尼鄉僑於各地（包括印尼群島、新加坡、香港等地）的發展，並以重要人物或家族的代表性案例呈現之。

4.探討印尼僑匯對於僑村的影響，以及兩地的文化互動發展，包括物質文明與生活文化等層面。也就是說，探討印尼鄉僑及其僑匯經濟對金門近代化歷程的影響，包括家族、社區公共事務或教育等捐獻，特別是傑出人物的貢獻；以及物質文明與文化思潮等之引入。

5.在上述的基礎上，進一步探討印尼金門社群之移民脈絡及其異地社會適應、發展之研究，聚焦於代表性家族、會館、祠廟。以及，討論獨立建國之後的印尼在壓抑華人文化的過程中，他們如何保持華人性（Chineseness），以及晚近較為開放的文化復振（如學習華語文）。

6.探討兩地（金門僑鄉及印尼僑居城市）相互往來的社會文化網絡關係，進而討論 1949 年之前、1949-1992 年戰地時期、1992 年後戰地時期的變遷。

7.建置印尼金門社群及其僑鄉文化的資料，進而歸納印尼為主的僑鄉文化的特殊性。本研究成果作為應用型的基礎研究，可進一步運用於水頭或其他地方有關展示館，充實其展示內容；且可作為專書出版、解說手冊等的基礎內容。

## 二、研究方法

### 1.文獻收集與分析

a.收集印尼各地金門社群為主的鄉團、會館等組織資料，如會議記錄、會訊、紀念刊物等；以及各華文學校的校刊，以利了解社群移民歷史與華人社會發展過程。

b.參閱金門本地報紙或僑刊，如金門珠山《顯影》（1928年創刊）；戰地金門的軍方報紙《正氣中華報》等，掌握僑鄉對於海外僑社的報導內容。

c.參閱印尼各地華文、印尼文報紙，了解各地華人歷史與社會動態。以及新加坡早期的《南洋商報》、*Straits Times*等報紙。

d.印尼各地廟宇碑記的抄寫及分析。

e.重要人物的回憶錄或相關出版，如黃定堅回憶錄（未出版）、黃東平小說、黃奕炳將軍的《落番與軍眷》等。

f.相關學術出版品的收集與閱讀，包括地域社會文化、華僑華人家族史等。

### 2.口述訪談及舊照片收集

a.華僑華人的口述訪談，以建立其家族史或個人生命史，還原昔日印尼金門移民社群於海外發展的事蹟、活動或產業，並注意不同世代的生命經驗之差異。

b.會館領導人或成員之訪談，以了解會館社會功能與扮演角色。

c.收集舊照片，作為歷史場景之說明。以翻拍為原則，並請所有權人准許用於研究報告書中。

### 3.田野調查與紀錄

a.海外會館、廟宇、華文學校、義山、聚落及民居建築等華人史蹟之調查，以攝影為主，記錄其歷史及空間變遷、現況。影像紀錄時，盡可能以多視角方式拍照，並涵蓋全景。

b.華人產業的調查與記錄，盡可能掌握其帳本、生產空間、機器設備等。

c.與研究主題有關的空間調查，如水頭聚落空間及華僑宅第、洋樓等。

d.採用拍照方式，記錄必要性的建築物之其平面、立面或其裝飾特色，以掌握其空間特性。

印尼群島的幅員廣大，且金門向外移民已有數百年的歷史，加上政經因素的影響，多數印尼華人對華語文的熟稔程度在 1960 年代以後已經不復從前，以及文化被印尼人同化程度漸高等因素，要完整掌握印尼的金門移民社群有其困難度。

不過，要了解印尼金門社群，有幾個切入點：

1.二次大戰以前的東南亞金門移民社群，新加坡（以及馬來亞的馬六甲、檳城等）與印尼各地形成土產貿易的網絡關係，不少新加坡華僑其實發跡於印尼

眾所皆知，新加坡是金門海外移民最集中的地方，在戰前所發展出來的「九八行」貿易體系<sup>7</sup>將印尼群島與新加坡聯繫在一起。因此，早期活躍於新加坡與印尼等地的金門僑商是研究上的重要線索。

以浯江孚濟廟的倡議者、首任大總理李仕撻（1839-1911 年，又名李撻，字史秦，號克恭，官名怡禮）為例，1839 年出生於金門西山前，為家中三子，1850 年代隨父親李鑾南渡新加坡，於直落亞逸街、老巴剎口經營金裕美的「九八行」。當時，印尼的土產資源運入新加坡銷售，是金門人九八行貿易的主要模式。1853 年父親辭世，由他獨立經營，到了 1860 年代已經相當富有。1870 年代末期，李仕撻在返鄉時向朝廷捐官，獲朝廷頒贈「五品同知奉政大夫」（官名李怡禮）之銜，其父李鑾亦推恩誥贈「五品同知奉政大夫」（官名李鐘金）。為了接受誥命、恭接聖旨，他特於 1880 年（清光緒 6 年）返鄉興建一幢「大六路」的宅第（五開間二進式燕尾翹脊大宅），以示對皇帝的尊重。他的堂弟李冊騫也在新加坡經營金振美九八行致富，1884 年（光緒 10 年）跟隨堂兄返鄉建屋，在李仕撻宅第

---

<sup>7</sup> 一種流行於戰前的東南亞華人士產貿易體系，建立在地緣網絡與信任關係的基礎上，因固定收取 2% 的利潤，故稱「九八行」。

正前方興建同為「大六路」的宅第（五開間三進式燕尾翹脊大宅），規模更大，足見財力之雄厚。他們可謂衣錦還鄉、光宗耀祖，是當時成功僑商的典範。<sup>8</sup>

又如，小西門人吳光枰，字錦章、又名朝枰，清咸豐 4 年（1854 年）出生。年少南渡白手起家，在清宣統 2 年至民國 28 年（1910-30 年代）之間，活躍於印尼蘇門答臘及新加坡，事業非常發達，積極投入在南洋的各種公益事業，設立蘇島華僑學校、捐輸新加坡金門會館各種活動、捐款改建新加坡浯江孚濟廟（金門會館前身）、發起入股金門輪船有限公司（當時他認股叻幣 1000 元，是所有新加坡僑商出資最多者），這些事蹟都足以彰顯吳光枰身為金門僑商歷史地位的重要性。晚年，他因在金門小西門聚落定居遭到綁架，付出贖金贖回，他轉赴治安較好的廈門鼓浪嶼租界居住。民國 25 年（1936 年）吳光枰辭世後，次年運棺返回故里，埋葬於今小西門和平新村內路旁，落葉歸根。吳光枰的長子和長孫都當過印尼「甲必丹」，在僑界享有崇高的榮譽，今其後人有些仍住在小西門，有的則遷往金城做生意。

再如新加坡著名僑商陳景蘭，其實也與印尼有關係。陳景蘭（TAN KENG LAN, 1881-1941），1881 年誕生於金門成功村（舊稱尚卿、陳坑），父宗漂，母許氏。1902 年，時年二十一歲的他，為了尋覓生機，南渡新加坡，勤勉加上熱心助人，開啟了他成功且豐富的一生。由金門南下新加坡的陳景蘭，起初任職於協

<sup>8</sup> 西山前桂林李氏族人移居南洋發展，約始於西山前派二十世李鑾。李鑾字鐘金，生於清嘉慶九年（1804 年）。育有三子二女，長子李夜，字史繼；次子英賢，字史烈；三子李撻（李仕撻），字史秦；長女甘涼、次女蔭良。李鑾約在道光年間（1821-1850 年）帶著三子李撻前往新加坡經營九八行金裕美號。因積勞成疾，卒於咸豐三年（1853 年）享年 50 歲。李仕撻，娶妻妾三人，張氏丁娘，螟一子純就，生一女壹娘，黃氏玉娘生四子純瑞、純福、純入、純泗（早夭）。一女匹娘，梁氏亞梭生。為了光耀門楣，李仕撻向清政府捐官，得五品同知奉政大夫銜。清朝封贈典例五品推恩可及元配與父母，元配誥封宜人，父親誥贈五品同知奉政大夫、母親誥贈太宜人。李仕撻僑居新加坡期間，亦不斷匯款、寄出貨物返鄉照顧家眷，今天在金門西山前仍保存一封晚清時期的僑信，可資證明：

「字示吾兒順就收知：此廿四日？哥純良經搭豐遠輪，安抵叻坡矣，可免介念，老身偕及大少，托天庇護，俱獲清泰，亦免掛及，但家中諸凡須當謹慎掌理，不可怠惰偷安，是所切囑。茲付去英銀陸大員，到可收入以為家費，順此！並

問

闔家日安

父李仕撻

古八月三十日示

另者，外有再寄峇○朱布壹塊、天藍布一支、綠洋布半塊，計十峇額到可向取，又申。」

李仕撻卒於清宣統 3 年（1911 年），享年 73 歲。（資料來源：東西山前李氏宗親會提供、李榮協，〈古宅舊東思憶先人李仕撻〉，金門鄉情網，<http://www.kinmenhome.com>，2019 年 1 月 25 日。）

成號為簿記，後辭職前往荷屬勿里洞島（今印尼勿里洞島 **Belitung**），創辦南金號九八行，生意興隆而獲大利。後來進一步在新加坡開分店成源號（源順街即直落亞逸街 40 號），廈門亦置分號成源棧。其營業以糖為大宗，其他各項貨物次之，兼營匯兌信局。他善於投資，在新加坡多家工廠及公司持有巨股，其中包括新加坡芽籠碩莪廠（西米露工廠）泰源及逢源公司，乃逐步成為南洋重要的僑領與商賈。作為九八行貿易主，陳景蘭先生事業由九八行經營擴展到信局、匯莊等；為了鞏固事業並擴大發展，聯姻成了當時華僑發展商業版圖的方式。因此，陳景蘭先生長子國銘與小西門吳光枰先生之女冬蜜結成兒女親家，蔚為佳話。

2.近代以來，成功的印尼金門家族返鄉建立僑村，光宗耀祖、照顧族人；因此通過僑村的研究，可返溯海外移民的歷史

不少著名的金門僑村，從在地耆老的訪談中，可以初探他們先人赴海外的一些事蹟，僑居印尼亦有不少案例；同時，他們興建了祠廟、洋樓民居或學校，對當時的金門近代化歷程扮演了重要角色，今日這些文化遺產也成為地方歷史保存典範與旅遊景點資源。其中，與印尼有關幾個大家族，如表 1-1 所整理；而根據本研究調查整理，印尼僑村的分布如圖 1-2 所示。因此，從這部分切入，可重建僑居印尼金門家族的歷史記憶。

表 1-1：印尼主要僑村彙整

僑村	氏族	出洋地	文化遺產
水頭（金水、前水頭）	黃氏	印尼東加里曼丹麻里巴板、三馬林達等，部分後人遷徙到香港。	黃輝煌洋樓、得月樓、黃永遷及永鑿兄弟洋樓、黃廷宙銃樓、金水學校等。
後水頭（汶水）	黃氏	印尼爪哇泗水、雅加達等。	後水頭聚落及其僑匯建築群
陽翟（宅）	陳氏	印尼邦加島、雅加達等。	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等僑匯建築群
后宅	王氏	印尼爪哇茂物（ <b>Bogor</b> ）、雅加達等。	王金城洋樓等僑匯建築群
後浦	許氏	印尼東加里曼丹麻里巴板、三馬林達等。	無

註：2017-19 年間的初步調查，不完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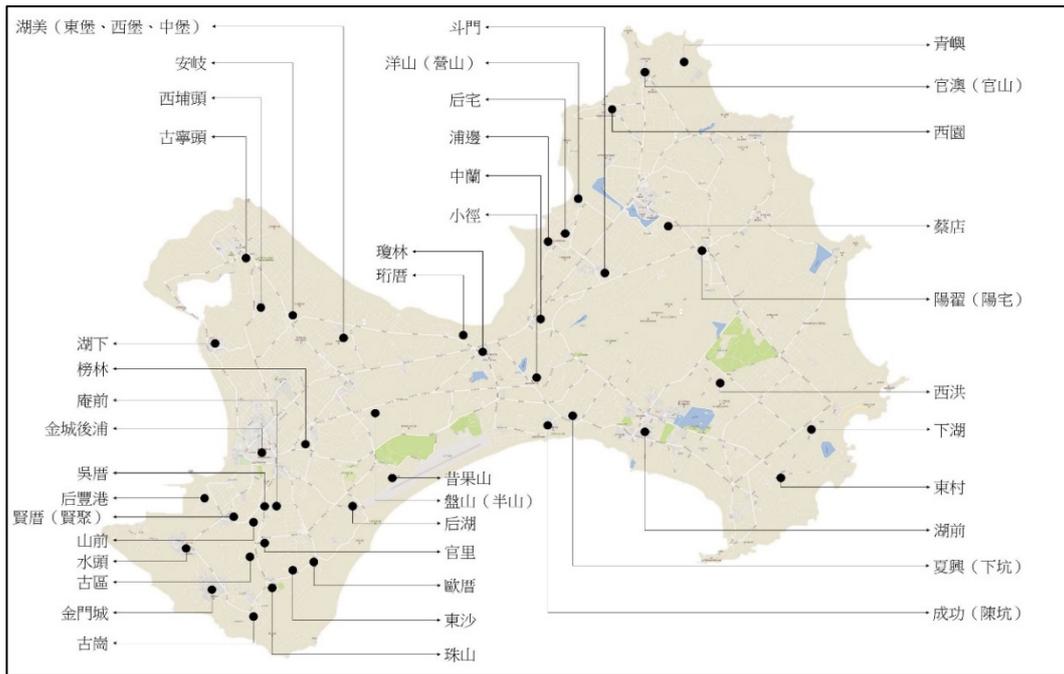


圖 1-2：印尼僑村分布圖

3. 印尼各地的金門同鄉會，是了解印尼金門社群的關鍵鑰匙，其組織與運作更呈現了社群認同及互助團結、鞏固現實利益的真實狀況

麥留芳教授曾指出：海外華人的分類、中國遷民的聚落型態（區分檳城、馬六甲及新加坡的三州府、馬來聯邦、非聯邦州的三種類型）、市區內的地緣社群、方言群的互動模式、各幫組織與領導人物等關係，進而提出了「方言群認同」（*dialect group identity*）的理論概念，對於解釋東南亞華人的社會組織有重要的貢獻。<sup>9</sup>因此，各地以方言群會館為主的社會構造是我們了解海外華人的切入點之一，同時，這些會館有時也肇建信仰有關的祠廟、送葬有關的義山、教育有關的華文學校、慈善醫療照顧有關的組織或醫院等。當然，晚清及民國以後各地所成立的中華商務總會、中華總商會等商業網絡中心，也會有不少經商有成的僑領加入或擔綱領導角色。

金門鄉親出洋謀生。當推新加坡、馬來亞最早最多。是後逐步擴展至印尼蘇

<sup>9</sup>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

門答臘廖內省的峇眼亞比 (Bagansiapiapi)、邦加、勿里洞，爪哇的雅加達、泗水、北加浪岸 (Pekalongan)、三寶壟，東加里曼丹的三馬林達市 (舊名高低)、麻里峇板、打拉根 (Tarakan)、吉里汶 (Cirebon) 等地。作為次地緣社群的金門同鄉會，在印尼排華政治下受到壓抑，成立的時間不長，加上社群分散，就目前所知，有雅加達金門互助同鄉會、泗水金門會館、東加里曼丹麻里峇板金門同鄉會、三馬林達金門公會、印尼廖省與廖島省金門同鄉會等。(表 1-2) 接下來，計畫將會針對各地的金門同鄉組織進行普查，以了解其歷史沿革與當前功能。

表 1-2：印尼金門所屬僑團表

編號	僑團	地址	會長或主席	連絡人	連絡電話
1	印尼雅加達金門互助基金會	Jl. Tiang Bendera Selatan No 54/21-22. Jakarta-Barat 11230 Indonesia	王振坤	周美吟	6907622 6907181
2	印尼泗水金門會館	Jl. DARMO KALI NO.73 SURABAYA 60241-INDONESIA	黃啟鑄	王益昌	5679060 5663889
3	印尼三馬林達金門同鄉會	Jl. Gatot Subroto Rt. 55 No.96 Samarinda 75117-Kalirnantan Timur, Indonesia	許立領	黃積佑	734240
4	印尼廖省與廖島省金門同鄉會	Jln. M.Yamin, No. 55C.Pekanbaru 28114. Riau-Indonesia.	黃東平		761 24082
5	印尼東加麻里巴板金門同鄉會	Jl. Pembangunan RT.22 No.62. Balikpapan City-Indonesia 76122	董英漢		422571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社會處，2019。

此外，海外祠廟的掌握也有其必要性。以目前所知資料來說，東加里曼丹三馬林達有一座建立於 1903 年的天儀宮 (THIEN IE KONG)，是由祖籍金門前水

頭的黃君魁（又名清泉）所創建。因此，類似這樣的案例，需要田野調查來補遺，以了解海外金門社群在當地的影響與貢獻。（圖 1-3、1-4）



圖 1-3（左）：三馬林達天儀宮一景

圖 1-4（右）：創建人黃君魁畫像

（圖 1-3、圖 1-4 為馬來西亞雪蘭莪金門會館總務劉志山提供）

## 第三節 第二期（110 年度）研究進度與期程

本計畫第二年以中爪哇及東爪哇島城鎮（泗水、日惹、三寶壟等）、西爪哇島（萬隆、雅加達等）、香港為主；研究進度規劃進一步以甘梯圖（Gantt Chart）表示：

月份 工作項目	1 <sup>st</sup>	2 <sup>nd</sup>	3 <sup>rd</sup>	4 <sup>th</sup>	5 <sup>th</sup>	6 <sup>th</sup>	7 <sup>th</sup>	8 <sup>th</sup>	9 <sup>th</sup>	10 <sup>th</sup>	11 <sup>th</sup>	12 <sup>th</sup>
提交第二年度工作計畫書	■											
文獻收集與分析	■	■	■	■	■							
調查對象的確定			■									
田野調查規劃					■							
1 海外移民歷史調查 2. 海外鄉團、祠廟、產業調查				■		■		■				
遠端視訊訪談及文獻資料蒐集： 1. 中爪哇及東爪哇島城鎮：泗水、日惹、三寶壟等 2. 西爪哇島：萬隆、雅加達等 3. 雅加達、泗水二地金門同鄉互助會 4. 香港								■	■	■	■	
田野調查（金門）		■		■		■		■		■		
田野資料的整理						■	■	■	■	■		
研究報告撰寫					■	■	■	■	■	■	■	
期中審查						■						
相關機構的拜訪									■	■		
期末審查											■	
繳交成果報告												■

本計畫第二年（110 年度）以中爪哇及東爪哇島城鎮（泗水、日惹、三寶壟等）、西爪哇島（萬隆、雅加達等）、香港為主，並隨著研究的開展，進行微幅的調整。同時，也因為歷史上印尼群島與新加坡的關係，以及戰後排華暴動及冷戰時期的中國大陸歸僑政策，也需要納入新加坡、中國華僑農莊或香港方面之考察。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影響，本計畫第二年度前期將以蒐集文獻並進行分析為主，且針對金門當地印尼僑村進行深入調查，並納入印尼返鄉定居之僑親之訪談，如古崗、後浦頭、汶水、陽翟等聚落。本計畫原擬定於 110 年 9 月及 11 月期間安排出國考察訪問，並以中爪哇及東爪哇島城鎮（泗水、日惹、三寶壟等）、西爪哇島（萬隆、雅加達等）、香港為主要考察地點。然目前疫情仍舊嚴峻，國際間對疫情的控制尚未見效，臺灣與印尼之間尚無法順利往來進行出國實地考察，為順利掌握本計畫期程，短期間擬暫以電郵、視訊等遠端方式進行口述訪談，盡力蒐集家族史料、海外鄉團、祠廟、產業等相關文獻、舊照片等資料。

#### 第四節 前期研究成果摘要

本計畫案第一年(109年度)研究以印尼加里曼丹(麻里峇板、三馬林達等)、新加坡為主，以海外金門同鄉會、印尼華僑華人家庭、廟宇、義山等為主要考察。因應 COVID-19 疫情的影響，無法在 109 年度進行出國實地調查，故延長履約時間至 110 年 7 月(110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期末報告，7 月 31 日前繳交總結報告)，並調整工作內容與進度。本計畫第一年研究成果為：

項次	項目	研究成果
一	印尼群島華人移民史	詳述了印尼華人社會的形成與發展，包含荷印時期、二次大戰期間的華人移民史、分布以及華人社會概況。
二	印尼排華事件	針對冷戰時期印尼的排華政策以及後冷戰時期的各種變遷進行研究與論述。整理了歷史上印尼政府主要的排華事件，探討從荷印殖民時期、獨立建國之後的印尼政經制度的分配，以及排、華暴動的傷害，印尼華人所面臨的不同歷史階段的挑戰。
三	東加里曼丹(麻里峇板、三馬林達)金門移民及社群	文獻回顧東加里曼丹的人文地理，並以收集到的已故黃定堅(1929-2017，僑居印尼、香港的水頭鄉僑，得月樓肇建者黃輝煌的孫子)回憶錄，進行相關的文本分析，如印尼政經局勢、歷次排華對金門鄉親的影響、水頭中界僑匯的描述、印尼金門僑團、香港金門僑團的說明等，也藉此了解金門水頭僑村之發展歷史，以及三馬林達、麻里峇板的金門社群概況。
四	印尼發跡的金門代表性僑商	旅居印尼的金門鄉僑，多數從事商業貿易，小者從事什貨商店，大者經營進出口貿易，或有從事

項次	項目	研究成果
		<p>農業、工業生產者，頗多經商有成之發達人士。由於早期新加坡的金門商人活動領域、經商版圖往往涵蓋印尼群島，因此透過早期新加坡的金門代表性僑商在印尼群島經商發跡之事蹟（共計 5 位：李仕捷、吳光枰、鄭古悅、黃木榮、黃自立），有助於更完整地了解二戰以前南洋金門僑商的相關事蹟。</p>
五	水頭黃輝煌家族移民史	<p>詳述了水頭黃輝煌家族的移民史蹟，及其家族成員於麻里峇板、三馬林達謀生、經商有成返鄉興建大洋樓以光宗耀祖之事蹟。</p>
六	印尼僑匯建築特色	<p>彙整印尼僑匯建築的代表性案例，針對洋樓的興建、分布及類型，以及洋樓立面風格、裝飾特色及其象徵表現進行分析。並詳細整理出印尼僑匯建築調查表。</p>



## 第二章 印尼華人社會的形成與發展

### 第一節 荷印時期的印尼群島及其華人

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島國家，約由 17,508 個島嶼所組成，疆域橫跨亞洲大陸及澳洲之間，為太平洋及印度洋間的要衝。這個被稱為「萬島之國」，主要島嶼有爪哇(Java)、蘇門答臘(Sumatera)、婆羅洲(Borneo，印尼部分稱 Kalimantan，加里曼丹；島上西部地區屬馬來西亞及汶萊)、新幾內亞(New Guinea，島上有部分地區屬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蘇拉威西(Sulawesi，舊稱 Celebes，西里伯斯)等。島群大致上可分為大巽他群島(Kepulauan Sunda Besar)、小巽他群島(Lesser Sunda Islands)、摩鹿加群島(Kepulauan Maluku)及巴布亞(Papua)四部分。印尼群島分布於北緯 6 度、南緯 11 度，東經 95 度至 141 度之間，赤道貫穿全境，東西達 5,300 公里，南北約 2,100 公里。(圖 2-1) 全國面積為 1,919,440 平方公里，為世界上面積第 16 大的國家。目前印尼行政區劃上有 31 個省、2 個特區和 1 個首都地區雅加達(Jakarta)，二級行政區為縣(kabupaten)及市(kota)，縣及市下再區分鄉(kecamatan)、(desa 或 kelurahan)。人口至 2018 年 7 月為止，有 262,787,403 人。<sup>10</sup>

---

<sup>10</sup>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The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id.html>，查閱時間：2019 年 11 月 21 日。)



圖 2- 1：印尼群島分布圖（資料來源：<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attachments/maps/ID-map.gif>，查閱時間：2019 年 11 月 21 日）

在這座地理熱帶、土地豐饒的列島，自古吸引了華人移民到某些島嶼，最早可以遠溯至唐代（618-907）。東漢時期、西元 131 年葉調（今爪哇）即已遣使入貢中國；南北朝高僧法顯也曾記述耶婆提（今爪哇）與廣州有商賈往來，海程 50 餘日。宋代人之通航渤泥（今汶萊）、閩婆（今爪哇）、蘇吉丹（今爪哇）與元初忽必烈大帝之遠征爪哇（1292-1293）、明初鄭和之七下西洋（1405-1433），其所經歷之 20 餘國中，印尼地區即占 8 國，即爪哇、三佛齊、蘇木都拉、喃勃利（Lambri）、阿魯（Aru）、黎代（Lide）、那孤兒（Battek）及孫拉（Sunda），更是廣為史家所認知。<sup>11</sup>

14 世紀中葉至 15 世紀初（元末明初）印尼華人社會已發展成熟。中印間貿易之繁榮，從中國銅錢大量輸進印尼可知：「國人多富，買賣俱用中國銅錢」、「市中交易亦使中國銅錢」<sup>12</sup>。明初太祖朱元璋實施海禁政策，海外移民稍告停頓，但是這樣的情形到了明成祖即位後並解除，即派遣三保太監鄭和下西洋，共七次下西洋，自然又促成與南洋的貿易往來，也間接鼓勵華僑移民。<sup>13</sup>至 16 世紀末，有相當多的華人貿易中心出現在爪哇（圖班、錦石、泗水、約坦、萬丹、日葛礁）

<sup>11</sup> 李全壽，〈印度尼西亞華僑史略〉，《南洋文摘》第 12 期，新加坡：新加坡國家圖書館，1960 年 12 月，頁 46。

<sup>12</sup> 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古代至 1949 年）》，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頁 59。

<sup>13</sup> 陳以令，《印尼華僑概況》，臺北市，正中書局，1989，頁 19-20。

和其他島嶼（蘇門答臘、西婆羅洲），以種植胡椒與稻米維生，說明了華人在印尼有了較永久性的定居地。<sup>14</sup>

自 1619 年巴達維亞（Batavia，雅加達）的城鎮興建，荷蘭人就打算將巴達維亞建設為「亞洲貿易大帝國」。但是因爪哇原住民出於對荷蘭侵略者的仇恨心態，不願意成為主要勞動力，荷蘭人便招募華工從事城市和港口的建設並發展蔗糖生產。<sup>15</sup>福建同安的華工首先把中國栽種甘蔗製糖的經驗與技術帶到巴達維亞。之後閩粵人以賒欠旅費的方式紛紛前來，使爪哇島發展成當時世界有名的糖業基地。18 世紀初，蔗糖產量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都運到歐洲市場販賣。除了糖業之外，部分下南洋的華僑身分多是小商販，大多是肩挑貨物來往城鄉叫賣者，以及開設小店舖固定擺攤者，以販賣食品、菸酒、布匹服裝、陶瓷、竹製品等維生。

16

也就是說，在 1596 年荷蘭人殖民之前的第 6 至 16 世紀，華人多集中於蘇門答臘東部與爪哇北岸。但荷蘭統治的 17 世紀之後，則多集中居住於爪哇島。18 世紀也有客家人較大量地移居西婆羅洲。此一情況至 1900-1920 年間才逐漸改變。<sup>17</sup>從 1860 至 1963 年之間的人口統計及其遷徙分析來看，華人總人口持續增加，但占荷屬東印度（印尼）總人口不超過 3%，長時間多在 2% 以下，且有移往爪哇島以外島嶼等地的趨勢。（表 2-1）

表 2-1：歷年華人移民荷屬東印度（印尼）數額表

年代	荷印（印尼） 總人口	華人總人口（占荷 印總人口）	華人在爪哇、馬 杜拉（占華人總 數）	華人在外島 （省）（占華人 總數）
1800		ca.100,000		
1860	12,514,000（只 爪哇、馬杜拉）	221,000（1.7%）	149,424（67%）	72,014（33%）
1880	19,541,000（同	344,000（1.8%）	206,931（60%）	136,862（40%）

<sup>14</sup> 凱特（Cator, W. J.）、王雲翔、蔡壽康譯，《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福建省：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頁 7。

<sup>15</sup> 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古代至 1949 年）》，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頁 111。

<sup>16</sup> 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 334、343。

<sup>17</sup>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2003，頁 306-307。

年代	荷印（印尼） 總人口	華人總人口（占荷 印總人口）	華人在爪哇、馬 杜拉（占華人總 數）	華人在外島 （省）（占華人 總數）
	上)			
1890	23,609,000（同 上）	461,000（2.0%）	242,000 （52.5%）	219,000 （47.5%）
1900	28,386,000（同 上）	537,000（1.8%）	277,265（51%）	260,051（49%）
1905	37,348,000（同 上）	563,000（1.5%）	295,000 （52.4%）	268,000 （47.6%）
1920	48,300,000	809,000（1.6%）	383,614（47%）	425,425（53%）
1930	59,138,000	1,233,000（2%）	582,431（47%）	650,783（53%）
1957	55,000,000	ca.1,000,000 （1.8%）	—	—
1960	93,500,000	2,694,000（2.9%）	—	—
1963		2,300,000/2,600,000		

資料來源：Victor Pure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Reprinted, 1980), p. 386; N. A. Simoniya,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A Russian Study* (Trans. 1961); G. W. Skinner, "The Chinese in Java," in *Colloquium on Overseas Chinese* (ed. Morton H. Fried,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N. Y. 1985) 等合製而成。(轉引自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2003,頁307。)

在荷屬東印度公司存在的兩百年間，從西方人的觀點來說，他們認為東印度公司對華人的政策幾乎一貫是友好的。總督柯恩 (Jan Pieterse Coen) 的主張是：「公司必須把貿易範圍侷限於“強大的批發業”，“自由市民”（即荷蘭的殖民者）應該作為中介商，讓華人去經營零售業。」不僅在東印度公司時期，而且在 19 世紀和 20 世紀，歐洲人的到來都促進了華人商業的發展。因為歐洲人的出現，常常預示著成立政府機構、企業和工廠等，也意味著物質的進步和貿易規模的擴大。正是這個因素，使東印度公司的到來成為華人商賈發展的絕好機會。這一點非常清楚地表現於荷蘭在外島各省擴大其權力的情況。凡是建立起軍政機構的地方，總是隨即出現華人新的貿易中心。雖然促使東印度政府同意建立這些新的政府機構的動機，肯定不是希望看到華人貿易的擴展，但是東印度公司的政策卻常常是有意地導致這樣的結果，並經常對華人在中介貿易和零售貿易中的利益給予適當的考慮。(荷屬東印度)公司把華人的零售商看作是處理其輸入產品的銷售機構。

不過，若從華人的觀點來看，事實並非完全如此。1619年，柯恩建立巴達維亞為經略爪哇的基地，在征服土王之前，荷蘭人利用屠殺、利誘、強壓、賄賂等種種軟硬兼施的手段，並利用華人為中介以勸服土人投降。<sup>19</sup>1619年，柯恩並用高壓性強擄手段，強迫自華南航抵巴達維亞的五艘華船乘客 2,000 人，定居於該城；稍後並任命華人蘇鳴崗（Bencon）為甲必丹，以統御之。1623年荷人北上佔領臺灣；1641年自葡萄牙人手中奪取馬六甲；也北上日本，在 1641 年到 1859 年間在長崎出島建立居留地；1667年進占西里伯斯島（今蘇拉威西島）；1682年荷人更用「分而治之」等手段控制了爪哇土王與各地酋長。荷屬東印度公司一開始即壟斷所有胡椒、錫與各種香料的輸出歐洲之權，因為其利潤高達 400 倍以上，故 1619 年之後的 10 年內，即有數千華人被強擄至爪哇為奴工。主要作為這些香料性園坵的勞動力。他們常受到非人待遇，故倖存者甚少。<sup>20</sup>

荷蘭東印度公司實施入境許可證（准證），以資限制；而荷人於發證時則賄賂公行，正費之外，富索取特稅，華人對此虐舉，深表不滿。<sup>21</sup>衝突愈演愈烈，1740年7月至10月間巴達維亞的華人群起反抗，並遭致荷軍的屠殺，1 萬人以上的華人被殺，財產也遭搶掠、焚燒、洗劫，河水為之變紅。這就是荷印華人史上著名的「紅溪慘案」。「紅溪慘案」發生後，荷蘭恐清廷興師問罪，影響對華通商，使經濟利益受到損失。1741年殖民當局派專使攜帶「說帖」前往中國，但是這份「說帖」並沒能傳呈到乾隆皇帝。同時閩浙總督策楞、提督王郡將此事上奏朝廷。後來經過反覆商議，清朝政府決定將此事認為：被殺華僑是「自棄王化」、「系彼地土生，實與番民無異」，是「彼地之漢種，自外聖化」，因此華人遭屠殺，「事屬可傷，實則孽由自作」，「聖朝」無須加以責備，只是禁止了彼此之間的通商貿易。因為此次事件，荷蘭東印度總督伐克尼（Adriaan Valckenier）1741年被撤職，1744年被判死刑，所有財產沒收。<sup>22</sup>不只是荷人的壓迫，荷人利用華人

<sup>18</sup>（英）W. J. 凱特著、王云翔、蔡壽康等譯，《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頁 8-9。（原著為 Writser Jans Cator,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Chinese in the Netherlands Indies*, Chicago, Il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6.）

<sup>19</sup> Victor Purcell,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New York Toronto, 1951, p.395.

<sup>20</sup> 須山卓，《華僑經濟史》，東京：華僑史研究叢書，1972，頁 125。

<sup>21</sup> 李全壽，前揭文，頁 50。

<sup>22</sup> 溫廣益，《印度尼西亞華僑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年，頁 163-165。李恩涵，前揭書，

中介性稅餉商以剝削土著的政策，也常引起土著的不滿，曾於 1778 年、1793 年、1796 年、1802 年發生反華性的暴動。<sup>23</sup>華人移民在荷屬東印度群島的生命、生計與生活，即使有可觀的利潤，但事實上存在相當大的風險。

1816 年，東印度群島重歸荷蘭統治，華人社會也獲得進一步的鞏固。<sup>24</sup>一開始華人移民南渡多為單身漢，與當地土著婦女通婚多，生下來的混血後代稱為「土生華人」(peranakans)。同時，19 世紀中葉以後，「新客」移民漸多。到了 1930 年代，爪哇的土生華人在華人總人口數中的比率已降至 79%，在其他島嶼只有 48%。以全荷屬東印度的華人總數統計，1930 年，土生華人占華人總數的 63%，這較之同年馬來亞、新加坡之峇峇 (baba) 只占華人總數的 30%，比率是高出許多。<sup>25</sup>

荷殖民當局實行華人與土著分隔居住的政策，並訂定一些限制，包括：(1) 華人須住在殖民當局指定的地區，即住宅區規則 (wijkenstelsel)；(2) 華人自該區外出，須有官方發給之通行證，即通行證規則 (pastenstelsel)，否則視為犯法而受罰 (通行證規則至 1916 年才取消；住宅區規則在爪哇於 1919 年取消，外島則在 1926 年才取消)。(3) 納稅過重：華人所交納的稅款，較之荷人或土著所交付者更多。其他還有，如 1837 年規定在爪哇的華人限住於都市區，同時該年以《農業法》(Agriculture Law) 禁止華人與其他非土著民族擁有新的土地所有權 (1870 年才真正實行)。1850 年之後，荷印殖民政府逐漸將強制種植制與華人承包業予以廢止 (至 1890 年強制種植制才真正終止)，而實行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已奠定荷屬東印度的工商業基礎。<sup>26</sup>

對華人社區內部，自 1619 年在巴達維亞建立統治點之後，則選擇華人中有威望、領導才能與富有者任之為甲必丹 (Kapitan)，以對華社實施間接統治

---

頁 308-313。

<sup>23</sup> 須山卓，前揭書，頁 138。

<sup>24</sup> 主要是因為 1799 年荷印公司負債累累，加之荷蘭亦於 1795 年發生革命，在法國的保護下，成立巴大佛斯共和國 (Bataafsche Republic)，乃將東印度公司收歸國有。此後荷屬東印度即由荷蘭國家直接統轄。到 1806-1811 年因巴大佛斯共和國倒台，荷蘭王國改由拿破崙之弟接任，荷蘭為法國所統治達 5 年之久。(李恩涵，前揭書，頁 312-313。)

<sup>25</sup> N. Simoniya,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A Russian Study*. Translated by U.S. Joint Publications Research Service, N.Y.: Cornell University, Dept. of Far Eastern Studies, 1961.

<sup>26</sup> 李恩涵，前揭書，頁 317-318。

(indirect rule)。事實上，甲必丹制度分有不同層級，最高級者為瑪腰 (major)，其次為甲必丹 (Kapitan, Capitan)，其次為雷珍蘭 (Lieutenant)，最低者為撒真特 (Sergeant)。<sup>27</sup>1860 年隨著清廷開放華工出洋合法化，尤其在 1900 年以後華工新客大量到來。在英屬馬來亞或荷印群島，幾乎相同的是，這些苦力階層為主新客與富裕商人為主土生華人，因為社會階層的差異或社會網絡缺乏交集，形成海外華人社會的兩種集團，並不融合在一起。

1909 年清廷頒布《國籍法》，採用血統主義 (Jus Sanguinis)。這使海外華人即使不住在中國本土仍可視為中國籍民。但這與荷蘭在東印度群島所實施的法令相衝突。於是荷蘭於 1910 年也頒布《國籍法》，主張所謂屬地主義 (Jus Soil)，明定凡誕生於荷屬東印度，均為荷蘭籍民 (Neo-Onderdaam)。<sup>28</sup>中荷對此問題針鋒相對，因中國國籍法對於海外華人最為有利，雙方交涉，在 1911 年中荷簽訂領事協議，「遇有荷蘭居民、中國臣民字樣所滋之疑義，在荷屬地領土內，可照該屬領地現行法律解決。」此即中國承認凡生於荷蘭殖民地的華人，雖然可視之為荷蘭國籍，但一旦復歸中國，則仍為中國人。依此協定，荷印之土生華人在荷蘭殖民地，則不能得到中國國力的保護。民國成立之後，1926 年及 1928 年，廣州國府與南京國府均曾設置僑務委員會，至 1931 年並訂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翌年成立。但因國力未充，僑務工作並不完善。<sup>29</sup>因此，保護華社利益多半仍需仰賴內部的自治互助。

華人在 1930 年代已經在印尼形成人數比率雖不高，但經濟實力雄厚的社群。以爪哇為例，據統計，1930 年爪哇華僑人口總數中有 116,517 人是在荷印就外出生的，佔總數 20%。福建人佔最大多數，將近 38 萬；其次為客家人，約 7 萬 5 千人；再則廣府人，約 3 萬 9 千人。(表 2-2) 爪哇島人口性別比率遠比外省恰當，但在爪哇的華僑中，男性仍大量過剩，1930 年男女性別比約 1000 : 821。從 1920 至 1930 年，華僑人口增長 51%，同期當地人只增加 19%。不言可喻，移民是人口增加的因素之一。特別的是，爪哇並無應大企業的需要而移入的契約華工

<sup>27</sup> G. William Skinner, "Overseas Chinese Leadership: Paradigm for Paradox", in Gehan Wijeyewardene ed. *Leadership and Authority: A Symposium*,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pp.191.

<sup>28</sup> 李恩涵，前揭書，頁 325。

<sup>29</sup> 李全壽，前揭文，頁 55。

<sup>30</sup>，與印尼外省群島的情況造成鮮明的對照。<sup>31</sup>

表 2-2：1930 年爪哇華僑人口籍貫統計（單位：人）

出生地／籍貫	男性	女性	合計
福建人	203,736	175,875	379,611
客家人	45,035	30,153	75,188
潮州人	3,577	1,686	5,263
廣府人	27,471	12,407	39,878
其他	40,112	42,379	82,491
共計	319,931	262,500	582,431

資料來源：（英）W.J. 凱特著、王云翔、蔡壽康等譯，《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頁 108。

在爪哇島，華僑最集中的地點為巴達維亞、泗水、三寶壟、萬隆與梭羅。（圖 2-2）但是華僑人口所占比例不如外島城市多，平均占大約 11.82%。其中巴達維亞華僑人口數最多，約 7 萬 8 千人，再者為泗水、三寶壟不相上下，約 3 萬 7 千人至 3 萬 8 千人不等，其中三寶壟華僑所占比例最多，約 17%。萬隆、梭羅則較少，約 1 萬人至 1 萬 6 千人左右。（表 2-3）

表 2-3：1930 年爪哇各大城市華僑人口約數與所占比例（單位：人）

人口／城市	華僑人口約數	城市總人口約數	華僑所占比例
巴達維亞	78,000	533,000	14.63%
泗水	38,000	341,000	11.14%
三寶壟	37,000	217,000	17.05%
萬隆	16,000	166,000	9.63%
梭羅	11,000	165,000	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英）W.J. 凱特著、王云翔、蔡壽康等譯，《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頁 110。

<sup>30</sup> 契約華工，俗稱「豬仔」，指的是西方殖民者為了掠奪殖民地資源，用契約形式招募中國勞工。華工在契約期間必須為雇主勞動，工資低，勞動度強大，生活條件差，只有在契約期滿方可獲得人身自由。契約華工最早出現於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的東南亞。負責買賣契約華工的地方，俗稱「豬仔館」，新加坡與檳榔嶼是東南亞最重要的販運契約華工兩中心。1885 年以前，印尼也從這裡輸入絕大部分的契約華工。（黃昆章，《印尼華僑史（1950 年至 2004 年）》，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頁 266-269。）

<sup>31</sup> （英）W.J. 凱特著、王云翔、蔡壽康等譯，《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頁 108-109。



圖 2-2：爪哇島地形與城市分布圖（資料來源：Google Earth，查詢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在職業方面，根據 1930 年統計，爪哇華僑職業最大宗為商業，佔了 57.6%，將近 6 成，可見爪哇華僑貿易規模興盛；其次職業為工業，約 20.8%，兩者合計 78.4%；其他職業則人口不多，但與外島華僑多從事原物料生產的職業結構相異。

（表 2-4）爪哇華僑華人從事工商業者眾，是由於：第一，當時到爪哇的中國移民多是貧苦農民，除了隨身攜帶的衣服與日常用品外，幾乎一無所有，無力購買土地。到印尼之後荷印總督利用他們從事零售商業活動，經過長期經營累積商業經驗與財富，並傳承予後代子孫成為世業；第二，印尼農村長期實施公社制度，農民多靠自給自足，滿足於現況，不願從事商業活動，提供了華僑經商的可能性與條件；第三，荷蘭人只從事大規模的貿易活動，多將零售業交給華僑經營。<sup>32</sup>當然，其他地方有所不同，但總體來說，福建人從事商業貿易為主。

表 2-4：1930 年代華僑職業統計表

職業	爪哇	外島
原料生產業	9.1%	44.6%
工業	20.8%	19.4%
運輸業	2.8%	2.6%
商業	57.6%	23.1%
自由職業與藝術	0.5%	0.7%
公職人員	0.5%	0.7%
其他職業	7.1%	8.5%
總數	100%	100%

<sup>32</sup> 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古代至 1949 年）》，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頁 2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英）W.J. 凱特著、王云翔、蔡壽康等譯，《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頁 231。

1930-40 年代日本對中國的種種侵略，引起了荷印華人，特別是新客的強烈反應。1937 年 7 月 7 日以後，荷印華人在巴達維亞中華商會會長、福建會館董事長莊西言與《新報》社長洪淵源的領導下，在巴城成立「荷屬東印度華僑輸入商總會」，發動大規模的抵制日貨運動。1938 年莊西言、洪淵源、吳慎機等代表荷屬東印度華人前往新加坡，參加新加坡僑領陳嘉庚所發起的「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統計呈現，荷印華人對支援抗日的捐輸，僅次於馬來亞（包括新加坡），居於南洋各區華僑的第二位。<sup>33</sup>

---

<sup>33</sup> 李恩涵，〈新馬華人的抗日救亡運動，1937-1941〉，《南洋學報》40 卷 1-2 期，新加坡：南洋學會，1985，頁 8-21。

## 第二節 二次大戰期間的印尼華人社會

1941年12月8日，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先進攻英屬馬來亞與美屬菲律賓，旋於1942年2月登陸爪哇，於攻略全島與占領蘇門答臘之後，即成立軍政監部，將荷蘭白人之大部分予以拘禁，各地華人社區領袖也或被集中拘押，甚或是得到凌虐，以報復華人捐輸祖國對日抗戰之義舉。

其中出身金門陽翟、於印尼邦加島（Bangka）經營白胡椒、樹乳（樹膠、橡膠）的陳仲厚（1869-1949年，又名陳厚仲）、陳川流（1894-1943）父子，便是悲慘的一個例子。1942年日軍侵占邦加島，擔任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荷屬邦加島直屬支部黨務指委會幹部的陳仲厚成為當地親日派華僑以及日軍的眼中釘，欲除之而後快，當地親日派華僑向日軍憲兵隊密告陳仲厚等人，因此陳仲厚等國民黨指委會幹部數人於1943年8月25日遭到日軍拘捕。<sup>34</sup>陳仲厚雖一度遭監禁於梹榔嶼監獄，並受到拷問、酷刑，但並未遭到起訴，逃過一劫。然而，親日派華僑對陳仲厚等國民黨指委會幹部的迫害尚未罷休，曾任檳港中華總商會主席，陳仲厚之長子陳川流，亦擔任國民黨指委會的財務委員，亦遭到親日派華僑密報給日軍，誣指陳川流有抗日意圖，而遭拘捕。<sup>35</sup>被押走的陳川流，遭以各項酷刑對待，再遭親日派華僑密報陳川流藏毒藥，欲行毒日軍，終遭日本軍事法庭判處死刑，此

<sup>34</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公函，說明了這段過程：「……一九四三年夏，寇軍憲兵隊分設本島，以該本島認賊作父之漢奸，便認其得功機會已到，偵騎四出，不一月竟將同人秘密舉動，以及密藏重要文具，一一向敵憲兵隊情報部報發。敵憲兵隊下車，○○建功心急，便於八月二十五日晨，開始拘捕敵部秘書陳祝平、國樂教授謝養○到案刑訊，○派員往巨拘捕敵部宣傳部主任黃六巫，在巨酷訊灌水吊打，幾近畢命，接續又捕敵部代理常務丘玉如芬主任、常務陳仲厚、執委黃運利、林嶺梅、許福安以及分部執委李光前、梁竹西、林六昌、蔣人卿、許坤添等凡四十人分禁梹榔嶼監獄，先後訊問施，以非常酷刑或遭受重刑……。」（〈緬甸附敵華僑〉，《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11107-0042。）（註：無法辨識之字以○表示，以下同）

<sup>35</sup> 有關陳仲厚之子川流被捕且受酷刑虐待的過程，一份現藏於國史館《外交部檔案》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公函可了解當時的悲慘狀況。「……不數月，復向敵警務部報發，○本部財務委員○中華商會主席陳川流及華商公局總理○敵部財務委員謝文奕與職部執委○烈港籌賑委員會主席黃運利為邦加抗日總會正副首領。凌瑞銓、梁竹田、林六昌等為重要職員，沈孝欽、張天傳、李光前為各港○會首領。童亞軒、黃運保、陳和興、黃榮南等二十餘人為本港分會要員。敵警務部○報認為，事體重大，立即按名拘禁光，後由該部提案夜訊，施用火烙、灌水、吊打、針刺、跪槓等酷刑，慘無人道，計當時被用刑打死，共有沈孝欽、張天傳兩同志，其餘陳謝黃李等十餘位同志均受重傷，求死不得，但一般漢奸尤怨陳謝等不致死刑，復誣報陳謝等購○藏毒藥，準備行毒○。日本酷打○招○，乃解往巨港開軍○審判完，陳川流、謝文奕兩同志死刑，黃運利、凌瑞銓兩人有無期徒刑，李光前、梁竹西、林六昌、童亞宣等十餘人十五年徒刑……。」（〈緬甸附敵華僑〉，《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11107-0042。）

事直到 1945 年戰後才傳回家人耳中，得知已遭秘密處決。1947 年，陳川流家人曾函請中華民國駐巨港領事館代為查此案，請求懲兇，卻苦無下文。(圖 2-3) 陳仲厚、陳川流父子作為印尼邦加檳港華僑社會的領袖，在日軍佔領期間，遭到拘捕、酷刑對待，川流並因此被秘密處決，得年 49，屍骨未曾尋獲。1956 年川流留下的八名子女為父親築了一座紀念碑於檳港中華公墓，位置即在 1949 年辭世的陳仲厚墓園前方。(圖 2-4) 碑文提到陳川流生長於金門，追隨其父陳仲厚南渡謀生，後任中華總商會主席，後遭日軍拘禁酷刑，並被判死刑密葬之事，藉此追思川流事蹟，並慰在天亡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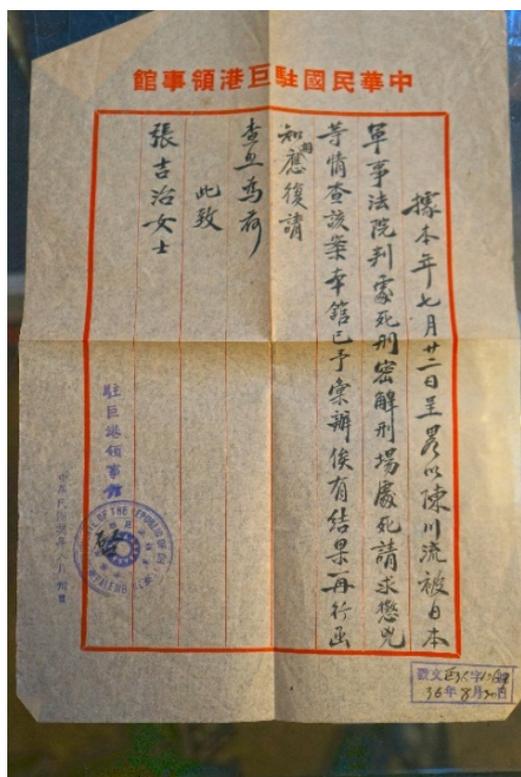


圖 2-3 (左)：陳家致函中華民國駐巨港領事館代查川流遭判死刑案 (1947 年)<sup>3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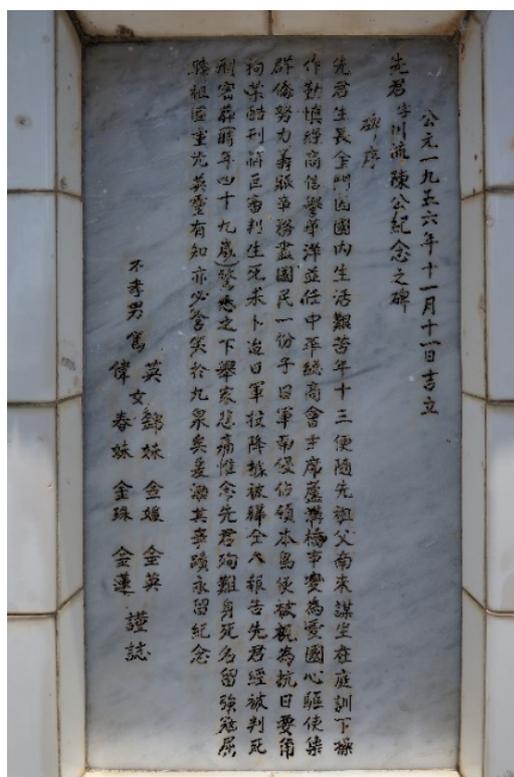


圖 2-4 (右)：陳川流紀念碑<sup>37</sup>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正式宣布投降，但爪哇日軍則遲至 8 月 22 日才在報端發布日本投降的消息，反荷蘭殖民、爭取獨立的印尼民族主義集團，在蘇卡諾 (Sukarno) 的領導下，在暫時獲得印尼大眾的支持，建立追求獨立建國的基礎。他在 8 月 17 日即宣布印度尼西亞的獨立，並搶先將政權與軍備全部自日軍手中

<sup>36</sup> 攝於陳仲厚故居內 (印尼邦加檳港)，陳仲厚孫媳婦黃月美提供。

<sup>37</sup> 攝於檳港中華公墓

接收過去。旋即與盟軍統帥部所派的英印軍及荷蘭勢力展開爭奪。<sup>38</sup>在印尼獨立戰爭期間（1945-1949）印尼華人可分為三派：一派傾向印尼獨立者，一派傾向荷蘭，一派仍認同中國。個別土生華人在蘇卡諾共和軍控制區內，即參與印尼政黨活動；在荷人控制區的華人則趨向於恢復戰前的社區政治組織，明哲保身，不問外事，靜觀情勢的演變。傾向中國一派，多為新客，但也有一部分土生華人。由於戰後中國國內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內戰，迅速擴大蔓延，他們也與馬來亞、新加坡的受華文教育者一樣，分裂為親國民黨擁蔣派與親共產黨擁毛派，相互攻訐。<sup>39</sup>海外華人社會的分裂受到了中國國內政治的牽動。1949年12月27日，荷蘭人承認印尼獨立，結束了330餘年的殖民統治。

---

<sup>38</sup> 李全壽，前揭文，頁53。李恩涵，前揭書，頁751-752。

<sup>39</sup> 廖建裕，〈印尼華人的過去、現在與將來〉，崔貴強、古鴻廷編《東南亞華人問題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頁162。

### 第三節 冷戰時期排華的印尼及後冷戰變遷

1946年印尼共和國頒布《公民法》，規定給予華人自動的公民權：出生印尼者固然是印尼公民，即使出生於中國者，如果不聲明拒絕印尼國籍也自動成為印尼公民。<sup>40</sup>195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印尼簽訂解決雙重國籍條約，規定在兩年內所有在印尼出生之華人可自由選擇其為印尼國籍或中國國籍。接著，印尼政府在1958年頒布新的國籍法，規定：(1)除1945年後根據出生地主義取得印尼國籍者，此後任何人欲自動取得印尼國籍，須其父親為印尼公民（即此後改為屬人血統主義）；(2)經由「申請」與「歸化」取得印尼國籍者必須先否定其原先之國籍；(3)中印雙重國籍條約批准後之兩年選擇國籍之後，外籍華人與其家屬即不能再成為印尼公民。<sup>41</sup>

在印尼人的觀念裡，華人是外人，不願與印尼人同化；華人效忠於外國，特別是中國，因此華人被認為對印尼的國家安全與經濟繁榮有危害，要消除這種危害，印尼當政者認為只有將印尼華人全盤同化才能解決這個問題。於是印尼頒布一系列的法令與條例，旨在逐漸同化印尼華人，也同時削弱印尼華人的經濟力量，以期將中小型商業從華人手中奪取過來。<sup>42</sup>1950年後，在經濟民族主義的口號下，新的非暴力的對華人經濟的攻擊，日益強烈，而那些保有中國國籍的外籍華人的產業，自然首當其衝。1956年，印尼極端排華（Assaat）運動興起，要求政府優待與接受土著企業，而不援助華裔印尼人的企業。1957年政府即宣布對外籍華人徵收相當數額的人頭稅；許多外省軍事當局則利用戒嚴法所賦予的權力，在所轄地區關閉許多華校與報館。1958年，政府又藉口臺灣（中華民國）援助蘇門答臘與蘇拉威西島的叛亂活動，而將所有與國民黨有關的機構、華校與親國民黨者所經營的企業，均予封閉與禁止。1957-1958年，蘇卡諾政府更下令將全國境內所有荷蘭人的大企業予以國有化，強行接收占有。1959年宣布不准外僑華人在鄉村經營商業，並詳細規定華商零售業的轉讓與結束事項，其手段是公然掠奪華

<sup>40</sup> J. A. C. Mackie, ed.,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HK: Educational Books, 1976, pp.9-10, 41.

<sup>41</sup> Charles A. Coppel, "Chinese in Indonesia, the Philippines and Malaysia", in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no. 1,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0, p.5.

<sup>42</sup> 廖建裕，前揭文，頁162。

人的財物。此舉造成數十萬華人難民群被迫自鄉村流向城市。<sup>43</sup>全印尼外籍人士（包括華人、荷蘭人等）所辦的學校，至 1959 年已銳減至約 550 所，其中華文學校有約 510 所，華校學生也由原先的 42.5 萬人減少至 12.5 萬人。<sup>44</sup>根據官方資料顯示，華校所減少的學生中，三分之二為具有印尼籍的華裔印尼人。<sup>45</sup>

另外一個危機是 1955 年 4 月印尼與中國之間解決雙重國籍條約在 1960 年 1 月經印尼批准之後而開始執行。在中國大使館的「返回中國」的宣傳下，超過 10 萬人以上的印尼華人回到中國，連不少在印尼出生的華裔印尼人也改拿中國護照，搭船返回中國。<sup>46</sup>另一方面，196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布《關於接待和安置歸國華僑的指示》，決定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待和安置歸國華僑委員會」，以廖承志為主任委員，陶鑄、葉飛、劉建勛、閻紅彥、陳嘉庚、王震六人為副主任委員，方方兼任辦公室主任；負責統籌歸國華僑的接待和安置工作。委員會下設辦公室，具體辦理接待安置事務，並在廣州、汕頭、湛江、海口等口岸設立了接待歸難僑的臨時機構。<sup>47</sup>1960 年代初開始，超過 10 萬華僑回國安置，在廣東、福建、廣西、雲南等地，迅速新建、擴建了 25 個華僑農場以緊急安置華僑。1985 年，華僑農場由中央和省僑務部門主管的領導體制，改由地方政府領導。<sup>48</sup>一部分的金門歸僑，在這樣的情況，離開印尼到中國大陸華僑農場。在冷戰時期，金門是對峙的一方，對於居住在大陸的金僑來說，歸鄉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1965 年，雅加達發生軍事政變。很快地，政變為時任陸軍戰略預備司令蘇哈托少將（Suharto）所撲滅，並逐漸接管政權。1966 年，蘇哈托被選為臨時總統。政變後，新政府指責「印尼國籍協商會」<sup>49</sup>協助印尼共產黨與中國共產黨發動政

<sup>43</sup> 丘正歐，《蘇加諾時代印尼排華史實》，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1995，頁 36-37。

<sup>44</sup> 李恩涵，前揭書，頁 759-760。

<sup>45</sup> Mary F. Somers Heidhues, *Southeast Asia's Chinese Minorities*, Hawthorn, Victoria, Australia, Longman Australia, 1974, p.79.

<sup>46</sup> Mary F. Somers Heidhues, *Ibid*, p.80.

<sup>47</sup>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匯編》第 5 卷（1960-1963，1979-1981），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5，頁 86-87。

<sup>48</sup> 現有華僑農場 84 個，其中廣東 23 個、廣西 22 個、福建 17 個、雲南 13 個、海南 5 個、江西 3 個、吉林 1 個。華僑農場現有總人口 59 萬人，其中歸難僑 21 萬人。土地面積 480 萬畝，其中耕地面積 67 萬畝。（<http://www.chinaqw.com/news/2005/0920/68/314.shtml>，查閱時間：2019 年 11 月 24 日。）

<sup>49</sup> 1955 年，一群年輕且受西方教育的華裔印尼人組織「印尼國籍協商會」（Consultative Body for Indonesian Citizenship），其會員雖限於印尼公民，但對非華裔者的入會，也不拒絕。這個組織類似一個華人政黨。（Mary F. Somers Heidhues, *Ibid.*, p.78）

變，將其取締關閉，協會領袖蕭玉燦等則被捕入獄。同時期內，攻擊華人的暴行接二連三發生。1967年10月9日，印尼政府決定停止執行中印雙重國籍條約並與中國斷絕邦交，停止外籍華人歸化為印尼籍的一切手續。且政變之後，所有華文學校均被封閉，所有國籍協商會所創辦的印尼文學校（小學、中學、大學）也全數被印尼政府所接管，外僑華人的子女因此失去受教育的機會達2年3個月之久。<sup>50</sup>華人社區性組織，如中華總商會與各地華人原籍性與方言性、業緣性的種種會館也被禁止。中文報紙則只准許一家由官方主辦的《印度尼西亞日報》發行。該報後來發行棉蘭版，但在1974年被令停止，只剩雅加達版一種。該日報雖說是中文報，但有印尼文的版面，最後也全面改為印尼文發行。1967年12月，印尼政府下令華人宗教儀式只能在家庭範圍內行之。如果在公眾場所舉辦儀式，應以「不顯著」為原則，並在印尼政府宗教部的監督下行之。1969年，印尼政府雖然承認佛教與孔教為官方承認的6種宗教的其中2種，但土著印尼人仍常有攻擊孔教的事件發生。<sup>51</sup>

國籍協商會被全面查禁之後，服務華人社會的社團組織，只有「國家團結提倡研究會」(LPKB, 1963年7月創立)。1967年後，才另有「華人事務接觸機構」(BKUT)，作為華社與新政府當局聯繫互動的機構，惟1967年11月該機構被政府下令解散，併入內政部。印尼軍方情報局甚至專設一處「華人事務協調處」(BKMC)，以監視與控制所有華人社會的行動。LPKB本來主張華裔印尼人與外僑印尼人分清楚，不要混雜；又主張前者應與土著印尼人完全同化，改為土著印尼式姓名，與土著印尼人互通婚姻，以表示效忠於印尼國家與社會（但它不主張改信回教）。它也要求解散所有華人社會地緣血緣業緣性組織，甚至禁絕孔教與華裔印尼人的一些華人風俗習慣。至1969年8月前，即使在政府強迫性的提倡下，改換姓名的華人也只有約23萬多人，此後至1970-80年代才逐漸增多。結果在華人社會中有一個普遍的現象，就是一個家庭中的成員，其國籍與姓氏互不相同，因為外籍華人的下一代往往已改變為印尼籍，而外籍華人本身則因歸化手續繁複與費用昂貴，其華籍身分則仍然不變。<sup>52</sup>

<sup>50</sup> 廖建裕，《現階段印尼華族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頁31。

<sup>51</sup> 廖建裕，《現階段印尼華族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頁34-35。

<sup>52</sup> J. A. C. Mackie, ed., *Ibid*, pp.67-73。

在經濟方面，華裔商人早在蘇卡諾時代即常與土著印尼人合作，利用印尼土著（實際上為印尼有權勢者）取得營業准證，華商則提供資本與經營實務，而將營利所得的一部分，分給土著印尼人；這種合作方法即所謂「阿里／峇峇制」(Ali-Baba System)<sup>53</sup>。華人經濟經過 1950 年代印尼的經濟民族化階段之後，已從傳統的商業經營轉向企業化的工、商業經營和金融業經營。1968 年，印尼當局成立半官方的印尼貿易中心，參與者包括許多印尼政府高官、高級軍人與華商。之後更有系統的「主公制」(Cukongisme, Cukong, Tjukong)。主公就是主人，在印尼即指當權者，特別是軍人。在此合作方式下，華商實際負責經營，並受到當權者的保護，獲得許多方便；當權者則可從中取利。1971 年 1 月《曼谷郵報》(Bangkok Post) 發表一篇文章，列舉約 20 名印尼華商的主公集團，擁有航空公司、銀行、麵粉廠、出入口貿易公司、旅遊公司、航運公司、錫出口特權、碾米廠、伐木廠、餐館等等；這些華商與某些有名有姓的將領有關。<sup>54</sup>這些正說明印尼華人在特殊的政經制度下，「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生存之道。

1997 年東南亞發生金融危機，從泰國迅速蔓延到印尼。蘇哈托政府於 1998 年 5 月 21 日垮台。蘇哈托政府在垮台前，為了轉移人民的焦點，策劃同年 5 月 13 至 14 日在首都雅加達的排華大暴亂，數十處華人商場與數千家華人商店被搶掠焚燒，據報華人喪生者達 1,200 人，約 160 名華人婦女被強暴，嚴重侵犯基本人權，遭到國際輿論的嚴厲譴責。<sup>55</sup>蘇哈托 33 年的統治結束後，經過哈比比 (Bacharuddin Jusuf Habibie, 1936-2019) 的短暫過渡政府，瓦希德 (Abdurrahman Wahid, 1940-2009) 當選印尼第 4 任總統。瓦希德有華裔血統，先祖陳金漢 (Syekh Abdul Qadir Tan Kiem Han)，乃伊斯蘭教長老，祖籍福建泉州晉江仕春村，於明永樂 15 年 (1417 年) 鄭和第五次下西洋時隨船隊前往印尼傳道，定居於泗水，瓦希德也會說一些閩南話。新政府對華人較為開明，華語文可以使用，華語電台與電視也恢復播映，許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華文的課程。他在宗教與種族間的和解上做出了巨大貢獻，因此獲得 2003 年世界和平獎 (World Peace Prize) 元首級

<sup>53</sup> 阿里指的是馬來人，峇峇指華人，特別是峇峇娘惹 (Baba-Nyonya) 的土生華人。不只是印尼，馬來西亞也是如此，以保護馬來民族的利益。

(<https://www.webcitation.org/60NIRL0JY?url=http://www.thestar.com/article/194628>，查閱時間：2019 年 11 月 24 日。)

<sup>54</sup> 廖建裕，《現階段印尼華族研究》，頁 27、28。

<sup>55</sup> 李恩涵，前揭書，頁 769。

的最高榮譽獎。<sup>56</sup>

有關歷史上印尼主要排華事件，進一步整理於表 2-5。走過荷印殖民時期、獨立建國之後的印尼政經制度的支配，以及排華暴動的傷害，印尼華人面臨了不同歷史階段的挑戰，也憑藉著個人智慧與社群互助團結的精神度過各種難關，當然也因勢利導地把握住時代給他們的機會。金門作為印尼華人中的福建方言群之一，本研究希望通過大歷史與小歷史的連結，討論印尼金門裔華人歷史經驗的共同性與特殊性，以及他們在海外落地生根的過程、與僑鄉金門的連結關係等。

表 2-5 印尼主要排華事件

年代	事件	過程
1740 年	紅溪慘案	荷蘭殖民當局製造紅溪慘案，在爪哇的巴達維亞（今雅加達）屠殺華人近萬人。 <sup>57</sup>
1911 年	「伊斯蘭教同盟」反對華商	1911 年，印尼「伊斯蘭教同盟」成立時，就公開宣佈要改善原住民商人的地位，反對華商。 <sup>58</sup>
1942-45 年間	日軍佔領期間	1942 年日本入侵印尼，擊潰了荷蘭人和同盟軍。到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期間。印尼華人工商界和知識界被集體捕殺、處死 2000 餘人。同時，日本侵略印尼時，也故意挑撥原住民與華僑之間的種族仇恨，使兩族關係惡化。 <sup>59</sup>
1945-63 年間	印尼獨立運動 初期的排華，包括 1945 年萬隆慘案及泗水慘案、1946 年文登	1945 年 8 月 17 日蘇卡諾宣布印尼獨立。10 月，荷蘭殖民者又捲土重來，與獨立政府軍事對峙。1949 年 11 月 2 日，荷蘭宣布放棄對印尼的管治權，使印尼得以正式獨立。據不完全統計，1945 年 9 月至 1949 年 9 月期間，華人共死傷 3500

<sup>56</sup> Greg Barton, *Abdurrahman Wahid: Muslim Democrat, Indonesian President*. Sydney: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Press. 2002

<sup>57</sup> 潭江，〈紅溪慘案（僑史珍藏）〉，《人民日報海外版》（2006-10-31 第 06 版）（資料來源：[https://web.archive.org/web/20151117030912/http://paper.people.com.cn/rmrhwb/html/2006-10/31/content\\_11572891.htm](https://web.archive.org/web/20151117030912/http://paper.people.com.cn/rmrhwb/html/2006-10/31/content_11572891.htm)，查閱時間：2020 年 11 月 12 日。）

<sup>58</sup> 記者，〈印尼總統大選：歷史上的反華、排華事件〉，BBC 中文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7946596>，查閱時間：2020 年 11 月 12 日。

<sup>59</sup> 1. 記者，〈印尼排華浪潮探秘：日軍的挑撥埋下仇恨的種子〉，《星島日報》，2005 年 8 月 29 日。（<https://www.centralnation.com/japstudy/jap-indones-antichina.html>，查閱時間：2020 年 11 月 12 日。）2. 記者，〈印尼總統大選：歷史上的反華、排華事件〉，BBC 中文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7946596>，查閱時間：2020 年 11 月 12 日。

年代	事件	過程
	慘案及山口洋慘案、1947年巨港慘案、1963年爪哇排華騷亂等。	<p>人，失蹤 1631 人，財產損失計荷幣 5.3 億盾。其中，1946 年 3 月印尼軍隊實行「焦土政策」抗擊荷蘭殖民軍，撤退時，焚燒萬隆南區。事件中，部分暴徒便乘機焚燒華人的房屋、搶掠他們的財產、強迫他們遷離居所，甚至隨意虐待和屠殺華人。1946 年 6 月的文登慘案中，3 天時間被殺的華人達 653 名，403 人失蹤。此間還發生了 1945 年 11 月泗水慘案、1946 年 8 月山口洋慘案、1946 年 9 月峇眼亞比慘案、1947 年 1 月的巨港慘案、1963 年 3 月至 5 月從西爪哇蔓延到中、東爪哇的排華騷亂等。<sup>60</sup></p> <p>其主要原因是首任總統蘇卡諾執政時期，以擔心華人入印尼籍後會成為原住民經濟上的競爭對手，及振興民族經濟為由，從各個方面對華人進行限制和排斥，對華商經營的各個產業限制和監督，並禁止華僑在鄉村從事零售業。總計約有上千家華人零售店被查封，50 萬人失去生計，其中 13 萬人被迫離開印尼到海外謀生。<sup>61</sup></p>
1965 年	九三〇事件	<p>九三〇事件是 1965 年發生的軍事政變。時任印尼總統兼總理的蘇卡諾由於政治立場傾向共產主義陣營，而被傾向西方的陸軍戰略後備部隊司令蘇哈托少將推翻，並隨後在全國策動反共大屠殺。除了導致大量共產黨員被殺害之外，大量華人因為當時印尼共產黨親中共的關係也慘遭處決。此事件使眾多的印尼華人被迫離開印尼，僑居海外生活。印尼政治從 1966 年起轉向蘇哈托的新秩序，強調以建國五原則來對抗共產主義。<sup>62</sup></p>

<sup>60</sup> 廖小健，〈印尼“排華暴動”的深刻原因---兼論印馬兩國不同民族關係的歷史背景〉，2014 年 6 月 1 日。（<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1226153512/http://www.qiao-you.com/index.php/article/detail/uid/25387.html>，查閱時間：2020 年 11 月 12 日。）

<sup>61</sup> 記者，〈印尼總統大選：歷史上的反華、排華事件〉，BBC 中文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7946596>，查閱時間：2020 年 11 月 12 日。

<sup>62</sup> Ursula Rao; John Hutnyk. *Celebrating Transgression: Method and Politics in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Culture*, Oxford, NY: Berghahn Books. 2006, p.94.

年代	事件	過程
		另據不完全統計，事件後的兩年內，中國駐印度尼西亞代表機構被襲擊 43 次，人員被槍擊和毆傷達 68 人次。為此，中國發出抗議照會 33 份。 <sup>63</sup>
1967-98 年間	蘇哈托時期的排華騷亂	蘇哈托任總統期間，印尼各地的反華騷亂仍然此起彼伏。1985 年以前，幾乎每年都有一、兩起大小不一的排華流血事件。例如：1974 年由反日運動引起的排華騷亂、1978 年雅加達由學生示威引發的反華騷亂、1980 年 11 月中爪哇的排華暴動等。 進入 90 年代，印尼排華事件呈愈演愈烈之勢。據不完全統計，1994 年有 5 起，1995 年 16 起，1996 年達到 27 起。1994 年 4 月，因棉蘭罷工潮引發的排華暴亂就持續了 10 天之久，共有 4 名華商被殺害，數十名華人受傷，20 多家華人工廠、店鋪被搶被毀，52 家工廠停業，財產損失高達 16 億盾。 <sup>64</sup>
1998	五一三事件（黑色五月暴動）	1997 年發生的亞洲金融風暴波及印尼，嚴重的貧富差距更加嚴峻。印尼國內政治長期動盪不安，在內鬥之際，有心人士刻意操弄族群對立，無辜牽連華裔。 印尼在 1997 年和 1998 年出現多起暴動行為，且明顯是專門針對印尼華人。有些暴動看似是自發性，而有些則被認為是幕後策劃。其中有說法指出：「支持蘇哈托的將軍們」試圖通過分裂穆斯林中的傳統派和非傳統派別，穆斯林與基督徒，乃至華人和土著，來達到『削弱反對勢力』

63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BB%91%E8%89%B2%E4%BA%94%E6%9C%88%E6%9A%B4%E5%8A%A8#cite\\_note-8](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BB%91%E8%89%B2%E4%BA%94%E6%9C%88%E6%9A%B4%E5%8A%A8#cite_note-8)，查閱時間：2020 年 11 月 12 日。

<sup>64</sup> 廖小健，〈印尼“排華暴動”的深刻原因---兼論印馬兩國不同民族關係的歷史背景〉，2014 年 6 月 1 日。（<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1226153512/http://www.qiao-you.com/index.php/article/detail/uid/25387.html>，查閱時間：2020 年 11 月 12 日。）

年代	事件	過程
		<p>的目的。」也有些說法認為是某些將軍想推翻蘇哈托的統治而計畫。<sup>65</sup></p> <p>後來，印尼華人團體組織發表《告全世界同胞書》，呼籲全球華人華僑要求世界人權組織主持公道，譴責印尼當局，該書信署名「印尼雅加達華裔受難族群」。其他印尼華人則通過網際網路、傳真、電話等方式向全球喊冤和求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5 月底接到投訴後開始處理該事件。<sup>66</sup></p>

<sup>65</sup> 廖小健，〈印尼“排華暴動”的深刻原因---兼論印馬兩國不同民族關係的歷史背景〉，2014 年 6 月 1 日。（<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1226153512/http://www.qiao-you.com/index.php/article/detail/uid/25387.html>，查閱時間：2020 年 11 月 12 日。）

<sup>66</sup> 〈新聞檔案：印尼 1998 年“5.13”大排華紀實〉，原載於鳳凰網，2006 年 5 月 15 日。（<https://web.archive.org/web/20111217025418/http://news.163.com/06/0515/15/2H64GAJK0001121M.html>，查詢時間：2020 年 11 月 12 日。）

#### 第四節 1980 年代以後的印尼及當地金僑發展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日本撤軍後，印尼宣布獨立，首任總統為蘇卡諾（Soekarno，1927-1970）<sup>67</sup>，第二任總統為蘇哈托（Suharto，1921-2008）<sup>68</sup>。蘇卡諾於 1967 年上任後，致力於建立「新秩序」，以維護政治秩序、發展經濟為目標，建立了一個中央集權、軍事主導的政府，在他任內，印尼在經濟、衛生、教育和生活水平上均有顯著的進步，且帶領國家進入了工業化。<sup>69</sup>

##### 一、基礎建設計畫

印尼在蘇哈托的統治下，自 1970 年起展開了第一階段的 25 年基礎建設計畫（1970-1995），1970 年開始第一個 5 年計畫，第五個 5 年計畫於 1991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是 25 年基礎建設計畫的最後一個，計畫目標是取得平均每年 5% 的經濟成長率，除了持續發展強大的農業生產，並繼續推行工業化計畫。

在 60 年代初期，印尼人的平均收得每年僅有 1 百美元，現在則增加到 5 百美元。因此，印尼已非落後國家，而是逐漸升入中級收入的新興國家。蘇哈多總統便曾意味深長地告訴國人說：「其他國家的經驗顯示，在建設過程中，人民扮演著多麼重要的角色。有些國家現在站在先進國家的最前列，他們享有最高席的經濟繁榮，然而他們事實上只擁有很少的天然資源。他們成功的秘訣是他們（的人民）有能力進行建設和發展。」

---

<sup>67</sup> 1945 年 8 月 17 日印尼宣布獨立，成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蘇卡諾出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第一任總統，領導印尼人民對抗 1946 年入侵印尼欲重新展開殖民的荷蘭軍隊。及後，在美國的斡旋下，1949 年印尼與荷蘭在海牙舉行會議並達成協定。1949 年 12 月 27 日，荷蘭完全由印尼撤軍，將統治權交給新成立的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蘇卡諾成為獨立後首任總統，被稱為是印尼建國的國父，1965 年「九·三〇」事件後，由軍事強人蘇哈托掌權，蘇卡諾遂於 1967 年 3 月 12 日被迫辭職下台。（<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98%87%E5%8D%A1%E8%AB%BE>，查閱時間：2021 年 6 月 1 日）

<sup>68</sup> 蘇哈托為印尼獨立後第二任總統，自 1967 起開始執政，直到 1998 年辭任為止，共長達 31 年。

<sup>69</sup>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7%A7%A9%E5%BA%8F\\_\(%E5%8D%B0%E5%B0%BC\)](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7%A7%A9%E5%BA%8F_(%E5%8D%B0%E5%B0%BC))，查閱時間：2021 年 6 月 1 日。

蘇哈多總統強調未來五年印尼政府的主要施政方針，就是繼續保持過去 20 年來的政治穩定，從而尋求經濟發展，實現第一個 25 年建國階段的目標。在這個目標下，即將而來的五年計畫，將繼續發展強大的農業生產。而工業化計畫，也將繼續推行。<sup>70</sup>

第一階段長達 25 年的五個 5 年建國計畫，為印尼的基礎建設期，自 1995 年起則進入第二階段的起飛期。

## 二、工業發展迅速

1980 年代印尼的工業建設，是以配合其國民經濟建設為發展目標，著重於當時國際市場上具有競爭性的出口項目，例如農漁林產品、糧食加工業、化學工業等等；除此，也同時發展基礎金屬工業、機械工業、電器工業、汽車工業、造船工業等等。

由於印尼各項生產及勞工成本低廉，成功地吸引了日本、南韓、臺灣和新加坡等各國的投資者大量的投資，投資項目眾多，如傢俬工業、運動鞋工業、食品工業、皮革製品工業、林產品和農產品加工業等等。除此之外，美國也宣布了自 1990 年 1 月起，取消給予香港、新加坡、臺灣和南韓的貨物關稅優待，這些都非常有利於提高印尼工業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印尼政府在 1990 年起三年內，不再輸出工業原料或半成品，而是純粹的製成品，這也使得印尼外匯收入增加。以合板為例，印尼已成為世界最主要的合板生產國，擁有 108 家合板，及 1 千多家鋸木廠。1989 年，印尼通過輸出合板，共獲得 20 億美元的外匯收入。

此外，印尼也是日本石油的主要供應國。以 1988 年 4 月為例，日本共輸入 9,045 萬桶石油，其中，從印尼便輸入 1,535 萬桶石油，佔了將近 17%，更取代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成為日本的主要石油供應國。印尼所輸出的石油，主要是供日本發電廠之用。

---

<sup>70</sup> 新加坡金門會館編輯，《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出版，1990，頁 113。

印尼政府對外資採取開放政策，而日本是印尼的最大外國投資者，投資金額為 58 億美元，若再加上石油、天然氣和銀行方面的投資，則多達 90 億美元。

1989 年到 1990 年之間，印尼其他非石油產品的出口值，從 85 億美元增加到 94 億美元，增長了 43%；其中，合板、紡織品、成衣這三項是主要外匯收入來源；而石油和天然氣的出口也增長了 20%，由 74 億美元增加至 89 億美元。印尼政府也進一步制定了加強非石油產品的出口措施，使得出口產品多樣化，從而擴大出口市場。

自印尼政府於 1968 年左右公布投資法令以來，其經濟發展可謂突飛猛進。特別是 1980 年代以後，隨著印尼國內政治的穩定和投資環境的改善，吸引了大批海外投資者，主要為日本、香港、美國、荷蘭、西德、英國、澳洲、瑞士和新加坡等。其中，新加坡因為靠近印尼，佔了地利之便，根據印尼投資協調局所發表的數字，在 1967 年至 1986 年之間，新加坡在印尼的累積投資總值，已達到叻幣 6 億 2,729 萬元。這些投資，包括食品加工業、化工業、金屬業、實業發展、紡織業、木材業、建築業以及種植業、農業、水產業及養豬業等等。雖然印尼並未提供稅務獎勵措施，但由於擴大海外投資項目與範圍，且允准外國投資者一開始便擁有 95% 的股權，因此能夠吸引大量外資投入。三、漁產蘊藏豐富

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島國家，擁有遼闊的水域，蘊藏豐富的海產。據統計，雅加達每日平均需求 80-90 噸魚蝦，主要做為市民消費及食品加工業之用，少部分則銷往外國。這些魚蝦，大部分係由西爪哇、中爪哇、東爪哇、南加里曼丹、西加里曼丹和蘇南各地漁民所捕撈。雅加達漁民所捕撈的數量，僅佔四分之一左右。

由於漁業前景良好，印尼國內外資金投入發展迅速，國內投資企業，1988 年左右僅有 102 家，到了 1989 年則增到 146 家，投資金額也從 6,908 億印尼盾增加至 9,596 億印尼盾。而海外的投資，1988 年僅有 23 家，1989 年則增加到了 38 家，投資金額則由 1 億 1,779 萬美元，增加至 1 億 2,195 萬美元。這些外國的投資，主要來自日本、泰國、臺灣以及馬來西亞等國。為了廣泛利用海中資源，印尼漁業部開放的範圍包括：杜納魚和渣卡瑯魚捕撈業、魚苗繁殖業，以及海藻、蝦類、海鱧和珍珠貝養殖業等十五種行業。

根據印尼中央統計局的統計資料，1985年，印尼漁業產品輸出量計達6萬6739噸，共值2億3870萬美元。這些出口漁產中的冰凍鮮魚與鮮蝦大部分輸往日本、泰國和新加坡，小部分則運往香港、美國、馬來西亞、荷蘭、法國、西德、義大利和盧森堡等。

此外，魚翅也是印尼漁業產品中的出口貨之一。這些魚翅大部分通過椰加達、棉蘭、烏絨班丹和安汶輸出國外。去年，經由椰加達輸出的魚翅共計4萬3051公斤，而經由烏絨班丹輸出者則有4萬3296公斤，多半輸往香港，其餘小部分輸往新加坡。

觀賞魚方面，印尼的品種多達6千多種，主要銷往美國、西歐、中東諸國和新加坡。<sup>71</sup>

#### 四、印尼當地金僑的發展

1990年代，印尼人口約1億7,500萬人，華裔佔3%，為500萬人左右，而印尼的金門人僅2萬5,000左右，人數比率雖不高，但經濟實力雄厚。旅居印尼的金門華僑大多是在1920至1930年代南渡而來，多數分布在加里曼丹的三馬林達（又稱高低，Samarinda, Borneo）、麻里峇板（又稱峇里吧板，Balikpapan, Borneo）、爪哇島巴達維亞（雅加達，Batavia, Java）、泗水、蘇門答臘島的棉蘭、邦加島及勿里洞島、吉里汶等各地，這些旅居印尼的金門鄉僑，多數從事商業貿易，規模小者從事什貨商店，大者經營進出口貿易，另有從事農業、工業生產者，經商有成之發達人士眾多，受到當地政府重視，榮獲要職。

較早者如黃良檀於檀仔坡低，設鹽公司，商務擴及峇眼，曼嘉麗，石碼丁宜等處。黃清泉於高低（三馬林達）墾殖樹膠椰園，開設洋行及

---

<sup>71</sup> 新加坡金門會館編輯，《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出版，1990，頁112。

船務。洪焜勝於古達馬汝開設萬豐商行。吳光枰於亞沙漢經營承順福公司。李森祐於北干峇汝創設德源茂商行等。其他如黃廷宙(金水人)發跡於峇厘巴板，陳仲厚發跡於邦加島，王清江(後宅人)、鄭樹清兄弟發跡於雅加達，陳景蘭、翁德晏發跡於勿里洞，鄧長壽發跡於北干峇汝等不勝枚舉。」<sup>72</sup>

金門鄉親從事金融、工業、建築、貿易、醫藥等等行業，成就顯赫不勝枚舉。以椰加達為例，就有：張德超(銀行董事經理，木材業、養料廠、三合板廠、魚業)，許丕田(銀行總經理、鎖頭業、罐頭業)，黃進益(船業，三合板廠、木材業)，唐乙丙(雨傘廠)，許天鳶(汽燈業)，陳文章(建築業)，黃章掘(船務、咖啡、土產、餅乾廠、建築業)，陳漚乾(銀行主事)，翁海南(紙賂業)，翁克凡(船務)，陳國銘(胡椒出口商)，林文禮(汽燈零件商)，楊坤生(木材業)，王金源(土產)，楊開科(雜貨)，王振坤(土產)，許火炎(土產)，王永成(船務)，王永勝(海產)，洪國文(火爐零件商)，黃明水(瓷器)，楊子民(罐頭廠)，周水鑽(鋅片、建築材料)，陳延壽(胡椒出口商)，黃啟堂(咖啡粉廠、高磷粉廠)，周泮樂(味精廠)，李天從(珍廠)，許長林(土產)，許念本(茶廠)，黃文徵(木材業)，楊中敏(土產)，呂天命(土產)，許燕熙(醫生)，許燕澤(醫生)，呂天賞(漁業、峇拉煎廠、土產)，呂基龍(漁業、峇拉煎廠)和呂基泉(三合板廠)等等。

其他居住在泗水、北加浪岸、三馬林達、峇里巴板、峇眼亞比、勿里洞等等地方的金門鄉親，貴為社會賢達和工商碩彥者，更不計其數。<sup>73</sup>

<sup>72</sup> 李仕德總編纂，《金門縣志：96年續修》，金門：金門縣政府，2009年12月。(第九冊華僑志，頁372。)

<sup>73</sup> 新加坡金門會館編輯，《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出版，1990，頁113。

## 第三章 爪哇島的金門社群

### 第一節 爪哇島的人文地理

#### 一、爪哇島的地理與族群

爪哇島（Java）是由火山爆發所形成，南臨印度洋，北面爪哇海，全島面積 138,794 km<sup>2</sup>，它是全世界第 12 大島，也是印尼第 4 大島。爪哇島是印尼經濟、政治和文化最發達的地區，首都雅加達（椰加達）位於爪哇島西北。<sup>74</sup>爪哇的人口在整個 19 世紀、20 世紀一直到 21 世紀均呈現穩步增長，從 1815 年大約 500 萬人口增加到 2015 年的 1.45 億。它是印尼人口最多的島嶼，約佔 62%，佔該國人口的 7%，它也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島嶼、人口最稠密的地區之一。<sup>75</sup>

爪哇在行政上由萬丹（Banten）、西爪哇（West Java）、中爪哇（Central Java）、東爪哇（East Java）四個省和雅加達首都區、日惹（Yogyakarta）兩個特區組成，共六個區域。（圖 3-1）其中，雅加達開埠迄今近 500 年，是爪哇島、也是全國的政治、經濟與交通的中心，也是文化設施集中之地，國家博物館、民俗紀念碑、海洋博物館、公園等名勝眾多。同時，雅加達也是通往印尼各地的門戶，以這裡出發，車程一小時便可到達茂物（Bogor）。茂物是以它的植物園聞名，印尼總統的夏宮即建於此。茂物不遠處，在前往山城萬隆（Bandung）途中的本哲高原，氣候涼爽，是避暑勝地。至於萬隆，它是爪哇島的第二大城市，素有文化城之美譽。<sup>76</sup>

由於印尼種族至為複雜，多達 3 百餘種，爪哇人、巽達人（又譯巽他人）、

---

<sup>74</sup> Java - New World Encyclopedia, <http://www.newworldencyclopedia.org/entry/Java>, 查閱時間：2021 年 1 月 16 日。

<sup>75</sup> Joshua Calder, World's Most Populous Islands 2007. Retrieved January 18, 2019. 查閱時間：2021 年 1 月 16 日。

<sup>76</sup> 尚益，〈印尼及金門鄉親〉，收錄於新加坡金門會館編輯《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 111-113。

普吉斯人（又譯武吉士人）及華人為 4 大族群。<sup>77</sup>爪哇島上主要使用的三種主要語言是爪哇語（Javanese）、巽他語（Sundanese）和馬都拉語（Madurese）。其他使用的語言包括貝塔維語（Betawi，雅加達當地的馬來語）、奧辛語（Osing）和滕格語（Tenggerese，與爪哇語有密切關係），邦迪語（Badui，與巽他語有密切關係），康吉安語（Kangeanese，與馬都拉有密切關係）和峇里語（Balinese），其他還有一些方言。<sup>78</sup>

從目前初步的資料（包括地方志、田野調查等）來看，金門移民社群在爪哇島以雅加達、泗水、茂物等地為主。另外，有金門社群案例一開始在鄰近爪哇島的蘇門答臘巨港（Palembang）外的邦加島（Bangka）、勿里洞（Belitung）落腳，之後再遷至雅加達等地。（圖 3-2、圖 3-3）



圖 3-1：爪哇島的行政區劃

（資料來源：[https://www.newworldencyclopedia.org/entry/File:Java\\_map.png](https://www.newworldencyclopedia.org/entry/File:Java_map.png)，查閱時間：2021 年 1 月 16 日。）

<sup>77</sup>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駐印尼代表處僑務組 - 各地僑情簡介 (ocac.gov.tw)，<http://overseas.ocac.gov.tw/OCAC/SubSites/Pages/VDetail.aspx?site=0e9b1957-bdc2-48a5-8d3a-0a6cb60c1f8b&nodeid=1128&pid=6885>，查閱時間：2021 年 1 月 16 日。

<sup>78</sup> Raymond G. Gordon, Jr. (ed.), *Ethnologu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Fifteenth edition. (Dallas, TX: SIL International,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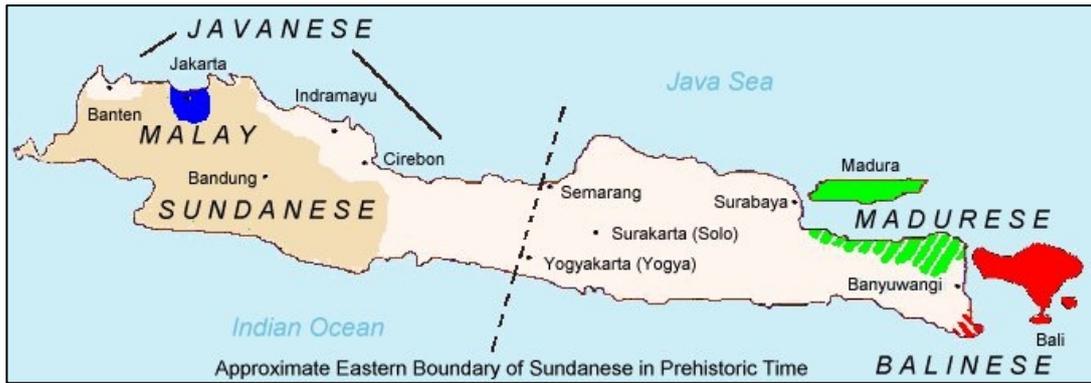


圖 3-2：爪哇島語言分布圖

（資料來源：[https://www.newworldencyclopedia.org/entry/File:Java\\_languages.JPG](https://www.newworldencyclopedia.org/entry/File:Java_languages.JPG)，查閱時間：2021 年 1 月 16 日。）



圖 3-3：金門移民分布於爪哇島城市及其周邊島嶼圖

## 二、爪哇華人移民概述

隨著中國造船業技術進步，來往東南亞的海上貿易趨增。5 世紀左右，為中國魏晉南北朝，當時中國通往西域的陸路交通受北朝隔絕而大為衰弱，南朝與西方國家之間的交易只能透過海路。無形中，「中國↔印尼↔印度」之間的海上貿易已經展開。隨著每半年季風來往，持續而繁榮的貿易驅動著印尼地區第一個海上

貿易帝國、東西方貿易重要中繼站—室利佛逝（Sriwijaya，又稱三佛齊王國）崛起，領土涵蓋馬來半島、蘇門答臘、西爪哇。<sup>79</sup>雖然當時中國外交使節與隨行商人出國訪問與從事貿易的對象，是印度並非東南亞，更不是印尼，而且每次出洋來回時間需要數年，人數也不多，但不可否認他們在海外貿易為兩國建立起外交關係。<sup>80</sup>

14 世紀中葉至 15 世紀初（元末明初）印尼華僑社會已發展成熟。中印間貿易之繁榮，從中國銅錢大量輸進印尼可知：「國人多富，買賣俱用中國銅錢」、「市中交易亦使中國銅錢」<sup>81</sup>。明初太祖朱元璋實施海禁政策，海外移民稍告停頓，但是這樣的情形到了明成祖即位後並解除，即派遣三保太監鄭和下西洋，共七次下西洋，自然又促成與南洋的貿易往來，也間接鼓勵華僑移民。<sup>82</sup>至 16 世紀末，有相當多的華人貿易中心出現在爪哇（圖班、錦石、泗水、約坦、萬丹、日葛礁）和其他島嶼（蘇門答臘、西婆羅洲），以種植胡椒與稻米維生，說明了華僑在印尼有了較永久性的定居地。<sup>83</sup>

自 1619 年巴達維亞（Batavia，又名巴城、吧城，今雅加達或椰加達 Jakarta）的城鎮興建，荷蘭人就打算將巴達維亞建設為「亞洲貿易大帝國」。但是因爪哇原住民出於對荷蘭侵略者的仇恨心態，不願意成為主要勞動力，荷蘭人便招募華工從事城市和港口的建設並發展蔗糖生產。<sup>84</sup>福建同安的華工首先把中國種蔗製糖的經驗與技術帶到巴達維亞。之後閩粵人以賒欠旅費的方式紛紛前來，使爪哇島發展成當世界有名的糖業基地。18 世紀初，蔗糖產量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都運到歐洲市場販賣。除了糖業之外，部分下南洋的華僑身分多是小商販，大多是肩挑貨物來往城鄉叫賣者，以及開設小店鋪固定擺攤者，以販賣食品、菸酒、布匹服裝、陶瓷、竹製品等維生。<sup>85</sup>

<sup>79</sup> 李美賢，《印尼史：異中求同的海上神鷹》，臺北市：三民書局，2005，頁 26。

<sup>80</sup> 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古代至 1949 年）》，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頁 4-9。

<sup>81</sup> 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古代至 1949 年）》，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頁 59。

<sup>82</sup> 陳以令，《印尼華僑概況》，臺北市，正中書局，1989，頁 19-20。

<sup>83</sup> 凱特（Cator, W. J.）、王雲翔、蔡壽康譯，《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福建省：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頁 7。

<sup>84</sup> 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古代至 1949 年）》，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頁 111。

<sup>85</sup> 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 334、343。

1720 年代隨著歐洲市場逐漸飽和，蔗糖市場面臨越來越深的危機，爪哇的甘蔗農場面臨來自更便宜的巴西蔗糖的激烈競爭。許多農場主破產，殖民當局沒有採取措施緩解越來越嚴重的失業問題，一些失業者成為暴民，加上長期被荷蘭當局壓榨、課以苛捐雜稅的華僑與印尼人一起引發暴動，終於在 1740 年 10 月在印尼巴達維亞爆發「紅溪事件」，自 1741 年至 1743 年事件蔓延至爪哇等地，當中許多荷蘭人的建築與財物被華僑及印尼人攻佔、搶劫、燒毀，華僑與印尼人則遭荷蘭當局派軍隊鎮壓、俘虜、監禁與屠殺，遇害者 1 萬人以上。<sup>86</sup>

到 18 世紀末，華僑在爪哇的地位已經相當重要。除了農業外，在收購當地產品、銷售荷屬東印度公司的進口商品，以及為東印度公司及當地土邦王公徵收各種稅收方面，華僑成為「承包商<sup>87</sup>」，是東印度公司與當地人之間的橋樑。<sup>88</sup>雖然促使東印度公司與華僑之間互利的貿易合作，但是同時東印度公司為了壟斷貿易市場，也不希望看到華僑貿易擴展，在兩種意見中左右為難：一方面感到利用華僑作為仲介商與零售商為公司輸入品的銷售機構很合算；但一方面又認為，華僑竟然對公司專利的物資（鴉片、咖啡、錫）搞走私貿易，而且規模有擴大趨勢。<sup>89</sup>然而東印度公司越是擬定各種苛捐雜稅，或是法規限制華僑人口增長、流動與貿易行動，越是無法阻止華僑走私貿易並鑽法網漏洞。<sup>90</sup>

1804 年，法國拿破崙稱帝，荷蘭實際上成為法蘭西帝國的附庸國，荷蘭東印度公司由法國人接收；同時，英國與法國正爭奪海上霸權，並掠奪彼此的亞洲殖民地，印尼則陷入兩國之間明來暗去的競爭局勢。1811 年，英軍攻下爪哇，從此開始英國對印尼的短期殖民統治。印尼成為英國殖民地並無太久，僅僅 5 年（1811-1816）。1814 年拿破崙政權崩潰後，荷蘭擺脫法國統治。根據同年英荷《倫敦條約》，英國將原本屬於荷蘭統治下的殖民地部分歸還，其中包含印尼，1816 年印

---

<sup>86</sup> 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古代至 1949 年）》，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頁 145-150。

<sup>87</sup> 大多數承包商為華僑，負責承包各種捐稅與專利，如：人頭稅、屠宰場稅、市場稅、鴉片專賣權等。

<sup>88</sup> 凱特（Cator, W. J.）、王雲翔、蔡壽康譯，《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福建省：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頁 104。

<sup>89</sup> 凱特（Cator, W. J.）、王雲翔、蔡壽康譯，《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福建省：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頁 8-18。

<sup>90</sup> 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古代至 1949 年）》，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頁 99。

尼重新被荷蘭人接管。<sup>91</sup>

即使 19 世紀初，印尼經歷法國、英國、荷蘭政權轉移，印尼華人仍然掌握當地經濟優勢。承包制在華人手下，變得更加包羅萬象，如：市場承包權<sup>92</sup>、鴉片承包權、當舖承包權、菸葉承包權、捕撈承包權、人頭稅承包權、魚類販賣承包權、賭場承包權與戲劇承包權。然而，到 1851 年以後，荷印政府認為承包制度妨礙了國內貿易，並加給人民過重的稅務負擔，因此廢除承包制度，華人的壟斷地位也隨著承包制度廢止而消失。但是印尼華人的經濟優勢並無隨之消失，他們反而轉向從事私人企業，特別是工商業，他們在貿易興盛時期充當歐洲批發公司與當地人的橋樑，仍占據印尼經濟環節中重要地位。<sup>93</sup>

1930 年，荷蘭殖民地政府最後一次有關華人調查的可靠數字，荷屬東印度有華人口 123 萬 3 千人，其中略低於半數住在爪哇，其餘居住在“外島”上。外島的華人契約苦力與過客，多達 7 萬 7 千人；其餘的則是短期的移民。1920 至 1930 年的 10 年間，荷屬東印度經濟快速增長，亟需勞工。這期間，華人口年平均增長率約 4.3%。但在 1930 年之後，由於世界經濟蕭條，百業不振，許多地區的華人，出境的人多，入境的人少，契約華工不再進口，以致華人人口的增長戲劇性地緩慢下來。<sup>94</sup>此外，1930 年爪哇華僑人口，福建人佔最大多數，將近 38 萬；其次為客家人，約 7 萬 5 千人；再則廣府人，約 3 萬 9 千人。(表 3-1) 爪哇島人口性別比率遠比外省恰當，但在爪哇的華僑中，男性仍大量過剩，1930 年男女性別比約 1000：821。從 1920 至 1930 年，華僑人口增長 51%，同期當地人只增加 19%。不言可喻，移民是人口增加的因素之一。特別的是，爪哇並無應大企

---

<sup>91</sup> 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古代至 1949 年）》，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頁 162-183。

<sup>92</sup> 對市場上各種貨物徵稅的權利。

<sup>93</sup> 凱特（Cator, W. J.）、王雲翔、蔡壽康譯，《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福建省：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頁 104-106。

<sup>94</sup> 潘翎主編，《海外華人百科全書》，香港：三聯書店，1998，頁 151。

業的需要而移入的契約華工<sup>95</sup>，與印尼外省群島的情況造成鮮明的對照。<sup>96</sup>

表 3-1：1930 年爪哇華僑人口籍貫統計（單位：人）

出身地／籍貫	男性	女性	合計
福建人	203,736	175,875	379,611
客家人	45,035	30,153	75,188
潮州人	3,577	1,686	5,263
廣府人	27,471	12,407	39,878
其他	40,112	42,379	82,491
共計	319,931	262,500	582,431

資料來源：《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頁 108。

在爪哇島，華僑最集中的地點為巴達維亞、泗水、三寶壟、萬隆與梭羅（Solo／Surakarta），但是華僑人口所占比例不如外島城市多，平均占大約 11.82%。其中巴達維亞華僑人口數最多，約 7 萬 8 千人，再者為泗水、三寶壟互不相上下，約 3 萬 7 千人至 3 萬 8 千人不等，其中三寶壟華僑所占比例最多，約 17%。萬隆、梭羅則較少，約 1 萬人至 1 萬 6 千人左右。<sup>97</sup>（表 3-2）

<sup>95</sup> 契約華工，俗稱「豬仔」，指的是西方殖民者為了掠奪殖民地資源，用契約契約形式招募中國勞工。華工在契約期間必須為雇主勞動，工資低，勞動度強大，生活條件差，只有在契約期滿方可獲得人身自由。契約華工最早出現於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的東南亞。負責買賣契約華工的地方，俗稱「豬仔館」，新加坡與檳榔嶼是東南亞最重要的販運契約華工兩中心。1885 年以前，印尼也從這裡輸入絕大部分的契約華工。（黃昆章，《印尼華僑史（1950 年至 2004 年）》，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頁 266-269。）

<sup>96</sup> 凱特（Cator, W. J.）、王雲翔、蔡壽康譯，《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福建省：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頁 108-109。

<sup>97</sup> 凱特（Cator, W. J.）、王雲翔、蔡壽康譯，《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福建省：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頁 110。

表 3-2：1930 年爪哇各大城市華僑人口約數與所占比例（單位：人）

人口／城市	華僑人口約數	城市總人口約數	華僑所占比例
巴達維亞	78,000	533,000	14.63%
泗水	38,000	341,000	11.14%
三寶壟	37,000	217,000	17.05%
萬隆	16,000	166,000	9.63%
梭羅	11,000	165,000	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頁 110。

根據 1930 年統計，爪哇華僑職業最大宗為商業，佔了 57.6%，將近六成，可見爪哇華僑貿易規模興盛；其次職業為工業，約 20.8%，兩者合計 78.4%；其他職業則人口不多，但與外島華僑多從事原物料生產的職業結構相異。<sup>98</sup>（表 3-3）

表 3-3：1930 年代華僑職業統計表

職業	爪哇	外島
原料生產業	9.1%	44.6%
工業	20.8%	19.4%
運輸業	2.8%	2.6%
商業	57.6%	23.1%
自由職業與藝術	0.5%	0.7%

<sup>98</sup> 凱特 (Cator, W. J.)、王雲翔、蔡壽康譯，《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福建省：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頁 231。

職業	爪哇	外島
公職人員	0.5%	0.7%
其他職業	7.1%	8.5%
總數	100%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頁 231。

爪哇華僑從事工商業者眾，是由於：第一，當時到爪哇的中國移民多是貧苦農民，除了隨身攜帶的衣服與日常用品外，幾乎一無所有，無力購買土地。到印尼之後荷印總督利用他們從事零售商業活動，經過長期經營累積商業經驗與財富，並商業也方便傳承予後代子孫成為世業；第二，印尼農村長期實施公社制度，農民多靠自給自足，滿足於現況，不願從事商業活動，提供了華僑經商的可能性與條件；第三，荷蘭人只從事大規模的貿易活動，多將零售業交給華僑經營。<sup>99</sup>

歷史上，爪哇的華人聚居地不僅限於巴城（雅加達），北岸的商港如井里汶（Cirebon）、三寶壟（Semarang）與泗水（Surabaya），以及較小的市鎮如北加浪岸（Pekalongan）、杜班（Tuban）、南望（Rembang）或加巴拉（Japara），都有華人的聚落。隨著東印度公司勢力的擴張，荷人也在這些地區委任甲必丹（Kapitan，荷語是 Kapitein），實行間接統治；較小的市鎮的華人官員，則稱為雷珍蘭（Lieutenants）。總而言之，印尼幅員遼闊，華人的地理分布極不均勻，如邦加島（Bangka）的華人，幾乎占全島人口的四分之一；而群島的東部，華人卻低於全人的 2%。雅加達的人口有 10% 是華人；蘇門答臘的棉蘭（Medan），1930 年華人約佔 36%，1998 年卻降至 13%。<sup>100</sup>華人歷經數百年的移民史，其社會地位及文化處境在印尼各地有所差異，也隨著時間的變遷而有所不同。

<sup>99</sup> 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古代至 1949 年）》，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頁 235。

<sup>100</sup> 潘翎主編，前揭書，頁 151-153。

### 三、土生華人

土生華人 (Peranakan) 是海外華人跨文化交流與融合的一個例證。早期華人移民絕大部分是男性，他們娶當地婦女為妻；早期的異族通婚，父親盡可能使其後裔維持華人的文化。由於華人社區遍布各城市，因而使多數當地出生的孩童，仍有可能保留“華人”的習性。“Peranakan”一詞，源於馬來語“anak”，即“孩童”的意思。這種詞意味著有種族血統混合的涵義。尤其是在爪哇及蘇拉威西 (Sulawesi)、蘇門答臘西部世世代代繁衍的華人，受到印尼人的傳統與信仰的強烈影響，結果造成了當地許多社區揉雜了雙重的文化：一方面是土生華人的文化，他們在印尼已居住了漫長的歲月，在日常生活上，他們講的是印尼語或印尼其他地方；另一方面是純血統的華人文化，即新近來自中國的移民及其後裔的文化。印尼人稱他們為“Totok”，即“純”的意思。他們通常講中國話。<sup>101</sup>

1827 年以前，土生華人構成另一群體，有自己的頭目，與其他華人不一樣。到了 20 世紀，殖民當局使用該詞語，只是指「印尼出生者」，以示區別外來的移民與印尼出生的荷蘭公民。土生華人的男性被稱為峇峇 (Baba)，女性則被稱為娘惹 (Nyonya)。除了若干有關親屬稱謂、宗教與烹飪的福建詞語外，他們多不會說中國話。他們所說的淺白或“市井”(bazaar) 的馬來語，是印尼人的混合語。混合語不但在市場上應用，也流行於荷蘭殖民地官員與印尼其他人民之間。<sup>102</sup>多數學者同意，土生華人除了種族混血外，也有鮮明的文化混雜現象，包括文學、語言、宗教、節慶、日常習俗，物質文化 (服裝、飲食、建築等) 等各方面。<sup>103</sup>

不過，即便通曉當地語言，但由於殖民地法律、華人宗教與家庭生活等因素，使得土生華人與土著社會隔離，形成了獨特的文化。土生華人是特殊的華人，他們自認是華人，別人也是他們為華人。多半土生華人原籍福建。在傳統的家庭裡，人們仍說福建話，以表達族系及宗教的感情。有時福建話也作為商業用語。雖然爪哇的華人社會，常來了很多中國移民，但一兩個世代以後，他們的後裔就成了土生華人社會的一部分。只有到 1850 年以後，移民的模式有了改變，才出現新

---

<sup>101</sup> 潘翎主編，前揭書，頁 151-153。

<sup>102</sup> 潘翎主編，前揭書，頁 153。

<sup>103</sup> Ng Fook Beng, “Peranakan Community and Culture”, in Kwa Chong Guan, Kua Bak Lim edited, *A Gener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Singapore Federation of Chinese Clan Associations: World Scientific, 2019, pp.257-276.

情況。土生華人才發現，他們只是華人社會的一部分，因而開始做出調整，以符合“華人”的文化模式。<sup>104</sup>

菲律賓的混血兒（mestizos）與泰國華人已深深地融入當地社會，而印尼的土生華人卻跟他們不一樣，那主要是由於荷蘭政府的政策所造成的。荷蘭政府的政策遊移於以下兩者之間：到底要利用華人的經濟活動，以增加殖民地的財富；還是限制華人的活動，把他們從土著中孤立起來。一個較早提出而重複的問題是：華人留在印尼是否有必要呢？答案是兩面的：一方面是，印尼華人促進了東印度公司與荷蘭殖民地的活動，對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甚至激勵了印尼人走上新動向；另一方面，華人又與西方人競爭，並利用較少經濟頭腦的土著，兩者串通起來搞陰謀活動，以抗拒他人的政治權力。他們的人數迅速激增，一波又一波的移民浪潮席捲群島，引起西方人的惶恐。當局因而要限制華人的數量，約束其政治活動，並“保護”土著，以削弱華人的鋒芒。<sup>105</sup>

如前所述，爪哇的華人可分為土生華人與純血統華人。這兩大類型的華人社會，是 19 世紀下半葉的歷史產物。在這之前，華人移民（新客）如要在爪哇娶親，只能娶土生華人女子或當地婦女。那時，從中國攜眷前來是不可能的。他們的子女，都能說當地的語言，適應當地的環境，融入土生華人的社會。然而 19 世紀末，華南移民大批湧入，而輪船的使用，使來往中國與東南亞更稱便利，攜眷來爪哇也成為可能的事實。新移民建立了純血統華人的家庭，他們保有中國語言、服飾與習俗。他們世代保留中國文化，其子女甚至回父親的家鄉暫住。此外，現代華校的創辦，華文報紙的發行，中國進口與本地出版的華文讀物，都有助於維

---

<sup>104</sup> 潘翎主編，前揭書，頁 153。

<sup>105</sup> 19 世紀之際，當局宣布了兩項規定，大大地觸怒了華人，那就是所謂通行證與住宅區令。通行證限制華人到鄉村去，又華人如要到另一個市鎮去，事先需申請通行證，否則不能擅自越境。當局也規定所有外來東方人（Foreign Orientals，根據殖民地的法律，華人就是外來東方人。開始的時候，這類人包括來自群島其他地方如蘇拉威西的移民。但自 1818 年後，該詞同時適用於佔外來東方人 90% 的華人，以及阿拉伯人及印度人）須住在劃定的住宅區，華人只能住在華人區。1866 年，當局稍微放寬限令，倘若為了特殊的農工商業活動的需要，華人可以移居他處。但稅收承包商及其代理人卻屬例外，不必受通行證與住宅區令的約束。據估計，約有 3 萬個村落供給那些與稅收承包有關人士居住。當 19 世紀與 20 世紀交替間，承包制廢除，很多人頓陷於困境。當局也通過另一項法令，限制華人活動，防止華人取得耕地擁有權。1870 年後，法令規定只有土著才能擁有耕地。私有土地地主可保有其既得的土地，外來東方人可以如歐洲人一樣，擁有城市土地權。這樣立法的目的很明顯，即居住城市的華人，不應該有機會購買、佔有或欺騙土著的耕地。直到 1960 年代，這樣法令仍然生效。正如菲律賓和南越一樣，結果造成爪哇沒有出現華人地主階級。（潘翎主編，前揭書，頁 157。）

持一個有華人文化的社會。在雅加達北部的華人地區，仍殘留著格羅德（Glodok，或稱草埔，即唐人街）與小南門（Pintu Kecil）地方上華人住屋的遺痕。那裡聳立著華人傳統的店屋、廟宇及教堂。其他市鎮也有類似的唐人街。<sup>106</sup>

因此，可以這樣說，「華人性」（chineseness）或「去華人性」（de-chineseness）需要放回各地的政經、社會與文化脈絡下去考察其變遷。一如王賡武教授所指出的，東南亞華人是一個對中國有著清楚認同的單一群體，這些華人有著不同的籍貫（來自中國北方或南方有不同的信仰與文化），在不同的時間點移出中國，有著不同的經濟活動，融入其移居國家的程度也各有不同。這反映了多種華人性（Chineseness，或譯中國性）的歷史建構過程，這些華人群體以各自的華人性身分認同參與移居地或中國的各種事務。而東南亞後殖民國家的國族建構（nation-building）打造了其公民的國族認同，包括華人在內的多元種族都接受了這樣的認同。關鍵在於，華人的文化認同或其華人性，並不排除他們對移居地的國族認同。因而王賡武教授認為，對海外華人的研究，不應獨置於中國歷史的脈絡中討論，更要考慮華人移居地的處境。現今的海外華人有著複雜的認同，情況已和他們的先祖大相逕庭。清朝至 20 世紀初，那些以「華僑」（Chinese sojourners）身分離開中國的先民，他們擁有單一的祖國認同，在當時中國演變為現代民族國家的進程中扮演關鍵角色。而今日的變化已經非常劇烈。<sup>107</sup>從華僑、華人到華裔的轉變，說明了全球史、區域史、國族史、社會史與個人史之間的交織。

---

<sup>106</sup> 潘翎主編，前揭書，頁 158。

<sup>107</sup> Gungwu Wang, *The Chineseness of China: selected essays*, Hong Kong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第二節 雅加達的金門社群

雅加達位於爪哇島的西北濱海岸，是目前印尼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也是全印尼人口最多的城市，市區面積 664 平方公里，2019 年為止人口有 10,504,100 人。但若將整個城市範圍算入，面積 6,392 平方公里，人口約 35,930,400 人，是僅次於東京的世界第二大的都會區。<sup>108</sup> 15 世紀的雅加達只是爪哇島芝利翁河（Ciliwung River）口的小漁村，當時稱“Kelapa”（馬來語椰子的意思），中國文獻譯為噶喇吧，或作咬喇叭、咖囉吧。葡萄牙人是第一批到訪的歐洲人，16 世紀初，一位印度國王允許葡萄牙人在此建立一座要塞。這個港口現仍被稱為巽他卡拉巴（Sunda Kelapa）。1527 年，這座城市被萬丹（Bantam）王國的法塔西拉（Fatahillah）所征服，並被命名為查雅加達（Jayakarta，勝利之城）。1619 年，荷蘭人征服了這座城市，並重命名為巴達維亞（Batavia），成為荷屬東印度總督駐紮的首府。荷蘭殖民治理，促成了這座城市的商業機會，也吸引外地移民的到來，尤其是來自中國和阿拉伯<sup>109</sup>的移民。這種突然的人口增長給城市帶來了負擔。隨著，殖民政府試圖通過驅逐來限制華人移民，緊張局勢加劇。在起義之後，1740 年 10 月 9 日有 5,000 名中國人被荷蘭人和當地人屠殺，次年，華人移民被轉移到城牆外的格羅德（Glodok）。<sup>110</sup>這就是今日仍留有殘跡的雅加達北部的唐人街，又稱草埔。（圖 3-4）換言之，對華人移民來說，雅加達既是機會之都，也是充滿危機的海外僑居地。

目前為止，無人可以回答：誰是第一位金門人來到印尼群島、來到巴達維亞（雅加達）？在什麼年代？但一般相信，在 1860 年《北京條約》開放華工出洋合法化後，閩粵瓊等地的青壯人口，絡繹不絕赴海外謀生。

但是，在農業文化及儒家思想等傳統的制約下，清廷一開始是將離鄉的帝國臣民視為「天朝棄民」、「化外之民」，在海外若遇到歐洲殖民者的排華屠殺，朝

<sup>108</sup> <https://www.citypopulation.de/Indonesia-CU.html>，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6 日。

<sup>109</sup> 在 19 世紀初，大約有 400 名阿拉伯人和摩爾人（Moors）居住在巴達維亞，這一數字在接下來的幾十年裡幾乎沒有變化。在這個社區，交易的商品包括織物，主要是進口棉花、蠟染和阿拉伯社群穿的衣服。（Kees Grijns and Peter J.M. Nas, *Jakarta-Batavia: Socio-cultural Essays*, Leiden: KITLV press, 2000, p.16.）

<sup>110</sup> Patrick Witton, *Indonesia*, Melbourne: Lonely Planet Publications., 2003, pp.138-139.

廷並不予以保護。甚至，海外歸僑衣錦榮歸之際，還受到迫害，清乾隆年間祖籍福建龍溪、赴巴達維亞發跡致富的陳怡老即為一例。他的返鄉，被地方官所盤獲，「發邊遠充軍，番妾子女僉遣，銀貨追入官」，而載送他的家族返鄉的船主也「照例枷杖，船隻入官」。這使得華僑視歸鄉為畏途，「販洋之人，以為大戒，身家稍裕者，總不敢歸。」<sup>111</sup>



圖 3-4：雅加達的草埔唐人街（潘翎主編，前揭書，頁 158。）

在金門後浦的田野調查中，吾人收集一份 1914 年的護照。<sup>112</sup>這份護照的主人是許乃甫。在這張 1914 年的泛黃證件中，一位不知道已經在新加坡待了多少日子的金門人許乃甫，申請前往印尼群島勿里洞。證件的左側以華文書寫，右側

<sup>111</sup> 曾經僑居巴達維亞 20 多年並任雷珍蘭達 8 年之久的福建龍溪人陳怡老，於 1749 年（乾隆十四年）「攜番妾子女並番銀番貨，搭謝冬發船回籍」，回到廈門時為地方官所盤獲，結果將他「發邊遠充軍，番妾子女僉遣，銀貨追入官」，而謝冬發也「照例枷杖，船隻入官」，理由是「此等匪民，私往番邦，即干例禁，況潛往多年，其或借端恐嚇番夷，虛張聲勢，更或洩漏內地情形，別滋事釁，均未可知。」換言之，華僑不可靠，可能洩漏國情，給國家帶來危害。「自陳怡老獲譴之後，販洋有室家之人，終無生還日，倚閭守帷，寡人之妻，孤人之子，愁怨者何止數十萬戶。」（<https://kknews.cc/history/xe6mo2q.html>，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6 日。）

<sup>112</sup> 感謝金門縣議會許玉昭議員的提供。

為荷蘭文，內容提到證件申請一次居留 6 個月；同時，也規定在「遵和一千七百七十二年第四十款，若無通商海口不得便往。第二款已經劃定華人村界外，不許居住，並不許寄宿。如有欲往別處，不論水程陸程，均宜懇給護照，違者罰銀 50 盾（註：荷蘭盾），其無六個月限字及居因蘭地（註：印度尼西亞）案奪字者，亦罰銀壹百盾，並逐出因蘭地外」。左下角貼著一張許乃甫照片。他穿著唐衫，表情顯得嚴肅。從樣貌來看應為 20 餘歲。年輕的他肯定懷抱著一些夢想，自新加坡赴印尼，準備踏上充滿機會與挑戰的新世界。（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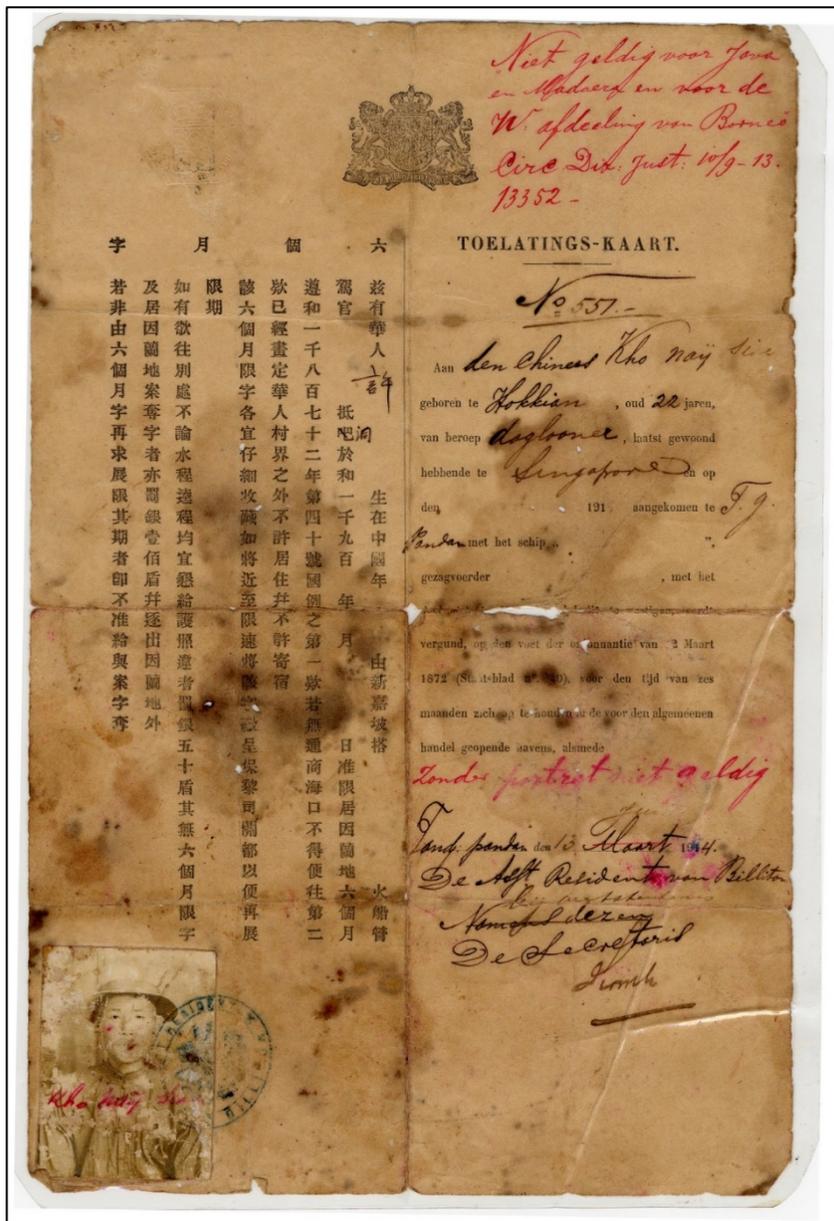


圖 3-5：金門後浦許乃甫自新加坡入境東印度群島的「大字」（1914 年）

目前的田野調查資料顯示，印尼的金門社群一開始並非聚集在雅加達，而是家族成員在“外島”（如邦加、勿里洞、東加里曼丹等）或其他城市（如泗水）發跡後，才遷居首府。類似的看法，也出現在其他文章中，如 1990 年新加坡金門會館出版的《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中一篇文章提到：「大概在 1939 年前後，椰城（註：雅加達）的金門僑胞成立了金門同鄉會。其時，椰城的金僑寥寥可數，參加的會員不過三十人而已。這組織辦事處附設在福建會館，因無會所，所以無甚活動。首任會長是王金城，陽宅人。」<sup>113</sup>上述的引介，除了王金城的祖籍地並非陽宅、而是后宅之外，大致上說明了雅加達金門鄉僑在 1930 年代後期，人數仍相當有限的史實。

金門同鄉會成立 3 年左右，日軍佔領荷屬東印度。<sup>114</sup>會務因此停頓，椰城「金門同鄉會」形同瓦解。1945 年日本投降後，旅外鄉僑覺得有必要重建組織，遂發起籌組行動，並命名為「金門會館」，時間上從 1945 年開始籌備，1953 年正式成立，第一任會長王仁忠。

日本投降後，鄉人洪文賢、呂清淮等人重行發起組織，取名為金門會館，重新登記會員，人數比以前增多，組織也比以前完善，不僅設章程，有宗旨，也自置會所辦事。後因不敷應用，乃集資購置舊旅館於椰城太史廟街準備籌建會所。這期間，領導金門會館的是王仁忠（1953 年至 1964 年），幹事為洪文賢、呂清淮，文書由呂清淮（兼），並聘請許可為座辦，福利則為陳延壽。<sup>115</sup>

當時，椰城華人社會各個地緣鄉團或業緣團體的復興或籌組，非常活躍。這

---

<sup>113</sup> 新加坡金門會館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 110。

<sup>114</sup> 荷屬東印度日佔時期，是指從 1942 年 3 月 9 日荷蘭將殖民地控制權移轉給日本軍隊，直至 1945 年 8 月 17 日印尼獨立準備委員會在 8 月 17 日正式對外發表「印尼獨立宣言」為止，日本對蘇門答臘、爪哇島、小巽他群島、加里曼丹、蘇拉威西、馬魯古群島及新幾內亞西部的軍事佔領時期。（<https://dutcheastindies.webs.com/borneo.html>，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6 日。）

<sup>115</sup> 新加坡金門會館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 110。

一方面是戰後印尼社會、經濟的恢復，一方面也是華僑總會<sup>116</sup>的鼓勵，包括金門會館、南安會館、永春會館、玉融公會等，各自發揮對僑民服務的宗旨及功能。但 1965 年印尼排華，使得華人社團受到壓制，椰城金門會館被迫關閉，相關資料也佚失。

滄海桑田，世事變化無常。1965 年，因當地時局改變，禁止社團組織，會務無形中停頓，終至解散。當時，所有的會館文件和檔案記錄，以及產業字據，統由會長王仁忠保管。惜會長謝世，所存文件資料一概杳無著落，石沉大海，無從查考，椰城金門會館亦告結束。<sup>117</sup>

1985 年左右，政局較為和緩，放寬對華人的限制，加上印尼群島各地金門鄉親紛紛自其他城市、小島遷徙至雅加達謀生，據估計有 2 千餘人；因此，在眾多椰城金門鄉親的發起下，由陳延壽、張德超、許丕田、黃進益、唐乙丙、許天鳶、黃章掘、呂承慶、陳漚乾、周水贊和楊子民共 11 人的聯名申請下，向政府註冊「金門互助基金會」為一法定組織。旨在謀求會員福利，強調敬老尊賢和扶危濟貧的精神，並設立助學金，以鼓勵莘莘學子向學。其他諸如協助邑人辦理回鄉省親手續，為地方慈善事業略盡棉力，舉辦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的文娛活動，也是該會的宗旨。<sup>118</sup>

<sup>116</sup> 華僑協會總會的官方網站提到組織的成立過程：「19 世紀末葉，西方列強入侵，中國飽受欺凌與戰禍，面臨存亡。滿清政府雖力圖振作，奈因積習太深，未竟成功。國父孫中山先生為挽救國家危亡，倡導革命，號召志士推翻滿清。海外僑胞熱烈響應，捐輸或投入革命行列，前仆後繼，建立中華民國。國父感於華僑愛國愛鄉的偉大情操，讚譽『華僑為革命之母』。日寇侵華，我以弱搏強，抗日戰爭，攸關中華民族存亡。時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吳鐵城氏，受命往南洋號召抗日，僑胞熱烈響應，出錢出力，全力支持。吳氏深感民族情懷，聯同馬超俊等 52 人，於 1942 年 5 月 10 日在重慶創立「南洋華僑協會」，吳氏為首任會長。1945 年，抗戰勝利，還都南京。世界各地僑胞深感愛國有責，紛紛要求入會，支援重建家園。為團結海外華人，發揮力量，『南洋華僑協會』遂擴充為『華僑協會總會』，作為支持政府重要支柱。1949 年，隨政府播遷台北。1953 年，吳氏積勞成疾辭世。嗣黨國元老馬超俊氏接任理事長，賡續協調有關部會，敦促落實『獎勵華僑回國投資』方案，1955 年 11 月 19 日，『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完成立法、經總統明令頒布實施。各地華僑乃得踴躍回國投資，發展經濟。此外，海外華僑咸認本會應有永久會所，始足以服務華僑，乃慷慨捐款，於台北市敦化北路現址興建華僑會館，1969 年落成，奠定推展會務基礎。」（<https://ocah.org.tw/page?name=認識本會&cName=僑協簡介>，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7 日。）

<sup>117</sup> 新加坡金門會館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 110。

<sup>118</sup> 當時的發起人有：許丕田、許天鳶、呂清淮、唐乙丙、周泮樂、林成約、翁海南、呂承慶、

因此，「金門互助基金會」於 1986 年 4 月 9 日正式成立。半年後，購置兩層樓會所於珊瑚新村。1988 年 3 月，該會理事決定斥資 2 億 3 千萬盾購置鬧市中心旗杆街 54-22 的四層樓大廈為新會所，至此，印尼金門同鄉乃有了聯絡情誼和溝通訊息的好場所。同時在椰城以外的地方設有各區聯絡主任，如 1987-89 年間，在坤甸、中爪哇、勿里洞、山口洋、泗水等地。<sup>119</sup>

組織架構有永久名譽主席、名譽主席、常務委員、顧問等，還有總主席、副總主席、執行主席、法律顧問、中印文書、佛壇、青年組、福利部、總務、財政、外交、婦女組、康樂組。會所一樓是辦公室，二樓是會議廳，三樓是運動室，四樓是卡拉 ok 室，五樓是佛壇（供奉聖侯恩主），日常活動有奕棋、乒乓、氣功等，星期天或假期都有卡拉 ok 集會；同時亦有銀會組織，每月聚餐一次，聯絡鄉誼。每年常態性活動有農曆元月份有頒發樂齡金；二月恩主公聖誕的禮佛祭拜，邀請鄉親參拜，共沐神恩；八月中秋有頒發獎勵金給學業優良鄉親的子弟們，以資鼓勵。對於社會上例常和非例常各種扶貧救濟活動，也責無旁貸地積極參與，原則上沒有參與政治活動。每屆世界金門日，雅加達金門互助會經常組團參加慶典。同時也協助金門各鄉親回鄉省親各項事宜。<sup>120</sup>2001 年，在椰城金門互助基金會成立 15 週年的慶祝大會上，吸引了東南亞各地的金門會館組團前往祝賀，其中包括由方水金所率團的新加坡金門會館。在 2017 年領導人是總主席黃進益會員大概有 800 多人。2018 年總主席黃進益辭世，改由陳火進擔任總主席。金門互助基金會不僅與僑鄉金門保有聯繫，也常接待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的金門同鄉團體的拜訪，交流相當密切。（圖 3-6 至圖 3-18）

從 1939 年的金門同鄉會、1953 年金門會館到 1986 年的金門互助基金會，雅加達的金門鄉親走過二次大戰的艱苦、政治上排華的壓迫等歷程，但始終沒有遺忘鄉情，持續建立緊密的地緣網絡與互助系統，即使在海外落地生根，但也仍以金門為名，在印尼群島的首府雅加達，持續傳承文化。

---

陳滬乾、黃章掘、林文傳、黃今元、陳延壽、周水贊、楊子民、黃進益、陳文章、黃啟堂、林宗殊、張德超、王能全、呂端生、洪國文、楊坤生、王永勝、翁棉彬、林文禮等。（新加坡金門會館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 110。）

<sup>119</sup> 新加坡金門會館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 110。

<sup>120</sup>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9/275982>，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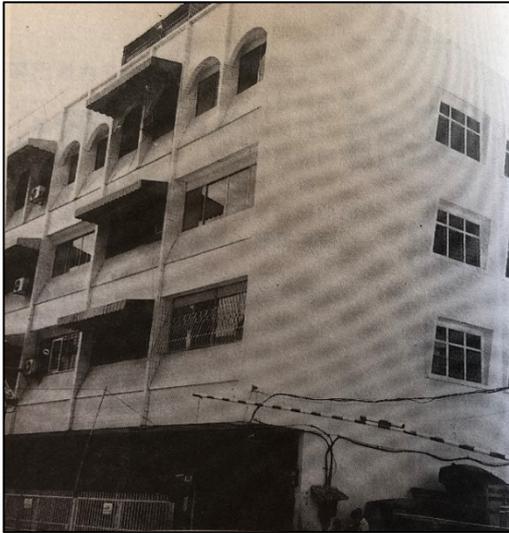


圖 3-6（左）：印尼金門互助基金會會所（資料來源：《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頁 110。）



圖 3-7（右）：金門互助基金會部分理事合影（資料來源：《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頁 110。）



圖 3-8（左）：2011 年黃進益總主席於金門大學演講



圖 3-9（右上）：2011 年金門互助基金會與金門大學校方互贈禮物



圖 3-10（右下）：雅加達金門互助基金會內部



圖 3-11：2001 年新加坡金門會館組團拜訪印尼金門互助基金會（新加坡金門會館提供）



圖 3-12（左）：2001 年新加坡、印尼兩地金門同鄉交流（新加坡金門會館提供）



圖 3-13（右）：2001 年新加坡金門會館訪問團參訪雅加達景點（新加坡金門會館提供）



圖 3-14：參訪活動一（新加坡金門會館提供）



圖 3-15：參訪活動二（新加坡金門會館提供）



圖 3-16：椰城金門互助基金會成立 15 週年聯歡會（2001 年）



圖 3-17：合唱團表演



圖 3-18：新加坡金門會館會訊對於椰城金門互助基金會 15 週年慶的報導（2001 年）

### 第三節 泗水的金門社群

泗水（Surabaya）是印尼東爪哇省的首府，也是印尼的第二大城市。位於爪哇島東北部、馬都拉海峽的泗水，是東南亞最早的港口城市之一。泗水面積有 331 平方公里，並根據 2010 年的人口統計，有 2,765,487 人，若包括周邊的都會區人口達 950 萬人；2015 年人口則達 3,457,409 人，增加了 24.9%。<sup>121</sup>可說是印尼人口成長最快速的城市之一。

泗水的歷史可追溯至 10 至 11 世紀，當時這裡是由重迦羅（Karajan Janggala，又譯戎牙路、重迦盧、重伽蘆）王國統治，重迦羅王國是兩個爪哇王國之一。該王國於 1045 年成立，當時 Airlangga 退位，讓位給他的兩個兒子。在 15 世紀末和 16 世紀末，泗水發展成為一個公國、一個主要的政治和軍事力量，也是東爪哇的一個港口，可能在滿者伯夷帝國（Majapahit empire）之下。<sup>122</sup>當時，泗水已經是一個主要的貿易港口，因為它位於布蘭塔斯河（River Brantas）三角洲，以及馬六甲和香料群島之間、經過爪哇海的貿易路線中。在滿者伯夷衰落期間，泗水的領主抵抗了德馬克蘇丹國（Demak Sultanate）的崛起，直到 1530 年才被征服。<sup>123</sup>1546 年德馬克的蘇丹丁加納（Sultan Trenggana）去世後，泗水才重獲獨立。1625 年泗水再被馬塔蘭蘇丹國（Sultanate of Mataram）兼併，直到 1743 年，不斷擴張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才從日漸衰弱的馬塔蘭王朝手中將泗水奪走。<sup>124</sup>從 18 世紀到 20 世紀中葉，泗水是荷屬東印度群島最大的城市之一，也是印尼的貿易重鎮，當時是上海和香港的競爭對手。<sup>125</sup>在印尼民族革命期間，泗水發生重要的戰役，這座城市被稱為英雄之城（Kota Pahlawan）。現在的泗水是爪哇島重要的金融、商業、工業、交通和娛樂中心之一。<sup>126</sup>

---

<sup>121</sup> <https://www.citypopulation.de/Indonesia-MU.html>，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9 日。

<sup>122</sup> Howard W. Dick, *Surabaya, City of Work: A Socioeconomic History, 1900-2000*, Singapore: NUS Press, 2003.

<sup>123</sup> Pigeaud, Theodore Gauthier Thomas, *Java in the 14th Century: A Study in Cultural History* (3<sup>rd</sup> ed.). Leiden: Springer Science Business Media. 1962, p.243.

<sup>124</sup>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taram\\_Sultanate#Surabaya\\_campaign\\_and\\_eastern\\_conquests](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taram_Sultanate#Surabaya_campaign_and_eastern_conquests)，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9 日。

<sup>125</sup> Howard W. Dick, *Surabaya, City of Work: A Socioeconomic History, 1900-2000*, Singapore: NUS Press, 2003.

<sup>126</sup> <https://www.republika.co.id/berita/ozjlmv/surabaya-siap-jadi-penghubung-perdagangan-indonesia-timur>，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9 日。

爪哇人（Javanese people）在泗水佔大多數，而馬都拉人（Madurese）是重要的少數群體。<sup>127</sup>泗水也有來自印尼其他地區的民族：巽他族（Sundanese）、米南族（Minang）、巴塔克族（Batak）、班加爾族（Banjar）、峇里島族（Balinese）和武吉士族（Bugis）。同時，也擁有大量中國、印度和中東移民人口；其中，阿拉伯人特別是來自葉門哈德拉毛（Hadhramaut, Yemen）地區的哈德拉米人（Hadhrami people）、亞美尼亞人（Armenian people）和猶太人（Jews）。<sup>128</sup>

Surabaya 的爪哇語原意為鯊魚、鱷魚，反映了早期是原始生態的沼澤地。在早期華文文獻中，此地最早見於南宋泉州市舶司提舉趙汝适於 1225 年所著的《諸蕃志》，稱「重迦廬」。元代汪大淵《島夷志略》亦作重迦羅，都是此地古名 Jungala 的對音。15 世紀初鄭和隨從官員馬歡的《瀛涯勝覽》稱此地為蘇魯馬益。17 世紀初，明代張燮《東西洋考》卷三「下港」篇中亦稱此地作蘇魯馬益，「港傍大洲，林木蔚茂，千餘家，強半是中國人。又有長尾猿數萬，人相傳唐時，族衆兇惡，一日，有僧至其家，取水喫之，俱化為猿，止留一嫗不化，至今餘種猶存。」<sup>129</sup>讓我們略為了解當時的風土環境。

華人後來稱這座城市為泗水，相傳來自 16 世紀移民的歷史傳說，亦即：明末清初，鄭氏集團抗清，閩南動盪不安，大批位於九龍江口、漳州府龍溪縣的移民來到印尼，並帶來了閩南民間信仰「泗洲佛祖」，也就是「男相觀音」來到「蘇臘巴亞」（泗水）建廟供奉，保佑人們免受鯊魚和鱷魚的傷害。後來在華語中供奉「男相觀音泗洲佛祖」的廟宇「泗水廟」就慢慢演變為「泗水」的地名。泗水廟就是現在的泗水觀音佛祖廟，目前已是濱海的景點之一。清同治 8 年（1869 年）印尼泗水華僑鄭拱照回鄉捐錢重修「龍溪縣古縣城鶴林泗洲佛祖寺」，石柱上刻「佛稱文，黎庶共仰文明。洲號泗，淵源直通泗水。」這個地名已經廣為人們所使用。不論如何，「泗水」這個地名充滿濃厚的華人風格。<sup>130</sup>

即使泗水是東爪哇島的首府，但來到本地的金門移民一開始並不是很多。泗水的金門社群多半集中於蘇門答臘內省的峇眼亞比（Bagansiapiapi）、東婆羅洲

<sup>127</sup> <https://surabaya.go.id/id/page/0/8228/demografi>，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9 日。

<sup>128</sup> Indonesia, PT Rima News. "Surabaya, Kota Multi-etnis Cermin Indonesia | Rimanews.com". Rimanews.com (in Indonesian). Retrieved 5 January 2019.

<sup>129</sup> <https://zh.wikisource.org/wiki/東西洋考/卷三>，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9 日。

<sup>130</sup> [https://zh.wikipedia.org/zh-tw/泗水\\_\(印尼\)](https://zh.wikipedia.org/zh-tw/泗水_(印尼))，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9 日。

的高低（三馬林達，Samarenda）、峇里巴板（Balikpapan）等地。

印尼東爪哇省泗水市，不論以前或現在，均稱為印尼第二大城市，海港水道很深，萬噸巨輪，可以靠岸。東爪土產物資豐富，寄貨外國，或由國外輸入的商品，大部以此為集散地。是印尼的首要商務海港。鄉僑居是地者，人數稀少，寥寥可數，雖鄰近馬都拉島亦有鄉僑數家在焉。華僑南來謀生，因親引親，互相支援照顧，鄉僑以前來荷印謀生者，以蘇島峇眼亞比，及東婆羅洲，高低峇里巴板為多。<sup>131</sup>

就文獻資料來看，約莫在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金門後浦洪焜勝來到泗水創業，且應為泗水金門社群的第一人。當時他開設萬興源商號於邦光街。但二戰期間，生意無以為繼。繼而，後浦張天乞創協成商號於義保街，經營土產。他的兒子張漢坤在吧須汝安埠創業。張天乞過世後，女婿許秉貴承繼協成商號的業務。另外，後浦王遠深自廈門南來，創遠深商號於鑒光集本街，商譽卓著。惜王遠深過世後，他的後人少與其他鄉僑聯絡。1930 年代，還有後浦王扶桓、王扶正昆仲創立集美商號於邦光街，主要從事鹹魚乾生意。換言之，1930 年代以前的泗水金門社群，大致上以後浦人為主，於當地開設商號。

五十年前，泗水鄉僑狀態，鮮能詳知。據聞約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鄉僑在泗水創業經營者，有後浦洪焜勝創萬興源商號於邦光街。大戰後，商況不景而收業，後浦張天乞創協成商號於義保街，經營土產，張天乞令哲嗣張漢坤自創業於吧須汝安埠。日本佔領期間，張前輩逝世，事業由其令婿許秉貴君繼理。後浦王遠深，自幼遷居廈門，南來後，創遠深商號于鑒光集本街，聲譽卓著。王前輩逝後，其哲嗣繼承與僑鄉殊少聯繫。卅年代後浦王扶桓扶正賢昆仲創集美商號于邦光街。<sup>132</sup>

<sup>131</sup> 新加坡金門會館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 114。

<sup>132</sup> 新加坡金門會館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 114。

1930年代後期、1940年代初期，新加坡的鄭古悅（祖籍浯坑）<sup>133</sup>、婆羅洲古達峇汝（又名荖聿、戈查峇汝，Kotabaroe, Borneo）董允耀（祖籍古坑或稱古崗）<sup>134</sup>合資創立同成棧有限公司，商號設於邦光街。與先前的集美商號一樣，同成棧主要以鹹魚乾（鹽魚乾）為主要貿易貨物，這個貿易商號就是新加坡俗稱的「九八行」。

「九八行」是一種星、馬、印尼華人貿易商號的俗稱，盛行於十九世紀初至

---

<sup>133</sup> 鄭古悅（TAY KOH YAT），1880年出生於浯坑，8歲喪父，11歲入私塾就讀。1902年，22歲的他來到新加坡謀生。初來乍到，他只能在直落亞逸街（Telok Ayer Street）8號的源成興九八行做雜工，每月工資2元。算起來一年有24元收入，但他將18元寄回家鄉，平均一個月只有五角錢使用，省吃儉用。由於勤奮聰穎，1910年，鄭古悅被邀請加入源成興公司成為股東，兩年後自創源順公司。此時已經熟悉土產貿易體系的他，設分棧於印尼邦加島檳港，1921年又設益成興公司，設分行於吧城（Bavatia，今雅加達）和泗水（Surabaya），從事鹹魚生意。可能是困苦出身讓他充滿拚搏精神，每天清晨4點天未亮時，他即到駁船碼頭（Boat Quay）去點貨，親力親為。翌年又設立振裕成公司，專營印尼各埠土產的進出口貿易。他累積了財富後，投入交通業，成立鄭古悅巴士有限公司。

1930至40年代，英殖民的新加坡交通運輸，市區公共交通的專利由新加坡電車公司（Singapore Traction Co.）負責；此外，在電車服務未及的其他地方，則由巴士公司來連接市區到郊區甘榜（村落）的交通命脈。當時政府規定的十條路線，華人合資組成十家巴士公司，但絕大部分由福清和興化人資本所壟斷，只有鄭古悅巴士公司是由金門人所創辦的，而且經營地有聲有色。到了1949年，鄭古悅巴士公司已擁有大型巴士60餘輛，是當時規模最大的華人巴士公司之一。老一輩新加坡人都有搭乘鄭古悅巴士的經驗。2016年，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策劃了巴士嘉年華會（LTA Our Bus Journey Carnival），推出懷舊巴士體驗及相關模型展示，其中鄭古悅巴士模型勾起了許多人的回憶。

在1920-50年間，鄭古悅是新加坡金門會館的領袖之一，也多有捐輸故鄉。例如，1925年因金門糧荒，蔡嘉種發起平糶，鄭古悅捐獻500元。又如1928年，金僑成立了金門保董聯合會，籌款賑濟匪患橫行及瘟疫連連的家鄉，鄭古悅亦有捐款紀錄。1931年《重建孚濟廟碑記》載，鄭古悅與黃金鐘、蔡嘉種、陳芳歲及陳景蘭等人，同列金門會館董事之職。1933年，鄭古悅出任金門會館副會長之職，隔年被推選為會長。從1934年至1938年，五次被推選為金門會館會長。1939年與1940年回任副會長。二次戰後1948年再出任會長，眾望所歸。

1930年代的金門治安不靖，僑眷家庭飽受威脅。當時政府力有未逮，反而由海外會館出面處理。1934年11月，鄭古悅以新加坡金門會館主席名義，致函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要求代電福建省政府於閩僑聯席會議、南京僑務委員會，務必嚴緝盜匪，保衛地方治安。1935年10月鄭古悅返鄉，除了視察金門保安與路政，還對家鄉各方面發展進行深入考察。回新加坡後，鄭古悅在金門會館開會時，直指家鄉建設落後，可謂恨鐵不成鋼。

1946年，新加坡成立「華僑被檢證及殺害集體鳴冤委員會」，其任務在於調查日本侵占新加坡和馬來亞時期華僑所受生命財產損失，向戰犯法庭抗訴，鄭古悅被推選為主席。1952年12月，鄭古悅榮獲英皇授予英帝國四等勳章（O.B.E.），實至名歸。1947年國民黨在新加坡辦《中興日報》，鄭古悅任主席，社長為陳國礎，愛鄉愛國，身先士卒。（江柏煒，〈誰還記得鄭古悅〉，《金門日報》，2021年4月24日）（<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5/331038/>，查詢時間：2021年6月10日。）

<sup>134</sup> 古崗人。1933年返鄉建有董允耀洋樓。三塌岫（塌壽）洋樓形制，前有倒座。正面上山頭勒有董允耀拼音 Dang Oen Yanw 等字樣。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這是一種在人力與資金有限、國際匯兌精算能力不足、大型運輸工具缺乏的情況下，高度仰賴地緣網絡、誠信關係及彈性經營所發展起來的貿易體系。換言之，九八行基本上是一種批發土產貨物、徵收佣金代理的商號。由於佣金比例固定為 2%，結算貨帳，一律九八扣交，故名九八行。土產主要由印尼進口，為樹膠、錫米、胡椒、咖啡、紅茶葉、豆蔻、黃豆、花生、辣椒乾、亞蔘等。早期的九八行，不僅為經營者帶來財富，更奠定了新加坡國際轉口貿易的樞紐地位。根據當年新加坡金門會館副主席、新加坡出入口商公會會長陳國民的訪談指出，早期從事九八行生意的華人，多是福建人，其中又以金門人居多，約佔百分之八十。究其原因，他認為是歷史淵源與地理關係，且需要不同的分工。

金門是個海島，金門人自小對航海比較熟悉，南來之後，很自然便以紅燈碼頭為謀生的根據地。紅燈碼頭那些划人力舢舨者，抑或是操縱大舢舨的，清一色是金門人，由於傍海為生，自然對那些從印尼運來土產的帆船比較熟絡。金門人有時也用小船去廖內群島（Riau）收集土產，然後運回新加坡，交給岸上的金門人處理。就是這種歷史淵源和地理關係，從航海到貿易，當時幾為金門人所壟斷。這種情形在吉隆坡的巴生港亦然；在巴生港操縱電船和舢舨的，也都是金門人。<sup>135</sup>

接著，東沙王碧雲南來，他是一位文人，在吉里汶（又名洪里汶，Karimun）、龍目島（Pulau Lombok）的安班蘭（又名安班瀾，Ampenan）、古達峇汝、泗水等地設館授業，著有《洪蘭雲詩抄》，可惜被人佚失，今已不存。王碧雲的兒子王哥兒和廈門摯友黃坤來合創遷德商號，經營馬來人藥材與香料，後再與後浦黃世傑合作，三人合創金廈公司，經營鹹魚乾生意。1940 年代中葉，水頭黃廷宙兒子黃秉緩由峇里巴板來到泗水，創立中興商號於港沙哇街，經營土產、洋貨等雜貨。可以說二次大戰後，泗水的鹹魚乾生意吸引了印尼群島其他地方、新加坡等鄉僑前來設立商號，也有文人王碧雲南來任教，金門社群漸多。

---

<sup>135</sup> 陳國民訪談，轉引自呂紀葆，〈金門人與九八行〉，《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 58-59。。

四十年代，新加坡鄭古悅與古達峇汝董允耀合資創立同成棧有限公司于邦光街。集美同成棧兩商行。以鹽魚干為主要商務。東沙鄉王碧雲南來，于泮里汶，安班蘭古達峇汝泗水設館授業，著有泮蘭雲詩抄，惜原稿由摯友石君借後，竟告失蹤，其哲嗣王哥兒君與摯友黃坤來（廈門人）合創謙德商號，經營巫藥香料，後來再與黃世傑君（後浦人）三人合創金廈公司經營鹽魚干，四十年代中業（註：葉）後前水頭黃廷宙令哲嗣黃秉緩君由板來泗，創立中興商號于港沙哇街，經營土產洋雜。鄉僑人數，雖然不多，而各有所業，聲譽亦殊不惡，雖然在商場中尚無突出表現。

136

金門於 1937 年 10 月遭日軍佔領，青年及僑眷紛紛外逃。其中要赴東婆羅洲各埠的鄉人，得取道泗水前往之。當時鄭古悅及董允耀的同成棧負擔其類似會館的角色，幫助新僑辦理各項手續，曾經還有人弄錯同成棧與同成客棧，引為佳話，也凸顯了鄭古悅、董允耀為鄉僑服務的偉大情操。

一九三七年家鄉淪陷，僑眷紛紛南渡，取道泗水而後輾轉東婆羅洲各埠投親，在泗水登錄時，同成棧以地主之誼，辦理各項手續，以方便鄉僑。有某鄉親其眷屬南渡，致電同成棧要求幫忙，竟冠以同成棧旅店之名。由於商號名稱的誤解，引為佳話。<sup>137</sup>

日本投降後，印尼爭取獨立。外島鄉僑為謀發展業務，來泗水發展者日多，繼後創業並定居，或因送子侄輩來泗升學深造學成後留在當地發展。人數多少未曾有調查統計。在日軍佔領印尼群島期間，各行業均受管制而無法經營，和平後

<sup>136</sup> 新加坡金門會館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 114。

<sup>137</sup> 新加坡金門會館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 114。

舊商號仍有數家存在，但傳統九八行慢慢走入歷史。新一代在航運界、木材業、化工原料、五金、機械業逐漸嶄露頭角。此時，泗水的鄉僑投身教育界者漸多，李靜璧（怡琛）、徐秉源、許汝鐵、王石堂等人，在蘇哈托（Suharto）當權時期（1966-1998年）的強制同化政策之前，扮演過文化傳承的重要角色。

唯滄海桑田，世事變化無常，因人事變化而推陳出新。限於環境，新起者仍走老路，名為代兌代辦的九八商行，實質上與經紀商無多大差別，仰人顏臉的業務，地位脆弱，時代潮流進步，還老行業難免不受淘汰。幸年青的一代有毅力，隨潮流尋求新的道路，經營新的業務在航業界，木材行業、化工原料以及五金屬械具業中活動，英雄出少年，現在雖尚未有突出表現，假以時日當可能有出人頭地。

鄉親在學界中有不少的貢獻，李靜璧（怡琛）前輩，南來後畢生獻身為教育服務，長南華，同善，華僑師範學校數十年如一日。徐秉源老師，在安班蘭埠任中華學校校長十多年，和平後轉任泗水泗華學校校長至學校被迫停辦方改行。許汝鐵老師任泗水聯合中學教務主任至學校被封閉，方始改業，現遷居于萬隆埠。王石堂先生是泗水服務中學的發起人之一。服務中學創校後任校長，春風化雨，桃李滿門。<sup>138</sup>

很長一段時間，泗水既無同鄉會的組織，鄉親之間也缺少聯繫。隨著外島的鄉僑從各地不斷喬遷泗水，人數日益增多，事業興旺之後，加上印尼政治上的放寬，在黃啟鑄、李金昌、許宗權、翁啟民、楊再發、邵德良、許從榮、李源從、董倫慶、張仁敏、黃耀道、魏宗雄、李康城、范成興、莊雅發、董倫敦等人的發起下，終在 2009 年成立泗水金門會館，旋即購置樓高四層的泗水金門會館會所，於當年 4 月 25 日正式啟用。這些年來，他們舉辦了許多文娛活動，凝聚海外鄉親的向心力，例如多屆銀會抽獎聚餐晚會。<sup>139</sup>甚至，這個銀會活動擴大舉辦，曾

<sup>138</sup> 新加坡金門會館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 114。

<sup>139</sup> 2017 年 3 月 3 日《金門日報》報導：「2 月 25 日晚，泗水金門會館假座九龍宮酒家舉行銀會抽獎聯歡晚會，500 餘名金門鄉親及銀會會員聚集一堂，共敘情誼。是晚 7 時許，晚會開始。金

於 2013 年邀請外島三馬林達、新加坡金門會館前來舉辦歌唱比賽。<sup>140</sup>2011 年年底，甫成立不久的泗水金門會館也組團返回金門，參加第一屆「世界金門日」活動，展現強大的動員力與凝聚力。



圖 3-19：泗水金門會館金星歌詠組大合唱<sup>141</sup>

門會館副理事長范成興在致詞時說，在理事及鄉親的大力支持與熱心協助下，金門會館的銀會工作開展得有聲有色。金門會館組織銀會活動，目的是為鄉親提供交流的平臺，大家相聚一堂，暢敘鄉情。銀會工作的順利開展，有利於增進鄉親之間情誼。他希望，鄉親們能一如既往地積極參與和支持銀會活動，也希望聯歡晚會精彩的節目能讓大家度過一個美好的夜晚。」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277764/>，查閱時間：2021年6月10日。)

<sup>140</sup> 楊素美，〈記新加坡金門會館印尼泗水行---金門情緣〉  
(<https://yyang.wordpress.com/2013/05/25/记新加坡金门会馆印尼泗水行-金门情缘/>，查閱時間：2021年6月10日。)

<sup>141</sup>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277764/>，查閱時間：2021年6月10日。



圖 3-20 (左上)：泗水金門會館的啟用紀念石碑

圖 3-21 (左下)：泗水金門會館接待新加坡金門會館訪問團

圖 3-22 (右)：泗水金門會館內部的「愛我金門」書法



圖 3-23：跨境網絡的卡拉 OK 交流會（2013 年）



▲參觀泗水金門會館，訪問團與泗水金門會館董事，在大廈門口拍照。

## 记新加坡金門會館印尼泗水行

2013年5月1日金門會館一行30人在副總務李志遠與康樂組主任許國振帶領下，搭機前往印尼泗水。抵達時，泗水金門會館顧問王能言、董倫慶等多位理事已在機場守候歡迎我們的到來，讓大家感受到濃濃的鄉情，叮囑一番，隨即將我們送上大型旅遊巴士，大家約好三天後再見。

### 泗水的觀光景點

泗水“Surabaya”位於印尼爪哇島的東北角，是印尼第二大城市及重要的港口。“Surabaya”的由來頗為有趣，印尼語中“Sura”和“Baya”為鯊魚與鱷魚，傳說昔日常有鯊魚與鱷魚棲息而命名之，在市區可以看到一座鯊魚與鱷魚纏鬥的雕像地標。泗水歷經300多年荷蘭的殖民統治，區內仍保留不少具歐式風情的建築。

五天四夜的旅程，我們參觀了不少的名勝景點。婆羅摩火山是其中的重點活動，凌晨時分，大家分乘數輛吉普車，穿過蜿蜒山路，抵達看日出的觀景台，觀賞絢麗壯觀的日出景色。接著再乘吉普車往婆羅摩火山，在馬夫的協助下，大家騎馬走在鋪蓋着火山灰的“沙漠”上，別有一番滋味，後爬上兩百多級的階梯，才到達仍在冒煙的火山口。參觀的丁香菸博物館內陳列着製作香菸的器材、香料、制成品與菸廠主人的生平介紹等，館內二樓可以遠觀工人們手工卷制丁香菸的過程。另外還參觀蘋果園享採摘蘋果之樂。

第二晚入住位於Batu鎮主題樂園內的旅館是一趟非常奇妙的體驗。五層樓高的旅館被裝飾成“樹屋”，隔鄰既是動物園與動物標本博物館，不論動物園內的動物還是博物館內的動物標本，種類很多，可觀性高。

回到泗水，我們探幽位於泗水東北的Madura島，印象深刻的是橫跨兩島間的長橋，完工於2009年，長約5公里，是印尼最長的橋梁。另外我們也乘車參觀當地的大型住宅區“新加坡城”，占地廣，公寓與洋樓林立，商場、學校等設備齊全，最特出的是城內豎立着一座魚尾獅雕像。泗水市區內的大型購物商場規模之大，比起新加坡有過之而無不及。

### 泗水的金門情緣

我們與泗水金門會館結緣於2011年，當年他們一行人乘返鄉參加“第四屆世界金門日”之便，順道拜訪新加坡，並與會館中人進行交流。今年初，康樂組決定組團回訪泗水，立刻得到泗水金門會館副主席董倫慶的大力支持為我們安排旅遊行程。難能可貴的是位於印尼加里曼丹島三馬林達金門同鄉會的鄉親也特地組團到泗水共襄盛舉。

5月3日晚由泗水金門會館設宴款待來自遠方的客人，席開13桌，會場上大家濟濟一堂，歡聲笑語，其樂融融。首先，由泗水金門會館理事長許宗欉致歡迎詞，他熱烈歡迎來自新加坡金門會館與三馬林達金門同鄉會的鄉親，希望大家珍惜彼此的情誼，並繼續保持

圖 3-24：新加坡金門會館會訊報導泗水之行一（2013）



圖 3- 25：新加坡金門會館會訊報導泗水之行二（2013）



## 第四章 代表性案例

### 第一節 后宅王金城家族事蹟

#### 一、僑村后宅的發展與變遷

##### 1. 聚落歷史脈絡

后宅，舊稱金甌、歐宅、甌宅，位於金門島東。（圖 4-1），聚落倚靠黃龍山，前傍淡水溝，呈現坐東南朝西北。（圖 4-2）。后宅為開基祖王氏二十七郎移墾之聚落，據《金門王氏族譜》載：「后宅祖派始遷祖二十七郎公，係開閩王氏始祖唐忠懿王審知公七世孫四郎公支派，於元末明初年間，由福建弘墩縣播遷金門，原卜居於劉澳村而後分支於金甌（后宅村）定居。」<sup>142</sup>，此一支派自山西太原遷往泉州，抵達金門後先在劉澳村東甲落腳，後因故迫遷徙至后宅繁衍成族，目前劉澳村尚有一戶王姓族人。以「甌」卜居，聚落因而為名。「甌」與「歐」音同，故民初以前稱「歐宅」，民間將「歐」轉訛為「後」，故俗稱「後宅」，亦寫作「后宅」。<sup>143</sup>

---

<sup>142</sup> 金門王氏族譜編修委員會，《金門王氏族譜》下冊，金門：金門王氏宗親會，1994，頁 1022。

<sup>143</sup> 金沙鎮公所編，《金門縣金沙鎮志》，金門縣：金門縣金沙鎮公所，2007，頁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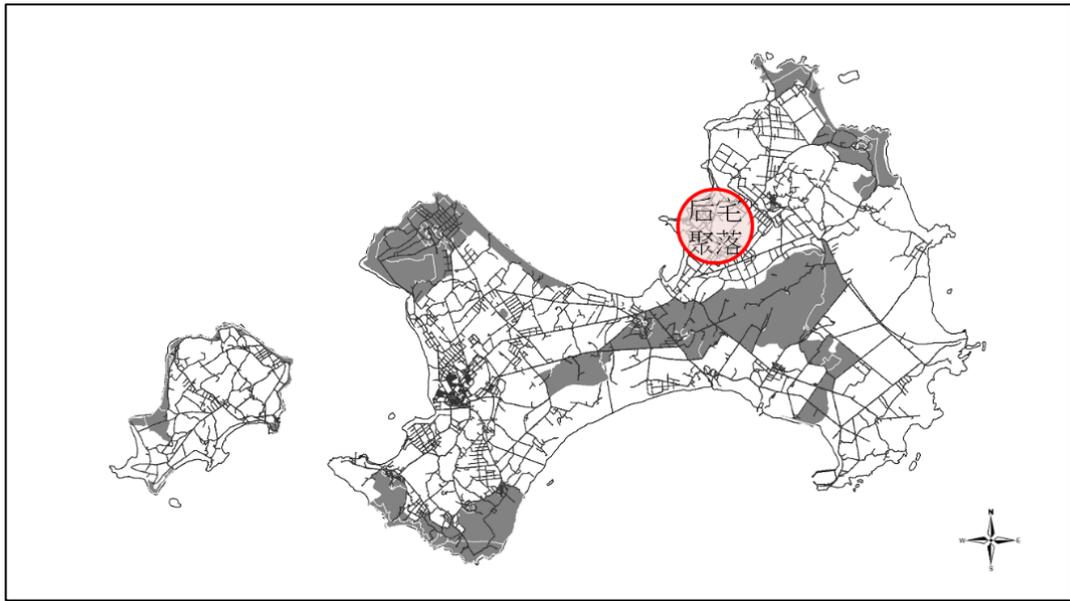


圖 4-1：后宅聚落位置圖



圖 4-2：后宅聚落

后宅的氏族以王姓為居多，目前已有二十多世，為金門王氏一大宗派，早期多僑居在海外，據王氏族譜記載，抗日期間，族人遠赴印尼、新加坡者甚多，之後遇古寧頭戰役，赴臺分散各地定居。僑居印尼者王清江（又名安漢）、王天福

等人熱心家鄉事務，重視教育、籌建六甲小學。此外，王清江的長子金城更獨自出資重修祠堂，「民國十二年間，僑居印尼王金城宗親，為尊宗敬祖，追懷祖德，維護祖業，倡議重修祖廟，會合族親商議，決定遷址籌建，善行義舉，深獲族親欽佩，鄰里稱讚耳。」<sup>144</sup>（圖 4-3）



圖 4-3：王金城獨資重建王氏宗祠

若要瞭解后宅聚落發展史，需要放回「六甲」地區的脈絡中來討論。所謂的六甲是指奉祀廣澤尊王、羅舍人<sup>145</sup>的鶯山廟的共同信仰圈，包括后宅、洋山、浦邊、劉澳、呂厝、長福里（腸肚內）等六個村落。鶯山廟位於呂厝海邊，根據 1948 年 4 月的〈重修鶯山寺記〉匾上所示，鶯山廟址原為奉祀廣澤尊王的呂厝朝山寺。一日，羅舍人成仙南巡時，途經該地，見此地風水極佳，暫借此地；在清嘉慶中葉，六甲人士鳩工建成。<sup>146</sup>因其風水背倚鶯山，為「飛鶯逐雞穴」，更名為鶯山寺（廟），成為六個村落共同的信仰中心，故又稱六甲宮。以宗教結合的聯社，所以稱此區域為「六甲」。（圖 4-4、圖 4-5）

<sup>144</sup> 〈金甌王氏宗祠重修誌碑文〉（轉引自《金門縣金沙鎮志》，金門縣金沙鎮公所，2007，頁 176。）

<sup>145</sup> 羅通是清代章回小說《說唐後傳》裡的《說唐小英雄傳》（又稱《羅通掃北》）男主角，不是史實人物。民間流傳，唐朝追贈羅通為「護國公、兵馬都元帥」，其弟羅仁為「護國大將軍、中書舍人」。後人故將羅通兄弟並稱為「護國舍人」，民間社會普遍立廟奉祀。（鴛湖漁叟校訂、劉倩校注，《羅通掃北》，臺北：三民書局，2012。）

<sup>146</sup> 〈重修鶯山寺記〉，1948 年 4 月。（抄錄於鶯山廟）



圖 4-4：六甲聚落關係圖



圖 4-5：「重修鷺山寺記」匾（1948）

六甲地區自明清以來，皆有來自內陸的移民，人丁漸增，但生活資源相對減少的情況下，又因近代戰亂，故外移者甚多。最靠西邊的「劉澳」是天然港灣，自成港口行聚落，六甲地區的出洋客大多都是從劉澳乘船。位於劉澳南方的「浦邊」，為一座超過 7 百年歷史的濱海聚落；以及位於劉澳北方的「呂厝」，此三村

相距不遠，發展過程緊密相關。

其中，浦邊是六甲的中心，鼎盛時期於村中大路商販雲集、儼然成一街市，然而更重要的是藉由航貿活動，激發村民海洋思潮之發達，清廷海禁開放以來，或基於政治、經濟因素，或由於天災疾疫、饑饉的推力，村民乃掀起外出謀生之熱潮，遠赴東洋（日本）、南洋、臺灣本島等地。從此，僑匯也成為村民的生活支柱。僑民對於地方的教育與建設，也積極參與，並返鄉建有大厝、洋樓等。旅居新加坡的鄉僑，組織「浦邊同鄉會」，以聯誼互助。位於六甲地區最北端的洋山，雖相聚劉澳較遠，但同因土地貧瘠、兵燹之亂，村民為謀生，外出經商者也多，遍及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地。<sup>147</sup>

位於六甲地區最內陸的長福里（腸肚內），因離村鄰較遠，加以叢林環抱，讓人難以發現，少為人知。封閉的地理型態讓長福里不像六甲濱海地區輕易移居，形成雜姓村，或單姓演變為雜姓，因此長福里村民全部姓戴，為單一氏族小村落，「昔日村民多以『行船』為業，且擁有自己的船隊，與內陸進行貿易，因經營有成，擅於理財而致富。然而因港口漸漸淤塞及戰亂，族人多外移而式微。」<sup>148</sup>

簡言之，濱海的六甲地區，近代以來海外移民眾多，事業有成者，期待光宗耀祖、回饋鄉里，故多所參與故鄉公共事務與建設，其中包括僑匯興建的宗祠與洋樓，后宅也不例外。（圖 4-6 至圖 4-8）

---

<sup>147</sup> 金沙鎮公所編，《金門縣金沙鎮志》，金門縣：金門縣金沙鎮公所，2007，頁 155-164。

<sup>148</sup> 金沙鎮公所編，《金門縣金沙鎮志》，金門縣：金門縣金沙鎮公所，2007，頁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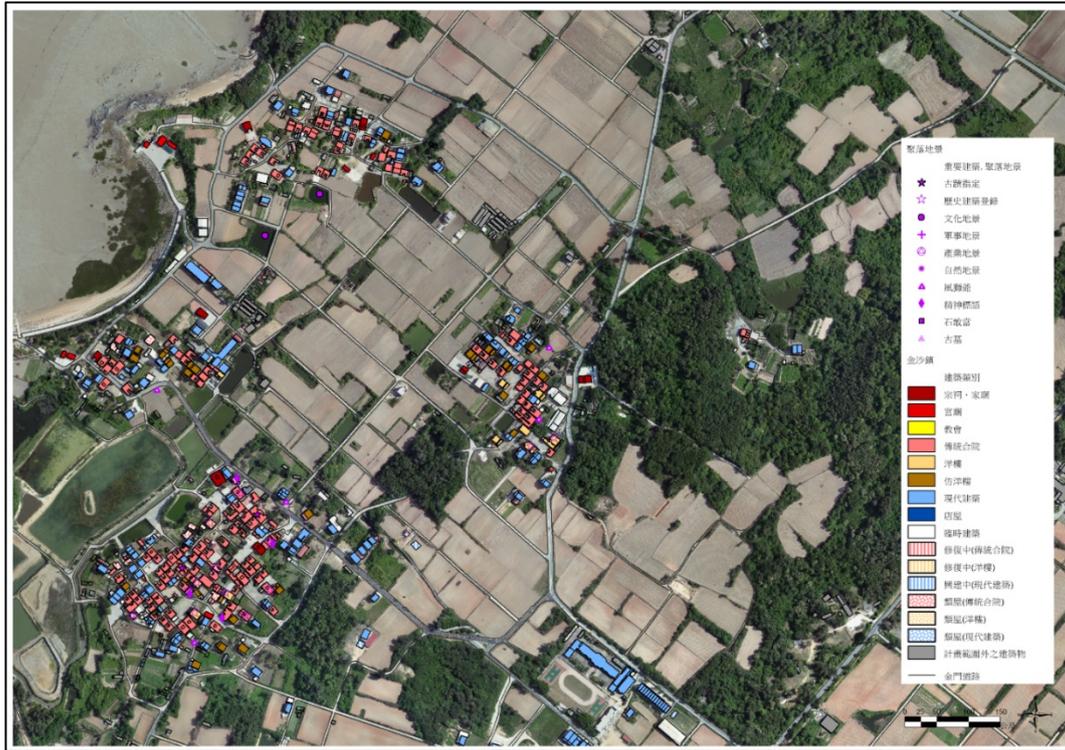


圖 4-6：六甲地區聚落建物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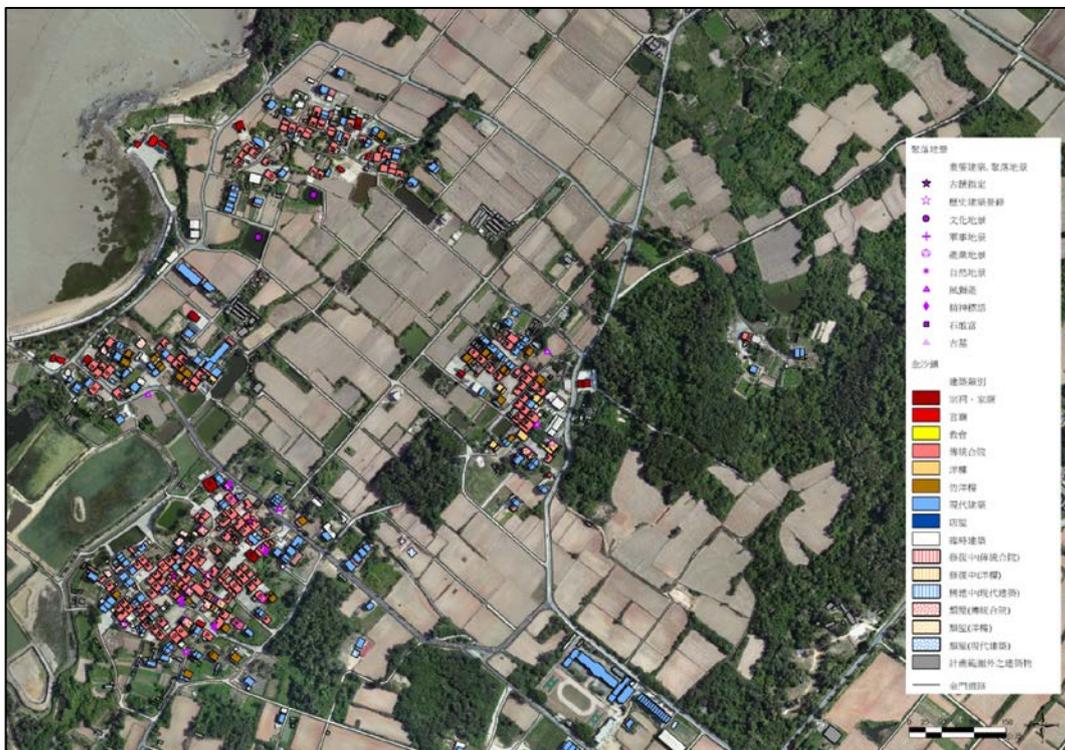


圖 4-7：后宅聚落主要祠廟、建築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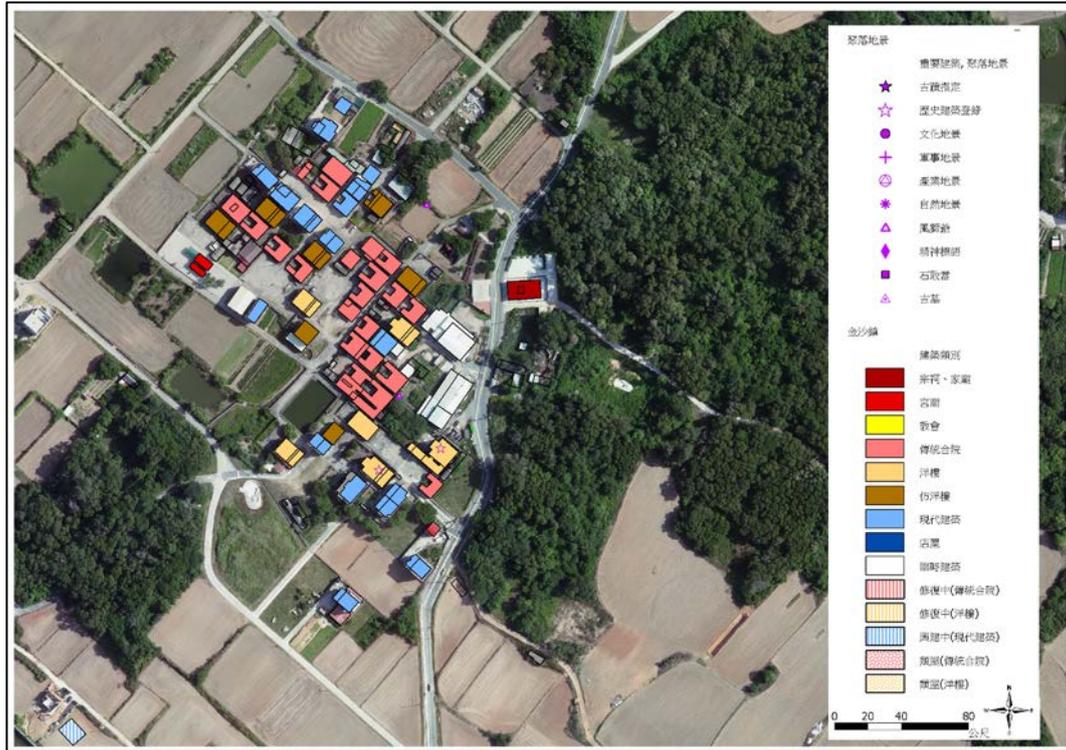


圖 4-8：后宅聚落建物分布圖

## 二、王金城先生及其家族史略

### (一) 王金城家族譜系

王仁都，字金城，金門后宅人，生卒年不詳。其祖父王先河曾於家鄉后宅的私塾從事教職；父親為王安漢，字清江（1866年-1927年）。王安漢娶有三房：大房林氏、二房林氏、三房梁氏，王金城是父親與大房林含忍所生之長子。王安漢曾赴新加坡謀生，曾一度因故返回金門，又再度赴南洋發展，並帶著長子王金城一同赴印尼巴城（椰加達、雅加達）、茂物（Bogor）。

王安漢為人海派，在金門受到當地人敬畏。據說王安漢擁有馬匹，會騎著馬、配二把短火槍，相當帥氣，地方上若有糾紛，居民經常尋求王安漢協助仲裁，可見其影響力。<sup>149</sup>王安漢對於家鄉地方事務亦相當熱心，全力籌辦位於后宅的六甲

<sup>149</sup> 王明朝（王金城弟王金鎗之子）訪談，印尼雅加達，2015年10月12日。

小學。<sup>150</sup>。

王安漢妻兒甚多，這使得王金城有 11 位同父異母的兄弟，分別為金鎖、金獅、金殿、金鎗、天福、金壽、天祿、天池、金全、天華，兄弟大多數於海外發展，之後分散於印尼（雅加達、茂物等）、新加坡、上海等地。（圖 4-9）

王金城與林氏結婚，育有王永撰、王永萬二子以及一女（名不詳）（圖 4-10）。次子王永萬曾於由原籍金門高坑、發跡於新加坡僑商陳詩吟<sup>151</sup>（其正室為后宅王氏族人）和后宅王仁忠<sup>152</sup>所經營的貿易公司「三益公司」擔任業務。<sup>15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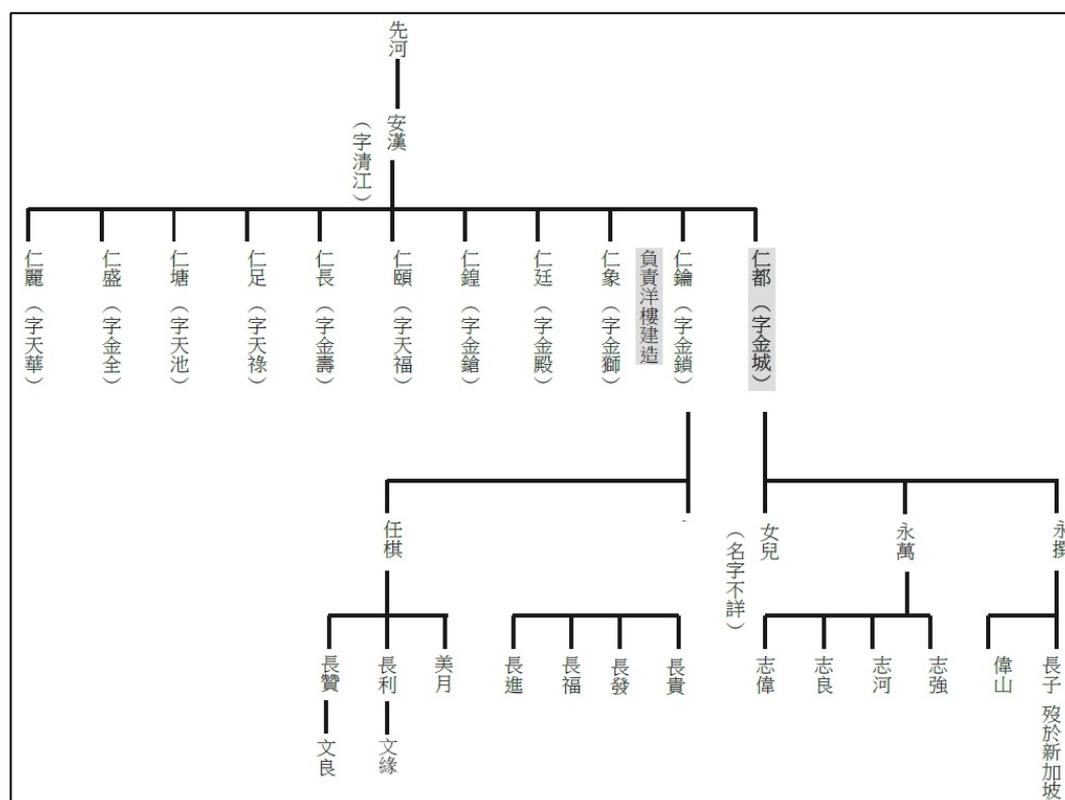


圖 4-9：王金城家族譜系（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王氏族譜》<sup>154</sup>）

<sup>150</sup> 創立於民國 10 年 2 月，位於金門后宅，為第三區第三國民小學。（金門縣政府教育局編，《金門縣 95 年教育年鑑》，金門縣：金門縣政府，2008。）又見，金門縣政府編，《金門縣志》，金門縣：金門縣政府，2009，頁 376。

<sup>151</sup> 金門高坑人，赴新加坡、印尼等地經商有成，於金門後埔蓋有陳詩吟洋樓。

<sup>152</sup> 金門后宅人，赴印尼經商有成，與兄弟王仁吉、王仁乾蓋有一洋樓於后宅。

<sup>153</sup> 王明朝（王金城弟王金鎗之子）訪談，2015 年 10 月 12 日，於印尼雅加達。

<sup>154</sup> 金門王氏族譜編修委員會，《金門王氏族譜》下冊，金門：金門王氏宗親會，1994，頁 1059、頁 1197。



圖 4-10：王金城家族合影（左三王金城之妻林氏、左二次子永萬）（王世昌提供）

## （二）王金城於印尼茂物之發展

王金城早年隨父親赴印尼發展，後定居於茂物（Bogor）。茂物（Bogor）是印尼西爪哇省的一座城市，位於雅加達以南約 60 公里（37 英里）處，是雅加達都會區的第 6 大城市，也是全國第 14 大城市。面積 118.50 平方公里，2020 年人口普查人口為 1,043,070 人。<sup>155</sup>茂物是重要的經濟、科學、文化和旅遊中心，也是山區度假勝地。在中世紀，這座城市是巽他王國（Kerajaan Sunda）的首府，被稱為 Pakuan Pajajaran 或 Dayeuh Pakuan。在荷蘭殖民時代，它被命名為 Buitenzorg（荷蘭語意為“無憂無慮”），並作為荷屬東印度群島總督的夏宮。茂物的中心部分面積約 20 平方公里（7.7 平方英里），有數十萬人居住，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區之一。這座城市有印尼 6 座總統府（The Bogor Palace）其中之一座和植物園（Kebun Raya Bogor）---世界上最古老和最大的植物園之一。由於頻繁的陣

---

<sup>155</sup> BPS-Statistics Indonesia, *Statistical Yearbook Indonesia 2021*, Jakarta: BPS-Statistics Indonesia, 2021, p.10, p.87.

雨，即使在旱季，它也有「雨城」(Kota Hujan)的稱號。<sup>156</sup>

根據訪談，王金城初期經營麵包店，因為他經營態度誠懇，深受當地荷蘭人信任，荷印政府官員特許王金城經營賭場，從外國人中接手賭場後，迅速積累財富。<sup>157</sup>

王金城在印尼的華人社會相當活躍，曾擔任印尼福建會館及雅加達金門同鄉會會長。一篇遊記透露了這些訊息，「1940年間，輾轉至巴城，……途經惹牙蘭大街，發現一『金門同鄉會』的直書招牌，懸掛於福建會館右側，海外遊子，睹此招牌倍感親切，於是深入查詢，始悉為王金城、王一劍、王尚志，暨諸鄉親所組織，會長為王金城，因王君亦為福建會館的會長，故辦事處亦附設於其中，聞諸鄉親於業餘時，常共聚一堂，暢敘鄉情。然好景不常，日寇侵略軍攻佔南洋群島，所有吾僑結社，為避麻煩，均自行消聲匿跡，吾同鄉會亦不例外。」<sup>158</sup>

### (三) 王金城回饋鄉里之事蹟

經商致富的王金城不忘回饋鄉里，除了返鄉建造王金城洋樓、期待落葉歸根外，他亦於1923年間，匯款委請弟弟王金鎖協助王氏宗祠的興建，善盡「尊宗敬祖、追懷祖德、維護祖業」的責任與義務。<sup>159</sup>事實上，這座宗祠的所有興建費用均為王金城出資，且宗祠竣工後舉行奠安儀式時，他不但返鄉親自開祖厝門，還發送后宅王氏族人每戶十塊大洋的紅包，光前裕後、照顧族人。<sup>160</sup>

王金城回饋家鄉宗族之餘，也不忘參與金門的公共事務。位於太武山的倒影塔，曾經於1911年倒塌崩解，並於民國25年(1936年)9月重建，王金城曾捐款一百元助其重建所需經費，碑文銘記：「董其事者蔡嘉種、許維舟、林乃斌、王廷植、林燕貽、何肅牆、陳智澤、王金城、蔡曉東、陳慶珪、張雲瑤、○安○。輸以貲者陳廷箋一百八十元、黃慶昌一百八十元、王金城一百元、陳清吉一百元、

<sup>156</sup>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ogor>，查詢時間：2021年6月11日。

<sup>157</sup> 王明朝(王金城弟王金鎗之子)訪談，印尼雅加達，2015年10月12日。

<sup>158</sup> 呂清淮，〈我與兩「金」兼述雅加達金門會館暨金門互助基金會創立經過〉，《印度尼西亞金門互助基金會成立十五周年紀念刊》，雅加達：編者自印，2000年。

<sup>159</sup> 〈金甌王氏宗祠重修誌碑文〉(《金門縣金沙鎮志》，金門縣金沙鎮公所，2007，頁176。)

<sup>160</sup> 王明朝(王金城弟王金鎗之子)訪談，印尼雅加達，2015年10月12日。

吳光枰五十元、張延四十元、何肅牆二十元、林希白五十七元、林聖州皆有造於斯塔。」<sup>161</sup>換言之，1936年太武山倒影塔重建，大體上匯集了當時新加坡、馬來亞、印尼等地金門僑商與地方仕紳的資金，共同努力而成；其中，王金城參與其中，捐款僅次於陳廷箋、黃慶昌。

抗戰期間，王金城亦盡力助賑祖國。1937年10月日軍佔領金門，王金城之母林含忍南渡避亂，於1938年來到印尼茂物，1940年去新加坡探親時，不幸過世於當地。王金城遵其遺訓，節約喪葬費，並捐款回祖國。新加坡《南洋商報》1940年8月25日報導：「吧城僑商王金城因其母最近由吧城來星訪親，忽爾仙逝，王君謹遵遺訓，節約葬費國幣三百元，折叻幣九十元，繳交星華籌賑大會，轉匯祖國救濟難民云。」<sup>162</sup>（圖4-11）

#### （四）王金城之晚年生活

1942年日本軍南侵，隨著荷印的結束，王金城位於茂物的賭場也遭關閉。更嚴重的是，他存放於荷蘭銀行的存款，遭到日軍的凍結，家財散盡。王金城晚年罹患糖尿病，曾因病截肢，抑鬱而終，葬於茂物。<sup>163</sup>同時與王金城姪子王明朝（圖4-12）訪談間得知，於印尼發展的王氏兄弟後代子孫，多於1998年印尼的排華運動中，深受其害，家中慘遭搶空等，家產損失慘重。家道中落，也逐漸與金門失去聯繫。（圖4-13）

---

<sup>161</sup> 〈重建倒影塔碑記〉，太武山田野調查記錄。

<sup>162</sup> 〈吧城王金城丁憂，節約喪費國幣三百元助賑〉，《南洋商報》，1940年8月25日，頁9。

<sup>163</sup> 王明朝訪談，印尼雅加達，2015年10月12日，。



圖 4-11：新加坡《南洋商報》1940 年 8 月 25 日的報導



圖 4-12 (左)：王金城姪子王明朝訪談 (2015)



圖 4-13 (右)：王金城孫王志河宅 (位於雅加達)

### 三、王金城洋樓興建沿革

1920 年代之後，王金城於茂物致富，並決定返鄉興建洋樓作為光宗耀祖及未來落葉歸根所用。1928 至 1929 年間，王金城僑匯三萬大洋，委託弟弟王金鎖

負責主導建造洋樓工程，並與王金鎗一同負責工程的財政管理。<sup>164</sup>他們聘請來自廈門鼓浪嶼師傅設計，並雇請中國大陸石匠師多位前來住下。其建築石材、木料大部分都取自福建，現場當地鑿雕所有石柱、窗框，整棟含圍牆共花費三萬多大洋。洋樓雕梁畫棟及建造功夫對當時的金門來說，應是數一數二，工期長達 4 年多。<sup>165</sup>

關於王金城洋樓所需的僑匯，流傳著一則的軼聞：據傳王金城曾委託同於南洋發展的其中一位弟弟，攜帶建造洋樓所需之鉅款返回金門。但弟弟在返鄉途中，禁不起誘惑，因賭博將鉅款耗罄。消息傳回王金城父親王安漢耳中，王安漢大怒，憤而提槍要追殺兒子。後來，王金城再度僑匯所需費用回家鄉，洋樓才得以建成。<sup>166</sup>由此可知王金城之財力雄厚，當然也反映了華僑富二代的某些不良狀況。

有關建築興建沿革，還有一趣聞：後浦陳詩吟洋樓，與王金城洋樓建築格局、外貌形式皆相似，竣工年也僅差一年；另外，新加坡華僑陳詩吟，與后宅王氏也有不斐的關係。陳詩吟早年居於高坑，由於博通經史、飽讀詩書及了解堪輿之術，后宅王氏族人於宗祠內設私塾時，曾聘請陳詩吟於私塾執教，教授學生課業。除此之外，陳詩吟正室為后宅王氏人，與王金城有姻親關係，加上陳、王二人皆赴南洋發展，可推測二人應該相互認識。也就是說，王金城洋樓竣工於 1932 年，為出龜洋樓；陳詩吟洋樓竣工於 1933 年落成，亦為出龜洋樓，其建築形式及格局與王金城洋樓相似，一方面有互相較勁、相互輝映之意味，一方面可能是同一批閩南匠師或至少相互影響的匠師所為，有共同的匠藝表現。<sup>167</sup>

王金城洋樓於 1932 年竣工，王金鎖與其佣人遂入住，而王金城本人從未居住過此宅邸。他一直待在印尼茂物，直到過世。1933 年至 1936 年，王金城長子王永撰於印尼新婚後，帶母親及妻子回金門入居洋樓，並生下長子（名不詳）。居住期間雇用粗工、細女丫環、炊事各一人，男長工、馬伕數人，照顧母親及妻子日常起居。1937 年日軍侵華攻佔金門，王永撰全家為避禍而旅居新加坡。然而

<sup>164</sup> 王明朝訪談，印尼雅加達。2015 年 10 月 12 日，

<sup>165</sup> 陳麗玉，〈話說后宅洋樓〉，《金門日報》，2015 年 5 月 21 日。

<sup>166</sup> 王明朝訪談，印尼雅加達，2015 年 10 月 12 日。

<sup>167</sup> 這一推測得到后宅王世昌的證實。王世昌提到，金門高坑出身的華僑陳詩吟，因其正室為后宅王氏族人，與王金城為姑表親，陳詩吟更曾經於后宅的私塾任教，所以延聘同一批洋樓匠師參照王金城洋樓作為後浦陳詩吟洋樓興建之參考範本。（王世昌先生訪談，金門后宅，2015 年 4 月 15 日。）

其長子不幸夭折於新加坡，後再生一子為王偉山。<sup>168</sup>

另外，由於王金鎖等兄弟 11 人之眷屬眾多，分居在樓前面的閩南式建築大落厝、護龍及塔樓上。為此，王金城同時亦準備在洋樓前興建一幢與之面對面的八卦樓，也備妥八卦樓興建材料。正不巧因日本侵華之故，八卦樓無法順利完成興築工程。1949 年國軍進駐金門後，八卦樓的建材則被國軍運走做為防禦工事之用。<sup>169</sup>

民國 38 年（1949 年）國民政府軍隊退守金門，因剛退守無軍舍可住，故先進駐民房應急。王金城洋樓因空間多，駐軍團部便設在此樓。團長韓卓環率官兵駐防，一樓的後裙房三間充當駐軍廚房，當年先總統蔣中正蒞金門巡防也曾在該二樓上左前房間駐蹕過。後來駐防部隊不斷的屢次更迭換防，但皆是進駐設軍官團部，二樓左前房窗口上方牆上尚留下書有上款「民國癸巳年仲夏」，中間「居安思危」四字，下款「程如垣題」<sup>170</sup>字樣。可惜的是，因部隊長年使用頻繁，而造成屋體多處損壞。（圖 4-14 至圖 4-17）。<sup>171</sup>

爾後，王金城、王金鎖兄弟皆在南洋相繼過世，由王金城堂弟王仁忠於 1965 年匯款三萬元交由王任璽將其屋頂漏水屋瓦，及毀損圍牆及樓房花瓶欄杆部分，買了材料並請由兵工部隊支援，以水泥瓦片及水泥簡單做第一次修補成現今之狀。八二三砲戰（1958 年）後，駐軍逐漸搬離洋樓，洋樓變成部隊堆存水泥庫房，只留下少數士官兵看管物品。民國 81 年（1992 年）戰地政務終止，部隊全部撤走後已閒置。<sup>172</sup>

---

<sup>168</sup> 陳麗玉，〈話說后宅洋樓〉，《金門日報》，2015 年 5 月 21 日。

<sup>169</sup> 陳麗玉，〈話說后宅洋樓〉，《金門日報》，2015 年 5 月 21 日。

<sup>170</sup> 江蘇阜寧人，當年是團部主任，後來 1960 年 9 月 5 日任金門防衛部政戰部上校副主任兼任金門縣長，直到 1961 年 7 月 2 日卸任。（王世昌先生訪談，金門后宅，2015 年 4 月 15 日；<https://zh.wikipedia.org/wiki/金門縣縣長>，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11 日。）

<sup>171</sup> 陳麗玉，〈話說后宅洋樓〉，2015 年 5 月 21 日，金門日報。

<sup>172</sup> 陳麗玉，〈話說后宅洋樓〉，2015 年 5 月 21 日，金門日報。



圖 4-14 (左)：國軍留下之服務信條



圖 4-15 (右)：國軍留下之實踐信條



圖 4-16 (左)：國軍留下的國旗圖樣



圖 4-17 (右)：國軍留下「居安思危」之標語

#### 四、王金城洋樓的特色

作為在印尼發跡的富裕僑商，王金城僑匯所建洋樓，主體建築坐向為東南朝西北，與聚落地勢、其他建築物走向一致，建築範圍包含了洋樓主體、左護龍、後裙房與一落二擡頭，洋樓前方另有配置假山水的庭園。<sup>173</sup> (圖 4-18 至圖 4-20)

<sup>173</sup> 王金城洋樓建築面積為約 478.79 平方公尺，共分為王金城洋樓主體與左護龍、後裙房、門樓與左外側的一落二擡頭五個部分，其中王金城洋樓主體面積約 175.88 平方公尺，屋頂為歇山式（龜殼式）屋頂，左護龍建築面積約 127.05 平方公尺，後裙房建築面積約 74.11 平方公尺，外部一落二擡頭建築面積約 101.75 平方公尺；主體洋樓內部一、二樓均為四房合一廳之平面配置，加上左護龍與後裙房及外部一落二擡頭所組成之平面配置，王金城洋樓主體一樓面積為約 175.88 平方公尺（入口外廊 25.84 平方公尺、建築內部 150.04 平方公尺），僅二樓出龜外廊以牆區隔，

換言之，兼顧了傳統風水的考量及當時流行的南洋殖民地建築風格。

王金城洋樓的形制為出龜洋樓，建築範圍包括其左護龍伸手及後落之建物與外側一落二擡頭建築，護龍部分也處理成二層洋樓，以作為入口門樓使用；進一步分析，傳統空間配置的主從關係為中間廳寬，兩旁房間較窄，王金城洋樓亦是如此，中間廳寬，兩旁房間較窄；此洋樓平面中央為廳，廳後為單座樓梯，兩側為房，房分前後，二樓房皆有半樓。王金城洋樓一樓廳寬約 4.2 公尺、深約 4.2 公尺，二樓廳寬約 5 公尺、深約 5.2 公尺，外廊深約 1.2 公尺，一、二樓分別有六個空間，垂直動線為建築大廳後方之樓梯；左護龍平面為一廳兩房由磚坪屋頂作為銜接主屋；左前方為二層門樓，中間為出入口兩側為房，右側房內有往二樓一座固定梯，二樓多有一房與外廊，後裙帶為三開間，過去為傭人所使用，左後為一落二擡頭。王金城洋樓其主體建築與左護龍、後裙房以過廊與天井連接，洋樓與一落二擡頭並不相通，但兩者間有一過廊可直接通往後裙房，且左護龍、後裙房與一落二擡頭有獨立的出入口，並不影響空間的使用。整體來說，王金城洋樓的主樓有其獨立性，但周邊的附屬建築可以通過過廊與主樓聯繫，加上寬闊的庭院與左護龍、後裙房與一落二擡頭，形成主從分明的洋樓建築群。（圖 4-21 至圖 4-38）

同時，王金城洋樓之建築裝飾，以誇張的曲線山頭為主。正面山頭上立有雙獅環球，下方飾以「中華民國廿一年」字樣泥塑，作為竣工時間之落款。柱頭正面位置有二尊托槍的印度樂儀兵、二尊天使及側邊各有農場華人婦女及印度苦力泥塑，是洋樓建築極少數以女性為主題之裝飾。建物入口門楣有「太原衍派」匾額，並有「訪歐陽子茅簷竹舍」、「樂司馬公綠水青山」聯對，顯示屋主以歐陽修、司馬光自況的儒商性格；署名「春山」所做的「白鶴」主題的彩釉磁磚<sup>174</sup>，線條

---

形成室內空間，而非半戶外的廊道空間，二樓建築面積約 175.88 平方公尺（包含外廊面積 15.6 平方公尺），而次間仍保留外廊配置；左護龍與主體洋樓間隔一處天井，建築型態為兩層洋樓形式，一樓面積 120.96 平方公尺，二樓面積 94.08 平方公尺（平面露臺面積 21.12 平方公尺），左護龍在動線上與洋樓相通；後裙房與洋樓主體間隔一處天井，建築面積為 84.8 平方公尺；外部一落二擡頭建築位於王金城洋樓庭園外牆外部，建築面積為 84 平方公尺。

<sup>174</sup> 彩磁的發展相當的長遠，它源自於伊斯蘭教建築中的馬賽克，十五世紀傳播至西班牙常為「馬約利卡磁磚」（Majolica Tile），十六世紀中葉以後英國人加以模仿，成維多利亞磁磚（Victorian Tile），1907 年沿襲自英國的日本自製彩磁問世，並於 1910 年代以後大量生產，銷售廈門、廣州等通商口岸，即周遭鄉庄地區。洋樓彩釉磁磚裝飾的出現，亦是一種移植過程中因地制宜影響下，所衍生出的新式作法。金門彩磁的種類可分為兩大種類，一為日本進口的彩磁；二為臺灣進口的彩磁，兩者在尺寸、材料及表現上都有顯著的不同。1920 年代以後的金門洋樓，開始會以彩磁

簡潔、色澤飽和，落落大方。一樓明間與次間外牆皆砌有多變的煙炙磚，明間兩側飾有竹子與鳥禽泥塑，窗上貼有花磚，次間聯對為左側「如願平為福」右側「安之居得自」，兩側皆貼有日本彩釉磁磚；左護龍天井面為磚疊澀，環繞三面簷口線腳亦具特色。整個裝飾呈現了中西合璧、華洋雜處的混融風格，也象徵著財富、吉祥、平安等寓意。

同時，富裕僑商的洋樓為了防禦性的需求，會在二樓的開口部加設鐵欄杆以防宵小，因為安全欄杆上頭會飾以其他花草圖案，因此稱為「鐵製花窗」，特別是在 1920 年代到 1930 年代的洋樓，在鐵製花窗的表現上，相當的豐富及變化多端。這種源自於殖民地特有的外廊樣式的外廊空間設計，卻在樣是移植的過程中，為反映地方的治安的不靖，而在外廊二樓開口部裝置了鐵製花窗，形成金門洋樓建築語彙上的一大特色。這些類似鑄鐵的作法，其中彎曲的線條，已深得新藝術（Art Nouveau）之神韻。



圖 4-18：王金城洋樓建築配置

作為立面裝飾的一部份，它不但取代原來磚雕及交趾燒的傳統藝術，更使得建築立面得色彩豐富化。日本進口的彩磁長寬約為 15cmx15cm 大小，其圖案相當的多樣，多半以花果等圖飾為主，一般而言，彩磁裝飾多會位於洋樓的簷部下方或壁堵之處，為洋樓建築立面的色彩增色不少；此裝飾材的運用集中於 1920 年代至 1940 年代之間。王金城洋樓的彩磁應用十分廣泛，要將彩磁應用於洋樓主體之一樓入口牆面，除傳統泥塑對聯外，還鋪有四片一組的彩磁，包括祥鶴、花等主題，祥鶴並有署名春山的落款與用印，祥鶴代表延年益壽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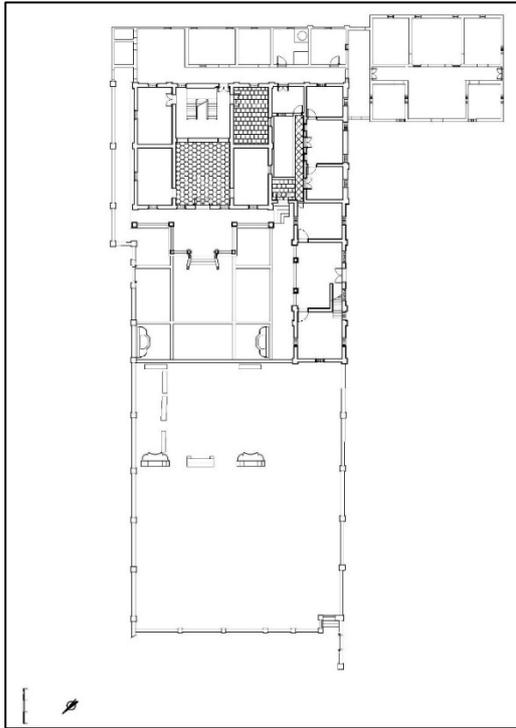


圖 4-19 (左): 王金城洋樓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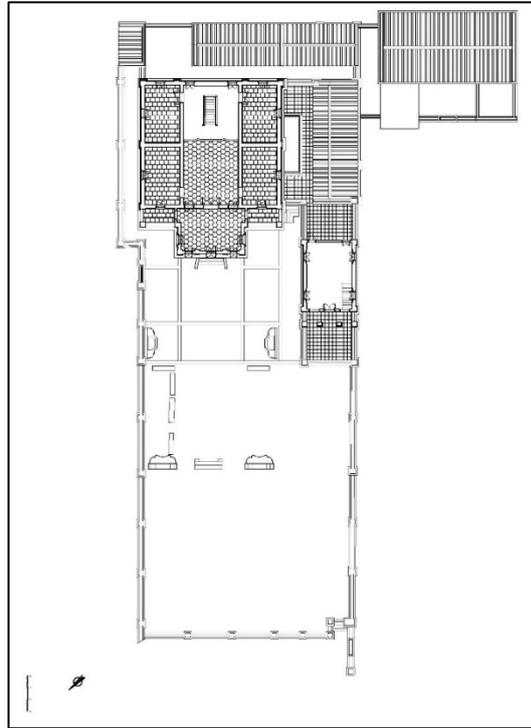


圖 4-20 (右): 王金城洋樓二樓平面圖



圖 4-21 (左): 洋樓正向立面



圖 4-22 (右): 洋樓側向立面



圖 4-23 (左)：洋樓側向立面 (含門樓、左護龍)



圖 4-24 (右)：洋樓背向立面 (含後裙樓)



圖 4-25 (左)：入口門樓



圖 4-26 (右)：左外側的一落二擡頭



圖 4-27 (左)：洋樓前方庭院



圖 4-28 (右)：庭院的假山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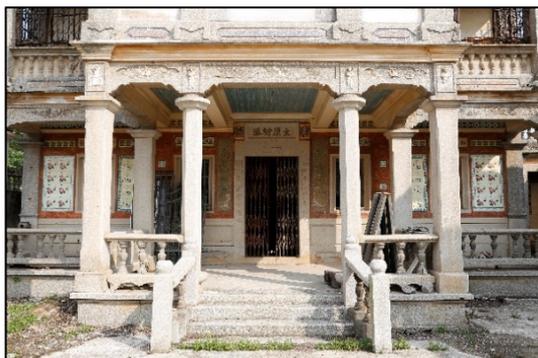


圖 4-29 (左)：出龜一樓入口空間



圖 4-30 (右)：出龜二樓的三開窗



圖 4-31 (左)：洋樓出龜部分



圖 4-32 (右)：王金城洋樓山頭之裝飾



圖 4-33 (左)：望柱



圖 4-34 (右)：一樓花瓶造型欄杆



圖 4-35 (左)：一樓彩瓷裝飾檐飾帶



圖 4-36 (右)：二樓簷飾帶



圖 4-37 (左)：印度苦力泥塑



圖 4-38 (右)：印度兵泥塑

## 第二節 縱橫印尼與新加坡之間：後浦頭黃良檀家族事蹟<sup>175</sup>

### 一、甲必丹黃良檀的事蹟

後浦頭，又名滄浦、汶浦、浦頭，歷史上是位於金門東北隅的一個漁鹽村落，為黃氏汶水華房一系（黃良江、良沛）於明中葉開基繁衍而成。亦即，明代永樂初年黃廷講落腳汶水（今後水頭），是華房開基始祖。黃廷講的長孫良江、次孫良沛再遷至汶浦發展。

根據黃奕炳的研究，汶浦先人落番據族譜之最早記錄，係第十三世黃宣魯攜長子黃獺赴星洲，判其年代應係清嘉慶年間，而此時十四世超字輩先人下南洋或東洋者，亦不乏其人。十五世的黃良檀、黃良倚則是成功的例子。

黃良檀（Wee Leong Tan, 1840-1913），祖籍金門汶浦（又名後浦頭），生於清道光庚子年（1840年），卒於1913年，享年73歲。他是經商有成的第一代金門僑商，發跡於印尼，後到新加坡，成為創建浯江孚濟廟（新加坡金門會館前身）董事之一。

黃良檀名字有兩個版本，立碑於1876年的《浯江孚濟廟碑記》與祿位碑皆作「黃良壇」，《民八重建孚濟廟捐款芳名》碑作「黃良檀」。離世後葬於蘇門答臘望加麗（Bengkalis），其墓碑上名字亦作「黃良檀」。

從汶浦黃氏家譜得知，黃良檀的父親黃超蟯（1796-1857。註：新加坡《金門先賢錄》作黃超珠），與妻子王氏生子四人，長子良畫、次子良倚（又名良椅）<sup>176</sup>、三子良檀、四子良體。其中黃良倚及黃良檀南來新加坡發展，兩人皆出任浯江孚濟廟的創廟董事。

---

<sup>175</sup> 本篇資料來源：新加坡金門會館編，《金門先賢錄》，新加坡：金門會館，2015，頁145-148。

<sup>176</sup> 黃良倚（1827-1877），字良敬，為黃超蟯次子，黃良壇二哥，元配蔡葉，後妣陳氏青娘，往星洲，再妣楊寅，生二子，長子芳嚴、次子文汀，嗣有二子：謙虛、克昌。黃良倚為金門會館創始董事，畢身熱心參與照顧金門鄉親之工作，為金門會館奉祀為有功之先僑。次子黃文汀在1890年被廖內的荷屬殖民地政府封為雷珍蘭（Lieutenant），1915年升任甲必丹（Kapitan）。黃文汀為聯合火鋸公司董事，繼父親黃良倚之後，於1927年被推選為金門會館信託人，連任八屆，熱心於鄉親的服務以及汶浦宗族事務。（黃奕炳，《汶浦風華：地靈人傑後浦頭》，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20年11月，頁238-240）

立碑於 1876 年的孚濟廟碑記上，黃良檀捐獻 160 元並擔任董事（創廟碑記上記載孚濟廟共有 31 名董事）。另外，孚濟廟祿位碑上的 60 位先賢名字，黃良檀亦位列其中。此時的黃良檀雖然已經是孚濟廟董事，然而捐款數額與排名，遠在其他董事如黃英偉、李連排或李仕達之後，因此推測其生意規模及社會地位，在金門社群之中尚未達至巔峰。

關於黃良檀的生平事蹟，宋旺相《新加坡華人百年史》有簡單記載：黃良檀先到蘇門答臘望加麗創金福和號，經營鴉片生意，並於 1893 年創金福和號船務生意。《叻報》曾刊登金福和號在新加坡與望加麗之間轉運魚貨+等土產的商業啟事，這也許說明黃良檀南來後先從事土產轉口貿易，從魚貨土產這類小型買賣做起，致富後再逐漸延伸船務生意。金福和在新加坡的店址位於羅敏申路（Robinson Road，俗稱老巴剎口）54 號。

1908 年，金福和併入另一家公司，改稱金福和黃氏兄弟輪船有限公司。金福和船務自創立以來，至少擁有 11 艘輪船，分別命名為：漳福建、福順美、福美、福裕、福慶、福興、福利、福林、福海、福綢、福眼。這些輪船安排川航于新加坡、蘇門答臘、廖內、馬來半島等港口。以 1908 年投入服務的福利號輪船為例，這是一艘從英國訂造的現代化輪船，載重量 5000 噸，定時穿梭於馬來半島的丁加奴（Trengganu，今改稱登加樓）、關丹（Kuantan）、吉蘭丹（Kelantan）等埠。

黃良檀先後受封為望加麗的甲必丹（Captain）及媽腰（Major），這是華人在南洋作為地方僑領的最高榮譽。1900 年還受荷蘭威廉明娜女王（Queen Wilhelmina）頒賜帝國勳章及金質獎章。關於黃良檀被封為甲必丹的事蹟，1901 年的《叻報》有段報導：

鳳毛濟美 閩商黃良壇向在孟（望）加麗埠經營商業，久著賢名，前蒙荷廷授以甲政之職，更能實心任事樂善愛人，近春秋已高，遂辭重任，荷廷又以黃君之三公子名君培者，□鳳聲清，更饒才略，因復推為甲政，俾君父子先後濟美，殊屬異數之榮，並聞黃君君培學廣中西，素通洋語，故已久敷眾望，洞悉外情。荷廷此舉，洵屬得人矣。故志其事於報。

黃良檀於 20 世紀初卸下望加麗的甲必丹職位，由其三子黃君培（家譜作根培，字熙植）續任。1908 年 9 月，黃君培曾捐銀 100 元予新加坡善濟醫社。<sup>177</sup> 1906 年 12 月 26 日，新加坡閩幫領袖在天福宮召開大會，議決興辦「蒙小兩所學堂」，連同以往所辦的義學，遵照清政府的規定，劃一教學。1907 年 2 月，清政府負責教育的官員陳寶琛（陳寶琛後來成為宣統皇帝溥儀帝師）南來新加坡視察僑民教育，推動創辦道南學堂，並親自為道南學堂撰寫《道南學堂序》，作為創校宣言。天福宮三大董事及眾協理成為發起人。

道南學堂的創建，黃良檀首捐 3000 元，為所有捐獻金額之冠。光緒 30 年丁卯三月初三（1907 年 4 月 15 日），新加坡福建幫同人在天福宮召開會議，投票公舉道南學堂總理 12 員，協理 48 員。黃良檀（金福和號）為 12 員總理之一。道南學堂是新加坡乃至馬來半島閩南人所創辦的一所新式學堂，即是受到中國晚清教育制度改革而產生的。1911 年，道南學堂第二次募捐，黃良檀再度捐獻 2000 元。在短短的四年內，黃良檀一共對道南學堂捐出 5000 銀元，貢獻之鉅，可想而知。以後黃良檀的兩位子嗣，黃安基及黃金鐘繼續在父親的基礎上，出任道南學堂的協理及校董。

1911 年武昌起義後，孫中山所領導的革命運動，在中國各地需要鉅款以支援軍事活動。武昌起義後一個月，福州方為革命黨光復，與此同時，新加坡閩幫成立了「福建保安籌款會」，籌措資金，匯寄福建革命政府以穩定其財政。黃良檀一次便捐獻了 2500 元予「福建保安籌款會」，足見他對孫中山革命的支持。

19 世紀以來，凡欲入境新加坡的華人，必須先停留於本島南部俗稱棋樟山的聖約翰島（St. John's Island）檢疫站，通過檢疫後方能在新加坡上岸。過去老一輩的華人稱之為禁龜嶼。當時通過檢驗後的新客，許多便上對岸龜嶼的小廟謝神祭拜。龜嶼島上的這座小廟稱為福山宮，約建於 19 世紀末。清宣統元年（1909 年），以金福和號為首的善信重修福山宮。（圖 4-39 至圖 4-41）除了龜嶼福山宮，萬壽山觀音堂、麟山亭的重修碑刻上也可看到有關金福和號捐獻的記載。

---

<sup>177</sup> 2014 年 4 月新加坡金門籍歷史學者呂世聰走訪金門汶浦的黃氏祖居，據其後裔口述，黃君培於民國初年返鄉，欲對祖居地大事發展，惜於鼓浪嶼得急症病逝，後歸葬汶浦。

同時，在清宣統元年（1909年），金門家鄉的豐蓮山庵前牧馬侯祠（創建年代不詳，相傳建於元代。目前的建築物重建於清道光23年，即1843年）重修，黃良檀捐銀300元。牧馬侯陳淵是金門人獨有的地方守護神，奉祀陳淵的孚濟廟是金門的象徵，對於家鄉孚濟廟的建設，出洋打拼致富後的黃良檀，自然不落人後，修廟揚善。事實上，黃良檀也是晚清金門海外僑商眾多捐官者，身分地位最高者，他捐出3萬銀元，榮膺二品道台之銜。

編撰於1951年的《南洋年鑒》中，有一段關於黃良檀總理孚濟廟的記載：「黃本荷屬峇眼埠甲必丹，老成望眾，其壽又最高，故久任總理，未曾改選，其僑鄉即指該廟之理事部為金門公司，設辦事處於廟之後進，矮屋數簷，只為鄉人往來寄宿之所，至今金門公司之名，尚留人之齒頰也。」

浯江孚濟廟創建初期，黃良檀雖然是建廟初期的31位董事之一，但無論在金門幫或福建幫內的地位及財力，都還不是處於領導地位。黃良檀的地位應該是在金福和號船務生意鞏固後，一躍成為孚濟廟的領袖。

最明顯的就是1897年金門發生瘟疫，黃良檀捐出300元施棺濟貧，為所有捐資者之首。同年，他還曾與楊振都及李冊騫，為同鄉所經營之興利德記雜貨行的拆股事宜充當公親。1906年，清朝駐海門總領事官接到福建泉州府的照會，要求新加坡的泉州籍商賈為泉州設立中學堂勸捐。總領事館在勸捐啟事中，點名照會金福和號，並稱其為「泉屬紳商金福和」（金門在清末屬同安縣轄，同安縣又屬泉州府，因此來自金門的黃良檀被稱為泉屬紳商）。1911年捐獻福建保安籌款、捐獻金門家鄉孚濟廟的重修及1919年新加坡浯江孚濟廟重修時，黃良檀已經辭世6年，重修碑刻上依然記載黃公捐獻金額1200元的事蹟。目前雖無發現文獻記載黃良檀是否出任孚濟廟的大董事（按照新加坡19世紀以來華社幫權組織結構與慣例，大董事職位為幫內的權利核心），然而以上述諸事此推論，19世紀末時黃良檀已經成為孚濟廟的最高領導者，似無問題。

黃良檀的兩位夫人分別葬於新加坡咖啡山及蘇門答臘的望加麗。葬於新加坡的是蔡束娘（卒於1927年，諡勤順），葬於望加麗的是周氏（卒於1909年，諡淑慎）。根據現有的文獻資料，黃良檀有七位子嗣：熙敏、承先（螟蛉）、君培、

安基、利澤、金鐘、深淵<sup>178</sup>。

除了前述三子黃君培續任其在望加麗的甲必丹職位外，其中黃安基與黃金鐘成為金福和的合夥人。黃安基後來出任金門會館總理之職，1913年時與陳芳歲等123人聯名電呈福建巡按許世英，請願金門設立縣治。另黃金鐘則於1919年浯江孚濟廟改建時出任董事。

黃良檀於1913年4月19日在新加坡逝世。黃氏兄弟輪船公司將黃良檀扶靈望加麗，並於陰曆四月十一日出殯。據宋旺相記述，當時有許多人乘坐金福和號安排的輪船，到望加麗去執紼。葬禮過後金福和的船隊大放煙火，然後返回新加坡。金門汶浦黃氏一家，兩代人皆對新加坡及金門兩地社會，做出極大的貢獻，可謂是積善之家。

值得一提的是，黃良倚的六世孫、新加坡籍的黃福森（1978-），與哥哥黃福山於新加坡、澳洲、紐西蘭等地經營葡萄酒。2016年來到臺北擴展生意的黃福森，自小聽到長輩說他的故鄉是「金門後浦頭」，以及有祖先當官，但因為父親那一輩開始即是受英文教育，對華人文化或先人事蹟的掌握相當有限。因為來到臺北經商，他在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下，自己買了一張機票來到陌生的金門尋根。但一開始因為他無法陳述曾祖、高祖等人的名字，因此後浦頭耆老黃奕展校長請他回去查清楚再回來。黃福森第一次的金門之旅是在一連串的疑團、好奇以及異文化的遭遇所開展的。等他回到臺北，他用網路電話開始聯繫新加坡、澳洲等地的家人，從阿媽、爸爸到姑姑，最後追問到他的家族系出黃良倚一派。於是他告訴黃奕展校長。黃校長立刻請他回來認祖。結果兩方核對後，黃福森確實是黃良倚的第六世孫。黃校長也帶他去看19世紀末黃良檀、良倚僑匯回來興建的幾幢宅第，並介紹在屋子內、保存狀況不佳的黃良檀夫婦畫像。黃福森目睹了這一幕，讓他內心澎湃，並決定將這兩件畫像送到專業單位去修復。經過介紹，黃良檀夫婦畫像於2020年送進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修復保存中心張元鳳教授那邊進行修復，目前仍進行中。（圖4-42至圖4-46）這幾年的尋根之旅，黃福森曾經說過：他似乎冥冥之中被祖先召喚回來，而且他的心理從一位洋人轉變為一位華人。這一個有

---

<sup>178</sup> 黃良檀的另一位兒子黃深淵與兒媳陳金菊離世後下葬于新加坡的武吉布朗（咖啡山）公塚，今年咖啡山遷塚，黃深淵夫婦的雙墳墓受遷塚影響需要遷葬。新加坡國家檔案館館長陳合銀（母親黃秀玉）為黃深淵的外孫。

趣的文化聯繫，讓黃良檀、良倚的故事被傳承下來。



圖 4- 39：龜嶼福山宮



圖 4- 40：福山宮奉祀的大伯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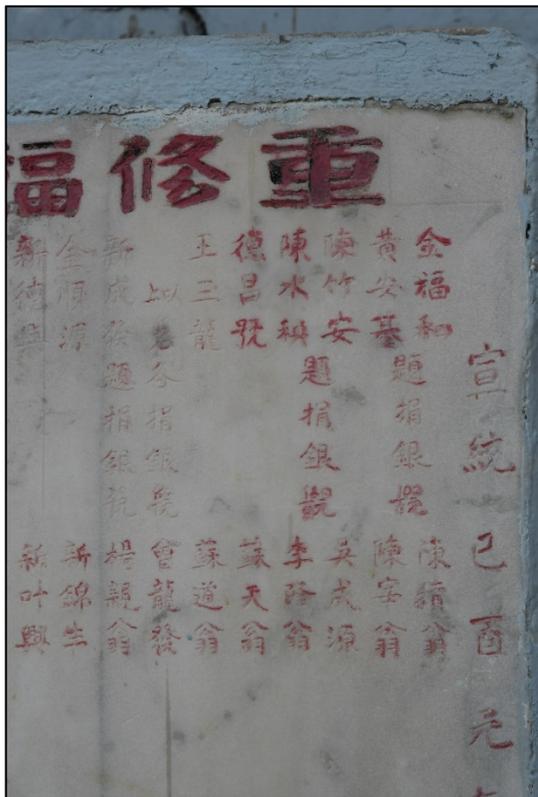


圖 4-41：《重修福山宮碑記》上的金福和（商號）、黃安基



圖 4-42（左）：臺師大文保中心修復工作（一）

圖 4-43（右）：臺師大文保中心修復工作（二）



圖 4- 44：黃福森（右）與畫像



圖 4-45：黃良檀畫像



圖 4-46：蔡東娘畫像

## 二、金門僑領黃安基的事蹟

黃安基（Wee An Kee, 1864-1914）是孚濟廟與金門會館領袖黃良檀的兒子。黃良檀共有七位子嗣：熙敏、承先（螟蛉）、君培、安基、利澤、金鐘、深淵。黃安基排名第四。

黃良檀南來後，先到蘇門答臘望加麗（Bengkalis）創金福和號（Kim Hock Hoe），經營鴉片生意，並於 1893 年創金福和號船務生意。除了望加麗的生意，金福和還經營蘇門答臘峇眼亞比（Bagan Siapiapi）的漁產。後來併入另一家公司，改稱金福和黃氏兄弟輪船有限公司（Wee Brother`s Steamship Co.）。

黃良檀家族發跡於印尼，但逐漸於新加坡生根，其中對於華文教育多所奉獻。黃家 1907-1911 年之間，對於道南學堂捐出 5000 銀元，貢獻甚大。黃安基於 1909 年出任道南學堂的協理，黃金鐘則於 1910 年任校董。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創立後，金福和加入成為商號會員，黃安基於 1907 年 10 月以議員的名義，捐獻 500 元予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創建。

黃安基一生最重要的一項建樹就是以新加坡金門會館總理之名義，為金門設立縣治向福建省政府請願。金門原屬同安縣轄，派縣丞管理。民國成立後，廈門及金門獨立為思明縣。金門政務由思明縣派員管理。金門的政務也因此管理鬆弛，造成治安混亂。1913 年，黃安基與陳芳歲等 123 人聯名電呈福建巡按許世英，請願金門設立縣治。值得一提的是，黃安基等人向許世英電呈時，是以金門會館之名上呈的。這是新加坡浯江孚濟廟向金門會館演變發展的開始。

金門會館秘書會許允之所撰的《金門會館史略》一稿頗為詳細記載了孚濟廟與金門會館從創建到重修的過程，尤其是孚濟廟在民國八年重修前後的事蹟。《金門會館史略》在談及金門會館的創建時載：「民國二年間，金門公司總理黃安基，協理陳芳歲改公司為會館名義具呈福建巡按許世英，清准金門設立縣治，由此為金門會館之濫觴。」另外刊載於《金門縣誌》內的黃安基、陳芳歲等之《議金門改縣原呈》亦載：「具呈南洋新加坡福建金門會館總理黃安基、陳芳歲及僑商一百二十三號，為金門地方，閩南重鎮，懇請設簡縣，保衛閭閻事……。」民國四年（1915 年），金門正式改為縣治。上呈福建省政府之公函為正式公文，因此金門會館之名應是由此確立。由此可見金門會館之名，主要是孚濟廟董事（金門公司）為了上呈福建省政府請求金門設縣治，而在公函裡將孚濟廟（金門公司）改稱金門會館。然而不幸的是，黃安基還沒看到金門設立縣治，便在 1914 年 7 月 26 日逝世於新加坡，年僅 40 歲，後歸葬望加麗。

汶浦黃家並沒有因為黃良檀及黃安基的離世而減少對本地公益的付出。1919 年華僑中學創建，從《叻報》的報導，可以看到黃金鐘捐獻 2,000 元。這是一筆

不小的捐款，足見黃家為善不落人後。1926年養正學校演劇籌款，黃金鐘還曾捐獻100元。

1926年，金福和向法院申請降低其營業資本，從150,000叻元降至45,000元。這或意味著黃氏在新加坡的生意已經沒有獨領風騷的盛大。但1931年，黃金鐘依然是金門會館的董事。黃金鐘逝世於1950年，歸葬蘇門答臘望加麗。中峇魯區有條金鐘街（Kim Cheng Street）推估是為了紀念黃金鐘而命名的。

### 第三節 雅加達、蘇島廖省的後浦頭傑出實業家：黃章掘、黃東平<sup>179</sup>

#### 一、黃章掘

黃章掘（1928-）出生於金門金沙鎮後浦頭村，父親黃卓奢（1880-1944），母親李看（古寧頭北山人），育有 6 子（依序為：章水、章愍、章歲、章掘、章德、章義，章水及章愍少年即早逝）5 女及 1 個童養媳，章掘排行第九。幼年時家境貧寒，必須協助耕作種田或外出做粗工以貼補家用。1935 年日軍佔領金門，時局混亂，當時就讀金沙小學三年級的黃章掘便輟學返家協助農務。1944 年初，日軍強行徵調金門成年男丁前往湖下綁苦力建機場，章掘當時 17 歲，尚未成年就代替兄長到湖下做苦工。1944 年底接獲父親病逝消息，從金門西岸飛奔回東岸後浦頭，一路傷痛哭號：「十公里路程，朔風烈烈，飛沙走石，十七歲的我邊哭邊跑，兩小時的拼命，跑到腿軟，回到家卻已經來不及了！」

父親卓奢過世後，家庭經濟更陷入困境，到了 1945 年光復後，家境並未獲得改善。許多金門人為了生活，仍前往南洋打拼，當時金門開始實施徵兵（抽壯丁），在當時當兵很辛苦，除了吃不飽穿不暖，兵役制度也不健全，黃章掘為了另謀出路改善家計，在 1947 年徵得母親的同意下南洋謀生，並委請在新加坡經商的堂叔黃卓清代為辦理赴新加坡的准證，准證效期僅有六個月，因此必須在半年內成行，當時答應母親結婚後才可以出國，就急忙與湖前陳標治女士結婚，婚後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在同年 9 月，隻身南渡，從同安渡頭搭乘金星輪到廈門，後因船班延誤又回到金門；十多天後再次前往廈門，轉搭大火輪經香港和海口等地停泊後進入新加坡。初到新加坡隨即送往龜嶼進行隔離檢疫，十餘日後隔離期

---

<sup>179</sup> 本篇資料來源：

黃奕炳，〈汶浦風華：地靈人傑後浦頭〉，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20 年 11 月，頁 252-255。

董群廉，〈黃章掘先生訪談紀錄〉，董群廉、王先正紀錄整理，《金門鄉橋訪談錄（十）》，金門：金門縣政府，2012 年 12 月，頁 39-53。

黃奕炳、王素貞，〈落番與軍眷：陸軍副司令黃奕炳的金門故事〉，臺北：獨立作家，2015 年 10 月。

王素貞，〈落番船長的海上經營之道：我的公公黃章掘〉，施筱雲主編，《父親故事集》，臺北：長歌藝術傳播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頁 5-12。

黃奕炳，〈故里鄉情：前陸軍副司令黃奕炳的金門故事〉，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滿確定沒有傳染病後才准進入新加坡。

黃章掘初到新加坡時，經人介紹於一家餅乾工廠從事粗重工作，當時月薪約新幣 120 元。1948 年在印尼蘇門答臘的石叻班讓（Selat Panjang）經商的堂兄黃天成到新加坡採辦貨物，與黃章掘相認，並邀他一同前往石叻班讓發展。經多番考量，辦妥前往印尼的准字後，在 1948 年 5 月於新加坡搭船前往石叻班讓，在堂兄自營的雜貨店學習料理店務，包括進貨、銷貨、學記帳等等經商技能，並積極學習印尼文，前後約 10 年且未支薪。他說：「我在石叻班讓練得一身經商技能，從記帳、辦貨、銷貨到馬來文的學習與溝通，這就是最高薪酬了。」

1958 年，妻子陳標治南來依親，黃章掘基於照顧家庭的責任以及避免再增加堂兄的負擔，離開了堂兄經營的雜貨店，經朋友介紹擔任貨船的船主，船長的工作是掌舵，綜理船務，料理全船一切的事務，貨船的規模約可載貨數十噸，是客貨兩用木船，航行於蘇門答臘島的幾個港埠，石叻班讓、望佳麗（Bengkalis）、北研峇汝（Pekan Baru）等港口與新加坡之間運送民生物資，也兼載客。船艙有三層，底層依重量與大小堆放貨物，中層鋪上板子與油布就可以載客約 40 人，最上層放置家禽或菜蔬，一艘船發揮最大的運用效益，非常有生意頭腦。

1959 年，黃章掘受另一友人聘僱於一艘兩百多噸的大船擔任船長，從廖內首府北研峇汝、望加麗、石叻班讓等地，運銷樹膠、藤條、桂皮等土產出口到新加坡，回程則運銷米和糖等民生必需品；除了載客，運貨外，還接受客戶委託寄錢送達至其他港埠的店家行號或私人，如此形成了海上流動的私人銀行。黃章掘具有獨到的生意頭腦與對市場的敏感度，在擔任船長期間除領取固定薪資之外，兼作私人貿易，增加收入，他將客戶委託寄的錢，依市場需求將款項轉購民生物資出售，所得現款再完成交付，如此，不但完成了款項轉付，也利用船艙的空間放置物資出售，且賺取到匯利，因為黃章掘做生意講求信用，信譽良好，奠定他生意成功的基礎

1962 年因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間的政治紛爭，致使交通中斷、貿易往來中止，黃章掘轉走印尼國內航線，往來爪哇、蘇島等港口，以維持船務正常運作，從石叻班讓載送碩莪粉到井里文和雅加達，因航行時間長久，且冬季風浪大，辛苦的跑船生活讓黃章掘思考轉行陸地工作，因此在 1964 年底遷居雅加達。1965 年黃章掘決定獨立創業，在雅加達創立獨資公司「順美貿易商行」（C. V. Sumber

Makmur)，經營土產、什貨及日常必需品，並運送至石叻班讓、望加麗、北干峇汝等地，生意興隆。當時受限於船隻非自己所有，無法自由規劃配運工作，因此在 1967 年成立「寶塔之光船務公司」(P. T. Sinar Pagoda)，開始逐步購買自己的船隻，除了運送自己的貨品，也兼運送他人的貨物，如此一來客源、貨源相對穩定，船隻分配也能掌握控制，且因黃章掘信用良好，貨品如時如數送達，公司營運蒸蒸日上。

黃章掘對生意經營有其獨到見解與遠見，由於他所購買的船隻必須定期保養維修，為了能掌握維修的時間時效與費用支出，黃章掘興起建置修船廠的念頭，當時正逢印尼政府開放峇淡島 (Pulau Batam) 為免稅工業區，1979 年黃章掘在峇淡島向印尼政府租用土地，創立了「勝利造船廠」(Victory Shipyard)，建造了自己的造船及修船廠，經過多年的經營及擴充，轉型為可以建造較大的船隻，亦可維修、保養船隻，以多角化方式經營造船廠與船務運輸，配運各種民生必需品到印尼各島，黃章掘的船務運輸公司有自己的造船廠，彼此相輔相成，更有助於船務營運的正常化，這使得他的船務事業蒸蒸日上。黃章掘的船務公司最初只有 2、3 艘自己的船，船隻噸數僅 200 多噸，現今輪船已有 20 多艘，多數在 7、800 到 1,000 多噸，最大噸數有高達 2,000 多噸，初期員工也僅有 4、50 人，發展至今員工數量已高達 300 餘人。

1968 到 1980 年代，黃章掘開始投資食品類工廠，如咖啡、餅乾等，1979 年跨足造船業，從最初建造 300 噸到 1,500 噸的船，到現在可以建造 8,000 到 10,000 噸的運土炭船，造船能力從原本一年建造 10 多艘，到現在每年可建造 30-40 艘船，且船隻的規模都較以往為大，2002 年開始與朋友合作投資碎石廠，開採礦石。

黃章掘事業有成，熱心公益照顧鄉親，參與雅加達金門互助基金會的創辦，幫助弱勢金僑，現為該會永久名譽主席，同時也長期擔任雅加達臺灣學校董事，退休後被聘為永久名譽董事，於民國 96 年至 102 年獲聘為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委員，現為僑委員諮詢委員。

除照顧僑親，黃章掘更是長期投注心力於汶埔聚落的宗族公共事務，造橋鋪路、修建祖祠廟宇，近年更以感恩祖德宗功、飲水思源意念，在榮湖畔構建家族故事館「思源第」，以盡孝思。

黃章掘生有一子（奕民）二女，嗣有二子（奕炳、奕聰）。早年金門人因下南洋人數眾多，家族親人為了能夠與遠渡重洋打拼的家人維繫落葉歸根的傳統，常將其他兄弟的孩子過繼其下，以期將根留在家鄉。黃章掘長子奕炳就是兄長黃章歲三子過繼而來的，以中華民國陸軍中將退伍，成就不凡；三子奕民為管理學博士，現任「寶塔之光船務公司」董事長，掌理印尼、新加坡各相關企業，並擔任雅加達金門互助基金會執行主席等公益職務。長女彩娥夫婿方榮利負責新加坡「福島印務所」經營。次女彩玲與夫婿李有端掌峇膽島「勝利造船廠」。黃章掘後代子孫皆能克紹箕裘，有所成就。

## 二、黃東平

黃東平（1944- ）為汶浦長房四柱第十九世，在印尼經商致富，非常重視教育，其父親黃金友倡設了新英學校和金門鄉親會，黃東平也投入心力大力支持，積極參與照顧金門鄉親之公益活動，曾經擔任印尼廖內省金門鄉親會總主席，現任輔導主席，並且被聘為雅加達金門互助基金會名譽主席。此外，黃東平也曾出任印尼黃氏宗親總會的總主席、輔導主席等要職，對於黃氏宗族的相關事務，貢獻卓著。

黃東平關心汶浦聚落，長期投入宗族公共事務，近年多次返鄉省親謁祖，對整建祖祠、廟宇、重建黃雄故居，都捐獻鉅款，其事蹟令人感佩。黃東平生有三子一女，在事業上皆有所成，亦能承繼其父、祖照顧鄉親之傳統觀念，參與宗族事務。

#### 第四節 海外教育家李怡琛、黃海燕的事蹟<sup>180</sup>

##### 一、李怡琛

李怡琛（1905-1981），出生於金門古寧北山村，年少時勤奮向學，讀過私塾後就讀後浦金門義學，18歲那年，由鄉親耆老們保送到集美學校就讀，當時的集美學校為鼓勵學生勤儉刻苦向學，倡導「吃粥者領一元」，李怡琛便是其中一名吃粥的學生。1927年，李怡琛23歲，從集美高級師範藝術科畢業後，光榮回鄉，李金昌回憶李怡琛從集美高級師範藝術科畢業回到古寧頭的情景：「記得孩提在金門時，我騎在大哥的頂背上，隨著村里一大群的小孩，熱鬧哄哄，由南李炎質店前的大橋頭，爭先恐後地到北山去看熱鬧。『今天有個『狀元』回鄉來拜祖。』隔壁的九孀婆這樣說。牧童拉斷羊母頭，要看個真丰采！整個『末莊』的人們，包括淺閩、深閩，一齊都出來了，埕口巷尾，都已擠滿了人。我這個鼻涕小子，夾在人隙裡，隨波逐流，甚麼狀元的影子，都沒看到，好不掃興。」<sup>181</sup>

回到金門古寧家鄉的李怡琛，就在古寧學校服務擔任教員。不久後，李怡琛應「海外教育推廣部」的號召前往海外服務；1930年李怡琛到了印尼的勿里洞島，在吧城的廣仁學校執教，廣仁學校是由廣東人主辦的學校，為了適應該校的環境，李怡琛練就伶俐的廣東話，也認識了原籍廣東惠陽的鄒秀英。鄒秀英1914年出生，1928年隨父親南渡印尼，畢業於吧城的廣仁高中，1935年20歲那年與李怡琛共結連理。

後因環境所趨使，1936年廣仁學校推薦李怡琛、鄒秀英夫妻前往寵越掌理思齊學校，當時的李怡琛以「李靜璧」之名擔任該校校長。因為改名的關係，對金門人來說，李怡琛就此失去了音訊，但也為他避掉了一些禍事：<sup>182</sup>

---

<sup>180</sup> 本篇資料來源：新加坡金門會館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94；黃奕炳，《汶浦風華：地靈人傑後浦頭》，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20年11月，頁254。

<sup>181</sup> 李金昌，〈懷念鄉賢李怡琛先生〉，收錄於新加坡金門會館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94。

<sup>182</sup> 李金昌，〈懷念鄉賢李怡琛先生〉，收錄於新加坡金門會館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94。

一九四一年，日本入侵爪哇。在寵越附近的岩望（PASURUAN），有一家紡織廠，今叫做 IMBRITZ，當時是英國人經營的。英仁逃遁後，日本人接管，但廠里（裡）的技術人員奇缺，尤其設計繪畫花卉的人才。日本人不知從那里（裡）得來的資料。也許是從集美來的資料，知道寵越有個師範藝術家李怡琛，若果令他在廠里（裡）服役，一定很理想，可是找遍了寵越每個角落，「李怡琛」無其人也。

有一天，從玻璃開來一卡車的日本憲兵，來到李家，強欲將李抓去。翻譯員南洋一郎，又名沈慶祥，有心助李，立即向日本憲兵示意：錯了，這是李靜璧，並不是我們要抓的李怡琛。因此李幸免于難——比起郁達夫在蘇島，的確幸運得多！

「離開家鄉已五十年了，孩子們也鼓勵我該回家鄉去一趟。可是我出門很不方便，我患有前列腺病，醫生囑我施手術後才好出門……所以我在想，等我施手術後，才回去。」<sup>183</sup>李怡琛在 1977 年 4 月時接受李金昌訪問如此說，無奈在開刀後情況不佳，健康惡化，在 1981 年 5 月 6 日離開人世，享年七十六歲，從此無法如願回到金門故鄉探親一解鄉愁了。

## 二、黃海燕

黃海燕，汶浦長房四柱第十九世裔孫，長年旅居印尼，是世界著名的聲樂家，13 歲時便向 Evy Chua 學習聲樂，之後向德國學成歸國的聲樂老師 Shirley Tan 學習，1988 年遠赴新加坡向陳毓聲（Joy Tan）求教，因為黃海虛心學習、態度良好，所以不斷精進鋼琴與聲樂的專業。

專精於聲樂藝術的她於 1996 年在印尼成立海燕合唱團，創辦海燕音樂學院，這不僅僅是她卓越的藝術成就，同時也代表了她的對於培育音樂人才的投入，1996

---

<sup>183</sup> 李金昌，〈懷念鄉賢李怡琛先生〉，收錄於新加坡金門會館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 94。

年更被推舉為「世界華人音樂家協會印尼分會」首任理事長。(圖 4-47)

除了在印尼當地拓展音樂藝術與教育音樂人才，對於金門家鄉事務，黃海燕也是積極參與，她投入各項金門同鄉的公益活動，支持汶浦聚落的宗族事務，曾被聘請為雅加達金門互助基金會的名譽主席、輔導主席，同時也捐款贊助司馬公黃雄故居的重建，奠安日更是遠渡重洋返鄉謁祖致祭，是汶浦女兒的典範。



圖 4- 47：海燕合唱團排練情景（資料來源：<http://news.sina.com.cn/o/2004-11-07/14264167260s.shtml>）

## 第五節 一生拚搏：僑領黃進益的故事<sup>184</sup>

黃進益（1937-2018），祖籍金門西園，曾任印尼雅加達金門互助基金會總主席。他出生於印尼勿里洞，17歲時隻身離開勿里洞，轉赴雅加達開始創業生涯，為印尼少數傑出的華人企業家之一。此外，雖然不是在金門土生土長的，黃進益為金僑第二代，但他對金門鄉情絲毫沒有遜色於出生在金門的第一代僑民。

黃進益白手起家，是一個生命力極為強盛的人，從一無所有到億萬身家，他付出了常人難以想像的努力和心血。他是第二代印尼金僑，父親一直想讓他接受良好的中文教育，於是便把他送到華文學校念書。17歲的他初中剛畢業，因為家境不好，隻身離開家鄉，轉赴雅加達謀生。初到雅加達後，他在一家運輸公司打工。兩年後，就有了創業做運輸的計畫。父母知道他創業的想法後，先是擔心，認為他年紀不大，且缺乏經驗和資金，但他卻是自信滿滿說「讓我試試吧，失敗的話大不了回去繼續打工！」19歲的他開始創業，憑著不同凡人的勤奮、對於印尼商業環境的敏銳觀察以及過人的膽識，逐步累積財富。

他於1965年開辦船運公司；1979年在印尼發展木業；1986年在馬來西亞成立木業公司；1992年在馬來西亞砂拉越成立馬合板木業公司，1995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正式掛牌上市。黃進益先生的事業涉及房地產、林區開發管理、棕櫚油、建材（碎石公司）等項目，投資遍及印尼、馬來西亞、中國大陸、香港、美國等國家與地區，也是東南亞 SMI 企業集團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青年就隻身到雅加達施展抱負的黃進益，實現了他的理想。

同時，致富之後的黃進益，對於華人社會的公益事業的付出，不遺餘力。他擔任印尼雅加達金門互助基金會主席（1991到2017年）、印尼黃氏宗親會名譽主席、印尼華裔總會名譽主席、印尼中華總商會名譽主席、印尼勿里洞建新學校校友會主席，及長春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也獲得美國摩利臣大學（Morrison

---

184 本節改寫自 1.作者不詳，〈縣籍僑領黃進益：開創合作契機創造金門印尼新商機〉，《台灣新快報》，2016年7月27日。（<https://www.xkb.com.tw/article-info.asp?id=14927>，查詢日期：2021年9月18日。）2.許加泰，〈印尼僑領黃進益辭世 金門大學師生默哀〉，2018年5月2日。（<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293365/>，查詢日期：2021年9月18日。）

University) 榮譽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於 2005 年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其中，領導雅加達金門互助基金會的時期，致力於與僑鄉的交流，多次率團返回金門，也接待包括金門縣政府、金門大學等到訪。

在 2016 年接待金門縣陳福海縣長率領的東南亞宣慰僑社訪問團時，黃進益有感說，我們作為金門人後代，也有不屈不撓的拚博精神，經過幾代人的勤勞和努力，成就在印尼也有非常可觀，令金門鄉親同感光彩。因此，他期待縣府訪問團到雅加達拜訪行程，能夠充分開創合作契機，創造新商機。

黃進益的成功之道，來自勤奮拚搏及過人膽識。從身無分文的小工人晉升印尼傑出華商，從獨資的船務公司，拓展成跨國企業，這一路走來靠的全是努力；他強調做生意信用最重要，而且這與成功脫離不了關係。而且，自知學歷不比人高，黃進益靠勤奮拚搏不斷學習，並擁有膽識過人及前瞻眼光，這是金門精神的寫照和典範，也是他成功傳奇故事的基礎。他認為自己的一生都是靠奮鬥挑戰，才取得今日成就；黃進益雖不曾念過大學，但一樣能成功，這主要是靠拚搏，不斷地做，不斷地學習。他笑說，雖然書讀不多，但也相信聰明人不用讀很多書，只要用對人，也一樣能成功。因此，他一直到處錄用人才，在商場上闖出春天。

在印尼拚搏有成後，黃進益關心故鄉發展，2004 年黃進益曾返回金門，參加「第一屆世界金門日暨建縣九十週年」活動，接受表揚為傑出鄉親，他特別走訪金門技術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前身），有感於金門有了第一所高等學府，是地方一千六百多年教育盛事，他相當喜悅，並從僑居地匯款新台幣一百萬元給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做為校務發展基金，嘉惠學子和愛鄉情操，認養「黃進益休閒管理學院」作為紀念，先後總計捐資興學回饋家鄉教育事約 2 千 5 百萬元左右，傳為地方上美談。

他也曾在 2006 年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第二屆「世界金門日」活動中，黃進益曾提出呼籲鄉親全力爭取金門做為先行先試驗區、金門設立博奕區、特別行政區，並設立新世紀、新金門發展基金會，為金門發聲，團結全球金門人的力量，並發揮金門之優勢，團結全球金門人的力量，讓金門成為東方之珠。這是作為一位海外商人對金門的期許。

2015 年 10 月，黃進益返鄉回到西園北甲黃氏家廟祭祖，並捐款新台幣 5 百

萬元予家廟。縣長陳福海推崇黃進益僑領的熱愛家鄉、回饋家鄉情懷，是金門人學習的典範，以及展現「愛在金門」的情懷和精神。2016年11月4日金門大學20週年校慶時，他率領40多名旅居印尼的金門鄉親全程參與3天的系列活動，精神令人感佩。

此外，黃進益曾回顧一生奮鬥過程，從小受到華文教育長大，深受儒家思想影響；因此，他小時候喜歡與長輩學習做人道理及處事哲學。成長的個性使然下，黃進益在企業經營環境中，更注重政府、供應商、客戶等，以真誠的態度去發展資源、利益、資訊共享的合作關係，是他白手起家的成功重要因素。而且，黃進益堅持三大信念，即事業信念、管理信念及行為信念，並積極做公益，回饋社會，協助有需要的族群。他曾說過「曾經別人在我困窘時幫過我，今天我有能力了，也要這樣幫助人。」

2018年5月1日，黃進益於雅加達寓所逝世。消息傳給金門，時任金門大學校長黃奇在校務會議帶領師生默哀，感念黃進益對故鄉及金門大學的關愛與貢獻。

黃進益的成功不是偶然，是金門精神的具體實踐。（圖 4-48）



圖 4-48：金大 20 週年校慶黃進益應邀在校園內植樹留念（2016 年）

資料來源：<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502002568-260405?chdtv>

## 第六節 歷史的缺席者：艱苦的出洋故事

### 一、出洋的悲劇

金門人在 18-20 世紀的海外移民史中，由於資料的留存程度或社會影響力的大小，我們容易掌握經商成功者的個人經驗、家族的譜系、對僑居地及僑鄉的貢獻等。而他們在僑鄉所興建的宅第或洋樓，又成為一種物質性的實存，除了光宗耀祖外，更讚頌著這些出洋客的非凡事蹟。但其實出洋並非都是成功的故事，更大的比例是默默無聞、甚至客死異鄉的缺席者。這些艱苦且帶著悲劇色彩的出洋事蹟，也是研究上需要重視的課題。

以後浦頭這個近代典型僑村來分析，可以讓我們還原這些歷史缺席者的事蹟。根據黃奕炳的整理，自十四世至十八世之間，黃氏族人絡繹不絕地出洋。

就族譜之記載，黃氏各房，各世落番人數統計：第十四世（超）十一人、十五世（良）二十五人，十六世（熙）二十一人，而在十七世（卓）、十八世（章）達到高峰，分別為三十二及二十七人，十九世以後即銳減。就各房柱統計，以長房四柱世燃公及二房黃希賢派下人數最多（均在五十人以上），其餘各房柱之紀錄人數均在十人以下。...且據汶浦耆宿轉述，長房三柱自第十五世（良字輩）以下，絕大部分均出洋，族譜僅有名諱等簡略記載，餘均莫知其詳。<sup>185</sup>

若進一步從海外僑居地線索來推估其時間，第十四世約在 1860 年代已出洋，第十八世為高峰期 1930 年代。這大體上反映了金門海外移民潮的現象。同時，反過來說，金門青壯人口的外移也使得這座島嶼僑鄉的人口結構及社會文化發生相當大的改變。

---

<sup>185</sup> 黃奕炳，《汶浦風華：地靈人傑後浦頭》，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21，頁 113-114。

在地方族譜裡，存有少數的歷史缺席者之一些線索。黃奕炳整理了一些令人淒愴鼻酸的故事，包括往日本、蘇門答臘等地出洋航程的不幸事件。這些青年都是家鄉至親的寄託，卻在航程的路途中結束了青春的生命，也斷送僑鄉家庭的希望。

先人落番之艱險困苦，超乎想像。...「十四超把於嘉慶十六年，在東洋仁浦往乍浦（註：嘉興），與陶叔之子綱同行東洋，船沉而亡。」此乃長房三柱黃超把偕堂弟黃綱一起赴日本謀生，卻不意同時因船難而猝逝，以當時的通信條件，屍骨無存的消息傳至家鄉，恐怕已經是幾個月之後。兩個年輕有為、家族倚為股肱的至親遽然喪生，所失去的，已經不只是家鄉父老婦孺的生計依靠，更是改變家庭生活環境照幻滅...

...司馬雄公派下第十五世黃良援暨其弟黃良平（係十四世黃超堯僅有的兩個兒子）偕同落番，不料竟於同日同時在同一地點猝逝。族譜對二人逝世的記載，幾乎完全相同：「卒咸豐十一年辛酉（一八六一）十一月二十一日巳時，死在實叻中江（應該是指死在印尼蘇門答臘實叻班讓的內河）。」...唯良援、良平二公去世時，分別年僅三十歲與二十二歲，家鄉僅留有寡母陳氏（1809-1895）一人...。」<sup>186</sup>

後浦頭黃氏族人的艱辛的移民史，族譜上屢有記載。黃奕炳提到：長房四柱地十六世黃熙宥（1860-1882）強裸喪母，出養東珩黃家，10歲贖回自養，經其祧母鄭叻和長兄黃長勝十年的督導，勤讀書文，22歲時，離鄉落番擬繼承祧父（即其三叔黃良研）南洋的事業，不意在旅途中落海而亡。亡故時間恰為家鄉團圓的小年夜。族譜記載寥寥數語：「幼時在家鄉研讀書文，至弱冠時，擬搭船前往尋良研公，承其事業，於途中不幸落海而亡。」殊不知蘊含多少遺憾與悲慟。另外，也有久居南洋奮鬥有成卻意外身亡、來不及衣錦還鄉的案例，令人心酸不已。如《後浦頭黃氏族譜》記載第十六世黃兵「未娶往番，經營三十餘年，尚積萬餘金，

---

<sup>186</sup> 黃奕炳，前揭書，頁114-115。

不久卒於番，萬餘金無一歸家」之例。<sup>187</sup>再如，黃長勝六子黃泰山，在番屏早逝未娶，由其二兄黃卓池長子黃克復來繼。黃克復旅居石叻班讓（Selat Panjang），嗣與生母共同搭船赴異地，其母因行動失慎，發生危險，克復不顧本身肩扛重物，即往救援，不意竟被重物壓死，消息傳給唐山，家族為之震驚，哀慟不已。<sup>188</sup>

## 二、排華的受害者

同海外移民的命運與政權推行的政策息息相關，印尼獨立建國之後的排華運動即為例證。

1946年4月10日，印尼共和國政府公布《印尼共和國的公民法和居民法》，仍沿襲原荷蘭的屬地主義原則，並採取被動制的辦法，規定在印尼出生、連續在印尼居住5年、已滿21歲、已婚的非原住民後裔，如在規定期限內不到政府機關表明自己的態度，即被認為選擇了印尼國籍。1949年12月，印尼根據同荷蘭在《圓桌會議協定》中片面達成的有關協議，開始實行《印尼聯邦共和國關於國籍問題之規定》。按照這一「規定」，兩年內不聲明脫離中國籍的華僑，即「被動」地成為印尼公民。1950年8月15日頒布的《印尼聯邦共和國憲法》重申了「被動制」的合法性。應該承認，當時印尼執政的蘇加諾總統及印尼政府對於華人總體上還是比較友善的，印尼這樣的法律規定，對於華人是否擁有中國國籍不予強行處分（擱置），但要求（除明確表示拒絕入籍印尼外的）華人必須成為印尼公民並遵守當地法律，兼顧了印尼主權獨立和當地華人權益，有利於促進華人融入當地社會。<sup>189</sup>但遺憾的是，當時中共當局對國際形勢的判斷失誤、對國際法知識的欠缺、對華僑的愛國熱情只想利用而怠於保護，沒有成熟而負責任的僑務政策，犯下了僑務政策的兩個大忌：1.先利用僑民支持當地的共產黨革命涉嫌干涉別國內政；2.陷入被動和困境後急於推卸責任，試圖轉移矛盾故意突顯華人的國籍問題，拿華人國籍開刀交易「金蟬脫殼」，這種甩「包袱」的形式無疑讓印尼華人的成了當地社會問題和社會矛盾的焦點而處境尷尬，中共當局恰以「國籍問題已

<sup>187</sup> 黃奕炳，前揭書，頁116。

<sup>188</sup> 黃奕炳，前揭書，頁116-117。

<sup>189</sup> 陳樹慶，〈從印尼華人的遭遇中，我們能反省甚麼？〉，《大紀元》，2011年12月12日。（資料來源：<https://www.epochtimes.com/b5/11/12/12/n3455336.htm>，查閱時間：2021年11月10日。）

經妥善處理」為藉口全身而退，放棄或怠於行使國家應有的護僑責任。前倨後恭，結果東南亞華僑尤其是印尼華僑深受其害。具體歷史如下：

抗戰勝利後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的相當長一段時期，中國共產黨抱著要「解放全人類」實現共產主義的指導思想，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後，更應該是華僑在當地搞革命的強大後盾，1949年10月22日，中央人民政府設立華僑事務委員會，由何香凝、廖承志、陳嘉庚等25人組成，負責全國的僑務工作，把僑務工作作為黨的統一戰線工作的一項重要內容，組織鼓動海外僑胞做了一些不適合於當時形勢和華僑身份的事情：一是繼續組織華僑親共黨派作為先鋒隊，並吸收當地民族激進份子入黨，照搬中國國內的一些做法開展當地政治運動，有的甚至提出要改變僑居國的經濟、政治制度，主張由共產黨來執政等等；二是繼續以華僑學校為陣地，向華僑學生灌輸共產革命思想，要把華僑學校辦成革命幹部訓練學校；三是沒有把僑報僑刊辦成當地廣大華僑群眾的報紙，而是照搬國內報紙「黨的喉舌」式的編輯方法和報導內容，捲入當地的民族矛盾、民族鬥爭，報導攻擊當地政府；四是繼續利用與發展二戰時期成立的工會、學生會、婦女聯合會、青年與文化等團體，承襲了過去轟轟烈烈搞當地革命和支援祖國革命的一套做法。這樣做的結果，很快就使華僑捲入了當地社會矛盾的漩渦之中，不僅導致了許多僑團遭取締、僑報僑刊以及華僑學校遭查封，大量華僑中的中共黨員和其他華僑政治活躍份子遭到迫害，而且連累了所有的華僑，脫離了當地廣大群眾而把自己孤立起來。<sup>190</sup>

1950年4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建交，1952年1月中共中央發布了「全面體現了建國初期黨的第一代領導集體關於僑務工作的政策構想」的《關於海外僑民工作的指示》，該指示明確指出當前「對海外華僑，則以工人、知識份子和小資產階級為基礎，爭取資產階級，來結成廣泛的華僑愛國統一戰線」，直到1953年4月，中共中央又作出了《關於處理華僑國籍問題的指示》，在繼續承認華僑的雙重國籍的同時，仍然不放棄「華僑愛國統一戰線」。導致所在國擔心「紅色革命」的滲透，進一步為當地黑惡勢力迫害華人找到直接的口實。但隨著韓戰（朝鮮戰爭）的結束，為了擺脫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時的外交孤立局面，討好當地統治者，中共當局舉措失當，不惜放棄對我僑民應有權利的確

---

<sup>190</sup> 陳樹慶，前揭文。

認與保護，開始對華僑的「雙重國籍」開刀切分。1954年9月23日，周恩來在第一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上的《政府工作報告》中特別提到：「華僑的國籍問題是中國過去反動政府始終不加解決的問題，這就使華僑處於困難的境地，並且常常引起中國同有關國家之間的不和，為了改善這種情況，我們準備解決這個問題。」<sup>191</sup>「我們準備首先同已建立外交關係的東南亞國家解決這個問題。」1954年10月，周恩來在接見印度尼西亞訪華代表團和婦女代表團時說：「中國政府鼓勵華僑遵守所在國的法律，不參加當地的政治活動。」但當時中共當局一方面暗暗地在華僑中發展中共黨員輸出紅色革命顛覆和破壞所在國的法律及制度，另一方面又公開地讓華僑在保留中國國籍的同時必須放棄印尼國籍，從而讓不願放棄中國國籍的印尼華人不能取得印尼國籍喪失成為印尼公民，當然也喪失了依當地法律應有的「合法參加當地的政治活動」之權利。<sup>191</sup>

1955年亞非會議期間，周恩來以總理兼外長身份與印尼外長在萬隆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條約的第一條明確規定：「凡屬同時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和印尼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應根據本人自願的原則，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和印尼共和國國籍中選擇一種國籍。」第四條又規定：「凡屬具有第一條所述兩種國籍的人按照本條約的規定選擇了印尼共和國國籍，即當然喪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根據這一條約，中共政府實際上宣佈取消了從清朝以來一直到國民黨政府都不予明確排除的雙重國籍的政策。周恩來當時說明：「如果他們願意回到祖國，他們將受到歡迎。如果他們加入所在國的國籍，就應該得到公正的待遇，但將不再是中國公民。如果他們仍想保留中國國籍並繼續呆在國外，他們不得參加所在國的任何政治活動。」

192

但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墨跡未乾的1959年秋，印尼政府頒布命令，禁止印尼華人從事某些小本經營的商業和零售生意。我們不否認，基於國家主權，每個國家都有權制定法律和政策定義甚麼是本國的「國民待遇」，如果「從事某些小本經營的商業和零售生意」納入民生保護的國民待遇範疇，依當地開放性入籍的法律慣例，禁止不願歸化而「不

---

<sup>191</sup> 陳樹慶，前揭文。

<sup>192</sup> 陳樹慶，前揭文。

具備印尼國籍（外國人）」的華人「從事某些小本經營的商業和零售生意」，也無可厚非；但如果一切當地華人包括那些擁有印尼國籍的華人也被禁止「從事某些小本經營的商業和零售生意」，就上升到種族歧視受國際法調節的層面。接著發生了嚴重的反華暴亂，造成數千人死亡、大量財物遭到毀壞。當年 10 月，周恩來接見印尼外長蘇班德裡約，談到華僑問題時周恩來嚴肅地說：「華僑經濟是印尼整個國民生活的一個組成部份。我們希望印尼政府把華僑納入印尼經濟發展之中。華僑正當的經濟生活如果受到損害，也會損害到印尼經濟的獨立發展。印尼政府如果願意，可和我駐印尼大使館磋商這一問題，因為中印兩國有條約關係。如不進行磋商，恐怕將來會發生大家所不希望發生的事情。」當時中國大陸正處於「大躍進」引發的大饑荒年代，政府派船去印尼接回了 20 萬以上的印尼華僑回國安置，為他們建築住房，準備了特殊食品的供應。嚴厲的外交措辭和被動的撤僑行為固然是履行國家責任對僑民外交保護的一部份，但很遺憾，為權利受到侵犯的華僑討回公道和伸張正義，卻沒有採取任何實際的依國際法與國際慣例應有的國家制裁和追究行動。這種一味迎合與討好「建交友邦」的軟弱外交，無疑暗示和鼓勵了當地排華政權和黑惡勢力對華僑更加肆無忌憚的欺凌。<sup>193</sup>

1965 年 9 月 30 日，印尼發生了一場疑雲重重的流產「政變」，蘇哈托領導軍隊鎮壓「政變」後上台執政，擁有軍權的蘇哈托政權將政變定性為「共產主義政變」，宣佈印共為非法組織，展開「清共運動」，同時印尼單方面終止有關條約，令印尼華人國籍問題懸而不決。從 1966 年開始，持續了三年之久，藉口華人是中共在印尼的「第五縱隊」，其中達 30 多萬中國人喪命於印尼統治者的暴政，美國中央情報局曾經把這段期間的印尼稱為「二十世紀最慘的集體謀殺」。一個典型的案例，即 1967 年 10 月發生的「紅碗事件」。印尼當局先是強行把居住在西加里曼丹與馬來西亞交界處一片被劃為「紅線區」廣袤土地聚居的華人遷出，遷居到山口洋、坤甸等都市；然後印尼軍方散布謠言，說是有 9 名大雅族（印尼高山原住民）的長老被華人所殺，用以挑撥華人與當地原住民之間的矛盾。被蠱惑的大雅族人展開了對華人的血腥報復。他們在幾乎所有的華人住所前放有帶雞血或狗血的紅碗，這是大雅族人傳統的復仇記號，即在仇家門前放血碗，任何大雅族人見到紅碗，都有責任進屋將裡面的人趕盡殺絕。可憐中華子民，這時連豬狗

---

<sup>193</sup> 陳樹慶，前揭文。

都不如了。任由人家拿著刀衝進家見人就宰，而不少女人就是先姦後殺再剖。到底殺了多少人，沒有史料記載，當時殺華人如殺雞狗，也沒有人去關心這事，誰也說不清楚，劫後餘生的人只能說「太多了、太恐怖了，到處是屍體」。<sup>194</sup>

旅居印尼的後浦頭族裔也受到紅碗事件所牽連的排華暴動波及。根據僑居印尼的黃章掘、以及黃卓彬的孫子黃奕啟、曾孫女黃瑪莉的口述，峇眼亞比（Bagansiapiapi）的黃卓彬家族（黃卓彬洋樓的起造人），數十人被殺害，直接棄屍池塘，峇眼的橡膠園、房屋被強佔（迄今仍未歸還），幾可以「家破人亡」來形容，更別提被迫同化、入籍，割裂本身文化傳承的無奈與痛苦。這些綠外族人的艱難處境和悲慘遭遇，可以從鄉籍印華作家黃東平<sup>195</sup>的《僑歌三部曲》<sup>196</sup>等長、中短篇小說中看到細膩寫實的紀錄。<sup>197</sup>

一如其他僑鄉僑村的連鎖式移民（chain migration），後浦頭黃氏主要前往印尼群島，分散於爪哇、蘇門答臘內及其周邊地區，也因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的星印土產貿易體系（九八行）而有部分僑商遷居當時南洋的經濟中心之一的新加坡。

綜括來說，早期汶浦僑親們在印尼的分布，以蘇門答臘峇眼比亞（Bagan Siapiapi）、石叻班讓（Selat Panjang）、望加麗（Pulau Bengkalis）和北干峇魯（Pekan Baru）等鄰近新加坡和馬六甲海峽地域的人數最多。但據旅印僑領黃章掘口述：目前後浦頭人在印尼謀生，大致已經擴散到 9 省 17 個城市：1. 廖省（Riau Province）的北干峇魯（Pekan Baru）、峇眼比亞（Bagan Siapiapi）、洪水港（Sinaboi）、碩頂（Siak Sri Indrapura）、望加麗（Pulau Bengkalis）、石叻班讓（Selat Panjang）、汝買市（Kota Dumai）；2. 廖島省（Riau Island Province）、峇膽島（Batam）；3. 雅加

<sup>194</sup> 陳樹慶，前揭文。

<sup>195</sup> 黃東平（1923-2015），祖籍金門後浦。1923 年 4 月 28 日生於印尼南加里曼丹哥打巴魯（Kabupaten Kotabaru）。黃東平十歲時自印尼回到金門就學，金門公學肄業。後因日據金門，與母逃至香港，以記帳為業，曾居印尼雅加達。黃東平的創作文類以小說為主軸，並旁及散文、新詩與劇本，類型繁多。其詩歌創作以頌揚純樸、書寫熱情為主；散文善於針砭時勢，其小說則記載了華人到南洋群島『開疆拓土』的艱辛，以及殖民主義入侵後的血淚史。詳實的紀錄了南洋華人的生活，其土地與文學質感俱豐厚，為東南亞的華文文學主流，亦為南洋籍金門作家代表人物。有關黃東平的相關事蹟，請參考新加坡華文作家寒川〈有淚蒼天共念君——悼「印尼華文文壇開荒牛」黃東平〉，《金門日報》，2015 年 1 月 3 日，（<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4/248191>，查閱時間：2021 年 11 月 10 日。）

<sup>196</sup> 黃東平，《黃東平文集》十卷，印尼：椰加達金門互助基金會文化部，2003。

<sup>197</sup> 黃奕炳，前揭書，118。

達省(DKI Jakarta Province)的雅加達(Jakarta); 4.西爪哇省(West Java Province)的洪里汶(Cirebon)、萬隆(Bandung); 5.中爪哇省(Central Java Province)的三吧龍(即三寶瓏 Semarang); 6.東爪哇省(East Java Province)的泗水(Surabaya)。  
7.峇里省(Bali Province)的峇里(仁巴剎, Denpasar); 8.蘇北省(North Sumatra)的棉蘭市(Medan)、阿沙漢市(Tanjung Balai Asahan); 9.邦加勿里洞省(Bangka Belitung Province)的邦加檳榔(Kota Pangka Pinang)。

因交通發展及追逐謀生機會,其散布地域可能更廣。(圖 4-47) <sup>198</sup>



圖 4-49：後浦頭黃氏族人南渡分布圖

<sup>198</sup> 黃奕炳, 前揭書, 頁 212。

## 第五章 結論：金門家族、星印貿易及排華處境

### 第一節 星印貿易的變遷

就 19 世紀後半至 20 世紀中葉以前僑居印尼群島的金門移民來說，新加坡不但是其商業網絡的節點之一，也是部分印尼華僑華人家族二度移民的城市，特別是與新加坡有地緣關係的西瓜哇島的雅加達、邦加、勿里洞、蘇門答臘峇眼比亞（Bagan Siapiapi）、石叻班讓（Selat Panjang）、望加麗（Pulau Bengkalis）和北干峇魯（Pekan Baru）等地僑民居多。而 1960 年代以前星印貿易的發展、新加坡成為南洋（東南亞）經濟貿易中心、印尼排華暴動之際分散風險等因素，促成這樣的移動現象。即使是今日，不少印尼經濟富裕的華商，多半在新加坡擁有地產、公司，部分存款也會存放在新加坡的銀行，就學及就醫更是非常普遍，雅加達與新加坡的飛機航班僅一小時時程，兩地往來十分頻繁。

如前所述，自 1860 年代興盛的「九八行」貿易機制可謂海外金門人致富的關鍵，也是累積第一桶金的策略方法。這樣的跨境貿易機制大概存在了近 120 年，1960 年代漸漸式微，直到 1980 年代才畫下句點。

在 1969 年 11 月 21 日的《南洋商報》中，刊載了一篇由中華總商會財政主任黃望青的〈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的文章。這是在南洋大學經濟學會的三場經濟問題講座的其中一場（另外兩場主講者為李光耀總理、聯合國經濟顧問方顯延博士），黃望青回顧了 1945-1960 年代中期的星印貿易，並分成四個時期：

#### （一）一九四五至一九五五年抗荷建國時期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蘇加諾宣佈獨立後，印尼國運並不一帆風順。英荷聯軍隨著日軍投降，全面佔有印尼海岸線，由沙望直至泗水，均有荷蘭海軍根據地，封鎖印尼對外貿易。當時荷人指責印人沒收荷籍農園，凡是各國人——尤其是星洲輪船，如果運載備一篇荷人園址產品者，一

經搜出，船貨充公，人員監禁。印尼獨立政府，被困內陸，全賴英勇的星洲商人船員，運載物資前往接濟，運出土產賺取外匯。這種衝破荷蘭封鎖線的生意，直至一九四八年底，荷軍依照「林查拉地」和議撤退，才算告一段落。新加坡商人這點勞績，是值得印尼銘記的。

自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至一九四八年荷軍撤退，整整七個年頭，印尼都在兵荒馬亂中。勝利獨立之後，百廢待舉。恢復生產，促進輸出；採入物資，利裕民生：都是當時重要事項。新加坡這方面，不斷以商港地位，給予印尼最大協助。在這時期，兩國貿易方式，主要採行下述三種辦法：

（甲）正式外匯貿易——即是依照國際貿易通例，以銀行信用票方式收付雙方買賣。這種辦法，適用於印尼方面已有銀行服務的大城鎮如椰城、泗水、巨港、棉蘭等地。

（乙）三七方式貿易——即是由印尼輸星土產，先經駐星印領事館依行估值。星方入口商依其扣實貨值，例如一萬元，七十巴仙由銀行担保以外匯支付領館，三十巴仙依領館指定辦法輸出貨品前往印尼。算是七成付款三成換貨的辦法。這種辦法，通行於銀行設備不週全的印尼地區，例如亞齊、望加聖、峇眼等地。

（丙）物物交換貿易——印尼幅員廣闊，全部達三千以上島嶼。兄弟到過僻遠地帶，真像世外桃源，不知電氣汽車為何物。這些小島，好多靠近新加坡，潮水一到，揚帆前來，小舟頃刻即達。每日這樣十噸八噸小船，來星至多。卸起土產，運回什貨，進行物物交換的原始貿易。

## （二）一九五六至一九六三年割據動亂時期

獨立十年之後，印尼內部實際還未統一，中央政令還未暢通。五十年代後期，椰城方面有蘇加諾的國民黨和回教瑪斯友美黨之爭。各省方面軍閥割據局面日益明顯，尤其是蘇西巴東的胡辛將軍和西利伯的瓦羅將軍。結果瑪斯友美黨和這兩省軍人於一九五八年倡亂，成立叛軍政府，雖然不到半年便被壓倒。蘇加諾……之後日覺得得意忘形，對外自比東亞大

哥，牛耳執盟；對內狂印紙幣，揮霍無度，變成老風流的花花公子。結果弄得惡性通貨膨脹，年達六百五十巴仙。於是貪污盛行，上至大官下至走卒，只管腰包肚皮，不管國計民生。在這期間，除了一般商人還進行上述三種方式貿易之外，還有下面幾種怪模怪樣的生意：

（甲）軍部准字——地方軍閥為着自己私利，擅自發給出入口准証予印尼商人，這些商人就和星洲聊號混水撈魚，大刮其龍。出入口不繳外匯，又不納稅，這樣便宜生意，難怪一躡而成百萬富翁。一九五六至五八年間，巴東巨港和西利伯軍區這種生意，進行的最多。到了後期，有些星洲商人依法泡製，寄出大批物資，不幸時局突變，土產金錢都換不回來。一本萬利變成全本無歸。真所謂“幾家歡喜幾家愁”。

（乙）特別准字——叛黨失敗之後，蘇加諾集團唯我獨尊。要錢花，何妨亦發准字，於是上自總統特別准字，下至海軍押送走私，無奇不有。那時新加坡少數商人，好聞腥味，也日益追逐准字為要務

（丙）自備外匯——奇形怪狀的准字雖然發得很多，但民生物資不一定充足。因此有時缺米，有時糖荒。當時印尼全國，已經借債度日，習以為常。缺少物資，就索性開放一時，准許商人自備外匯，大量輸入新加坡聊號於是又大忙特忙。捷足先登，貨物先到者博得好利，後至者是否夠本，全看自己的運氣。這是一個荒唐而又動亂的時期。新加坡社會人士，也因此誤會星印貿易是一個畸形雙向的賭博。

### （三）一九六四至一九六六年大馬對抗時期

上面說過，印尼對抗時期間，一九六四和六五兩年，新加坡貿易額，每年減少幾近十億元，其實，星印貿易如果全面斷絕，損失實額一定不止此數。因為就使對抗時期，星印貿易也沒有完全切斷，不過改頭換面而已，在那三年間，比較有資力的星商，都在香港，曼谷甚至德國建立的新機構，以非新加坡名目繼續和印尼通商。許多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商船，亦紛紛改縣他旗。這個時期最通行的是所謂多角貿易。舉個例子：新加坡甲號開信用票往漢堡乙號，乙號轉開予印尼丙號，丙號接到信用票後即寄土產給香港丁號，丁號隨船轉給星洲甲號，繞了半個世界，結果印尼土產還是賣給新加坡。不必掩飾，星印兩國在對抗中都蒙受損失。在印尼方面，一向銷售星馬的土產，尤其是邊遠地區的下級樹膠，幾乎變成廢物，農村加速破產，這也是印尼經濟破爛的另一個原因，另一方面，新加坡也永不能挽回損失了一部份貿易；因為據說對抗期間，胡椒和咖啡各有四十巴仙，樹膠二十巴仙，由印尼出口商找到國際出路，至

今繼續直接與歐美貿易。而且由於這種經驗，印尼有一派相當力量的官商，力主擴大直透貿易，免經新加坡，這是值得我們警惕的。

#### （四）一九六七年至現在初步穩定時期

如所週知，廿多年來印尼有個醫不好的痼疾；惡性通貨膨脹。貪污走私，許多罪惡，都由此引起。蘇加諾執政後期，市面暗息行至月利二十巴仙；但是元月借出的人，到十二個月連本帶利收回來，才發現自己吃虧，因為通貨膨脹價值已經下跌了六百五十巴仙。當時政府實行剪幣換鈔，都不見效。正像一個病人，不論服下什麼藥，熱度總是不退，弄的醫生摸不對症，束手無策。幸好蘇哈多政府請了一位神醫怪傑史米特羅博士，才把通貨穩定下來。一九六八年全年膨脹只達三十巴仙。今年每月平均只有 0.82%，還不到一巴仙。對星滙率，本年一直站定一百餘盾對一叻幣。通貨穩定，熱度消退，一切開始正常。星印貿易，投機氣味日少。少數依照舊日借債投機的商人，聽說失敗得很慘。在這期間，一直到今天為止，兩國貿易，主要是依印尼政府的法令而以下述三種方式進行：

（甲）土產外滙俗稱 BE——出口商輸出土產，依法令將部分外滙繳交政府；政府即以投標方法，將該外滙轉售入口商，再依法令輸入各組物資。

（乙）自備外滙 Barang Kiriman——有些奢侈非必需品如電視機絲綢等物，政府不發給外滙，即由新加坡商家以託兌方式寄予印尼聊號，於一定期間內通過自由滙市付款。

（丙）援助外滙——原係他國經濟援助印尼的外滙，如美日英德等國，通常都要由給援國直接輸入規定物資，但也有小部份由新加坡轉接。其他鄰近島嶼，難免仍奮進行若干換貨貿易，但數量不多，並非主流。一切可說都在朝着穩定的方向邁進。<sup>199</sup>

---

<sup>199</sup> 黃望青，〈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南洋商報》，1969年11月21日。

黃望青繼而以經濟學者之眼光、工商企業家之經驗，分析印尼貿易對新加坡經濟的重要性，條理分明地縷述廿多年來星印貿易方式的演變，也討論了星印貿易密切的現象。

英文的《遠東經濟評論》雜誌，在其一九六九年鑑中提到新加坡經濟時，指出根據最新的估計，在吾國國民總生產中，轉口貿易還是高高在上佔了三十巴仙；本國工業十五巴仙；英軍基地十五巴仙；土木建築十巴仙，旅遊五巴仙等。又說手頭雖無完整的統計資料，但據計新加坡消納了印尼總輸出的六十五八仙；而且對印尼貿易，佔了新加坡全部貿易的廿五巴仙。

大家記得，由於大馬關係，印尼於一九六三年九月開始對抗星馬，至一九六六年九月才撤消。前新大經濟教授范叔欽博士在其所著的《新加坡經濟》一書中，有幾個很醒目的統計表，無情地道出了印尼貿易對星的重要性。首先說樹膠輸出入方面；對抗前的一九六二年，輸入九億七千萬元，輸出十億零九百九十萬元。六三年開始跌到八億兩千一百萬元和九億七千八百萬元。對抗期間的一九六四年只剩五億零一百萬元和六億四千五百萬元。一九六五年也只有五億五千六百萬元和六億四千五百萬元。單只樹膠一項，印尼對星貿易，每年一差便是三億元。從新加坡整個貿易來看，比重尤其明顯。六十年代初期，新加坡對外貿易，每年輸入都在四十億元左右，輸出約卅四億元，總貿易量達七十四億元之譜。可是對抗的六四年，輸入卅四億，輸出廿七億，總貿易只有六十二億餘。六五年輸入卅八億，輸出三十億，總貿易六十八億餘元。沒有了印尼這個關係，我們的貿易每年可以減少十億八億。<sup>200</sup>

<sup>200</sup> 黃望青，〈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南洋商報》，1969年11月21日。

也就是說，在 1963-66 年之間星馬（新加坡 1965 年獨立建國）與印尼對抗的情況下，星印之間的貿易受到相當大的波及。但即使如此，在 1969 年，新加坡與印尼的貿易依存度仍高，新加坡佔了印尼總出口額的 65%，而對印尼的貿易佔了新加坡全部貿易額的 25%。黃望青進一步從歷史的、地理的、人文的、加工設備上、國際信譽上的五大面向分析星印貿易的連結，他指出：

（一）歷史的---印尼前身是荷屬東印度；新加坡的前身是英屬海峽殖民地。自十八世紀以來，英國工業發達，生產突增，力爭各處市場，所以在貿易政策上，一向力主各國門戶開放，自由貿易。不但打入歐陸市場，而且以堅兵利甲，打開印度、中國門戶。歐陸國家，包括荷蘭，德國，當時工業發展較差，不耐競爭，傳統上力主保護關稅政策，鞏固國內市場。宗主國這種不同的作風，在歷史上也遺留給星印兩國。如所週知，新加坡一直給今天還是主張自由貿易，細心照顧轉口業務。

（二）地理的---新加坡所處地理方位，不單是歐亞交通的樞紐，簡直是印尼兩大領域，即蘇門答臘和爪哇的中心。由棉蘭到椰城，要經過新加坡；由泗水到沙望，也要經過新加坡。廖內群島更不必說，真所謂「相隔只因衣帶水」。尤其近年以來，印尼經濟衰落，交通工具廢弛，島際交通難於登天。印尼出入口商，羣趨利用新加坡良好海港，實屬理所當然，毫不足怪。

（三）人文的---印尼和新加坡，都有大批長袖善舞，精於籌算的華商。殖民地時代，這些華商都是二盤經濟，為英荷洋行收集土產，推銷洋貨。獨立之後，他們在兩國貿易界都升任主要角色。兩地華商之間，好多有著兄弟親族關係；而且新加坡目下許多貿易商，自己就是源出印尼，同時留下親信繼續活動：這樣自然更加強了兩國經濟的血緣關係。

（四）加工設備上的---荷蘭原屬歐陸一小國，征服了世界資源最豐富的東印度羣島，真好像鄉下佬入大酒樓，盤盤合意，樣樣適口。在他們統治的三百年中，不論怎樣的榨取剝削，都只能吞下半個爪哇，蘇島大部分還未開發，加里曼丹更不必說。在這樣忙於掠奪的情況下，荷蘭

對於東印度羣島的建設，除非直接有利宗主國的，大都不感興趣。因此，就是最普通的樹膠加工設備，也不注意發展，大部份由新加坡代勞。據上述范博士書中的統計，早在一九五七年，星馬總輸入的四億八千萬元中，荷屬東印度的樹膠便佔一億九千九百萬元，不只四十巴仙。這種傳統上的加工設備，當然緊密地聯結了星印兩國的經濟關係。

（五）國際信譽上的---國際貿易中，時常一張電報，一次電話可以涉及數百萬元的得失。舉個很新鮮的例子。楠榜（註：邦加島）胡椒近年來每擔都在百一二十元左右。九月間突然飛漲到二百五十元以上，每擔相差一百卅元，每噸不只兩千元。有誰賣空了五百噸，損失便達一百萬元。因此國際出入口商，有關交易對手，選擇至為小心。印尼近數年來，通貨惡性膨脹，民生困苦，商德淪落，甚至國家銀行的信用票，在國際上都無人承接，比普通一家商業銀行還不如。因此大多數印尼商，在國際市場上也不能建立信譽。歐美廠商需用印尼土產，只好通過新加坡採買，漲落才覺安心。這也是連接星印貿易的一個主因。至於新加坡備有現代化的銀行保險船務貨倉等設備，更是盡人皆知的事了。<sup>201</sup>

亦即，新加坡的自由貿易體系、地理優越性、華商的文化網絡、工業設備完備、國際信譽良善（包括現代化的銀行、保險、船務貨艙）等特點，造就了新加坡與印尼之間的緊密貿易關係。

如前所述，南渡印尼群島的金門人，把握了印尼各地與新加坡的貿易機遇，以「九八行」<sup>202</sup>的貿易機制，成就了東南亞區域貿易的繁盛發展。這些傑出的金

<sup>201</sup> 黃望青，〈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南洋商報》，1969年11月21日。

<sup>202</sup> 九八行基本上是一種批發土產貨物、徵收佣金代理的商號。由於佣金比例固定為2%，結算貨帳，一律九八扣交，故名九八行。土產主要由印尼進口，多為樹膠、錫米、胡椒、咖啡、紅茶、丁香、豆蔻、黃豆、花生、辣椒乾、亞蔘、鹹魚等，進入新加坡進行分裝或簡單加工再賣給洋行。早期的九八行，不僅為經營者帶來財富，更奠定了新加坡國際轉口貿易的樞紐地位。早期運送過程是印尼土產在當地裝袋後，以帆船大舟古運至新加坡，交由九八行簡單加工後出售給經紀商、裝配商或零售業者。等到售出後得到現金才需要支付印尼的原料商。因此，這樣的機制並非今日銀貨兩訖的貿易方式，需要高度信任關係，通常雙方都是同族或同鄉、好友才可能成交。1930-40年代開始透過銀行、船務公司等，九八行貿易分工更細。貨物運出前，由新加坡的九八行通過荷蘭銀行或金門人擔任管理階層的新加坡銀行（如蔡普中的亞洲商業銀行、黃祖耀的大華銀行），開信用支票到印尼，貨物即自雅加達、泗水、三寶壟出貨，運往新加坡，抵達再以駁船將

門商人不僅為自己創造了豐厚的財富，也成就了新加坡轉口貿易中心的世界地位。從 19 世紀後期的李仕撻、黃良檀、黃良倚等僑商（他們同時也是建立新加坡浯江孚濟廟的大董事）到 20 世紀中期以前的黃安基、吳光枰、鄭古悅、陳景蘭、陳詩吟等僑領，一直到二次大戰之後崛起的黃自立、黃木榮、黃東平、黃章掘等人，都是動人的成功故事。星印貿易的互補關係，是他們成功的背景，當然，講究誠信、賺慢錢的九八行機制、連結地緣與血緣的文化網絡，更是這些成功故事的關鍵詞，值得我們學習。

---

貨運到叻基（Boat Quay）。當時在紅燈碼頭有兩處巴剎（貨市），一處是馬六甲街合眾咖啡店處，一些茶、香料、花生、綠豆、辣椒乾、樹膠和咖啡土產在那邊拍賣給經紀商，進而賣給裝配商。之後，經過加工與分類，再賣給外國洋行，如 Cuthrie、Harkison、Crossfield、Scots English、Mansfield 等。另一處是海洋大廈，以胡椒與樹膠居多。經營九八行的頭家、「家長」會在中午時分去那邊打探行情。報紙上對土產行情的報導，也是以這裡的起落為依據的。（陳美麗 Billyani Tania 訪談，雅加達陳宅，2018 年 5 月 6 日。陳美麗祖籍金門陽宅，祖父為發跡於邦加島的陳仲水。其兄為陳水進，目前（2021 年）為雅加達金門互助基金會會長。）1940-80 年代，是新加坡金門人九八行最後一波的榮景。根據陳國民、呂雙魚等人回憶，當時多數九八行集中於直落亞逸街（源順街）、絲絲街、文達街、中街、北京街到叻基方圓不到半公里的地區。（陳國民訪談，轉引自呂紀葆，〈金門人與九八行〉，新加坡金門會館主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頁 58-59。）另，有關九八行及金門僑商的詳細討論，可參考江柏煒，《星洲浯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0，）

## 第二節 排華壓力下的華僑華人處境

歷史上印尼的排華暴行，一直是海外華僑華人的夢魘。二次大戰之後、印尼獨立建國之初，排華的政治氛圍影響了華僑華人的身家性命、事業發展。1949年3月9日，新加坡《南洋商報》派駐印尼的記者余仁，寫了一篇專題報告《印尼華僑經濟今昔觀》，指出了華僑華人受到迫害、屠殺、搶劫等不安處境。

一向得天獨厚的東印度羣島（現稱為印尼羣島），因生產豐富，物資充足，故數百年來，無論那一階層的住民，皆很裕如地過著無憂無慮的生活，以農村和小工業為經濟基礎的土人，可得安居樂業，以政治科學為背景的荷蘭人，一向以經濟力量炫耀於世者，亦賴乎此地之泉源。以仲介商業為目標的兩百萬華僑，因得有承上接下的營業機會，才得奠定華僑社會經濟的機構。所以有人稱此地為極樂國，誠非過份也。但滄海桑田，美景不常，日寇南進後的摧殘，已使各階層的經濟機構，變成支離破碎之局面，繼而印尼人燃起獨立的烽火，智識淺薄的極端份子，到處搶劫，殘殺，造成恐怖世界，迨荷軍兩次軍事行動，更引起極端份子趁火搶劫的機會，焦土，屠殺，搶劫，綁架，一切皆以華僑為對象，先後造成十餘萬破家蕩產，而無家可歸的難僑，在印尼共和國時代有腰纏萬貫而餓斃，荷軍救出後，即有百萬資產難民，豈不痛哉！<sup>203</sup>

事實上，從二次大戰開始，印尼華人的經濟地位即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印尼獨立初期以政治力對於非印尼國籍的華僑各種經商的限制，致使情況每況愈下。華僑財富受到極大的損失。《南洋商報》於1949年1月11日〈印尼華僑經濟危機，零售業權益將逐漸轉移入於印尼人手中，聯邦券發行後，華人財富亦將間接受損失〉一文中提到：

<sup>203</sup> 余仁，《印尼華僑經濟今昔觀》，新加坡《南洋商報》，1949年3月9日。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還，印尼華僑原有經濟體系，破碎支離，節節寸斷，徵諸時代之日異，歷史之無情，適者生存，劣者淘汰，吾人應正視現實，適應革新，設仍抱殘守缺，不圖遠計，則其愚也孰甚焉。…

印尼既為世界原料供給富庶之區，又係產業區域最脆弱之一環，輸出輸入頻繁，則仲介商之任務至為重要，因過時之中世紀經營方式適足配合幼稚之土人生產關係也，白人以逸待勞，向持政治歷史之優越傳統，仲介技術，全不見長，而土人仍未脫半原始性之經濟生活，於是仲介商角色遂由刻苦耐勞之華人充任之，華人篳路藍縷，以仲介起家，足跡所至，仲介業如水銀瀉地，終而構成網狀之經營體系，仲介商之特徵以批發業為根幹，以零售業為枝葉，其任務一面將外地輸入商品銷售於土人消費者，一面復由土人農業生產者手中輸入農產品，交與西商，以便輸出，印尼人供給商業品，需求製成品，白人則反是，華人固一如橋樑，調節供需，溝通貿易，印尼數百年之經濟繁榮，華人之功，誠虛淺鮮。

然自日本侵略而至投降，烽煙四起，華人原有之網狀經濟體系瀕於脫節，而一部印尼民族意識幼稚病普遍瀰漫，暴行不絕，華人經濟元氣業經摧毀殆盡，華人零售業之細胞組織，已成解體，迫於惡劣環境，劫後餘生之零售業乃撤受困居於城市，形成孤立之經濟據點，其原有之線與面已無法活動，此種局勢，至為危殆，因華人於戰火之中資產蕩然，原有之投資無法提回，顯存資金之一部則窖藏無用，一部則作支持日常生活資料所需，長期趨勢中，一切已知未知之變動因子將逐漸吞噬僅存之窖藏資金而終至面臨貧無立錐之境，瞻念未來，固不勝其髮也。

一切已知之變動因子，業使今日華僑經濟喘息不堪，至行將來臨之未知變動因子將加深華僑經濟所隱伏之危機，此未知之變動因子，難未瀕臨，然揣情據理，可以預測。

迨聯邦組織成立，憲法制定以後一切將臨未知之變動，依照筆者淺陋之預測，可能發生與華僑經濟不利之現象，茲論如下：

（一）限制非印籍者實業所有權：國籍法之引用，將限制非印尼國籍者之財產累積，聯邦政府按官定價格，可以強制政府外籍人士之財產，或用租稅之方式將外籍人士之財產削減至憲法中所規定之限度。

（二）限制非印籍者經濟活動之幅員：此為一個國家鞏固國家財富，及發展國民經濟之良好政策，吾人誠不能非議，至其限制之步驟，將由寬漸緊，其主要之點有四：

（A）零售業印尼化：影響所及，華人零售業之權益，將轉移與印人之手，從而喪失過去優越之經濟地位。

（B）勞工法之修改：強制外籍人給予優先被僱之權，保障提高印人之生活程度，華人多小本經營，對工資之提高，營業之限制，長期趨勢中，將不能負荷，而終至竭盡。

（C）移民條例加嚴：為配合勞工法，移民條例之加嚴，勢在必行，今後華人之入口將受嚴格限制，徵諸菲過，足以警惕也。

（D）商品輸入比額制度之修改：比額制度乃根據印尼全年消費總額而定輸入商品之總量，各輸入商依據歷史之權益，比額分配之，戰前之輸入比額，荷人佔 60%，華人佔 30%，其他民族約 10%，戰後之現狀，荷人仍保持 60%，華人輸入比額則削減至 15%，印人除由華人手中獨得 15% 外，凡日，德，意戰前所享受之輸入比額悉轉移與印人之手，此乃鐵的事實，聯邦成立後，非印籍華人經濟是吉是凶，誠一夢覺也。

（三）聯邦券發行對於華僑經濟之影響 聯邦憲法制定後，聯邦券必然發行，茲假定政府為平衡赤字財政，為通貨緊縮，壓低物價則未來之聯邦券價值，對現存荷幣價值之兌換比率可能提高，其比率需根據荷幣流通之總量而定之，流通總量乃包括硬幣，紙幣，通貨流通速度，銀行之定期與活期存款，上軌道之法治國家，發行紙幣，並不需有充足之黃金準備，國家威信與法令可強制人民流通，聲明紙幣並不兌現，所持者無要求兌換金屬貨幣之權利，此制是為紙幣管理本位，至有無黃金，不影響紙幣之對內價值，現姑置平衡赤字財政於不論，聯邦券對內價值之

提高，可收縮荷幣之流通量，促成物價普遍下跌，此種措施，影響華人殊巨。

白人經營大農園企業，大工廠，政府發行聯邦券後，即充分供給白人企業家低利貸款，舒銀根之緊縮，鬆周轉之困難，且亦衡情增加白人經營者之生產力，藉以彌補其因幣值之提高而遭受之資產之損失。

我華人全為小本經營，幣值之提高，則眼前之資產減值，至日常生活資料難因幣值提高，但其市場價格下落之速度緩慢，其周轉之貸款又必從高利貸而來，支出較收入為大，薄弱之生產力只有退縮，無法彌補因幣值提高所遭受資產損失。

此外，流於外地之大量荷幣，能否使其全部回流印尼，實為疑問，兌換聯邦券之有效截止期，法律之不允許輸入荷幣，亦間接影響華僑財富之損失。<sup>204</sup>

到了 1957、58 年，情況仍然沒有改善，甚至有更多的限制與要求，其中有許多不合理的法令，如外僑企業不得擴充、雇用外國人員法令、外僑稅徵收等，都使得已經落地生根的華僑華人面臨生存上的挑戰與危機，對貧苦華僑華人的打擊更大。記者平範於 1958 年 3 月 23 日《星洲日報》發表一篇〈印尼華僑的處境〉可見一斑。

印尼工業部和商業部早在去年（註：1957 年）就規定所有的外僑企業不得擴充，遷移或轉讓（轉讓給民族商則可考慮予以批准）同時規定外僑不得建立新的企業。根據目前的情勢看來，外僑的重要企業（包括工業和商業）將逐漸難以立足了，而將由民族企業代替之。去年底，印尼國會也通過了一項“僱用外國人員法令”，規定一切大小企業的僱主

---

<sup>204</sup> 作者不詳，〈印尼華僑經濟危機，零售業權益將逐漸轉移入於印尼人手中，聯邦券發行後，華人財富亦將間接受損失〉，《南洋商報》，1949 年 1 月 11 日。

僱用外國人員工作，必須申請批准。（這法令目前尚未執行）將來執行起來，華僑的職業範圍難免也要受到一些限制。外僑稅可能重新檢討。其次，印尼政府於去年七月間頒佈了徵收外僑稅的緊急法令，規定每位家長每年須繳稅一千五百盾，妻子每年七百五十盾，未成年子女每年三百七十五盾，正滿二十一歲的子女每人亦科以一千五百盾，雖未成年而能自立（有自己的收入）的子女亦須繳一千五百盾，對這種貧富不分，一律看待的外僑稅，當時中印輿論界和有見識有正義感之士，紛紛指為不合理，而華僑團體，中國駐印尼當局亦不斷向印尼當局反映華僑的苦衷，指出有許多貧苦華僑收入僅够糊口，對外僑稅實在心有餘而力不足。印尼當局亦表示體諒和瞭解窮苦華僑的實際困難。但是外僑稅仍然照舊施行，惟力不從心的外僑可申請減免或攤期付還。當外僑稅執行之初，曾有多位貧僑，一時想不開，及其他貧病交迫等因素，竟走上自殺的悲劇。

目前，印尼各地稅務局對徵收外僑稅已較通融，一般是：富有的，能够負擔的必須按期繳清；至於有困難的，申請減免後，可按力繳納。至於積欠下來的將如何處理，目前似乎還未作出決定。如根據法令規定，無力繳力的將遣送出境，如嚴格執行起來將有成千成萬的華僑受到如此遭遇。但實際上到今天為止，還沒有一個人因還不起外僑稅而被逐出境的，可見這個規定執行起來是有困難的。相反的，如有外僑申欲請離境，則必須繳清一切稅務（當然包括外僑稅）否則警察局，移民廳不批准離境。所以欠了外僑稅的人，倒不是擔心會被遣送回國，而是憂慮無力繳清越欠越多的外僑稅將來無法離境。<sup>205</sup>

這些零零總總，都使得華僑華人的處境十分艱難。在《星洲日報》1959年11月24日的一篇〈印尼華僑問題的發展〉報導中，具體指出排華措施下對於華文教育的抑制，影響甚鉅。

<sup>205</sup> 平範，〈印尼華僑的處境〉，《星洲日報》，1958年3月23日。

印尼的一些排華措施，有時實在令人難於理解，中華文化一再受限制，小地方（大都住有華僑數百人或近千人）華文學校被禁開辦，使到許多無力的到大地方讀書的華僑子弟失學，有的大地方，如果南蘇拉威西當地軍方就會下令一間規模相當大的華文學校關閉；在茂物，當地駐軍司令禁止外僑學校招收新生（初小和初中一年級新生）此禁令無異是剝奪了華僑子弟受本國教育的權利。據官方人士透露，在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間，全印尼有外僑學校一八六一間，學生四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名（按：這些外僑和學生佔九十巴仙以上是屬於華僑的）但自軍方公佈條例，禁止在小地區開辦外僑學校，採取分校制度（印尼籍華裔不准在華校就讀）；關閉非友邦外僑學校（由親台國民黨人士辦的）後，外僑學校和學生縮減了八十巴仙，僅存二十巴仙。而排華份子仍不斷表示，外僑學生須在予縮減。<sup>206</sup>

此外，根據杜晉軒的整理，為延續過去在大陸時期招生僑生「回國」升學的服務，國民黨政府在 1951 年推出《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臺就學辦法》，而該辦法在 1958 年被「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取代，並沿用至今。不過根據文獻的紀錄，國民黨撤退來臺後的第一個僑生，其實早在 1950 年抵台，那位僑生就是臺大外文系畢業的印尼華人蘇玉珍。蘇玉珍的父親蘇源昌曾任印尼《新中華報》社長，她臺大畢業後也踏入新聞界，曾任《中央日報》副總編、《香港時報》臺灣分社社長及《臺灣新生報》社長。蘇玉珍於去年 9 月 11 日在臺北過世，享壽 94 歲。僑教在 50 年代開始推行時，正值國共內戰結束不久，但國共內戰的海外戰場還沒結束。印尼的華小因國共鬥爭的關係，分為親國民黨的「正義華校」，和親中共的華校。由於蘇卡諾總統親中共，因此印尼獨立後，國民黨人創辦的華小首當其衝遭到打壓，因此這些「正義華校」的畢業生便選擇來臺升學，有的人也因無印尼國籍，也在臺灣落地生根了。

隨著印尼華人處境在 1960 年代更為艱難，因此當時來臺就讀中等學校的印尼學生人數劇增。1960 年 9 月，有兩艘船載印尼華僑來臺，一艘是從東婆羅洲

---

<sup>206</sup> 平範，〈印尼華僑問題的發展〉，《星洲日報》，1958 年 11 月 24 日。

出發的「太平輪」，載有 111 人，另一艘則是載了 1400 多人的「興安丸」，其中 200 多名是來臺升學的僑生。「興安丸」是臺灣政府為避免航行中遭中共刁難，而委託日本商船運載的。儘管途中在香港時有遭到中共攔截，要將船上的印尼華人帶到中國大陸，但最終他們還是成功抵台了。而在那年代逃離印尼，來到臺灣的印尼華人，多定居在桃園龍潭。

由於蘇哈托在 1967 年掌權後推行系列打壓華文教育的政策，使得此後來臺的印尼僑生的華文程度不若以往，也無法採用當地的高中成績申請來臺就學，因此臺灣政府在 1983 年起，在臺灣辦理了印尼僑生升學測驗，1989 年起由僑委會辦理「印尼地區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在臺輔訓班」（簡稱「輔訓班」），而印尼輔訓班則是在僑生先修部上課。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在 1955 年成立，2006 年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併，並更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起初僑生先修部是在板橋華僑中學校區，1962 年搬到蘆洲（現址是國立空中大學），1984 年才遷入林口校區。至今僑生先修部是許多東南亞國家的僑生，在進入大學部前衝刺的地方，在這裡修讀一年的先修課程，再以考試成績，按志願分發到臺灣各大學。不過隨著來臺就學的管道越來越多元，東南亞各國的華裔也能選擇以外籍生身分來臺就學，僑生先修部的人數日漸減少。例如，近十年人數最高峰是在 2014 年，有 1248 名學生，最少是 2018 年只有 497 人。去年的 109 學年度僅回升至 600 人，其中印尼學生僅 107 人。<sup>207</sup>

就在印尼國內政治排華的變局、冷戰與後冷戰的國際地緣政治、印尼華人社會的在地化發展下，印尼華人（華裔）在文化上的失根、失語。印尼廖省金門鄉親會會長黃東平一再強調，印尼華人需要華語文教育，僑鄉金門可否多所支援？這一課題，其實是僑鄉回饋海外的一個機會。百餘年前，海外僑匯經濟挹注了金門的近代化發展，百餘年後，可以是以文化力量回饋海外金僑的時候了。

---

<sup>207</sup> 杜晉軒，〈不再排華後的印尼復興華文教育，新南向政策四年來僑生人數翻倍成長〉，2021 年 10 月 22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ocstudent/157861>，查閱時間：2021 年 11 月 6 日。）



## 參考文獻

- (英) W. J. 凱特著、王云翔、蔡壽康等譯，《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
- 〈金甌王氏宗祠重修誌碑文〉（《金門縣金沙鎮志》，金門縣金沙鎮公所，2007，頁 176。）
- 王素貞，〈落番船長的海上經營之道：我的公公黃章掘〉，施筱雲主編，《父親故事集》，臺北：長歌藝術傳播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頁 5-12。
- 丘正歐，《蘇加諾時代印尼排華史實》，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1995。
- 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 呂紀葆，〈金門人與九八行〉，《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
- 呂清淮，〈我與兩「金」兼述雅加達金門會館暨金門互助基金會創立經過〉，《印度尼西亞金門互助基金會成立十五周年紀念刊》，雅加達：編者自印，2000。
- 李仕德總編纂，《金門縣志：96 年續修》，金門：金門縣政府，2009 年 12 月。（第九冊華僑志。）
- 李全壽，〈印度尼西亞華僑史略〉，《南洋文摘》第 12 期，新加坡：新加坡國家圖書館，1960 年 12 月，頁 46。
- 李金昌，〈懷念鄉賢李怡琛先生〉，收錄於新加坡金門會館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
- 李美賢，《印尼史：異中求同的海上神鷹》，臺北市：三民書局，2005。
- 李恩涵，〈新馬華人的抗日救亡運動，1937-1941〉，《南洋學報》40 卷 1-2 期，新加坡：南洋學會，1985。

參考文獻

-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2003。
- 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古代至 1949 年）》，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 尚益，〈印尼及金門鄉親〉，收錄於新加坡金門會館編輯《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
- 金沙鎮公所編，《金門縣金沙鎮志》，金門縣：金門縣金沙鎮公所，2007。
- 金門王氏族譜編修委員會，《金門王氏族譜》下冊，金門：金門王氏宗親會，1994。
-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金門：編者自印，2009。
-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續修，金門：編者自印，2009。
-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編，《金門縣 95 年教育年鑑》，金門縣：金門縣政府，2008。
-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匯編》第 5 卷（1960-1963，1979-1981），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5。
- 陳以令，《印尼華僑概況》，臺北市，正中書局，1989。
-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
- 凱特 Cator, W. J. 著、王雲翔、蔡壽康等譯，《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
- 童蓉，《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中國政府安置印尼歸僑政策研究》，廣州暨南大學碩士論文，2011。
- 須山卓，《華僑經濟史》，東京：華僑史研究叢書，1972。
- 黃昆章，《印尼華僑史（1950 年至 2004 年）》，廣州市，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 黃東平，《黃東平文集》十卷，印尼：椰加達金門互助基金會文化部，2003。

黃奕炳，《汶浦風華：地靈人傑後浦頭》，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20年11月。

黃奕炳，《故里鄉情：前陸軍副司令黃奕炳的金門故事》，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

黃奕炳、王素貞，《落番與軍眷：陸軍副司令黃奕炳的金門故事》，臺北：獨立作家，2015年10月。

新加坡金門會館編，《亞洲金門同鄉通訊錄》，新加坡：金門會館，1990。

新加坡金門會館編，《金門先賢錄》，新加坡：金門會館，2015。

溫廣益，《印度尼西亞華僑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

董群廉，〈黃章掘先生訪談紀錄〉，董群廉、王先正紀錄整理，《金門鄉橋訪談錄（十）》，金門：金門縣政府，2012年12月。

廖建裕，〈印尼華人的過去、現在與將來〉，崔貴強、古鴻廷編《東南亞華人問題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

廖建裕，《現階段印尼華族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

潘翎主編，《海外華人百科全書》，香港：三聯書店，1998。

鴛湖漁叟校訂、劉倩校注，《羅通掃北》，臺北：三民書局，2012。

BPS-Statistics Indonesia, *Statistical Yearbook Indonesia 2021*, Jakarta: BPS-Statistics Indonesia, 2021, p.10.

Charles A. Coppel, "Chinese in Indonesia, the Philippines and Malaysia", in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no. 1,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0.

G. William Skinner, "Overseas Chinese Leadership: Paradigm for Paradox", in Gehan Wijeyewardene ed. *Leadership and Authority: A Symposium*,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Greg Barton, *Abdurrahman Wahid: Muslim Democrat, Indonesian President*. Sydney: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Press. 2002

Gungwu Wang, *The Chineseness of China: selected essays*, Hong Kong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參考文獻

Howard W. Dick, Surabaya, *City of Work: A Socioeconomic History, 1900-2000*, Singapore: NUS Press, 2003.

Indonesia, PT Rima News. "Surabaya, Kota Multi-etnis Cermin Indonesia | Rimanews.com". Rimanews.com (in Indonesian) . Retrieved 5 January 2019.

J. A. C. Mackie, ed.,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HK: Educational Books, 1976.

Kees Grijns and Peter J.M. Nas, *Jakarta-Batavia: Socio-cultural Essays*, Leiden: KITLV press, 2000.

Mary F. Somers Heidhues, *Southeast Asia's Chinese Minorities*, Hawthorn, Victoria, Australia, Longman Australia, 1974.

N. Simoniya,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A Russian Study*. Translated by U.S. Joint Publications Research Service, N.Y.: Cornell University, Dept. of Far Eastern Studies, 1961.

Ng Fook Beng, "Peranakan Community and Culture" , in Kwa Chong Guan, Kua Bak Lim edited, *A Gener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Singapore Federation of Chinese Clan Associations: World Scientific, 2019.

Patrick Witton, *Indonesia*, Melbourne: Lonely Planet Publications., 2003.

Pigeaud, Theodore Gauthier Thomas, *Java in the 14th Century: A Study in Cultural History* (3<sup>rd</sup> ed.). Leiden: Springer Science Business Media. 1962.

Raymond G. Gordon, Jr. (ed.), *Ethnologu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Fifteenth edition. Dallas, TX: SIL International, 2005.

Ursula Rao; John Hutnyk. *Celebrating Transgression: Method and Politics in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Culture*, Oxford, NY: Berghahn Books. 2006.

Victor Purcell,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New York Toronto, 1951.

〈印尼華僑概況〉，《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10807-0032。

〈駐印尼領事館報告〉，《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10801-0035。

〈緬甸附敵華僑〉，《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11107-0042。

〈吧城王金城丁憂，節約喪費國幣三百元助賑〉，《南洋商報》，1940年8月25日，頁9。

平範，〈印尼華僑的處境〉，《星洲日報》，1958年3月23日。

平範，〈印尼華僑問題的發展〉，《星洲日報》，1958年11月24日。

余仁，《印尼華僑經濟今昔觀》，新加坡《南洋商報》，1949年3月9日。

作者不詳，〈印尼華僑經濟危機，零售業權益將逐漸轉移入於印尼人手中，聯邦券發行後，華人財富亦將間接受損失〉，《南洋商報》，1949年1月11日。

陳麗玉，〈話說后宅洋樓〉，《金門日報》，2015年5月21日。

黃望青，〈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南洋商報》，1969年11月21日。

〈新聞檔案：印尼 1998 年“5.13”大排華紀實〉，原載於鳳凰網，2006年5月15日。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11217025418/http://news.163.com/06/0515/15/2H64GAJK0001121M.html>，查詢時間：2020年11月12日。）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The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id.html>，查閱時間：2019年11月21日。）

<http://www.chinaqw.com/news/2005/0920/68/314.shtml>，查閱時間：2019年11月24日。

<https://dutcheastindies.webs.com/borneo.html>，查詢時間：2021年6月6日。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ogor>，查詢時間：2021年6月11日。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taram\\_Sultanate#Surabaya\\_campaign\\_and\\_eastern\\_conquests](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taram_Sultanate#Surabaya_campaign_and_eastern_conquests)，查詢時間：2021年6月9日。

<https://kknews.cc/history/xe6mo2q.html>，查詢時間：2021年6月6日。

<https://ocah.org.tw/page?name=認識本會&cName=僑協簡介>，查詢時間：2021年6月7日。

<https://surabaya.go.id/id/page/0/8228/demografi>，查詢時間：2021年6月9日。

<https://www.citypopulation.de/Indonesia-CU.html>，查詢時間：2021年6月6日。

<https://www.citypopulation.de/Indonesia-MU.html>，查詢時間：2021年6月9日。

參考文獻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277764/>，查閱時間：2021 年 6 月 10 日。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9/275982>，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7 日。

<https://www.republika.co.id/berita/ozjlmv/surabaya-siap-jadi-penghubung-perdagangan-indonesia-timur>，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9 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1480>，查閱時間：2019 年 11 月 23 日。

<https://www.webcitation.org/60NIRL0JY?url=http://www.thestar.com/article/194628>，查閱時間：2019 年 11 月 24 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7%A7%A9%E5%BA%8F\\_\(%E5%8D%B0%E5%B0%BC\)](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7%A7%A9%E5%BA%8F_(%E5%8D%B0%E5%B0%BC))，查閱時間：2021 年 6 月 1 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98%87%E5%8D%A1%E8%AB%BE>，查閱時間：2021 年 6 月 1 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BB%91%E8%89%B2%E4%BA%94%E6%9C%88%E6%9A%B4%E5%8A%A8#cite\\_note-8](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BB%91%E8%89%B2%E4%BA%94%E6%9C%88%E6%9A%B4%E5%8A%A8#cite_note-8)，查閱時間：2020 年 11 月 12 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金門縣縣長>，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11 日。

[https://zh.wikipedia.org/zh-tw/泗水\\_\(印尼\)](https://zh.wikipedia.org/zh-tw/泗水_(印尼))，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9 日。

<https://zh.wikisource.org/wiki/東西洋考/卷三>，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9 日。

Java - New World Encyclopedia，<http://www.newworldencyclopedia.org/entry/Java>，查閱時間：2021 年 1 月 16 日。

Joshua Calder, World's Most Populous Islands 2007. Retrieved January 18, 2019. 查閱時間：2021 年 1 月 16 日。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駐印尼代表處僑務組 – 各地僑情簡介 (ocac.gov.tw)，<http://overseas.ocac.gov.tw/OCAC/SubSites/Pages/VDetail.aspx?site=0e9b1957-bdc2-48a5-8d3a-0a6cb60c1f8b&nodeid=1128&pid=6885>，查閱時間：2021 年 1 月 16 日。

江柏煒，〈誰還記得鄭古悅〉，《金門日報》，2021 年 4 月 24 日（<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5/331038/>，查詢時間：2021 年 6 月 10 日。）

作者不詳，〈縣籍僑領黃進益：開創合作契機創造金門印尼新商機〉，《台灣新快報》，2016 年 7 月 27 日。（<https://www.xkb.com.tw/article-info.asp?id=14927>，

查詢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李榮協，〈古宅舊東思憶先人李仕撻〉，金門鄉情網，<http://www.kinmenhome.com>，  
查閱時間：2019 年 1 月 25 日。

杜晉軒，〈不再排華後的印尼復興華文教育，新南向政策四年來僑生人數翻倍成長〉，  
2021 年 10 月 22 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ocstudent/157861>，查閱時間：2021 年  
11 月 6 日。)

記者，〈印尼排華浪潮探秘：日軍的挑撥埋下仇恨的種子〉，《星島日報》，  
2005 年 8 月 29 日。( <https://www.centralnation.com/japstudy/jap-indones-antichina.html>，查閱時間：2020 年 11 月 12 日。)

記者，〈印尼總統大選：歷史上的反華、排華事件〉，BBC 中文網，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7946596>，查閱時間：2020  
年 11 月 12 日。

許加泰，〈印尼僑領黃進益辭世 金門大學師生默哀〉，2018 年 5 月 2 日。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293365/>，查詢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陳樹慶，〈從印尼華人的遭遇中，我們能反省甚麼？〉，《大紀元》，2011 年 12 月  
12 日。(資料來源：<https://www.epochtimes.com/b5/11/12/12/n3455336.htm>，查  
閱時間：2021 年 11 月 10 日。)

寒川〈有淚蒼天共念君---悼「印尼華文文壇開荒牛」黃東平〉，《金門日報》，2015  
年 1 月 3 日，(<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4/248191>，查閱時間：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楊素美，〈記新加坡金門會館印尼泗水行---金門情緣〉  
(<https://yyangg.wordpress.com/2013/05/25/记新加坡金门会馆印尼泗水行-金門情緣/>，查閱時間：2021 年 6 月 10 日。)

廖小健，〈印尼“排華暴動”的深刻原因---兼論印馬兩國不同民族關係的歷史背景〉，  
2014 年 6 月 1 日。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1226153512/http://www.qiao->

參考文獻

[you.com/index.php/article/detail/uid/25387.html](http://you.com/index.php/article/detail/uid/25387.html)，查閱時間：2020 年 11 月 12 日。）

潭江，〈紅溪慘案（僑史珍藏）〉，《人民日報海外版》，2006-10-31 第 06 版。

王世昌訪談，2015 年 4 月 15 日，金門后宅。

王明朝訪談，2015 年 10 月 12 日，印尼雅加達。

## 附錄一：一〇九年度審查意見答詢表

## (一) 108 年 12 月 2 日評選會議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壹、黃委員振良		
一	肯定本案可為金門華僑史增加更多可貴資料。	感謝委員意見。
二	該廠商服務建議書已收錄過去諸多田野調查資料，顯見廠商具有可完成本案計畫目標之能力。	感謝委員意見。
三	<p>以下提供建議供往後工作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國 26 年以前，金門各地經濟發展相當倚賴僑匯，因此僑居地的時局變動也會反映在僑鄉，各聚落的貧富轉變深受僑居地的影響。根據統計資料，華僑前往東南亞以印尼最多，因此，印尼當地的政經變化對於僑鄉的影響更顯重要，可多予以著墨。</li> <li>2. 古崗聚落在地緣、姻緣等皆與水頭聚落關係密切，建議可納入調查研究方向。</li> <li>3. 印尼華僑在排華期間回到中國成立各種「華僑農場」，金門人主要是在福州，做塑膠工廠，提供參考。</li> <li>4. 華人因為印尼政府當局要求更換姓氏問題，衍生出許多問題，例如財產繼承等，建議該廠商之協同主持人黃奕炳先生提供本案一些相關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古崗董氏也在訪查目標對象中。</li> <li>3. 「華僑農場」難以全面調查，但與金門相關的部分將盡力而為。</li> <li>4. 有關國籍、姓氏等對於家族成員、關係的影響等，將更多探討與著墨。</li> </ol>
貳、邱委員天火		
一	有關本案服務建議書單價分析表，在人事費方面，109 年度計畫主持人每月 2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有關經費編列，因招標機關預算金額</li> </ol>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元、協同主持人每月 12,000 元、兼任助理 18,000 元，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則是編列計畫主持人 10,000 元、協同主持人每月 6,000 元、兼任助理 9,000 元，相同之計畫，其年度差別達 1 倍，請給予說明。	第一年 150 萬元，第二及第三年分別為 75 萬元，因此在編列上為直接依比例計算。目前已依議價後金額調整各項目預算。
二	田野調查第一年(109 年度)以印尼加里曼丹之峇里巴板、三馬林達等為主，第二年中爪哇及東爪哇島城鎮：泗水、日惹、三寶壟等，雅加達、泗水二地金門同鄉互助會，第三年(111 年度)蘇門答臘：巨港、棉蘭等、邦加島、勿里洞島、吉里汶島等，分散在印尼群島各地，幅員廣闊，其田野調查每年度謹在 3、7 月份去做調查，請問每次約派幾人次、停留多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另外本團隊將配合計畫主持人的科技部計畫等經費，與其助理、學生等組成之團隊進行田野調查與計畫整理撰寫工作。預計每次皆會有 4~5 位以上之成員共同出國考察訪談，並配合當地重要節慶，深入當地習俗文化。</li> </ol>
三	近來蔡政府有提出新南向政策，請問江柏煒教授，可否以金門當「僑頭堡」？因金門是現在臺澎金馬唯一的僑鄉，以老師豐碩的基礎，如何說明金門華僑扮演的角色，尤以經貿更多的實質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將朝此重點補充，加強論述。</li> </ol>
四	本服務建議書部分有錯(別)漏字句或詞義不順例舉如下：p19「但爪哇日軍則遲至 8 月 22 日才在報端發比日本投降消息」，其中「比」應修正為「此」較妥；p25「以浯江孚濟廟的倡議者、首任大總理李仕達(1893-1911 年)」應修正為「(1839~1911)」；p35「並當選為該市中華總會第一付主席」，「付」字應修正為「副」，其餘本服務建議書多處均繕寫「付」，請一併修正；p35「在當時金門工會會所內，沒有數間宿舍，接待外地來達埠探親經商的鄉親投宿」，詞義不順；p25「印尼群島的幅員廣大，且金門向外移民已有數百年的歷史」，其中「數百年」代表的意思包含太廣，可否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已更正錯別字；有些錯別字為原手稿內容，未來如撰寫報告書時，將以備註的方式另行說明。</li> </ol>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參、林委員金榮		
一	建議著重金門移民印尼的歷史分期，不同時期移民的類型和人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後續將參考委員意見，將各期移民的特徵進行梳理與說明。</li> </ol>
二	本案調查研究方向，應朝向印尼金門移民群體在當地社會的經濟、文化活動及其作用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將朝此重點補充，加強論述。</li> </ol>

(二) 工作計畫書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	<p>為使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研究/辦理計畫成果報告格式統一，以下兩點請受託單位予以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次「委員及廠商意見答詢表」請移至報告書後作為「附錄」。</li> <li>2. 本委託辦理案為 3 年度連續辦理計畫，本(109)年度為第一年，未來請配合於報告書封面及標頭加註(1/3)；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亦請比照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委員意見答詢已移至附錄頁。</li> <li>3. 本案標頭已依建議修改未來議會比照辦理。</li> </ol>
二	<p>本次期初工作計畫書有諸多錯別字、贅字或內文有誤，請參閱業務單位於報告書標示處進行修正，並應於未來報告書繳交多予注意。</p>	<p>感謝委員意見與提醒，已修改錯誤之處，其中部分錯別字為原手稿內容，未來撰寫報告書時，將以備註的方式另行說明</p>
三	<p>於未來報告撰寫方向建議參考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辦理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加強相關論述及探討。</p>	<p>感謝委員意見，未來報告書撰寫方向會依評選委員意見加強相關論述。</p>

## （三）期中書面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	<p>本案 109 年度工作計畫以印尼加里曼丹（峇里巴板；三馬林達等）為主，深入調查水頭僑村之發展歷史，因受疫情影響，短期無法赴印尼群島進行田野調查及口述訪談，經契約變更履約項目：109 年度暫停前往印尼群島考察，並規劃以金門當地印尼僑村調查為主，著重於金門印尼僑村發展歷史調查、華僑家族（或僑眷家庭）之紀錄、僑鄉物質文明之紀錄。期中報告書繳交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經審查尚符合契約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詳述印尼華人社會的形成與發展，包含荷印時期的印尼群島及其華人、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印尼華人社會、冷戰時期排華的印尼籍後冷戰變遷（p17-p37）。另文獻回顧東加里曼丹了解金門水頭僑村之發展歷史，如加里曼丹的人文地理、三馬林達及麻里峇板的金門社群（p39-p57）</li> <li>2. 已整理近代印尼發跡的金門代表性僑商共計 6 位，其旅居印尼的金門鄉僑，多數從事商業貿易，小者從事什貨商店，大者經營進出口貿易，或有從事農業、工業生產者，頗多經商有成之發達人士（p73-p104）</li> <li>3. 以水頭黃輝煌家族及其洋樓史話，包含：黃輝煌家族的移民史、水頭洋樓群興建史話等，並且引述黃定堅（黃輝煌裔孫）《黃定堅回憶錄》描述當時黃輝煌 1930 年代在麻里峇板經商致富的經過（p107-p124）。惟後浦頭、後水頭、</li> </ol>	<p>感謝委員意見，有關後浦頭、後水頭、陽翟、後翟僑村相關調查、印尼僑匯建築特色與馬來亞（含新加坡）、菲律賓僑村洋樓的差異將於期末進一步補充說明。</p>

	<p>陽翟、後翟僑村相關調查需再補充說明。</p> <p>4. 已彙整「印尼僑匯建築的特色：一個比較研究的觀點」包含：混雜的現代性：僑匯經濟下的物質文明融合；印尼僑匯建築的代表性案例等，針對洋樓的興起、分布及類型，以及洋樓立面風格等進行分析(129-145)。有關與馬來亞(含新加坡)、菲律賓僑村洋樓的差異需再補充說明。</p>	
<p>一一</p>	<p>據林委員金榮於本處 111 年度委託計畫先期審議會議建議，本案為海外僑居地之調查研究，應回歸到金門原鄉的聯結。其他移民印尼僑鄉較多的聚落如古崗、後浦頭及水頭，印尼排華返金定居的僑親訪談亦可納入本案執行計畫。</p>	<p>感謝委員意見，有關因受排華事件影響而返金定居之僑親，將盡快蒐集資料並進一步安排訪談及彙整口述歷史。</p>
<p>三</p>	<p>本案因受疫情影響，短期無法赴印尼群島進行田野調查及口述訪談，受託單位 109 年度工作計畫已因應疫情進行工作進度調整。如國際上對疫情的控制致使臺灣與印尼之間的往來仍無法順利進行，請受託單位規劃提出符合本委託計畫宗旨之相關因應措施辦理方案，俾利本工作計畫順利完成。</p>	<p>感謝委員意見，因應疫情影響，109 年度工作計畫已進行調整，暫緩出國考察計畫，並與主辦單位討論減價事宜。</p>

（四）110 年 7 月 7 日期末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	<p>業務單位（保育研究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 109 年期中報告說明印尼發跡的金門大表性僑商 6 位，而 109 年期末報告為 5 位，且人員有所不同之原因。</li> <li>2. 提醒本案結案後，需繳交投稿國家公園學報稿件檔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原來陳厚仲是在 109 年度的資料報告，後來調整到 110 年，並且補充其他在印尼發跡的代表人物，較符合各年度的調查規劃，資料也會持續更新，本次計畫分為三年期但原則上是一個整體的，最後會有更完整的補充。國家公園學報也會進行本案相關的稿件投稿。</li> </ol>
二	<p>企劃課經理課（陳玉成課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166，有錯字護「髮」應為護「法」。</li> <li>2. 想請教「咬劍」、「露齒」的名詞之由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有關文字錯誤部分將於結案報告進行修正。另外祖先牌位視線，如可見捧檐則稱作「咬劍」，若是看桷仔則稱「露齒」。</li> </ol>
三	<p>楊副處長金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門人在印尼海外發展，在排華問題到印尼第四任總統上任之後，現在在印尼地點如三馬林達、麻里峇板，是否可以了解各地區還有多少金門人。</li> <li>2. 華人在印尼受到政經變動的影響，對於他們的政治傾向或身分的認同有甚麼改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在印尼的金門人數受到時代變遷再加上與當地人通婚後，已經較難估計現有的人數，我們有掌握到的主要是有加入金門同鄉會館的會員人數，會再盡量調查補充相關數據。</li> <li>3. 有關政治傾向的問題較為敏感，存有兩岸身分認同之問題，但最重要的是必須要讓年輕人知道他們是金門人的後代，相關不足的資料會再繼續補充。</li> </ol>



## 附錄二 一一〇年度審查意見答詢表

### （一）工作計畫書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	<p>本案計畫工作項目如下，經審查工作計畫書尚符合契約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將針對陽翟陳氏家族、後浦頭黃氏家族、西園黃氏家族、后宅王氏家族、洋山王氏家族等進行進一步的了解及論述。</li> <li>2. 本計畫於第一年研究成果已詳述印尼群島華人移民史、印尼排華事件等印尼華人社會概況。</li> <li>3. 本次計畫針對二次大戰以前的東南亞金門移民社群，新加坡（以及馬來亞的馬六甲、檳城等）與印尼各地形成土產貿易的網絡關係，透過早期活躍於新加坡及印尼等地的金門僑鄉作為研究的重要線索。</li> <li>4. 本年度針對爪哇島的金門移民社群及其影響（以雅加達、泗水、茂物等地為主），另外，有金門社群案例在鄰近爪哇島的蘇門答臘巨港外的邦加島、勿里洞落腳，之後再遷至雅加達等地，也納入本次的研究對象。</li> </ol> <p>本計畫將會針對各地的金門同鄉組織進行普查，以了解其歷史沿革與當前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ol>
一一	<p>現在雖因新冠肺炎疫情無法出國，建議受託單位仍可考量透過如電郵、遠洋電話等遠端方式進行口述訪談等調查，進一步的蒐集相關文獻資料。</p>	<p>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將進一步規劃訪談方式，並納入電郵、遠洋電話、視訊等方式進行。</p>

<p>三</p>	<p>本案計畫執行進度與期程說明，如疫情在 110 年 7 月得到控制，預計規劃於 110 年 9 月及 11 月期間，前往印尼出國考察訪問，惟因 110 年度期末報告須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前交付，仍請受託單位掌握計畫期程及早調整因應。</p>	<p>感謝委員意見，受疫情影響之故，本研究團隊已再調整工作期程，以期完成委託事項。</p>
<p>四</p>	<p>本工作計畫書內容部分有錯別字，如 p18「其中，沉仲水…」之「沉」應為「陳」；p18「繼承先人經商知道」之「知」應為「之」，未來報告書如有相同字句請再修正錯字。</p>	<p>感謝委員意見與提醒，將會更注意並修正報告書內容，避免錯別字。</p>

(二) 110年7月7日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	<p>業務單位（保育研究課）</p> <p>本案因受疫情影響，短期內無法出國田野調查，改為針對金門當地印尼僑村深入調查，及印尼返鄉之僑親訪談，期訪談，其訪談情形了解與發現，另外是否有利用其他方式進行訪談及資料收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我們已經聯繫到一些印尼返國之僑親如後浦頭黃良檀後代黃福森，於印尼棉蘭經商的瓊林蔡家後代現在也返回金門修復祖厝，於勿里洞經商之吳坑鄭古悅的後代現在也在新北市永和定居，另外黃奕炳將軍父親黃章掘為泗水最重要的僑領也將進行電話的訪談，後續有進一步的資料也會再補充。</li> </ol>
二	<p>企劃課經理課（陳玉成課長）</p> <p>金門的洋樓有很多，但是大部分的洋樓現在都已荒廢十分可惜，除了國家公園內、縣定古蹟或地上權有設定使用以外，請教老師為何會有這樣的現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有關洋樓荒廢的問題，主要因素為產權複雜且未辦理繼承之程序，加上近年來金門地價上漲，子孫後代分產出現問題，未來會考量在本案計畫加以說明。</li> </ol>
三	<p>鄭處長瑞昌</p> <p>本年度期程至期末仍有半年之時間，現受疫情影響無法到印尼調查，對本案是否有調整因應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近期因受疫情影響，亦有透過通訊軟體或電話訪談之方式，盡可能克服海外調查的困難。</li> </ol>

(三) 110 年 11 月 25 日期末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	<p>業務單位（保育研究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除瞭解印尼海外移民之發展，也應著重海外移民華僑與金門僑鄉的連結，過去經商有成的金僑帶回僑匯與興建洋樓，近代時代變遷，其後代子孫開枝散葉之後，與金門在地連結的情形為何？如返鄉探親祭祖的情況，以及其是否還保有金門傳統民俗習慣。</li> <li>2. 本案係以印尼群島之海外移民發展，先前已做過菲律賓、日本僑社調查，與烈嶼鄉移民的情形，為本處持續推動僑鄉文化發展調查，請受託單位建議未來可進行調查之研究方向。</li> <li>3. 有關附錄所附內容篇幅較多且排版印刷不清楚，請受託單位說明及調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本案已彙整了代表性案例如王金城、黃良檀、黃章掘等事蹟，串聯過去到現在與金門僑鄉的連結情形。</li> <li>3. 馬來西亞的華人文化保留相當完整，如柔佛州龜咯島、雪蘭莪州巴生市、檳城及麻六甲也有許多金門移民，如歐厝隘門建築即是歐陽宗遠赴馬來亞後僑匯返鄉興建，未來建議可進行馬來西亞基礎調查工作。</li> <li>4. 有關附錄部分蒐集了大量南洋商報相關的舊報紙，也整理像新加坡國立大學、國家檔案局及僑務委員會的檔案，關於金門海外僑商在印尼發跡的過程，作為本案基礎資料也供後續研究參考。另印刷不清為原始調閱檔案排版限制所致，經再次調整版面後，仍有部分內容無法清楚呈現，為方便後續閱讀，將於本案結案光碟放入本計畫於國史館申請之原始調閱檔，以供後續研究所需。</li> </ol>
二	<p>企劃課經理課（陳玉成課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珠山薛芳見洋樓因年久失修長期荒廢，其建築具有代表系性特色，如果理處有意進行整修，惟產權不明無法聯繫所有權人，請老師於海外田野調查時亦請協助瞭解。</li> <li>2. 有關金門印尼同鄉會於當地泗水購地興建會館，想瞭解海外移民於當地置產買賣的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意見。</li> <li>2. 之前進行菲律賓調查時，由於當地金門移民十分分散，薛芳見至菲律賓民答那峨發展，但詢問當地金門移民對於薛芳見後代族人銷聲匿跡也感到好奇，目前也與菲律賓金門移民有保持聯繫，未來如有相關訊息相信對管理處保存傳統建築有所幫助。</li> <li>3. 金門海外移民大部分皆已入籍取得印尼國籍，2006 年代瓦希德總統為華人</li> </ol>

		後裔，放寬對華人政策，可在當地買賣土地，當時同鄉會決定要興建會館即買地興建，也代表他們有相當經濟實力。
--	--	---







印尼 东加 三島林達奎村同乡戶口 61  
1949年

黃啟泉 1916 龍浦	8人	黃連米 水頭	7人
黃甘科 1903 水頭	10	黃連植 1916	8
黃天祥 1892	5	黃自立 1918	8
黃振海 1909	6	黃成臣 1904	8
黃瑞江 1907	2	黃榮煌 1910	5
黃炳祥 1916	10	黃球隆 1876	10
黃南山 1906	9	李福娘 1898	3
黃文世 1929	5	黃秋玉 1897	8
黃啟球 1927	1	黃天斌 1899	4
王玉佛 1905	2	黃天溫 1902	10
黃凌吟 1891	2	黃中儀 1904	5
黃錫頭 1911	2	黃方甫 1895	5
黃錦仁 1908	6	黃盤銘 1905	3
黃永航 1905	4	黃盤球 1914	7
黃啟波 1921 龍浦	5	黃俊揚 1864	3
黃啟三 1893	3	黃盤秋 1915	5
黃文吸 1893 水頭	1	李英超 1912 古牙頭	7人
黃知祖 1896	1	李英倫 1908	5
黃天益 1911	7	李南春 1922	1
黃天明 1902 龍浦	8	李文良 1911	4
黃榮喜 1916 水頭	16	李樹生 1901	7
黃榮真 1919	4	李增朝 1907	5
黃天允 1916	3	李秋凡 1898	4
黃啟恭 1897	6	李英曹 1902	9

1894

李允民 水頭	12人	許江斌 1906 龍浦	4人
李允昌 1888	15人	許文火 1891	2
		許榮利 1932	1
許永和 1908 珠山	11		
許傳德 1910	8	莊孔甫 1911 龍浦	2
許芳若 1905	6	莊天壽 1906	7
許永昌 1929	6	莊天交 1906	9
許芳廷 1914	4	莊嘉祐 1921	3
許前發 1900	9	莊文洪 1911	1
許若亮 1908	5	莊文振 1906	12
許振白 1913	2	莊金德 1898 龍浦	12
許玉杯 1915	3	莊金通 1912	8
許扶國 1912	6	莊嘉祥 1908 龍浦	7
許前祥 1880	5	蔣玉英 1914	6
許永基 1914	7		
許永欽 1876	9	蔡世斌 1904 珠山	10人
許維汀 1914	1	蔡世賢 1903	9
許扶元 1902	7	蔡瑞德 1906 龍浦	8
		洪玉豐 1910 珠山	6
許從令 1926 龍浦	4人	蔡世泰 1911	6
許從原 1932	9	蔡瑞芳 1924 龍浦	3
許相澤 1914	5	蔡瑞堂 1928	2
許江英 1907	4	蔡成宗 1924 水頭	5
許文瑞 1889	9		
許長貴 1918 龍城	4		

62

陳河源 1905 水頭	8人	宋德華 1918 古崗	4人
陳德隆 1909 龍浦	1	宋南浦 1925	7
黃自珍 1920	4	吳新玉 1919 英厝	4
陳河米 1921 水頭	5	吳中己 1895	6
陳回北 1912	7	吳春田 1918	5
陳永三 1882	2	吳伯榮 1885 賢厝	1
陳良成 1911	5	吳尔第 1913	4
陳良福 1916	4	吳高松 1885	5
陳仁世 1909	7	張西江 1911 龍浦	4
李錫華 1909 古崗	7	張永收 1922 龍浦	4
李玉治 1902	3	張德發 1914 龍浦	6
李照壯 1896	4	傅古丁 1917 龍浦	4
李先立 1901	2	曹得福 1920 龍浦	1
李復和 1921	4	劉維榮 1895 龍浦	2
		劉朝壽 1877	10
		劉瑞朝 1890 龍城	6
林甘連 1912 西英	2		
林金良 1894 烈崎	8		
林錦普 1897 龍浦	5		
林玉柔 1892 烈崎	11		
翁公亮 1890 盤山	1		
翁勝榮 1914	6		
翁加高 1922	3		
朱德和 1922 古崗	6		

共 726人

籍	戶數	人數	男	女	Date	No.
龍浦	21	110	58	52		
水頭	43	255	122	123		
古牙頭	8	42	21	21		
珠山	15	89	46	43		
龍城	2	10	7	3		
西溪	1	2	1	1		
龍浦	8	65	37	28		
珠山	5	28	15	13		
龍浦	3	6	4	2		
古崗	4	18	14	4		
古崗	8	37	21	16		
烈崎	2	19	10	9		
盤山	3	10	7	3		
賢厝	3	15	10	5		
賢厝	3	10	7	3		
龍浦	1	6	4	2		
其他	1	4	3	1		
共	131	726	397	329		

三島林邊金同公同會同鄉會  
1939 - 1949.

63

	1939	1946	1947	1948	1949
理事長	曹記恭	許江秋	左左	左左	左左
正付	曹秋玉	曹秋泉	左左	左左	陳打東
正付	許水泡	在天為	左左	曹秋龍	左左
正付	曹自道	曹秋元	左左	曹秋龍	曹秋泉
文書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正付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財政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正付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交際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正付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體育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正付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慈善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正付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三角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正付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文職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正付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監事長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	曹文汀	曹秋元	曹秋元	曹秋龍	曹秋泉

三島林邊金同公同會同鄉會  
1949 - 1958

64

曹自立 1948	父陳國水	曹長發	世懷	父天龍水
子永龍		曹長志	媽海	秋玉
曹培植 1946	父鞠城	曹水正	1935.5.16 - 2005.1.12	
曹甘制 1903	父振昌	曹振喜	祝春	
曹記敏		曹怡經	仲秋	
曹振傳 1909	父利世平世榮	曹世汀	俊錫	
曹加潤	孫握	曹江海	天溫	
子忠友		曹江好		
子忠致		曹世信	天賦	
子忠賢	乃因	曹榮榮	啟明何甫	
子忠發		曹榮家		
曹進利		曹榮治		
曹進成	媽松	曹慶保	承龍水	
曹天注 1898	媽丁	曹慶亮	天注	
曹錫政	天祥	曹國強	如沛	
曹錫明				

64

莊恭孫	西浦頭	莊立群	西浦頭
子恭志		莊理忠	
莊恭偉		莊友平	
莊恭柏		莊友祥	
莊維岩	在天為		
莊維維		莊崇堂	文再信 珠山
莊友謙		莊崇偉	
莊維西		莊崇榮	
莊維熾	在天為	莊崇	
莊清河		莊新奇	文崇篤
莊志揚		莊仁上	
莊平福		莊仁力	
莊雅政	文天發	莊振利	
莊雅倫	文全發	莊振華	
莊雅群		莊振志	
莊民群		莊永紅	文芳見
莊友群		莊永元	
莊友祥			
莊超群			

64

莊永超	珠山	李文良	文英魁 古樹
莊永建		莊錫珠	
莊永世		莊錫欣	
莊永表			
莊永國		李南春	
莊永坤		李越州	
莊永生		李採英	文英份
莊永崇		莊錫慶	
		莊錫濤	
		莊國偉	
莊承德			
莊永順		李明壽	文樹生
莊永發		曹昌民	
莊永泉		增朝	
		翁源	
莊芳平		蔡河	
莊明海		蔡國	
		增瑞	
		翁學	
		振榮	

三蓬 1988 65

新江秋	台浦	楊崇伸(新)	父(清海)約井
許承月	父文輝	楊志源	父(慶)閣下
· 文卿		· 忠符	
· 文辰			
· 文部			
新从順	父水光		
· 从事		陳崇財	水頭
· 从菜		· 崇發	
		· 崇賢	
許長壽	金城		
· 職煜		陳良成	父永三 水頭
· 職承		· 職泰	
· 職隆			
蔡成函	父世欽 水頭	翁玉帶	盤山
· 成崇		· 玉麟	
· 成源		· 國威	父晴帶
· 成南		· 運新	
· 成安		· 進成	
· 成德			
蔡兆生		蔡林	

達華百周年特刊 1945年同宗

董鵬波	古崗		
· 丁旺		許雪依	陳錦立 陳義德 洪鳳秀
· 生運		莊南儀	黃阿暖 許白州
· 福州		郭建榮	林慕英 許永廉
		郭澤坤	阮永清 陳金運
林維欽	父錫晉	台浦	陳佑生 蔡奕珠 張國育
歐陽錫章	歐厚	台浦	蔡壽根 胡崇權 吳成琦
戶云祝	吳階	台浦	傅祥中 交通委 吳成成
鄧長茂	全白成		
宋堂興	古崗		潘榮錕 吳建村 王承京
· 凌登			吳明相 吳祝寧
			階聲岳 薛永昌
曾鳴浩	鹿前		
· 明祥			
魏永冰	台浦		
· 明材			
魏志堅			

三馬林蓬 2001.1. 66

1999年 許維舟台三馬林蓬台以台台台台台  
 聚會於天南 意志集中 團結維護 敬拜年節  
 經商來海外 團圓至上 民族愛護 眷仰群

2001.1 選舉台台台台台台台 2001-2003  
 吳崇源 蔡永雄 魏永冰 李崇英 陳崇財 鄧崇華  
 承久在岸端 張承快

顧問 魏志堅 蔡永雄 翁玉帶 翁玉麟 翁玉麟 翁玉麟 翁玉麟  
 主席 許崇財 許崇財 許崇財 許崇財 許崇財 許崇財  
 文書 蔡成函 付崇英 許崇財 財政 蔡崇財 許崇財  
 總務 莊媽成 許崇財 莊媽成

福利 許崇財 許崇財 許崇財 許崇財 許崇財 許崇財  
 吳崇源 許崇財 許崇財 許崇財 許崇財 許崇財  
 袁子 李國偉 宋堂興 許崇財 翁玉帶 翁玉麟 翁玉麟 翁玉麟 翁玉麟  
 莊媽成 莊媽成 莊媽成 莊媽成 莊媽成 莊媽成  
 文娛 蔡崇財 許崇財 蔡崇財 蔡崇財 蔡崇財 蔡崇財  
 青年 莊媽成 魏崇財 李崇英 莊媽成 FRENKO, FABAL, SULI, GANDA  
 蔡崇財 AGUS WIYANTO 蔡崇財 蔡崇財 蔡崇財

泗水 1988 70

張仲祥	台浦	李秋濤	古崇財
· 金德		· 崇星	
· 光榮	古崇財	· 通賢	
· 瑞煌	台浦	李錫仁	父文良
· 許明		· 金鼎	· 英魁
· 海祥		· 錫健	父金昌
· 鏡芳		· 錫康	
徐崇源	台浦	· 錫貴	
歐陽兆航	歐厝	· 錫宇	
		· 陳城	
		· 錫福	父美超
吳水賢	吳厝	· 錫忠	台崇財
· 水運		· 明	
· 宇成	昔果山	· 崇	古崇財
· 振成	吳厝	· 輝興	
· 金福		· 金虎	
· 德成		· 錫明	
· 吳德		· 錫聯	
· 泉成		· 李天	
· 凌園	水頭	· 李源	
		· 李源	父森也
沈志樵	台浦	· 再添	
· 新福		· 再福	
李崇成 李崇源	古崇財	· 李順	台崇財
李崇興			





### 巫勞金門人戶口

姓名	父親	原籍
黃啟奔	神甫	水頭
黃延川		
黃龍涵	神與	水頭
黃延光		
黃啟聲	獻量	水頭
黃延緣		
黃延財		
黃啟澤	神與	水頭
黃延海		
黃啟揚	獻琛	水頭
黃延群		
黃啟武	再烈	水頭

姓名	原籍
吳世明	水頭
吳文祥	水頭
吳文強	水頭
吳世福	水頭
吳世立	水頭
吳金源	後浦
蔡奇國	水頭
楊忠壽	湖下
許文輝	後浦
李炳鎮	後浦
顏建發	後浦
顏福祺	後浦
顏建松	後浦
李增註	后豐港
李源泰	
李錫○	后豐港
李永安	后豐港
李錫南（榮照）	后豐港
李增啟	水頭
李永福	
李錫潤	后豐港
李永修	

### 打拉干金門人戶口

姓名	父親	祖父	原籍
黃明良	水水		水頭
黃明源			
黃積輝	成匣		水頭
黃延騰			水頭
黃延生			水頭
黃延彬			水頭
黃延安			水頭
黃積存	永浪		水頭
黃積共	永協		水頭
黃延偉	啟顯	獻量	水頭
黃世榮	炳立	乞籍	水頭

姓名	原籍
李恩輝	後浦
王俊德	後浦
王世忠	後浦
王世榮	後浦

古達峇汝

姓名	原籍
周永祥	後浦
周錫欽	
周錫民	
周錫賓	
劉以南	後浦
洪亞得	後浦
許乃撈	後湖
許玉僑	後湖
許丕某	後湖
薛承南	珠山
薛承祿	珠山
薛承章	珠山
薛承泉	珠山
許續祥	後浦
楊炳立	後浦
翁德助	盤山
薛必煌夫人	珠山
薛永燕	珠山
薛永榮	珠山
盧友仁	賢曆
黃延輝	水頭
黃延庭	水頭
呂平有	烈嶼
翁汝景	盤山
董超群	古崗
薛國平	珠山
翁文林	盤山
馮新福	後浦
黃亞興	後浦
薛永攀夫人	珠山
薛永鑑	珠山
薛承群	珠山
洪仲超	後浦
洪聯江	後浦
周明達	後浦
周明發	後浦
沈華平	後浦
沈華祥	後浦
呂清岑	烈嶼
呂俊福	烈嶼
翁明基	盤山

姓名	原籍
翁克明	
翁克新	
翁克雄	
翁克強	
許金美夫人	後浦
許績偉	後浦
許績正	後浦
許績群	後浦
辛毓鋒	金門城
黃慶昌	後浦
黃台昌	後浦
黃瑞昌	後浦
許永儒	後浦
許立奮	後浦
許立願	後浦
許立辰	後浦
許立群	後浦

### 北加浪岸

姓名
周泮樂
顏允選
許燕福
黃東山
童彩梨
許子民
許念本
許績琛
周泮琛
童宜宣夫人
許長年
童怡京
洪永瑞
許燕順
許長安
顏宗傑
楊炳源
周國清
周國壽
周國華
薛世榮
周泮章夫人
吳聰賢夫人
陳永贊
許漢星
許國盛
許國精
許長裕
許新民
黃云龍
馬筠培
馬志堅
姓名
許民都
曾皆德
曾百福
陳福慶
黃永傑
許慶銜
許慶弘
吳福順

## 椰加達金門互助會

姓名	原籍
張德超	青嶼
許丕田	榜林
唐乙丙	後浦
許天鸞	官里
陳文章	後山
呂清淮	東村
呂承慶	榜林
林成約	官山
王能全	珩曆
黃章掘	浦頭
陳匯乾	斗門
翁海南	盤山
周水熒	昔果山
許經漢	後浦
翁克乞	盤山
呂端生	東村
呂基端	榜林
陳國鉉	陽宅
許一鳴	後浦
王永崇	後宅
楊坤生	湖下
王金源	營山
王孫乾	珩曆
林文禮	營山
黃金培	水頭
王振坤	營會
黃進益	西園
許火炎	官里
王水成	中蘭
王永勝	後宅
陳國源	陳坑
黃明水	水頭
楊子民	官沃
洪國文	烈嶼
許維新	後浦
呂水木	下湖
王尚志	珩曆
陳延壽	陽宅
周半樂	後浦
李天從	古寧頭
黃啟堂	官沃

附錄三 印尼群島各地金門同鄉及同鄉會統計

姓名	原籍
許長林	官里
許念本	後浦
黃坤約	水頭
楊忠敏	湖下
呂天命	下湖
黃啟鑄	水頭
洪長命	后豐港
許燕熙	官里
許燕澤	官里
陳性銳	陳坑
黃奕發	
李承祖	後浦
陳啟淼	陳坑
呂進益	下湖
楊忠祺	湖下
王碩如	珩曆
王強如	珩曆
蔡輝平	安岐
黃志仁	西園
蘇倚仙	蔡店
黃延謙	水頭
鄭天祥	梧崗
邱輝速	後浦
許梅庭	後浦
許乃潔	後浦
蘇大明	後浦
李漢臣	古寧頭
李志堅	古寧頭
李漢興	古寧頭
李振星	古寧頭
李振東	古寧頭
呂天龍	榜林
呂天賞	榜林
呂天泉	榜林
趙壯民	浦進
翁榮炎	前盤山
趙福民	浦進
陳清富	湖前
周錫珊	後浦
周錫棟	昔果山
蔡永不	瓊林
呂基棟	榜林

姓名	原籍
呂基庭	榜林
呂世本	榜林
呂世及	榜林
呂承盤	榜林

### 椰加達金門互助基金會 1987-1989 理監事

名譽主席：王尚志、陳延壽、黃啟堂、周泮樂、李天縱  
顧問：許長林、許念本、黃坤約、黃文德、洪長命、楊忠敏、呂天命、黃啟鑄  
醫藥顧問：許燕熙、許燕澤  
主席：張德超、許丕田、黃進益、唐乙丙、許天鳶、陳文章  
總務：呂清淮、呂承慶  
體育：呂承慶、翁克○、呂基端  
秘書：王能全、謝偉民  
交際：陳國銘、林文禮、楊坤生  
財政：黃章掘、陳漚乾、翁海南  
文娛：王金源、楊誠實、楊開科  
福利：周水鑽、周錫棟  
理事：王振坤、許火炎、王水成、王永勝、呂端生、洪國文  
監事：黃明水、陳國源、楊子民  
各區聯絡主任：楊坤生（坤甸）、許念本（中爪）、楊忠敏（勿里洞）、呂天命（山口洋）、黃啟鑄（泗水）

### 1991-1993（金門鄉誼報 1992.5.5 21 期刊）

主席：黃進益  
副主席：陳延壽、陳國源、許天鳶、唐乙丙  
顧問：洪長命、黃金培、楊子民、洪國文、鄭天祥、黃明水、翁亞妙、張邦根、許火炎、呂清淮、林文禮、王振恭  
名譽主席：王尚志、周泮樂、顏允選、張德超、陳文章、黃章掘、周水鑽、王永勝  
常務委員：黃進益、陳延壽、陳國源、唐乙丙、許天鳶、黃章掘、陳文章、王萬權、陳浩銳、許長林、黃啟鑄、李天從、許績琛、王振坤  
總務：陳浩瑞、翁棉彬、呂坤田  
文書：黃金源、董振民、許良德、洪增強  
財政：趙壯民、楊坤生  
福利：周錫棟、許經漢、陳啟族、李增水、陳浩銳、李水龍  
體育：呂承慶、翁克○、翁振基、陳振東  
娛樂：王金源、許乃吉、陳國銘、翁海南  
交際：王萬權、陳國銘、許乃吉  
監事：翁海南、呂承慶、張邦根、洪允成、張朝固

## 印尼、東加、三馬林達金門同鄉戶口 1949 年

姓名	出生年	原籍	人數
黃啟泉	1911	後浦	8
黃甘料	1903	水頭	10
黃天祥	1892	水頭	5
黃積俛	1909	水頭	6
黃祝江	1907	水頭	2
黃炳祥	1916	水頭	10
黃南山	1906	水頭	9
黃定堅	1929	水頭	5
黃啟琰	1927	水頭	1
王玉佛	1905	水頭	2
黃清吟	1891	水頭	2
黃錫興	1911	水頭	2
黃貴仁	1908	水頭	6
黃永帆	1905	水頭	4
黃啟清	1921	後浦	5
黃啟三	1893	後浦	3
黃文順	1893	水頭	1
黃如朔	1896	水頭	1
黃天註	1898	水頭	7
黃天富	1911	水頭	8
黃啟明	1902	後浦	16
黃榮真	1916	水頭	4
黃榮真	1919	水頭	3
黃天乞	1916	水頭	6
黃祝恭	1897	水頭	7
黃祝水	1905	水頭	7
黃培植	1916	水頭	8
黃自立	1918	水頭	8
黃成匣	1904	水頭	8
黃榮煌	1910	水頭	5
黃振涯	1876	水頭	10
李語娘	1898	水頭	3
黃積玉	1897	水頭	8
黃天賦	1899	水頭	4
黃天溫	1902	水頭	10
黃仲儀	1904	水頭	5
黃乃甫	1895	水頭	5
黃盤銘	1905	水頭	3
黃盤棋	1914	水頭	7
黃俊墻	1864	水頭	3
黃盤欽	1915	水頭	5

附錄三 印尼群島各地金門同鄉及同鄉會統計

姓名	出生年	原籍	人數
李炎超	1912	古寧頭	7
李炎份	1908	古寧頭	5
李南春	1922	古寧頭	1
李文良	1911	古寧頭	4
李樹生	1901	古寧頭	7
李增朝	1907	古寧頭	5
李森瓦	1898	古寧頭	4
李炎曹	1902	古寧頭	9
李允民	1899	水頭	12
李允昌	1888	水頭	15
薛永和	1908	珠山	11
薛再侶	1910	珠山	8
薛芳篤	1905	珠山	6
薛永昌	1929	珠山	6
薛芳遠	1914	珠山	4
薛前發	1900	珠山	9
薛芳黨	1908	珠山	5
許霞治	1913	珠山	2
洪玉杯	1915	珠山	3
薛抉國	1912	珠山	6
薛前祥	1880	珠山	5
薛永喜	1914	珠山	7
薛清○	1896	珠山	9
薛維汀	1914	珠山	1
薛抉元	1902	珠山	7
許從令	1926	後浦	4
許從願	1932	後浦	9
許炳澤	1914	後浦	5
許江炎	1907	後浦	4
許文麟	1889	後浦	9
許長壽	1918	金門城	4
許江○	1906	後浦	4
許文燦	1891	後浦	2
許宗利	1932	後浦	1
莊禮司	1911	錦浦	2
莊天為	1906	錦浦	7
莊天賞	1906	錦浦	9
莊恭栢	1921	錦浦	3
莊文祺	1911	錦浦	1
莊允順	1906	錦浦	12
莊金鎗	1898	後浦	12
莊金道	1912	後浦	8

姓名	出生年	原籍	人數
莊恭○	1908	錦浦	7
廖玉英	1914	錦浦	6
蔡世○	1904	瓊林	10
蔡古賢	1903	瓊林	9
蔡瑞德	1906	後浦	8
洪玉鸞	1910	瓊林	6
蔡世泰	1911	瓊林	6
蔡瑞草	1924	後浦	3
蔡瑞意	1928	後浦	2
蔡成宗	1924	水頭	5
陳汀源	1905	水頭	8
陳德悵	1909	庵前	1
黃月嬌	1920	庵前	4
陳汀來	1921	水頭	5
陳顏西姑	1912	水頭	7
陳永三	1882	水頭	2
陳良成	1911	水頭	5
陳良福	1916	水頭	4
陳汀海	1909	水頭	7
董楊翠梅	1909	古崗	7
董陳玉治	1902	古崗	3
董堅壯	1896	古崗	4
董光立	1901	古崗	2
董復和	1921	古崗	4
林甘連	1912	西洪	2
林張金娘	1884	烈嶼	8
林錫晉	1897	後浦	5
林玉來	1892	烈嶼	11
翁公意	1890	盤山	1
翁騰霧	1914	盤山	6
翁加東	1922	盤山	3
宋清和	1922	古崗	6
宋清盤	1918	古崗	4
宋清浦	1925	古崗	7
吳郭玉英	1919	吳厝	4
吳甲己	1895	吳厝	6
吳春田	1918	吳厝	5
盧伯資	1885	賢厝	1
盧爾第	1913	賢厝	4
盧尚銓	1885	賢厝	5
張西江	1911	後浦	4
張永順	1922	廈門	4

附錄三 印尼群島各地金門同鄉及同鄉會統計

姓名	出生年	原籍	人數
楊清買	1914	湖下	6
傅古丁	1917	後浦	4
曾媽福	1920	庵前	1
劉維爰	1895	後浦	2
魏朝守	1877	後浦	10
邵媽朝	1890	金門城	6

共 726 人

鄉籍	戶數	人數	男	女
後浦	21	110	58	52
水頭	43	255	122	123
古寧頭	8	42	21	21
珠山	15	89	46	43
金門城	2	10	7	3
西洪	1	2	1	1
錦浦	8	65	37	28
瓊林	5	28	15	13
庵前	3	6	4	2
古坵	4	18	14	4
古崗	8	37	21	16
烈嶼	2	19	10	9
盤山	3	10	7	3
吳厝	3	15	10	5
賢厝	3	10	7	3
湖下	1	6	4	2
其他	1	4	3	1
共	131	726	397	329

三馬林達金門公會歷屆理事

63

1939-1949

職位	1939	1946	1947	1948	1949
理事長 正	黃祝恭	許江○	許江○	許江○	許江○
副	黃積玉	黃啟泉	黃啟泉	黃啟泉	陳竹來
總務 正	許水泡	莊天為	莊天為	李炎超	李炎超
副	黃自達	黃積元	李炎超	黃成屓	黃啟泉
文書 正	黃文汀	黃文汀	傅古丁	傅古丁	莊雅福
副	黃延松	傅古丁	黃甘料	莊雅福	傅古丁
財政 正	莊金鎗	蔡世○	蔡世○	莊金道	莊金道
副	蔡世○	李炎超	莊金道	蔡世○	蔡世○
交際 正	許江○	陳竹來	陳竹來	陳竹來	魏志成
副	黃祝水	許水泡	魏志成	魏志成	莊天賞
體育 正	黃啟泉	魏志堅	黃江海	魏志堅	魏志堅
副	莊天為	張西江	魏志堅	黃江海	黃培值
慈善 正	林錫晉	林錫晉	林錫晉	林錫晉	蔡古賢
副	黃天祥	顏金在	蔡古賢	黃如潤	林錫晉
工商 正		莊金鎗	許江炎	莊天賞	黃如潤
副		莊允順	李恩厚	許永乃	許永乃
文教 正		黃甘料	許永乃	黃炳三	黃炳三
副		李溫厚	林維欣	許從令	許從令
監事長	薛前祥	黃祝恭	黃積玉	莊天為	莊天為
監事長	黃朝彬	黃積玉	莊金鎗	黃甘料	黃成屓
監事長	薛前發	黃如阜	許水泡	莊金鎗	黃甘料

## 三馬林達金門同鄉戶口 1988 年

## 黃自立 1918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振團	水頭
子	永雄	水頭

## 黃培植 1916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朝彬	水頭

## 黃甘料 1903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振昌	水頭
子	祝徵	

## 黃積僂 1909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媽旺	水頭
	延利、延豐、世宗 延平（興）HK	

## 黃如潤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振涯	水頭
子	忠友	
子	忠政	

## 黃炳三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乃團	
子	延賢	
子	延錚	
子	延釗	

## 黃延賓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炳松	水頭
弟	延城	

黃天註 1898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媽丁	水頭

黃錫政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天祥	水頭

黃錫明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天祥	水頭

黃延安、世順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天富	水頭

黃延志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媽俾	水頭

黃延丕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積玉	水頭

黃延玲 1935.5.16-2005.1.12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積玉	水頭

黃厥善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祝恭	水頭

黃怡經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仲儀	水頭

黃盤汀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後墻	水頭

黃益源

黃江海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天溫	水頭

黃江好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天溫	水頭

黃世信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天賦	水頭

黃東榮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啟明	後浦

黃東富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啟明	後浦

黃東裕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啟明	後浦

黃清濃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永補	水頭

黃成亮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天註	水頭

黃國強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如沛	水頭

## 莊氏

莊恭○ 西浦頭

關係	姓名	鄉籍
子	榮志	
子	榮偉	

莊恭栢 西浦頭

附錄三 印尼群島各地金門同鄉及同鄉會統計

關係	姓名	鄉籍
子	雅宏	

莊維雄 西浦頭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天為	西浦頭
子	友謙	

莊維雨 西浦頭

莊維煊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天為	西浦頭

莊清河 西浦頭

莊志揚 西浦頭

莊平福 西浦頭

莊雅政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天賞	西浦頭

莊雅福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金鎗	西浦頭
子	民群	
	友群	
	震群	
	超群	

莊立群 西浦頭

莊集群 西浦頭

莊理忠 西浦頭

莊理遠

莊友平

莊友祥

## 薛氏

薛崑宣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再侶	珠山

薛崑偉

薛立軍  
薛立彪

薛那奇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芳篤	珠山

薛仁上  
薛仁力

薛振利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芳篤	珠山

薛振峯  
薛振志

薛永和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芳見	珠山

薛永元

薛永廻 珠山  
薛永建  
薛永安  
薛永來  
薛承園

薛永坤 珠山  
薛承生  
薛承宗

薛永德 珠山  
薛永順  
薛永安  
薛永泉

薛芳平 珠山  
薛明海

### 李氏

李文良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炎魁	古寧頭

李錫輝

李錫欣

李南春 古寧頭

李越洲

李集美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炎份	古寧頭

李媽聯

李麻溢

李國偉

李明春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樹生	古寧頭

李昌明

李增朝

李錫源

李錫源

李榮河

李榮國

李增輝

李錫安

李振東

## 三達 1988

65

許江○ 後浦

許永乃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文麟	後浦

許立卿

許立辰

許立新

許從願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水泡	後浦

許從事

許從榮

許長壽 金門城

許職煌

許職永

許職隆

蔡成函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世○	水頭

蔡成宗

蔡成源

蔡成南

蔡成安

蔡成德

蔡兆生 瓊林

楊景伸（新）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繼獅	藥井

楊忠源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清買	湖下

楊忠將

陳宗財 水頭

陳宗益

附錄三 印尼群島各地金門同鄉及同鄉會統計

陳宗贊

陳良成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永三	水頭

陳瑞來

翁玉帶 盤山

翁玉麟 盤山

翁國盛 盤山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騰霧	盤山

翁建新 盤山

翁進成 盤山

## 達華百周年特刊 1945 年○○

董鵬宏 古崗  
董丁旺 古崗  
董生達 古崗  
董福洲 古崗

林維欣

關係	姓名	鄉籍
父	錫曆	後浦

歐陽鴻章 歐曆

盧雲說 賢曆

邵長茂 金門城

宋寶興 古崗

宋清盤 古崗

曾媽福 庵前

曾明祥 庵前

魏永冰 後浦

魏明財 後浦

魏志堅 後浦

許雪緣、陳新立、陳崑娘、張鳳秀

莊南禧、黃炳暖、盧涵洲

郭建築、林慕靈、許永謙

盧漳州、顏永濤、陳金運

廖佑生、蔡英珠、張國有

關壽相、胡榮棟、吳成琦

傅輯書、施建貴、黃觀成

滿：黃定星、關連林、王永京

吳綱相、關祝寧

陳聲喜、藤永昌

### 三馬林達 2001.1

1939 許維舟給三馬林達金門公會對聯：  
聚首旅天南、意志集中、團體結聯敦梓誼。  
經商來海外、國家至上、民族愛護著僑群。

2001.1 選舉金門同鄉會監事：2001-2003

名譽主席：黃永雄、魏永冰、李集美、陳宗財、邵全豐

永久名譽主席：張永順

顧問：魏志堅、黃炳三、許從願、莊維煊、蘇敏進、陳宗贊、

主席：許從榮

副：張仁杰、薛昆宣、莊家文、魏麗漫、

文書：蔡承涵

副：黃延玲、許乃發

財政：黃宗洲

副：黃延安

總務：莊媽成

副：黃積佑、李媽念

福利：許從明、黃忠友

成員：陳瑞來、黃國強

獎學金：李明春、楊國源

成員：李錫輝、莊友福、偉呈

喪事：李國偉、宋寶汀

成員：薛昆捷、翁國勝、歐陽偉星、莊○東、陳瑞全

巫勞代表：黃啟揚

文娛：黃松琳、莊榮宗、許立領、蔡秀玲、蔡成安、吳素園、林蓮珍、黃尚君、  
李群○

青年：莊友慶、魏敏幼、李志昇、莊友建、Frenko Fansal Suli Ganda、黃宏道、  
Agus Wiyanto、董世願、董福洲、董宣東

## 泗水 1988

姓名	鄉籍	備註
張仲年	後浦	
張全德	後浦	
張光榮	古寧頭	
張輝煌	後浦	
張輝明	後浦	
張海洋	後浦	
張鐘聲	後浦	
徐秉源	後浦	
歐陽兆杭	歐厝	
吳水震	吳厝	
吳水○	吳厝	
吳宇龍	昔果山	
吳振成	吳厝	
吳錦福	吳厝	
吳德發	吳厝	
吳英雄	吳厝	
吳泉成	吳厝	
吳清閒	水頭	
沈連枝	後浦	
沈新福	後浦	
李東成	古寧頭	李東源
李東源	古寧頭	
李東興		
李秋星	古寧頭	
李景星	古寧頭	
李通贊	古寧頭	
李錫仁	古寧頭	父：文良
李金昌	古寧頭	父：炎魁
李錫健		父：金昌
李錫康		父：金昌
李錫安		父：金昌
李錫寧		父：金昌
李康城	古寧頭	
李媽福	古寧頭	父：炎超
李錫忠	后豐港	
李錫明	后豐港	
李錫安	古寧頭	
李增興	古寧頭	
李金虎	古寧頭	
李錫明	古寧頭	
李錫彪	古寧頭	

附錄三 印尼群島各地金門同鄉及同鄉會統計

姓名	鄉籍	備註
李天從	古寧頭	
李樂群	古寧頭	
李天源	古寧頭	父：森瓦
李再添	古寧頭	
李再福	古寧頭	
李願從	后豐港	
莊金鎗夫人	西浦頭	
莊雅丕		
莊天賞夫人	西浦頭	
莊漢新	西浦頭	
莊友舜	西浦頭	
莊雅發	西浦頭	
莊榮宗	西浦頭	
莊維煥	西浦頭	父：天為
莊啟文		
莊志願		
莊友情		
莊成國	烈嶼	
黃祝水	水頭	父：清讀
黃啟琰	水頭	
黃啟鑄	水頭	父：如阜
黃延財	水頭	父：天富
黃延登	水頭	父：天富
黃延川	水頭	父：天富
黃延德	水頭	父：炳益
黃延民	水頭	
黃成泰	水頭	父：榮喜
黃成安	水頭	父：榮喜
黃新良	水頭	
黃乃活	水頭	
黃仲立	水頭	父：瑞械
黃益山	水頭	
黃良民	水頭	父：國源
黃章平	水頭	
黃良燦	水頭	
黃良木	水頭	父：國澤
黃世經	水頭	
黃世偉	水頭	
黃世吉	水頭	
黃世芳	水頭	
黃世欣	水頭	
黃良興	水頭	

姓名	鄉籍	備註
黃良漢	水頭	父：國為
黃益昌	水頭	父：維贊
黃秉授	水頭	父：連宙
黃一強	水頭	
黃○道	水頭	
黃○昆	水頭	
黃○成	水頭	
黃○程	水頭	
黃○雄	水頭	
黃炳源	後浦	
黃承恩	水頭	
黃朝成	榜林	
黃進祥	榜林	
黃朝旋	榜林	
黃朝勝	榜林	
黃朝發	榜林	
黃炳文	後浦	
黃慶義	後浦	
黃慶堂		
黃旅才	水頭	
黃翁○治	水頭	
黃秉政夫人	水頭	
黃啟益	水頭	
黃延欽	水頭	父：安貞
黃志敏	水頭	父：延欽
黃志善	水頭	父：延欽
黃延福	水頭	
黃延山	水頭	
黃延汀	水頭	
黃東安	後浦	
黃又安	後浦	
黃清森	後浦	
黃朝安	榜林	
黃欣欣	後浦	
黃東遠	後浦	
黃東年	後浦	
黃東方	後浦	
黃東川	後浦	
黃篤注	水頭	父：加平
黃承贊	水頭	
黃維淡	水頭	
黃奕聲	水頭	

附錄三 印尼群島各地金門同鄉及同鄉會統計

姓名	鄉籍	備註
許從仁	後浦	
許從榮	後浦	
許建譽	榜林	
許炳鎮	後浦	
許文偉	後浦	
許媽民	後浦	
許炳貴夫人	後浦	
許奕綿	後浦	
許表達	後浦	
許天仁	官里	
許乃忠	前山前	
許金利	前山前	
許乃鈞	前山前	
許乃順	前山前	
許乃進	前山前	
許乃登夫人	前山前	
陳宗昇	水頭	
陳宗興	水頭	
陳術民	庵前	父：成炎
陳萬和	上杭	
陳榮源	陽宅	水頭
陳永川	水頭	
陳足良	水頭	
陳良華	庵前	
陳良程	庵前	
陳成炎夫人	庵前	
陳足願	水頭	
陳仲文	烈嶼	
陳惠華	湖下	
陳伯卿夫人	後浦	
陳梅薛	後浦	
陳梅庭	後浦	
陳梅峯	後浦	
陳篤利	陽宅	
陳榮志	陽宅	
陳榮章	陽宅	
林維萬	後浦	父：錫晉
林根文	庵前	
邵國石	金門城	
鄭三達	金門城	
鄭立達	金門城	
鄭水泮	水頭	

姓名	鄉籍	備註
鄭維廉	水頭	
鄭維新	水頭	
鄭維丹	水頭	
鄭再法	水頭	
鄭維欣	水頭	
鄭維才	水頭	
鄭維程	水頭	
鄭維南	水頭	
鄭光○	後浦	
鄭光明	後浦	
洪得光	後浦	
洪華焜		
洪慶善		
洪仲瑜		
洪仲鎡		
洪仲泰		
洪仲超		
洪丙丁		
洪三進		
翁國順	盤山	
翁國群		
翁國慶		
翁加添	盤山	
翁國興	盤山	
翁永欽	昔果山	
翁金盛	盤山	
翁水樹	盤山	
翁金星	盤山	
蔡承志	古崗	
楊炳興夫人	後浦	
楊炳偉	後浦	
楊再發	湖美	
楊忠廉	湖美	
董光郁	古崗	
董群雄	古崗	
董群財	古崗	
董群取	古崗	
董成岸夫人	古崗	
董惠龍	古崗	
董惠基	古崗	
董惠彪	古崗	
董惠蛟	古崗	

附錄三 印尼群島各地金門同鄉及同鄉會統計

姓名	鄉籍	備註
董惠德	古崗	
董振仁夫人	古崗	
董靜海	古崗	
董水博夫人	古崗	
董倫盛	古崗	
董榮庭夫人	古崗	
董逞輝	古崗	
董藤藤	古崗	
董文東夫人	古崗	
董志煌	古崗	
董志群		
楊篤坤	湖美	
蔡世德	瓊林	
汪栽榕	後浦	
薛永國	珠山	
薛明○	珠山	
藤明福	珠山	
薛必良夫人	珠山	
薛永彬	珠山	
薛永興	珠山	
薛承昆	珠山	
薛偉芳	珠山	
薛承忠	珠山	
薛昆炎	珠山	
薛昆敏	珠山	
薛承贊	珠山	
薛那助	珠山	
薛偉泰	珠山	
薛承堅	珠山	
楊誠文	湖美	
楊誠順		
楊誠群		
楊誠基		
楊忠賢	後浦	
楊忠善	後浦	
董正群	古崗	
董遠慶	古崗	
董振成	古崗	
董倫榮	古崗	
董倫慶	古崗	
董倫敦	古崗	
董漢柱	古崗	

姓名	鄉籍	備註
肖川林	水頭	
肖春山	水頭	
肖福贊	水頭	
肖川立	水頭	
肖川竹	水頭	
肖川木	水頭	
肖福興夫人	水頭	
肖川明	水頭	
肖清祥	水頭	
劉以明	後浦	
劉德俊	後浦	
劉永才	後浦	
劉添中	後浦	
劉禎祥	後浦	
劉道賢	後浦	
劉振義	後浦	
劉振禮	後浦	
呂德成	榜林	
呂平順	烈嶼	
呂平盛	烈嶼	
呂世及	榜林	
呂平禧	烈嶼	
呂平原	烈嶼	
呂平坤	烈嶼	
王朝枏	後浦	
王思賢	後浦	
王小獅	後浦	
王石堂夫人	後浦	
王哥兒夫人	東沙	
王葉轍	東沙	
王漢財	後浦	
王漢元	後浦	
王秉信	後浦	
王秉忠	後浦	
王可安	後浦	
王高昇	後浦	
王立群夫人	後浦	
王健南	水頭	
王振成	東沙	
范成源	後浦	
范國安	後浦	
范國強	後浦	

附錄三 印尼群島各地金門同鄉及同鄉會統計

姓名	鄉籍	備註
范國盛	後浦	
范國忠	後浦	
范國正	後浦	
范國仁	後浦	
范成烈	後浦	
范國堅	後浦	
范國雄	後浦	
范國偉	後浦	
范成興	後浦	
范賢林	後浦	
范成福	後浦	
范賢德	後浦	
許從願	後浦	
許國良	後浦	
許加堆	榜林	

## 泗水 1994-2000

### 1994-1996 金門互助基金會（金門鄉誼報 1994.9.30 刊）

名譽主席：黃乃活、鄭再發  
監察：黃良漢、范成興  
主席：黃啟鑄  
副主席：李金昌、董倫慶、黃○道  
文書：薛崑敏、范國強  
財政：黃延欽 副財政：董倫敦  
福利：鄭光○ 副福利：黃益山、黃章平、呂世明、莊稚發、范國堅  
總務：李金昌 副：李天源、莊維煥  
稽查：李樂群  
理事：許文偉、董倫伍、楊誠順、許國華、黃一強

### 全上 2000.1-2003.1 金門互助基金會

名譽主席：莊恭藤、許天仁、翁加添、董振成、李增註、楊篤坤  
顧問：鄭再法、魏啟柄  
法律顧問：薛崑敏  
監事長：黃良漢  
監事：范成興、范成烈  
主席：黃啟鑄  
副：李金昌、黃○道 董倫慶  
印尼文書：薛永光 副：范國強  
中文書：李景星 副：陳梅庭  
財政：黃延欽 副：董倫敦  
稽查：李樂群  
總務：李天源  
福利：鄭光○ 副：黃章平、楊炳圍  
組員：陳篤利、黃一強、許國華、莊榮宗、王振盛、黃益昌、陳營源、邵德良、李增福、黃朝旋、許從仁  
安保：莊稚發 副：蔡承志  
文娛：范國堅 副：莊啟文、許宗權  
婦女：吳翠環



### 附錄四 荷印華僑概況

資料來源：〈印尼華僑概況〉，《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10807-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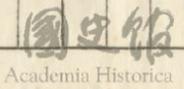


和印華僑概況目錄	一、和印一版情勢概略	和印華僑概況	甲、和印華僑史略
甲、歷史	乙、地理	丙、人口	丁、和印華僑之經濟生活
丁、政治	戊、教育	己、宗教	己、和印華僑之文化
己、社會	庚、藝術	辛、體育	庚、和印華僑之社會
辛、法律	壬、新聞	癸、出版	辛、和印華僑之教育
壬、雜項	癸、其他	甲、和印華僑之宗教	壬、和印華僑之藝術
乙、和印華僑之地理	丙、和印華僑之人口	丁、和印華僑之經濟生活	癸、和印華僑之體育
丁、和印華僑之社會	戊、和印華僑之教育	己、和印華僑之文化	甲、和印華僑之出版
己、和印華僑之宗教	庚、和印華僑之藝術	辛、和印華僑之體育	乙、和印華僑之其他
辛、和印華僑之體育	壬、和印華僑之其他	癸、和印華僑之其他	

五、抗戰後僑民之動向

一、華僑之大業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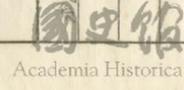
二、華僑中文報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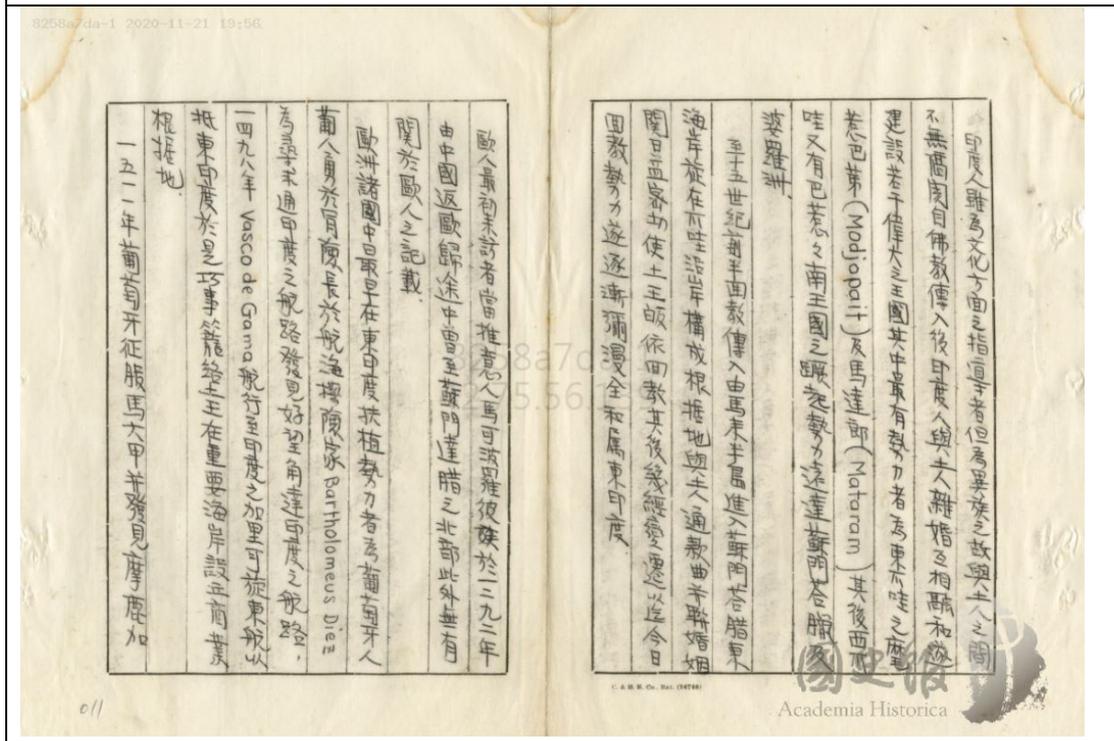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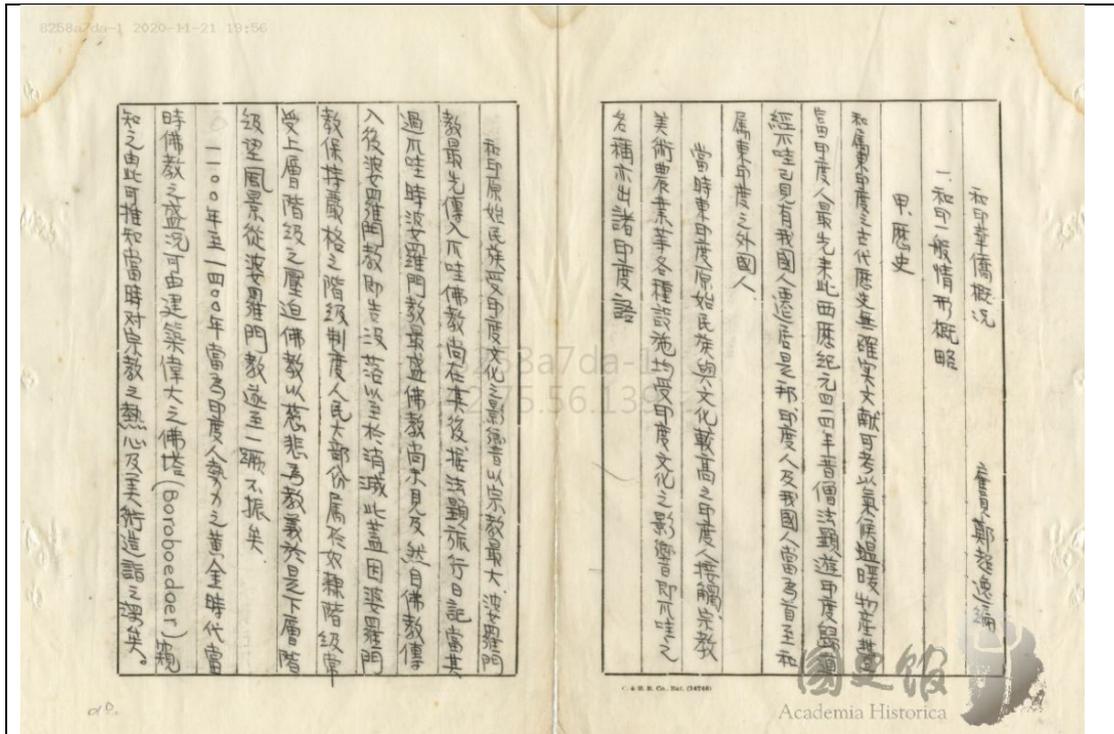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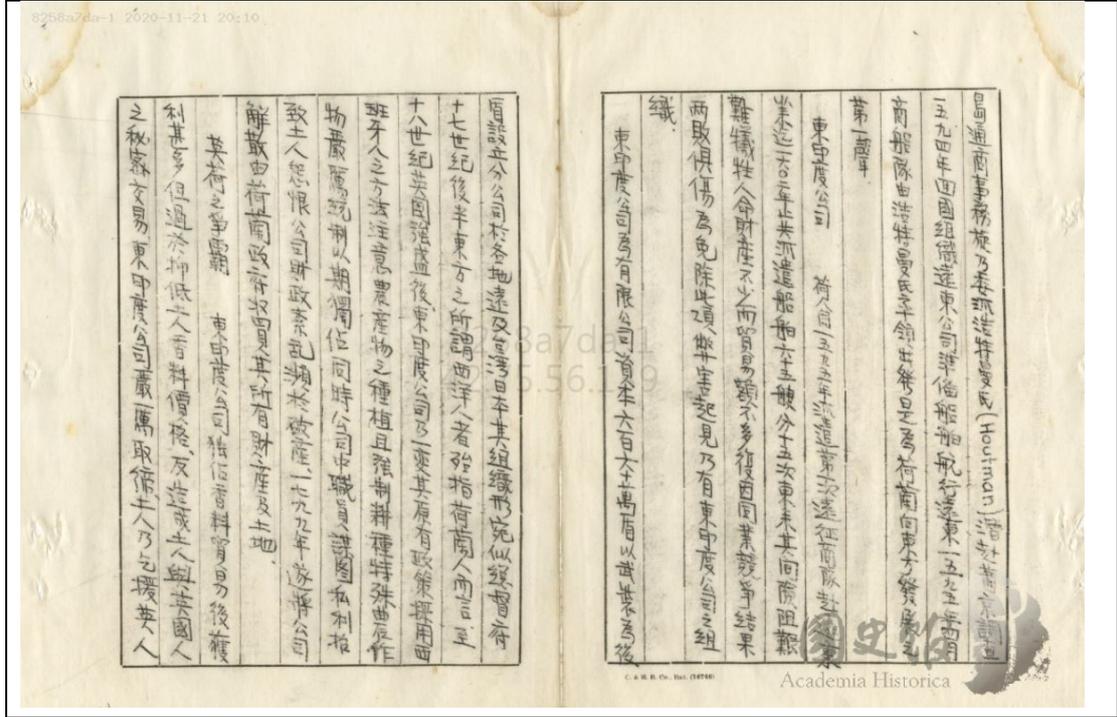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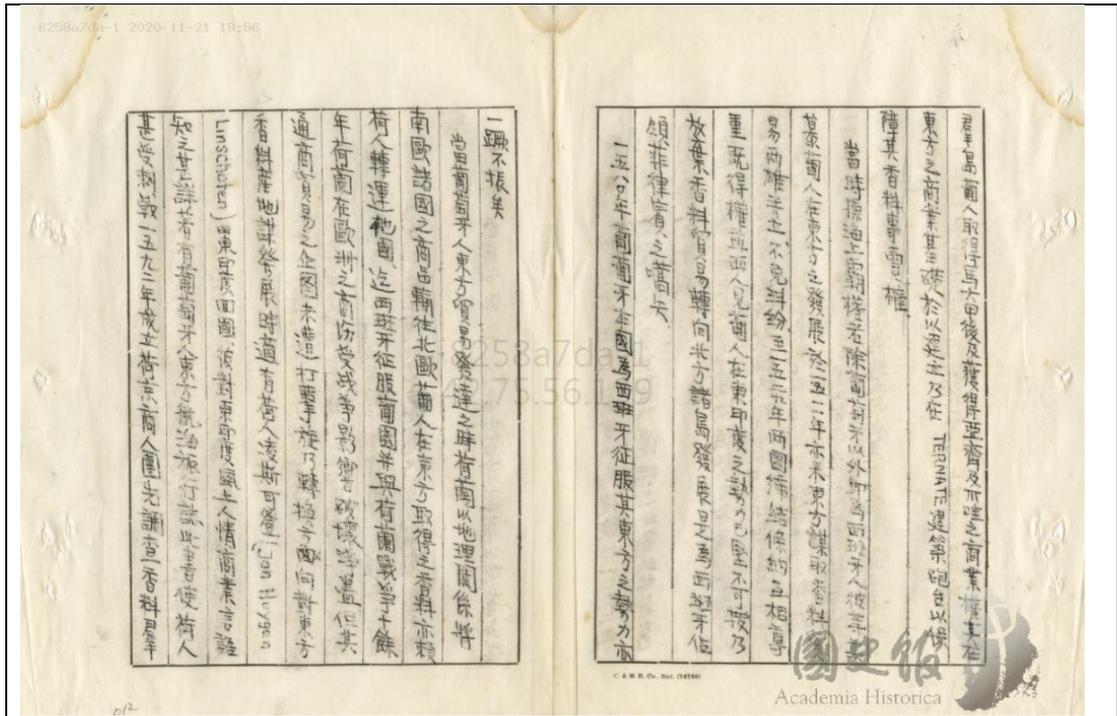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一、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二、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三、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四、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五、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六、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七、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八、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九、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十、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十一、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十二、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十三、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十四、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十五、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十六、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十七、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十八、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十九、華僑之概況
新華民國三十七年華僑概況	二十、華僑之概況

INDISCH VERSLAG 1940

K.P.M. OFFICIAL YEAR BOOK







8258a7da-1 2020-11-21 20:10

改名為巴達維亞移治會存于此和蘭統治東印度之基礎  
 於以首決定  
 十八世紀末和蘭發生內亂國王逃往英國英國予以援助  
 於是英和蘭戰爭又起英國攻取東印度半佔領馬六甲  
 錫蘭(Java)及其他香港(1817年)及五亞米  
 安條約(1814)英人放棄佔領而哇之企圖除錫蘭外歸  
 還還所佔領之土地於荷蘭不久荷蘭高法所併荷蘭  
 在東印度之領土亦為法所有(1814年)八月四日英法兩國  
 有波恩和約於巴達維亞簽外不哇移治會英人之事  
 拿破崙征俄失敗一八四四年荷蘭脫離法國獨立

全謀反叛一八一九年東印度公司之設置設會統一應商及權  
 權第一任總督為彼特波斯(Peter B. van der Meer)一八二〇年  
 可哇而端之荷蘭(1817)時之總督也公認未定之  
 社會科員與商之英設設且設會(1817)及(1818)一  
 年於特選(1818) (Jan Decker) (See) 就任東印度總督  
 英和蘭條約在東印度在東印度(1814) 和約之巴達維亞  
 亞(新設分公司)設置之權之所有荷蘭國荷蘭商  
 是時在東印度國之蘇門答臘島之錫蘭島之海峽  
 佔領東加特拉及有人事權獲英人進往五亞米  
 及歸荷人所自此為荷蘭人東印度之最初獲得之領土(乃)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10

海峽一八四四年獲得砂朥越(Sarawak)地之建五砂朥越王國  
 與王(訂立割讓土地之條約英荷兩國向東生糾紛英國  
 方面以一八四五年英荷協定中對荷蘭無屬各島上之  
 與英人締約不受約束之東國將讓與荷蘭北部且於英國保護  
 之下和蘭至是乃與各島自主或首長締結關於領土  
 保護之條約以防他國侵入  
 第一及歐洲大政荷蘭嚴守中土得保據事荷可政亦  
 不得專心致力於殖民地之經營與施自經濟制度以外  
 國資本大事用者在此造成今日荷印之隆盛(一八三〇年以來東  
 不景氣影響荷印商運利源採用統制貿易制度以迄於今)

英國乃與法何團結合德法法國於一八二六年歸還好望角及錫  
 蘭以外之舊荷領殖民地  
 一八四四年英荷協定 荷蘭放棄舊殖民地後由與英國商  
 未明確劃分勢力範圍而恐兩者不免衝突乃於一八四四年  
 倫敦締結協定荷蘭以馬六甲讓與英國而以獲得新加坡  
 泗水及蘇門答臘之明古連為交換條件  
 和蘭東印度政府自英荷協定成立後即努力於開發爪  
 哇蘇門答臘及邦加等島對其他各島取放任主義且于  
 一八三三年聲明不干外島各土主問題是時適英人卜洛克  
 (James Brooke) 乘哇哇北渡羅洲遊歷助該國王征服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da-1 2020-11-21 20:10

3a7d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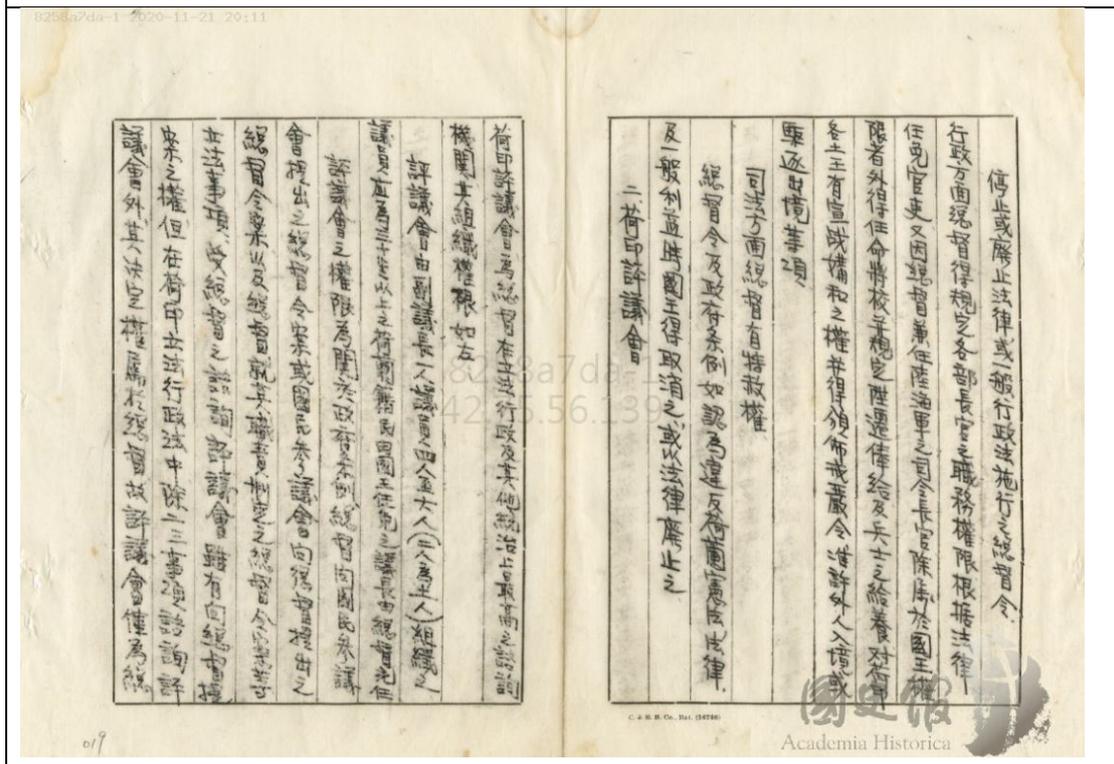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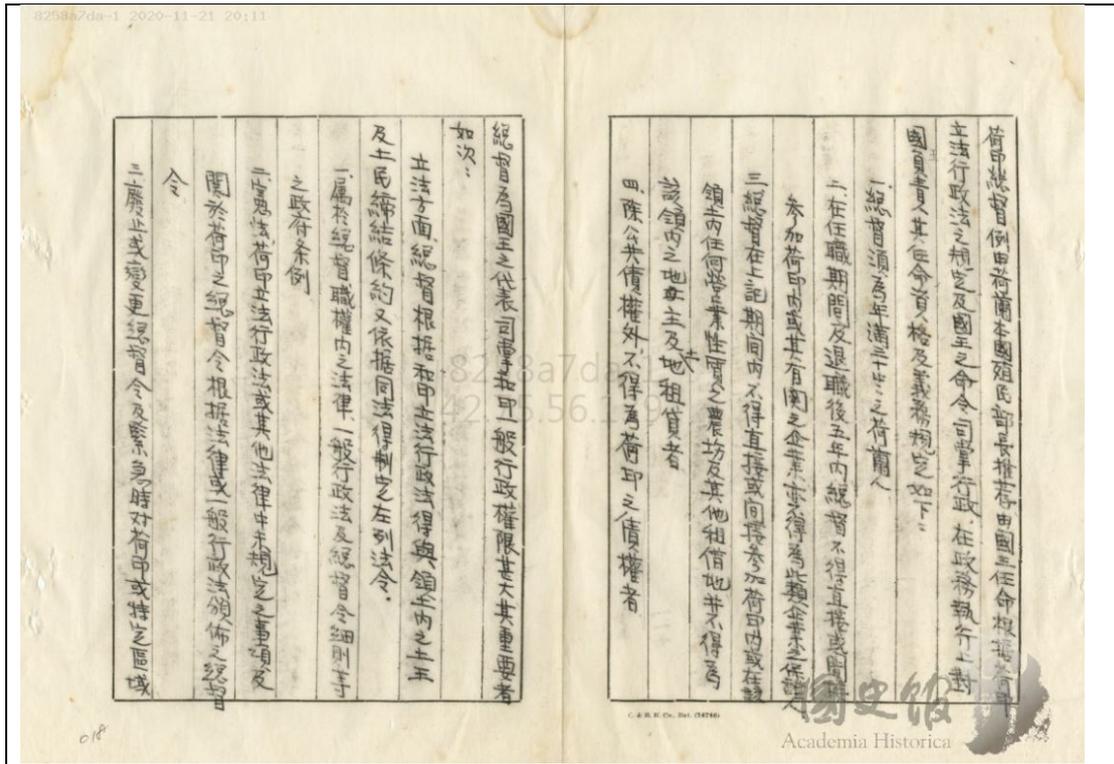
Academia Histor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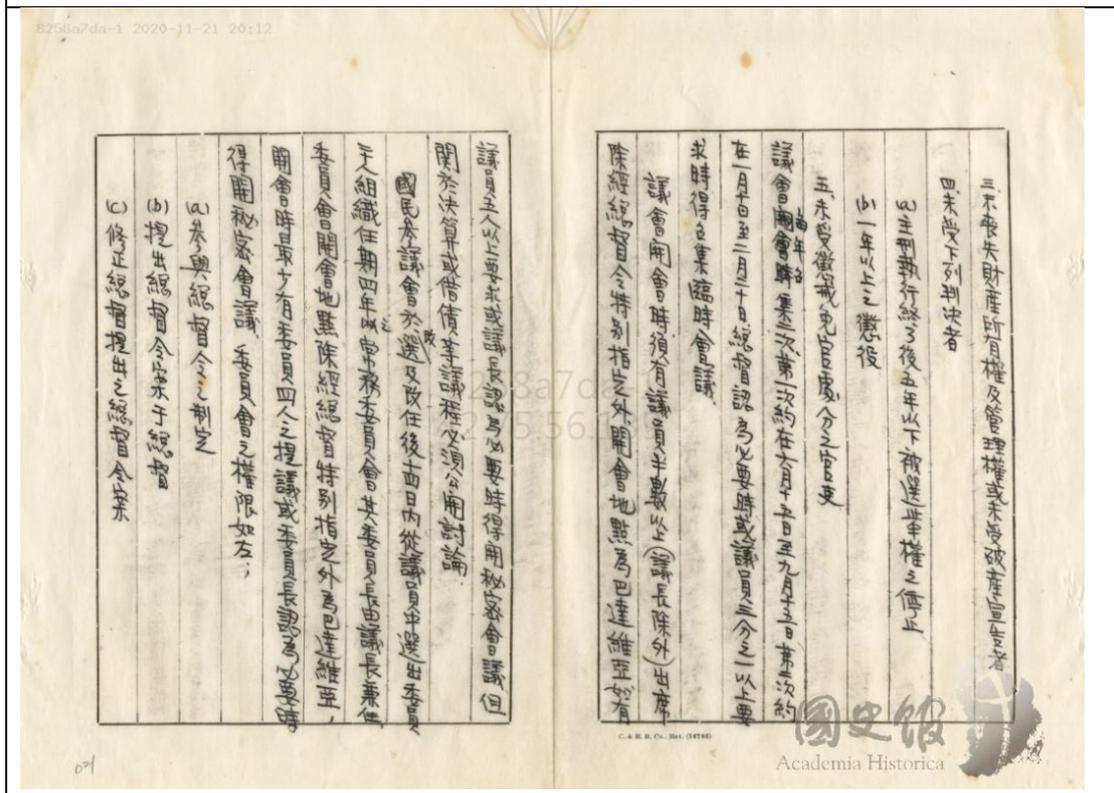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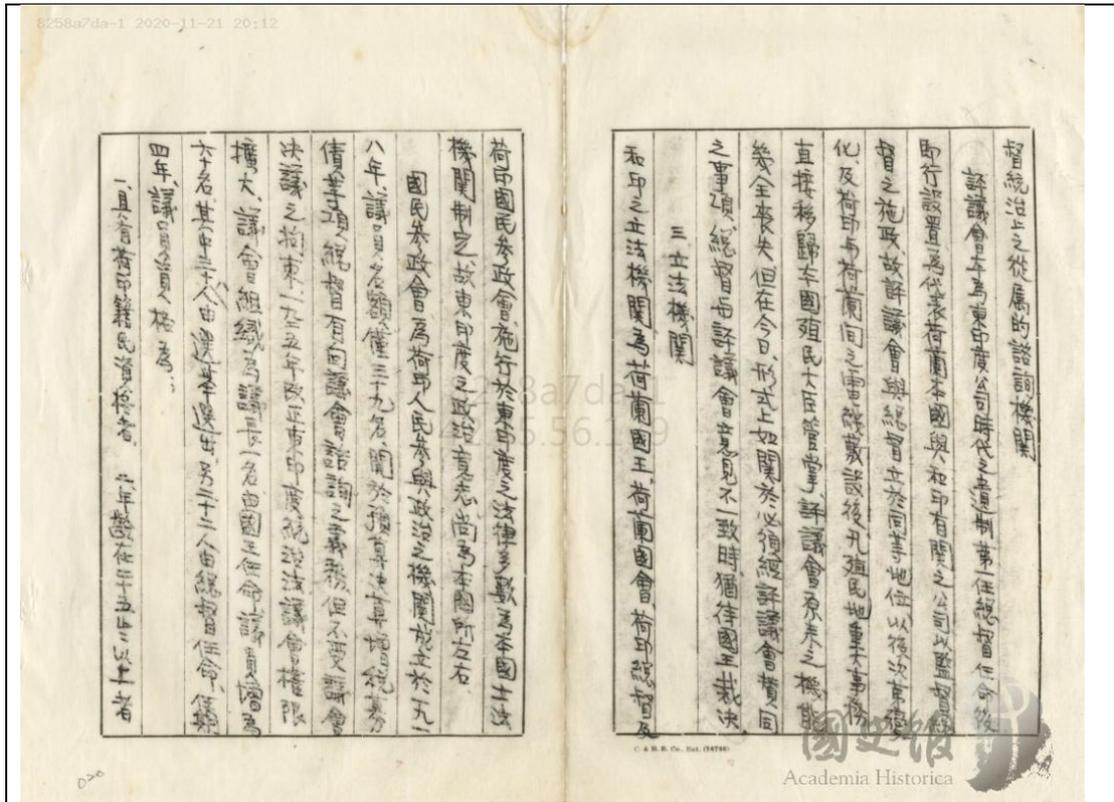
乙. 地理	
荷蘭版圖由北緯六度至南緯十度東經九十五度至二百四十五度	東南端與西非格羅亞洲大陸東西兩端距離達五千英里(一千零二英里)南北之寬度達二千英里(一千二百五十五英里)總面積為
一、九、四、三、四、七、五、六、公、里、內、地、如、左、	
爪哇及馬都拉	一、三、一、一、四、平、方、公、里
蘇門達臘	四、七、三、六、四、九
波羅洲	五、三、九、四、六、〇
西利伯	一、九、〇、三、九、九
小食厘及龍目	一、〇、五、九、〇、一
帝汶及所轄各島	一、一、一、三、三、〇、一
蘇門答臘及新西里亞	一、〇、一、二、三、三、三
合計	一、九、〇、四、三、四、七、五、六、公、里
荷屬東印度由季風氣候變化甚大，海岸附近之平均溫度為二十六度至二十七度一日之內氣溫之差可達七度至七度及雨季季為四度至五度	
氣候溫又隨土地之高度而異其平均每年向一百米外之氣溫約降低攝氏〇.六度	
荷印版圖之東端大島與新西里亞各地氣候季之雨量之區分不甚顯著，在蘇門達臘八九月十一月內降雨較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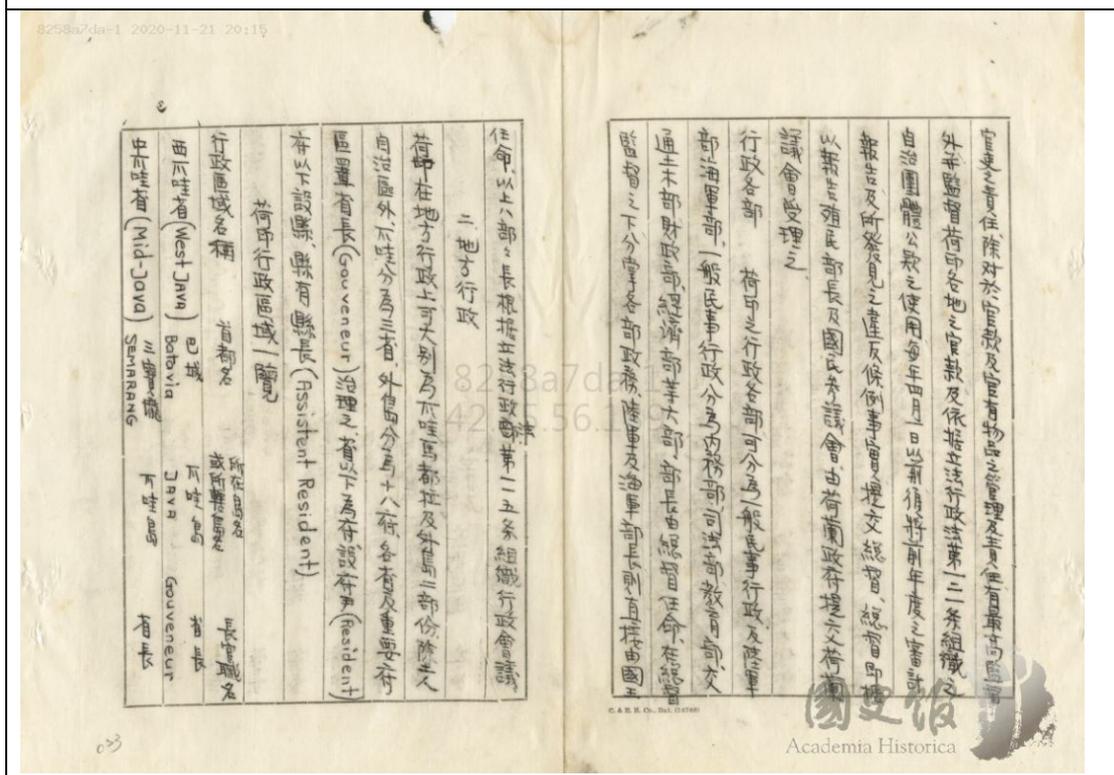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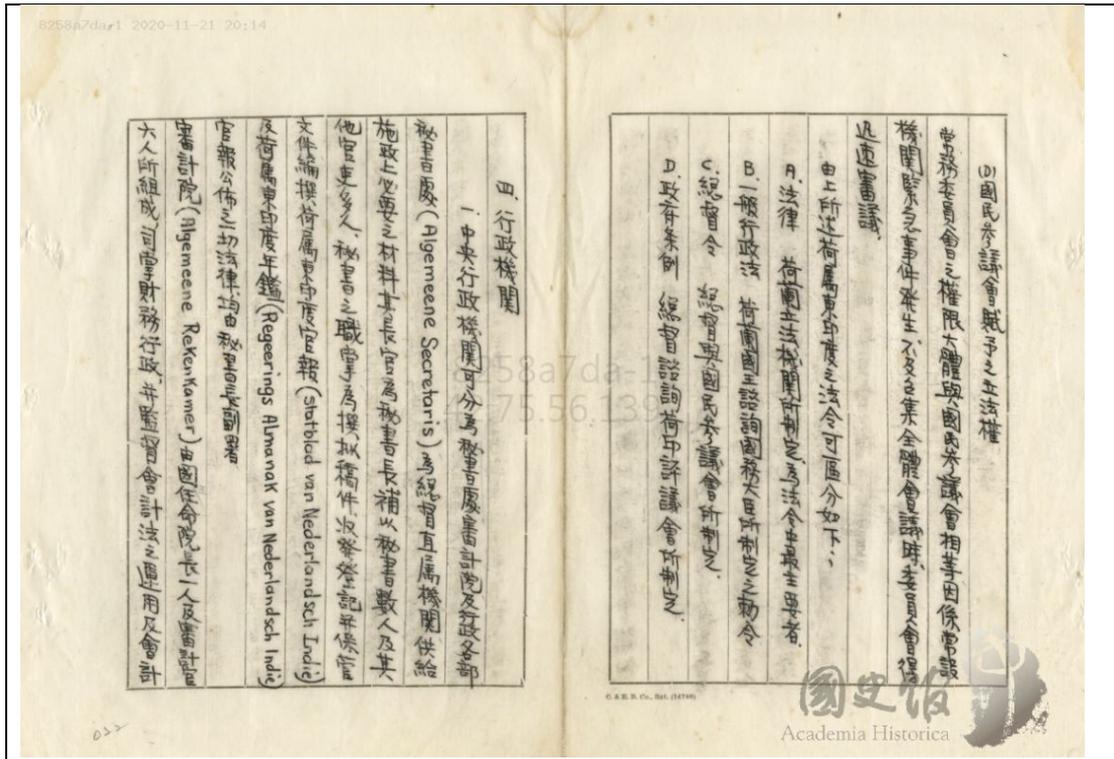
3a7d427556

Academia Historica

丙. 人口	
荷印人口根據一九二〇年統計為六千五百萬人之自一九一〇年以來則尚無正式統計之估計略計算此十年中當已增加四百萬人	
島嶼中以爪哇人口最密約為四百二十萬人每平方公、里、達、二、百、十、四、五、人、卷、厘、及、龍、目、次、之、每、平、方、公、里、為、二、百、十、八、至、二、百、七、五、人、其、他、各、島、每、平、方、公、里、僅、為、十、八、人、人、口、之、分、佈、情、形、如、次	
爪哇	一、九、二、八、九、一
歐人	五、八、一、五、〇
華人	四、〇、八、九、一、五、〇
其他東方人	五、三、一、五、〇
丁. 政治	
荷屬東印度為荷蘭帝國之一部，女王為最高之統治者，總督為代表女王之最高執行機關，其諮詢機關有荷印議會	
會 (Raad van Indie) 此外尚有國民參議會 (Volksraad) 為代表國民意志之參政機關茲分述如下：	
外島	四、八、八、八、八
蘇門答臘	一、八、三、〇、七
爪哇	六、五、一、三、三
外島合計	二、四、〇、五、九、一、三、八
爪哇	一、三、三、三、一、二、六
爪哇島農業發達城市人口僅為總數百分之四五島即人口之增加頗為均勻年增約在百分之三五左右	







8258a7da-1 #020-11-21 20:16

東爪哇 (Dost-Javo)	泗水 Soera	巴達維亞 Batavia	占碑 Djember
梭羅 (Solo)	梭羅 SOERAKARTHA	梭羅 SOLO	梭羅 SOLO
日惹 (Djokja)	日惹 Djokja	日惹 Djokja	日惹 Djokja
三寶壟 (Sjombang)	三寶壟 Soera	三寶壟 Soera	三寶壟 Soera
萬隆 (Wanlon)	萬隆 Wagon	萬隆 Wagon	萬隆 Wagon
巨港 (Djambi)	巨港 Djambi	巨港 Djambi	巨港 Djambi
棉蘭 (Medan)	棉蘭 Medan	棉蘭 Medan	棉蘭 Medan
坤甸 (Pontianak)	坤甸 Pontianak	坤甸 Pontianak	坤甸 Pontianak
望加錫 (Wakassir)	望加錫 Wankassar	望加錫 Wankassar	望加錫 Wankassar
三寶壟 (Sjombang)	三寶壟 Soera	三寶壟 Soera	三寶壟 Soera
西利伯 (Celebes)	西利伯 Celebes	西利伯 Celebes	西利伯 Celebes
摩鹿加 (Moluken)	摩鹿加 Molukken	摩鹿加 Molukken	摩鹿加 Molukken
帝力 (Timor)	帝力 Timor	帝力 Timor	帝力 Timor
東帝力 (Timor)	東帝力 Timor	東帝力 Timor	東帝力 Timor

027

8258a7da-1 2020-11-21 20:12

西爪哇 (West-Java)	三寶壟 Soera	三寶壟 Soera	三寶壟 Soera
梭羅 (Solo)	梭羅 SOERAKARTHA	梭羅 SOLO	梭羅 SOLO
日惹 (Djokja)	日惹 Djokja	日惹 Djokja	日惹 Djokja
三寶壟 (Sjombang)	三寶壟 Soera	三寶壟 Soera	三寶壟 Soera
萬隆 (Wanlon)	萬隆 Wagon	萬隆 Wagon	萬隆 Wagon
巨港 (Djambi)	巨港 Djambi	巨港 Djambi	巨港 Djambi
棉蘭 (Medan)	棉蘭 Medan	棉蘭 Medan	棉蘭 Medan
坤甸 (Pontianak)	坤甸 Pontianak	坤甸 Pontianak	坤甸 Pontianak
望加錫 (Wakassir)	望加錫 Wankassar	望加錫 Wankassar	望加錫 Wankassar
三寶壟 (Sjombang)	三寶壟 Soera	三寶壟 Soera	三寶壟 Soera
西利伯 (Celebes)	西利伯 Celebes	西利伯 Celebes	西利伯 Celebes
摩鹿加 (Moluken)	摩鹿加 Molukken	摩鹿加 Molukken	摩鹿加 Molukken
帝力 (Timor)	帝力 Timor	帝力 Timor	帝力 Timor

027



8256a7da-1 2020-11-21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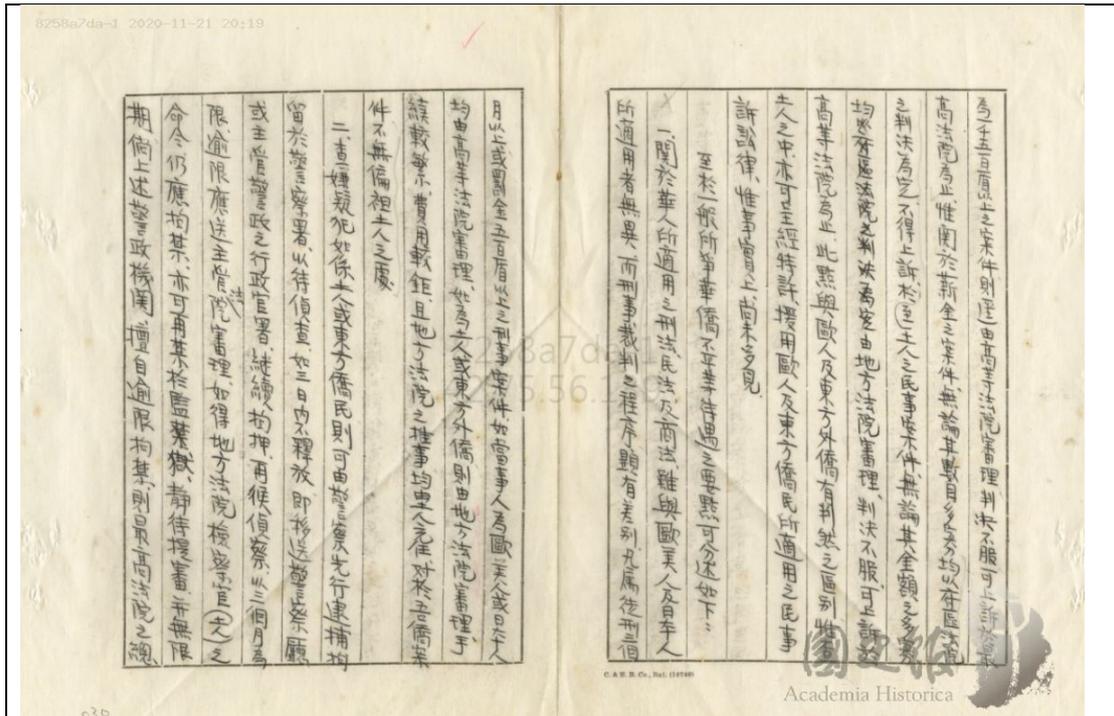
<p>此等法院僅限於處理以第一審為終審之案件，此外處理土人及同華待遇者之訴訟案件則有初級法庭，在爪哇及馬都拉另設有縣衙法院，專理土人之輕微司法案件。</p> <p>上列者以外尚有特種法院，如專理工案，所有權（即回標所有權）之巴達維亞法院及海峽殖民地。</p> <p>附：華僑法律地位平等待遇問題</p> <p>荷印華僑法律地位平等待遇問題，歷年來我政府甚為注重，當地國民會議華籍議員，在該會中亦屢次力爭，去荷印華僑在法律上所受之待遇，在民事及刑事案件方面</p>	<p>其繼承人。</p> <p>主權上之自治區為爪哇島之梭羅、日惹、蘇門答臘之東部、中、亞齊、西、內、西、利、白、河、之西、利、白、河、波、羅、洲、之西、波、羅、洲、東、南、波、羅、洲、及、在、這、些、地、區、加、有、屬、島、丹、島、治、區。</p> <p>五、司法機關</p> <p>荷印之最高司法機關為最高法院，設於巴達維亞，其下為高等法院，分設巴達維亞、三寶壟、泗水、日惹、棉蘭及五加錫大都市，再下則有各區法院，專處理土人及同華待遇者之初級民事訴訟，又設地方法院，專處理民事訴訟</p>
---	--

Academia Historica

8256a7da-1 2020-11-21 20:18

<p>則當事人無論為歐美人或土人或土人之外僑一律由初級法院審理，不得上訴，惟所判各案中，最高法院隨時有檢查中不允之權，且各該當事人得呈請地方官核轉總督請其特赦，總督接受該案後，送最高法院審核，然後決之特赦與否。</p> <p>二、民事訴訟程序</p> <p>關於歐美人、日本人或土人僑民之民事案件，在爪哇馬都拉境內凡屬五百盾以下之案件，在外島境內凡屬一千五百盾以下之案件，均由地方法院審理，判決不服可上訴於高等法院，若止在爪哇馬都拉境內為五百盾以上在外島為一</p>	<p>與歐洲人處於同等地位，惟訴訟之程序上略有不同，有可法律之適用於歐人者，如民法商法破產法等均適用於華僑，惟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程序分述如下：</p> <p>一、刑事訴訟程序</p> <p>凡屬徒刑三個月以上或罰金五百盾以上之刑事案件，如當事人為歐美人或日本人或由高等法院審理判決不服可上訴於最高法院，若止如當事人為土人或土人僑民（華僑屬此項）則由地方法院審理，判決不服可上訴於高等法院，若止不得再上訴於最高法院，是為不平等待遇，取毀若之罪，惟徒刑三個月以下或罰金五百盾以下之案件</p>
---	--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19

以往地方法庭之檢察官由華人充任者改用正式之檢察官(即由  
檢察官則改由高等檢察官地方行政官如縣長不復是過問司  
法事件之責任者則由檢察官充任於此項新制度  
檢察官之受領者不復如前之易於扣留此項新制度  
行之於下時馬都拉係因理大而及於外島各地以往華人在司  
之不正者自此新制度實施後已有部份的法官尚不能達到  
與歐人完全平等之地步也

改進意見

一、以外文方式向荷蘭政府提議根據荷印憲法第六十三條之  
規定應將華人在法律上之地位歸入歐人類事也同其待遇

二、由荷屬各領事館召集當地華僑律師組織一研究改進機  
關專事研究荷印各島華僑在該法律上之不平等待遇情  
形以及逐漸改善之方法以供我方正式向荷蘭政府  
印政府提出交涉之參考

附：荷印政府東亞事務司機構及工作概略

荷印東亞事務司(DIENST DER OOST-ASIAATZAKEN) 附屬  
華務司(DIENST DER CHINESE ZAKEN) 及日務司(DIENST VOOR  
DIPLOMATIE ZAKEN) 令併組織而成至於一九一九年荷印  
司長為 C. L. F. WERRENZ 於一九一九年辭職繼任者為 德人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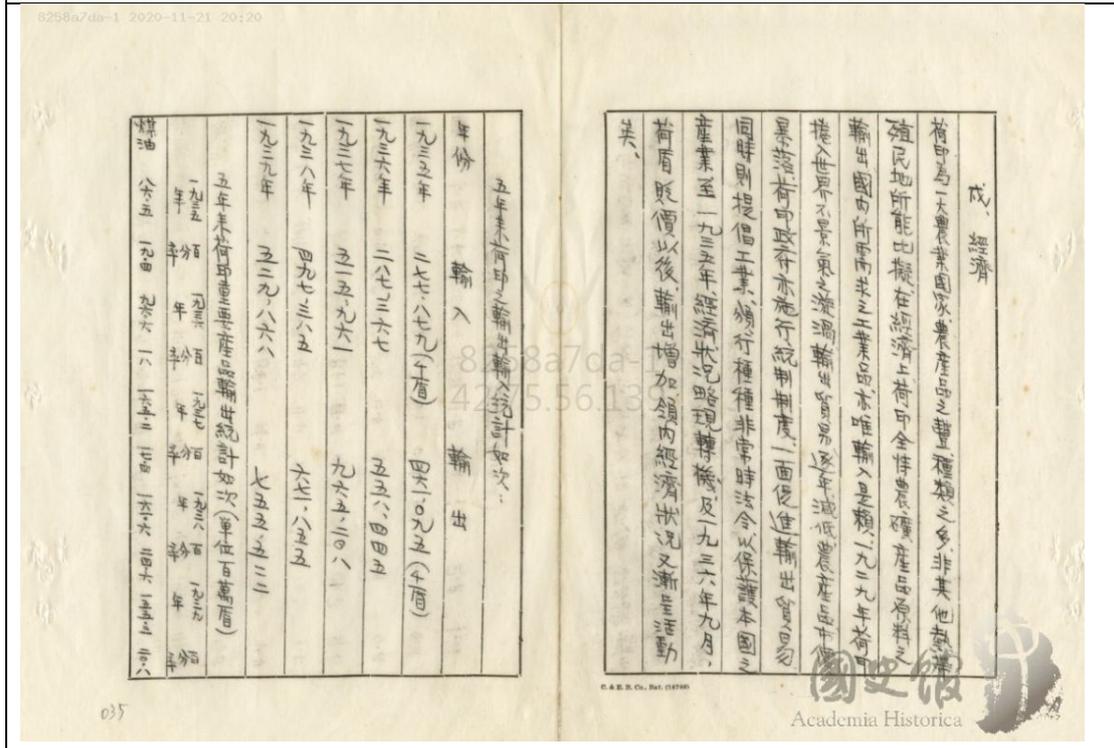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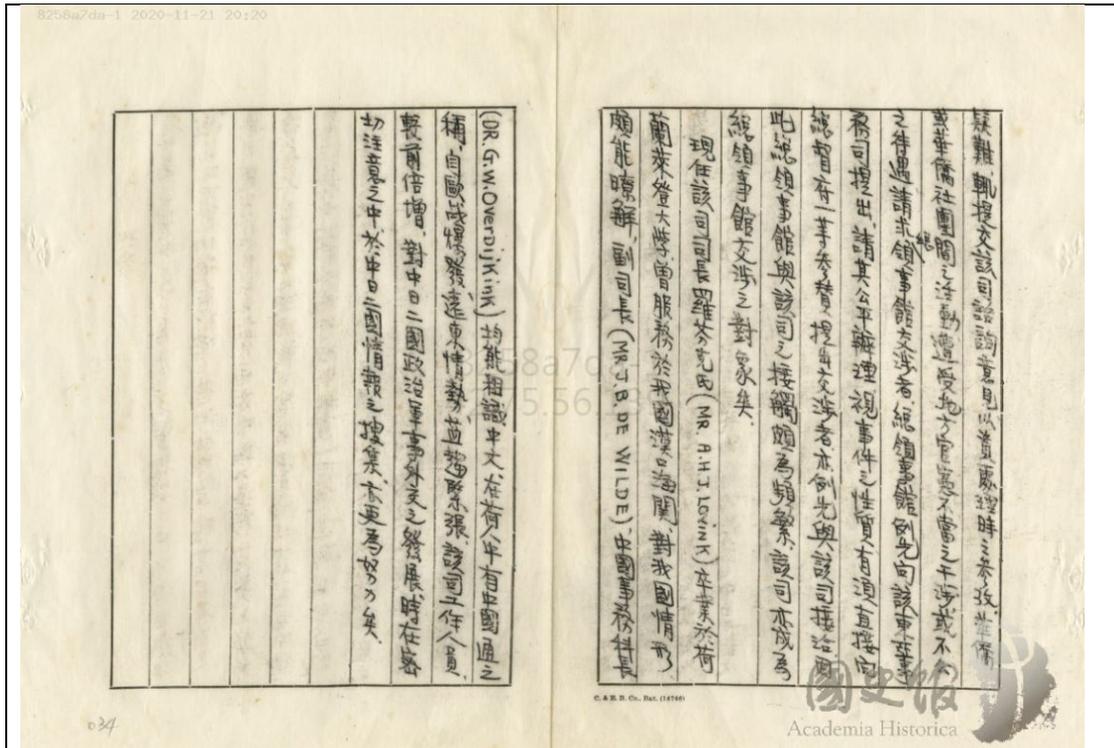
註：研究中國問題世界第一次大戰後太平洋問題並為  
各國所注意荷印島有南洋關係之其對四鄰各國各得問  
題亦開始注意毛與氏任漢務司長任內力主荷印官吏撥入  
該司服務者須於大學畢業生時分即開始學用中日二國文  
字在畢業後派赴中國及日本繼續研究對中日二國國情  
有相當認識再調該司任職此項辦法行之頗有成效  
今日該司各有人官吏均能相識中日文字於處理中日二  
國問題自較便利

荷印華僑數達一百五十萬分佈地域遍及於荷屬各島  
自常與土人雜居交易糾紛自所難免地方官應注意

註：一九一三年日務司取銷關係於漢務司(即漢務司  
任內長其後改名為東亞事務司下設中國事務科及日務  
事務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數人中國事務科有華人  
在員十餘名任翻譯工作日在事務科有日籍科員  
在在任日文翻譯自國際情勢劇變以來已增加華人之識  
日語數名

東亞事務司之工作在漢務司創立之初僅為荷印政府處  
理華僑向該時之顧問機構自我國辛亥革命成功華  
僑之民族意識隨之高漲荷印當局同視情勢之變遷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1

年份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糖	三三.七九	三六.六三	五〇.二五	四七.六八	一〇.三三
樹膠	七.〇七	八.一六	二九.〇三	三三.三三	二九.五二
椰乾	五.八四	五.七七	六.六六	三.三三	五.八四
茶	三.六七	八.二四	九.〇八	五.二五	八.六五
咖啡	一.六四	三.九三	三.六六	三.二七	二.一八
糖菓	三.九三	六.六六	七.四一	三.六九	五.九二
玉蜀黍	三.七〇	六.四〇	八.六八	五.〇五	三.〇〇
糖菓	〇.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面粉	六.九二	一.六二	一.八二	九.二一	一.三二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荷印對華貿易之趨勢(百分比)

C. A. B. R. Co., No. 11720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1

年份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荷蘭	一三.三三	一六.三三	一九.四一	二二.九一	二二.〇〇
英國	八.〇二	七.八五	八.三三	七.九八	七.〇五
德國	八.〇九	九.二二	八.五三	一〇.五五	八.七三
美國	六.七二	七.七二	一〇.一八	一二.三六	一三.四九
新加坡	一〇.九五	一〇.〇三	七.四六	七.五六	七.一六
日本	三.〇二	二.六九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二
其他	二.二五	二.二九	二.〇九	一.四〇	一.四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附：荷印對華貿易之趨勢

自歐戰爆發以來荷印對華貿易已不絕變化與去年相較亦頗有不同茲將光緒輸入貿易之概況列如次：

一、對歐洲之輸入

歐洲各國之輸入去年十二月之輸入金額達四百九十萬盾去年十一月僅達四百六十萬盾約當去年同月十分之二事此可見歐洲各國向與荷印保持貿易關係者僅英國法國兩國所佔金額在上年四百六十萬盾中佔三百二十萬盾若將去年之八百五十萬盾相乘則僅佔十分之四而已

二、對美國之輸入

去年十二月對華貿易之金額達一千二百二十萬盾較前

C. A. B. R. Co., No. 11720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1

四、其他

澳洲商船去年二月輸入金額為一百八十萬盾，本年同期增加為二百萬盾，南非洲商船由去年之七十三萬盾增加至七十七萬盾，荷印之總輸入金額去年二月為一百萬盾，去年同期增加為五十五萬盾，由歐洲、印度、香港、新加坡各地之輸入漸次減少，日本商船本國、中國、暹羅、荷印、一時之過渡，由至國輸入者以軍火為主，由此觀之，荷印之輸入，所以因國際情勢之劇變，而激減乃至不可辨之事也。

荷印之輸出，去年二月總金額為一百五十二萬盾，本年同期為一百二十七萬盾，分述如次：

三、對亞洲之輸入

亞洲商船輸入荷印者，已見減少，由英領印度之輸入金額去年二月達四百四十萬盾，去年減為一百四十萬盾，由檳榔嶼之輸入為一千五百萬盾，新加坡由二百四十萬盾減為一百四十萬盾，泰國輸入者不及的為二百萬盾，安南由四百萬盾減為三百五十萬盾，香港由八十二萬盾減為六十六萬盾，日本由一百六十六萬盾減為一百四十一萬盾，中國稍見增加，由二百七十萬盾增至三百四十萬盾。

C. A. B. R. Co., Inc. (11750)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2

四、其他

對亞洲之輸出亦略有增加，去年二月輸出新加坡達二十九萬盾，本年同期增加至三十四萬盾，對英領印度由一百五十萬增至一百一十萬，對檳榔嶼則由三百五十萬減為二百萬，對香港由三百二十萬減為二百二十萬，對中國之總不變，約為二百萬，對日本則由九十九萬稍減為九十三萬。

對歐洲之輸出，去年二月為五百三十萬盾，本年同期增加為七百一十萬，對南非洲由五百五十萬減為四百二十萬，對暹羅及由四百三十萬減為二百九十萬。

荷印對外貿易之總額，自本年二月之輸入輸出觀之，

一、對歐洲之輸出

對歐洲之輸出與輸入相，僅英國本國尚由荷印輸入必需之原料，去年二月對歐洲輸出總金額為三千五百萬盾，今年同期僅為去年之五分之一，即七百萬盾，就中英國本國佔六百五十萬盾，去年二月間意大利尚由荷印購買之五百萬盾之原料，本年已絕跡矣。

二、對南北美洲之輸出

對美國之輸出頗有增加，去年二月總金額為四百二十萬盾，本年同期增加至五百五十萬，就中美國佔五十三萬盾。

三、對亞洲之輸出

C. A. B. R. Co., Inc. (11750)

Academia Historica

8238a7da-1 2020-11-21 20:22

荷印重要產業概況

**煤油** 煤油為荷印重要產業之產物，在對外輸出方面，中  
 低等煤油分佈於全荷印各島，高者者在蘇門達臘則有  
 卑小滿年之六六六 (Bangkalan, Banjar) 及 Soerabai Grog  
 爪哇之檳榔 (Tjiloe) 海田海田之麻里(打) (Blak, Bajan) 及鹿-鹿  
 根群島之面餘區 (Doran) 各種煤油品產量，一九三三年為五  
 三〇六公噸，一九四四年為五九四〇六三二公噸，一九五〇年為六三二五  
 公噸，一九五五年以來產量漸增，能無可非此言也。其產量  
 生產產量中，一九三三年荷印佔百分之三十一，一九四五年  
 佔百分之三十九。

二個月之煤油輸入為五千五百萬盾，就中英國佔二千二百萬盾，日本  
 佔一千五百萬盾，兩國合計為三千七百萬盾，其餘則為對英  
 鎊集團國家之輸入。輸出之煤油則達一億三千六百萬盾。英國  
 佔五千五百萬盾，日本佔九百萬盾，其他為對英鎊集團  
 國家之輸出。荷印目前無充實之國防，美金外匯極感  
 需要，荷印政府在現行統制貿易制度之下，已老慮及輸  
 入市場之重要性。本年(一九四四年)年初以來，即陸續公佈各種  
 輸出輸入法令，對以往可以自由輸入之商品，大部分均定須  
 由全鎊集團國家輸入矣。

Academia Historica

8238a7da-1 2020-11-21 20:22

荷印煤油輸出

一九三六年達五五五四六噸，值九六一三〇〇〇盾，一九三七年達  
 五九九九八噸，值一六五二五六〇〇〇盾，一九三八年達六〇七三三  
 噸，值一六二五九五〇〇〇盾，在荷印產案部門中僅居樹膠之次  
 位第三。

自國際情勢緊張以來，因歐戰爆發，荷印煤油輸出年有  
 增加，遠東方面尤為各國所注目。一九四〇年日本訂  
 達特使小林來荷印舉行會議，其第一目標即以獲得荷印  
 煤油之供給，其後之經談判，結果荷印允許現購年以二百十  
 萬噸之粗油為限，將來視國際情勢之變遷，荷印煤油仍  
 為大洋各埠所關心也。

**砂糖** 荷印甘蔗之種植僅限於爪哇，為重要產物之一，學  
 據荷印經濟之命脈，近年來外島各地樹膠，等栽培頗多，  
 普及於在經濟上之尚無越出糖業之右者。爪哇糖業之中心  
 為東爪哇及中爪哇。

爪哇糖業發展之梗概——東印度公司於一七五五年在巴達  
 維亞附近設立糖廠，糖業始以工業之形態出現，其後華  
 僑經營之小糖廠甚多，又東印度公司與之訂約，購買由該  
 公司由公司運往歐洲之糖年達百萬磅。一八三〇年荷蘭  
 殖民種植制度，爪哇糖業次第歸官辦，糖業果實產量達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3

三十四萬三千顆(佔總生產產量之四〇.五%)此對樹膠園樹膠之影響實屬重大因主從事種植樹膠者幾無投資可言僅靠少數勞力而已	一九三五年 荷印對土樹膠之課稅特別限制(荷印稅制對膠園則公佈各種法規)曾實施個別限制一九三五年以來逐漸對土樹膠施行個別限制至一九三七年已完全成個別限制之工作矣
於荷印樹膠之輸出量規之如下	一九三四年 三十七萬六千三百顆
	一九三五年 四〇六萬〇〇〇顆
	一九三六年 四五〇〇〇八顆

44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3

一九三五年 四七四,四七二	五二八,二一〇
一九三六年 四九八,六六〇	五四八,六四〇
金雞納 荷印(荷印主)生產金雞納佔全世界產量百分之九十一其所以致此之原因有之述者	
荷印在熱帶園內熱病特多荷人亦備醫園生(C. J. B. T. J. E.)於一八九九年及哥特爾醫園生(Peter Willink Korthals)於一八三〇年均建議政府由南美移植金雞納樹於爪哇荷政府於是見命駐秘魯及智利之領事搜集金雞納樹及種子送回本國當時南美諸國禁止出口目的不達其後屢遭挫折在由爪哇蒂隆植物園職員赫斯卡爾(C. K. Haskar)於	

45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4

至十九世紀始正式種植(一八六五年)和印政府通商後人技師洪錫汝德(VON SIEBOLD)由日本長崎輸入茶種移植於茂物(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八三年)間荷人即可下生(LITLROBSON)將我國各種茶樹輸入種植(爪哇茶葉)大自此逐漸發展不久荷印政府曾設法強制種植制度(或稱之佳)止(一八三〇年)移入印度種之亞森林茶種(ESS)以其適合歐人口味之故(遂開始種植亞森林茶)一八八八年私人農業者勃興(茶葉種植)公司有採用後春筍(盛極一時)荷印茶葉之基礎(亦在斯草也)

一九二八年以前茶價格頗為穩定(迄一九一九年生產過剩存貨增加)市價呈低落(茶葉商人認為有限制之必要)

有生產能力一九二四年該生產量為八七八〇〇十格蘭姆

荷印之全產咖啡皮平(全部輸出)高隆之全產咖啡(二廠消費)相當數量(其剩餘則以之輸出)高隆全產咖啡(二廠消費)之數量由年之日本體相當於該生產額(百分之四十一)一九三三年荷印輸出各國之全產咖啡價值六百六十萬(十盾)

荷印政府為保護此項企業(計劃)種植法(令)嚴禁茶種之苗木之出口(為調止即生產計劃)之每年之輸出量(限制)以增產為目的之擴充種植

茶葉產量 茶葉產量(爪哇)之產物(一九二六年)由我國移植(一九二八年)荷印政府以此茶葉為有利之種植事業(獎勵種植)但無效果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4

第一、限制年由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種植過量數目(荷印)茶葉(輸出)總限制量(相)等(一九三五年)輸出數量為(六萬六千噸)價值(四十九萬盾)

煙草 荷印主要之煙草種植區(爪哇)之(西)為(文)都(魯)蘇(BONDOWOSO) (任)林(DUMBER) (梭)羅及(日)惹(外)島(則)以(蘇)門(答)臘(東)海(岸)為(主) (爪)哇(煙)草(總)產(量)除(三)處(外)均(為)小(面)積(蘇)島(之)煙(園)面(積)皆(大)從(其)國(數)觀(之)蘇(島)東(海)岸(亦)較(全)爪(哇)為(多) (一九三五年)荷印共有(八)廿(園)種植

一九三三年荷印兩國代表成立限制協定(至一九三三年六月止)印政府及荷印當局(施)輸出(限制)各(政府)以(法律)澈(底)限制(以期)達成(協)定(之)目的

荷印以一九三三年之輸出量(八七四二噸)為基礎(由)國際(協)定(所)定(之)輸出(限制)至(一九三三年)為(百分之)十五(一九三四年)為(百分之)十五(一九三五年)為(百分之)十五(各)限制(年度)之(輸出)量(如)左(一)

限制年度	輸出許可量	限制率
第一年	六六九三一千格蘭姆(八五.〇%)	一五.〇%
第二年	六八八九千格蘭姆(八五.〇%)	一五.五%
第三年	六四九六一千格蘭姆(八五.〇%)	一七.五%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5

荷印共有種植面積，在荷蘭東印度，三、六、九萬平方公里，一九三四年，達七、二、八、九萬平方公里。

棕櫚油適用於製造人造牛油及其他類似品，在油脂市場，佔有獨佔地位。

生產統計如左：(單位：萬羅格爾)

年份	株椰油	株椰仁
一九三四	一、三〇、六四、六七一	二、四八、八、四八三
一九三三	一、二一、五三、三三〇	二、二、〇、四、七九〇
一九三二	九〇、〇、六、四四九	一、八、四、一、三五七
一九三一	六四、四、五、七、三三八	一、二、八、〇、五、三、〇、五

咖啡 世界咖啡之生產及輸出，巴西佔首位，其次為哥倫比亞。一九三二年，荷印輸出咖啡為一千噸，價值六、六百萬盾。荷印以前，咖啡之生產甚多，故輸出數量，在生產數量之下。一九三二年，荷印咖啡之生產量，合計為二、〇、九、四、七、噸，輸出量則為八、二、八、九、噸，額內消費，近三萬噸之多。

棕櫚油 荷印之棕櫚油 (Palm Oil) 向為三、二、年之新金山。一九四四年，蘇島東海岸，僅有二百五十萬平方公里，其種植面積，一九一九年以後，方開始大規模之種植，至一九三五年，亦全

面積為三、五、〇、八萬平方公里，生產額為四、三、九、噸，輸出全額達二千九百二十五萬盾。

C. & R. R. Co., Bat. (14740)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5

荷印為世界第一種椰油生產國，其生產量，逐年增加。一九三二年，輸出量達一九七、七、噸，值二千六百萬盾。棕櫚仁油之輸出量，則為三、三、九、噸，值三百萬盾。

椰油椰乾 荷印椰子之生產量，概略估計，僅有百餘萬噸。以上因國內人口甚多，土人之消費，量亦頗大。精確統計，殊非易事。近因國內椰子之消費，頗為發達，椰乾之消費，亦甚大。所產椰油，除本地消費外，即供輸出之用。一九三二年，荷印椰乾之輸出量，為四、四、七、噸，值六、三、三、百萬盾。椰油之輸出量，為二、九、六、噸，值六百〇九萬四千盾。

C. & R. R. Co., Bat. (14740)

國史報

8258a7da-1 2020-11-21 20:25

二省華僑概況

甲、荷印華僑史略

十七世紀荷印第一任總督昆彼特派 (Jon Pedersoon Coen) (1616-1633, 1621-1623) 時代華僑居住巴達維亞者達四百人十年後增至二百人 (1633-1635) 當時見其多為華僑勤勞精神在華僑中

一七三五年巴達維亞人曾時見其多為華僑勤勞精神在華僑中

建築巴達維亞時極力推廣華僑前往經營予以種種優待其後

屢倒左鄰之荷丹 (Dutch) 使巴達維亞成為不特三十大商埠

且此其數顯然華僑前往經營者必不其踴躍曾有一時華人乘中國船抵步時曾行扣留若干人以供禁禁市場之用

萬丹地方之土王深恐華僑一主商場即隨之冷法故亦竭力拉致華僑使華僑安居樂業不致遷徙庶實時華僑地位之重要可於此可見

當時華僑所從事者為手工業米米製糖及釀酒業此等事業皆無礙於東印度公司之專利故公司之贊助甚至取得特不必供利之貨款及受之海關之特惠也則一六〇六年糖業大盛遍地甘蔗園糖廠林立而榨糖者皆屬華僑據統計一七〇〇年巴達維亞一帶設有糖廠一百三十五座平均僱用兩百二人華工佔百分之六十則一百三十五座共有華工二千人所製之糖其販賣的賣與東印度公司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6

華僑教育之發展

巴城華僑人數初時寥寥無幾迨使民氏採用種種方法以拉致之其後人數飛躍增加又迫而曾實施限制一七〇六年由船主許一百名新客登岸其後限制更嚴發行居留證其無居留證者遣往錫蘭或非洲由於執行者之不當致釀成事變(一七四〇年)華僑被屠殺者達萬餘人經此次事變後華僑聚居於政府指定之區域不得隨意遷居此種制度直至一九一九年才全廢除此外又發行通行證如欲往外埠探親辦米穀烟草等貨物須先請准其官印其詳可以得由外島免稅政府有經營之商民競爭此種制度對華僑經濟活動之影響甚為重大

二〇〇年起巴達維亞糖業開始崩潰此因他國糖業逐漸發達而巴城附近木材砍斫殆盡缺乏燃料亦為衰落之原因一七五〇年糖廠減為六六所一八五五年更減至一六所至一八七九年南百十萬担一八八二年僅有七萬担由是愈下以迄於完全消滅

梅聚令百酒精成份可以釀酒一七二二年巴城設有釀酒廠一所一七三〇年增至十所後因錫蘭酒之競爭至一八三二年僅存八所

當時華僑人數不多坐在法律上地位却高一八三〇年及五之立法會議 (College van Schepers) 華僑佔一席則會時有投票及表決權以維護華僑權益此外遺產局又特為我僑若無依之華僑設立濟濟醫院附設貧兒學校(一七九九年)此為荷印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7

之六次，次為潮安佔百分之十一，次為粵人佔百分之三十九，福建則僅佔百分之三十一，換而言之，福建籍僑胞十人中約有八人為僑生也。可知福建籍僑胞，其早未居者，其唯始於何時，則無確據。史料可考者，今日巴城三寶瓏與泗水各地華僑大家族如蔡、韓、簡、鄭、林、僑居已達數代，蔡姓已傳至第五代，其始祖於二七五三年，由福建漳州蔡坂遷居巴城，至一九四〇年已達一百八十七年之久。尤世祖遺史，蔡南征，其時，蔡子天多居閩南籍，其居巴城者頗多，蔡姓又盛，今日巴城末裔中亦含有福建籍，如以可哇及外島分計，則可哇華僑，係佔百分之七十九，外島則佔百分之四十八，平均為百分之六十三，係佔

爪哇華僑人口籍由性別統計		統計	
男	女	男	女
福建	二五,三六六	一七,八七五	二七,九六一
客屬	四,五三五	三,〇五三	七,五八八
廣東	二,七八一	一,〇四七	三,八二八
潮安	三,九七六	一,六六六	五,六四二
其他	四,〇二二	四,〇三九	八,〇六一

爪哇華僑以原籍福建者最多，故為各人，相差五倍，但在西里亞、雅加、勿里洞則各人多矣。福建籍若以僑生及新客之區別而言，則僑胞之來自祖國者，廣東籍佔百分之

國史報 Academia Historica

054

8258a7da-1 2020-11-21 20:27

荷印政府於一九二六年二月四日於荷印官報第四七五號公佈外國人入境令，其施行細則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四日官報第六九三三號公佈。如係過境遊歷者不在其限。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廿日官報第六六六號公佈修正入境令，欲新指之許可證片之海港如下：

巴達維亞海(丹容不蘇) 勿老漢(棉蘭) 泗水

沙撈越 文島 葛福快(西利伯) 必加錫(西利伯)

打拉甘(東波羅雅州) 寫諾克瓦里(新武吉)

經此片者須繳納入境稅一百盾，但入境者之配偶，及其未成年(及二十一歲)之子女均可免繳。入境後六個月內，離荷印者得在上記海港向港務司或移民長官領回所繳之入境稅。

仍佔多數。

自一九〇〇年以迄一九三〇年間，我國人前未荷印者平均每年二萬八千人，一九三〇年後荷印政府限制移民人數，規定每年准許外國移民一萬三千人入境，由十五種民族平均分配，每一民族得移民八百人。我國人亦祇許八百名新客入境，但實際上除中國移民外，各民族均未能滿額，因此及百種通商辦法，即各民族得無其過去十年間移民平均數增加之半，有此項愛通辦法，則以往我國可移入二萬八千人者，今僅得八百則，實受嚴重影響，無疑也。

三、僑民入境手續。

國史報 Academia Historica

055

8258a/da-1 2020-11-21 20:27

凡在上年八月以前由星加坡未回者，可向荷蘭領事官  
 申請，文書費銀元及本人照片三張，繳銀一百元，入境後  
 滿六個月，欲繼續居留者，須向荷蘭領事官申請。  
 關於非荷蘭及旅行者，入境後，荷蘭政府，亦公有外國領事  
 官，限制保領，舉凡籍貫，及居住者，無論為銀行，經理，  
 牧師，及官方，均受此限制。有荷蘭領事官，及未及至者，才不  
 受限制。故荷印各公司，商店，學校，如欲聘請外國人，作者，須  
 事先由僱主，請求當地官廳，發給許可書。若已，如欲聘請，  
 可者，自有官方，及領事官，及所聘職業，及條件，並須報告，不  
 符，倘個人，(即僱主)有被處罰，其官方，或律例。一月，本人有被

虛田及受拘禁之刑律。如年滿二十一歲，才可購船票，赴荷印  
 後，經過移民廳，官問話，始能領得六個月之臨時居留証  
 外，僑妻及子，如荷印者，亦須先繳納一百元，入境後，由夫或  
 父親，保領後，該入境，可以携手，領回，保領者，執有永久居留  
 証(俗稱主字)者，經港務局，核對，無須繳納入境，經移民廳  
 官員，問話後，查得，証據，確實，並可供領，外出，如証據，不明  
 及，有可疑者，仍須照繳。

入境後，在六個月內，離去者，則退還入境，稅，如繼續居留，  
 則，照上述手續，換領臨時居留証，其有效期間，為二年，如仍欲持  
 續居住，則須，持同所得稅，單據，或華人甲必丹，發給之，証明

056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da-1 2020-11-21 20:28

向當地官廳請領僑生証明書。

送呈領事官，領取，由該局，往主督，機關，簽字，其有效期間，為  
 一年，以後，再經，簽字，一次，則，特六年，(因十年)後，請領，永居，留  
 証(主字)矣。

繼續居留，滿十年之前一月，或半月，須持居留証，及十年所得  
 稅單(如不足，全取最近三年者，即可)並照片三張，印於，  
 這交移民廳，或地方官，待半年後，即可發出，永久居留，  
 証，取得永久居留，証後，才獲得，荷印之，居民權，如有特別  
 原因者，如，執行，律師，業務，或取得，礦山，探探，權，而申請，  
 永祖土地者，亦可不，限十年，即可，領得，主字。

華僑在荷印，生子女，荷印，承認，其為，當地，籍民，有，永久，權，可

057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8

各國在荷印之投資

中國	三四	一〇六
荷蘭	二三五〇	七三四
英國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各國在荷印之投資

荷蘭在荷印之投資又據 THE STRAITS TIMES 九二年調查各國在荷印之投資荷蘭佔百分之七十三華僑佔百分之十英國佔百分之九日本佔百分之十一華僑投資佔百分之二該報之統計雖屬估計亦可能華僑經濟地位之一般

丁荷印華僑之經濟活動

荷印華僑在經濟活動方面極其活躍之商運貨物僑胞多經營土產產糖菓箱僑胞多經營海味如詳加多析別清泉雜糖多經營土產魚米布疋樹膠麻油麻絲麵粉多經營海味雜貨油鹽鞋舖首飾雜貨不長丁籍多經營木材木料產糖多經營飲食雜貨木上鐵器五項以前投資華僑在荷印華僑土產商運率在十萬盾以上者有一千五百家雜貨之商運率在五萬盾以上者有一千五百家布疋商運率在五萬盾以上者有六百餘家其餘普通商人商運率在十萬盾者達二萬八千家大資本在五十萬盾以上者有一百四家一百萬盾以上者五家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8

各國在荷印之投資

荷蘭	一三三〇	六六
英國	二四〇	一三五
中國	二〇六	一一
日本	三九	一五
其他	一一一	六
統計	一八三三	一〇〇〇〇

在華方面之投資據美亞西亞調查局調查不哇土業華僑一文的內定：不哇土業中荷人所有者僅為一五五名外資佔六〇其餘二三〇名則大部為華僑資本由此可知華僑在土業方面之投資甚過荷人

各國在荷印之投資

英國	三〇〇	九四
日本	三六	一一
比利時	〇	一一
美國	三五	一一
亞刺伯人	二四	〇七
其他	七五	一四
統計	三二〇	一〇〇〇〇

在土業方面華僑投資佔百分之三各國在荷印之土業華僑投資如下：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9

此種調查之各項結果如下：

華人	一,一〇三,八〇八
華僑	三,五七三,二二八
歐人	一,五二二

由此調查之華僑之擁有土地者達三萬五千七百餘人，其地之價值約值四千萬盾。

又據一九三五年荷印政府報告，繳納地租者共有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九人，華僑佔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八人，幾佔半數。此類繳納地租者多向政府租借土地，期限為七十五年，滿期後得繼續租借。

華僑既擁有此種權利之土地，經濟生活亦甚發達。如西爪哇產米區，加拉糖一帶之米田，幾完全操在華僑手中，即為一例。此外在里汶附近種植洋蔥者亦不鮮。其他如橡、胡椒、土人指之其種植所需之農作物。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29

例如樹膠、煙草、咖啡等，其收穫物價值遠勝於木多。於荷印出產之胡椒，其產量亦加島為白胡椒之生產地。荷印出產之胡椒佔世界產額百分之八十，價值亦甚昂貴。若全部為華僑經營，一九〇九年，那加島華僑所有之胡椒園共五百八十七園，佔地四萬二千公頃，僅用華工三千三百四十六人。至一九三三年增至八千二百四十四園，佔地二萬公頃。

一九二九年，那加島華僑所有之胡椒園達四千二百八十九園，佔地四百八十八公頃，價值一千八百萬盾。因此，華僑經營胡椒之業，至一九三五年，胡椒收穫量佔全產量之百分之五十五。一九三五年一月，平均收穫量每公頃由五十五仙增至六十六仙。若與一九二九年一月平均收穫量二盾五十三仙相較，不啻一落千丈。因此，多有改業者，轉營他種。

以米生業者：

荷印華僑經營米業者，亦多由那加島之椰園（Koppea Rawa）所有。尤以喃巴哇、山口洋、那魯一帶更多。其地則以華僑經營者多。種植胡椒、甘蔗、而受較高之技術。此項種植農作物，其產額亦甚豐。

荷印華僑之財產，大都由華僑經營。打爾爾（Darr）糖、椰油、油、米、之重要原料。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五年間，鐵路極暢。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樹膠、胡椒、椰子、糖、米、等，於一九一九年，華僑乃不顧危險，益趨之若鶩。其產額亦甚豐。自一九一九年，華僑乃不顧危險，益趨之若鶩。其產額亦甚豐。自一九一九年，華僑乃不顧危險，益趨之若鶩。其產額亦甚豐。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30

大所有	華僑所有	華僑所占	合計
大規模	八	六	一四
中規模	一八	二九	一
小規模	五三四	二七三	三一
合計	五五〇	三〇七	五
振估計一九三三年度產煙六九六〇(萬支)之五萬五千			
六十五人規模之大可以相見			
織布工業為荷印新興工業之一大小織布廠之設立有年			
後者尙在幼稚一時華僑創辦者頗多尙無確實人數不可			
考。			

064

此為十年前之情形今日華僑在此項工業中三勢力皆更甚於  
 廿年前上人之業華僑經營之亦甚多此項工業之手工此種業華僑  
 之辦法為用五箇表之及或稅種之如某某業煙其在二八〇年  
 中可性之全額地地方即已產達高時每日有人經營全別  
 華僑取而代之據 Von der Raaij 之報告一九三三年中可性  
 之業煙廠數如左：

中西哇	一八〇	四八	一一	一三
西哇	一四七	六九	一	一五
東哇	二二九	二四	一七	二六
合計	三五一	一三七	二九	六六

C. A. R. J. Co., Bat. (1930)

8258a7da-1 2020-11-21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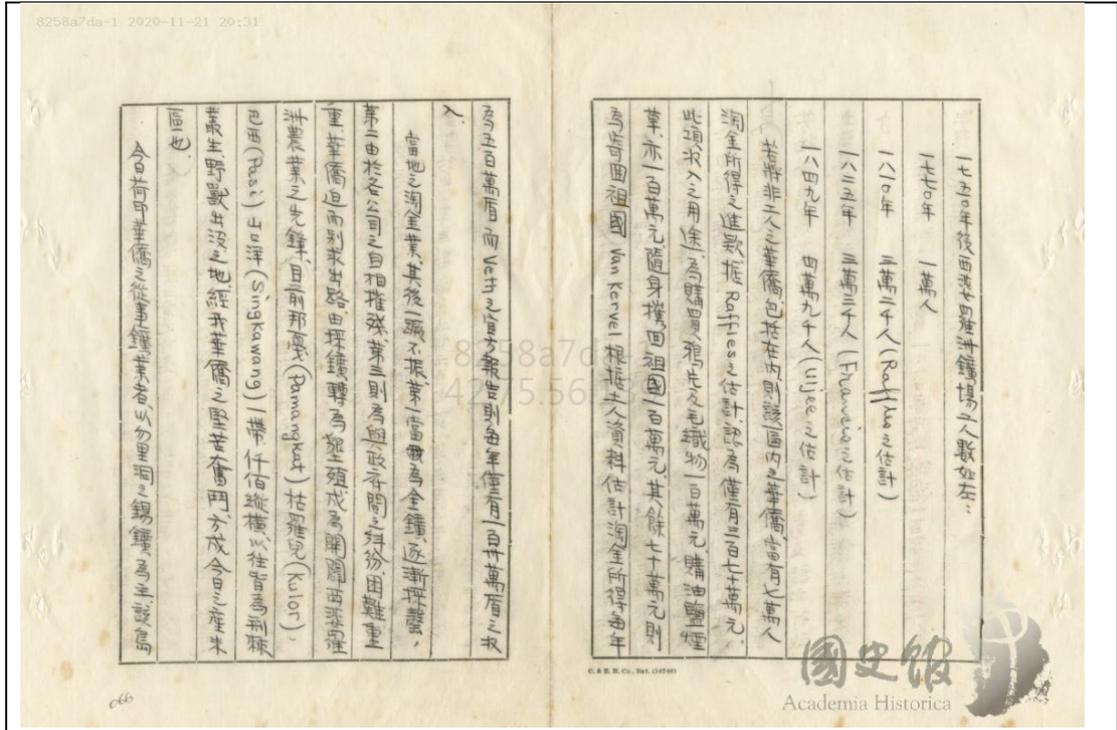
西哇	一八〇	四八	一一	一三
西哇	一四七	六九	一	一五
東哇	二二九	二四	一七	二六
合計	三五一	一三七	二九	六六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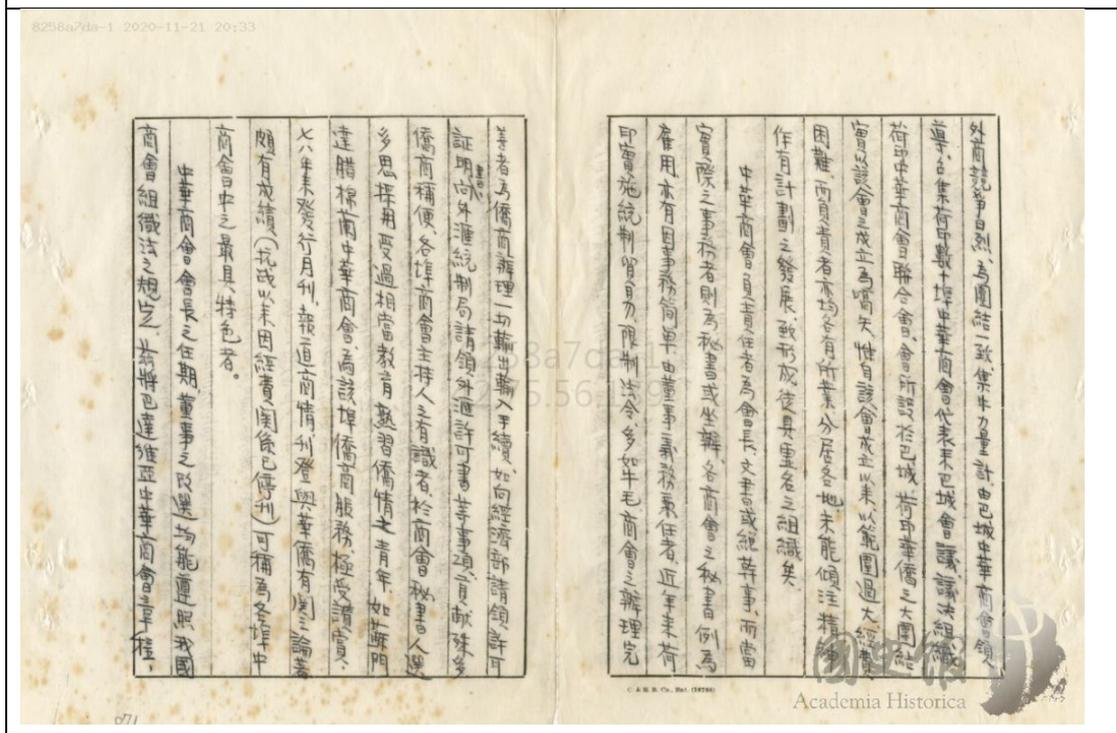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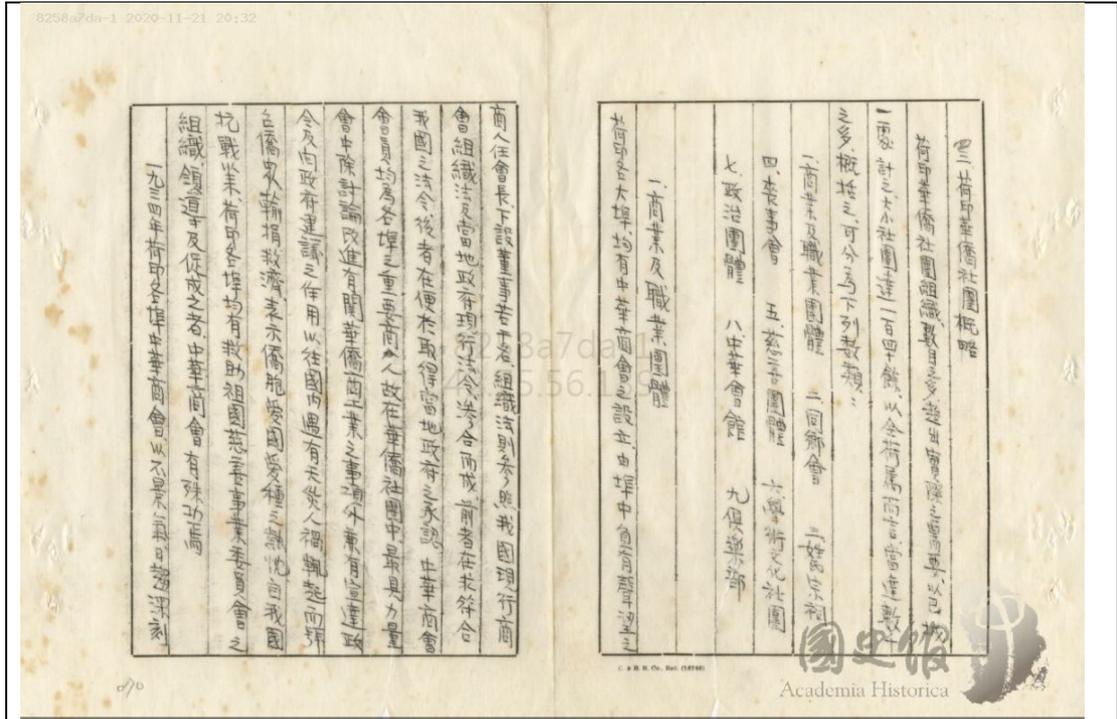
鐘業 昔印鐘業曾吸引華僑者當推西哇與全鐘業  
 地之湖業業始於七五〇年(清光緒十五年)華僑多經營  
 土主在拉拉(Lala)開採金鐘業(經理現華僑特得者  
 一九〇年正一三〇年間極一時之盛  
 當地鐘場不祇一處分佈於坤甸、哇哇之發東、東律、律蘭  
 (Ladak 東採鐘名)西哇(Lakadan)等處內地皆有  
 僑胞從採  
 開採金鐘業利甚豐多七五四年後三發至三從我僑于中每  
 竟得三萬二千有以此項投入相當可觀故西哇鐘業主不但七  
 華僑入境甚至請華僑前往開採而條件則頗為苛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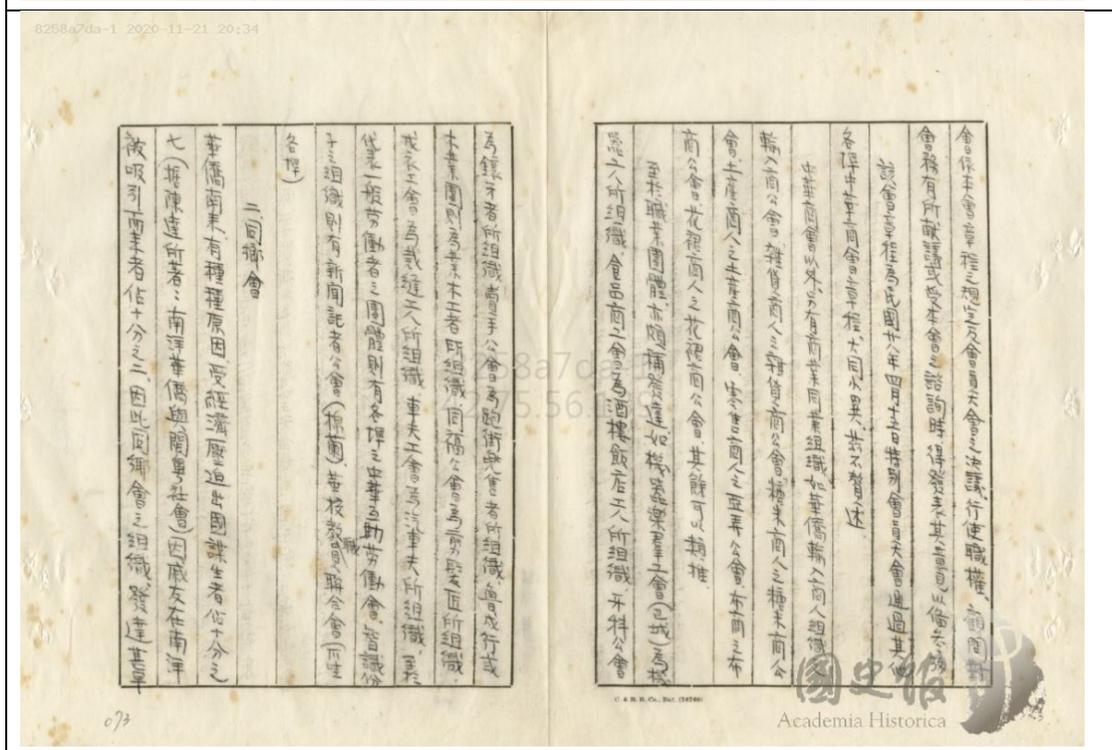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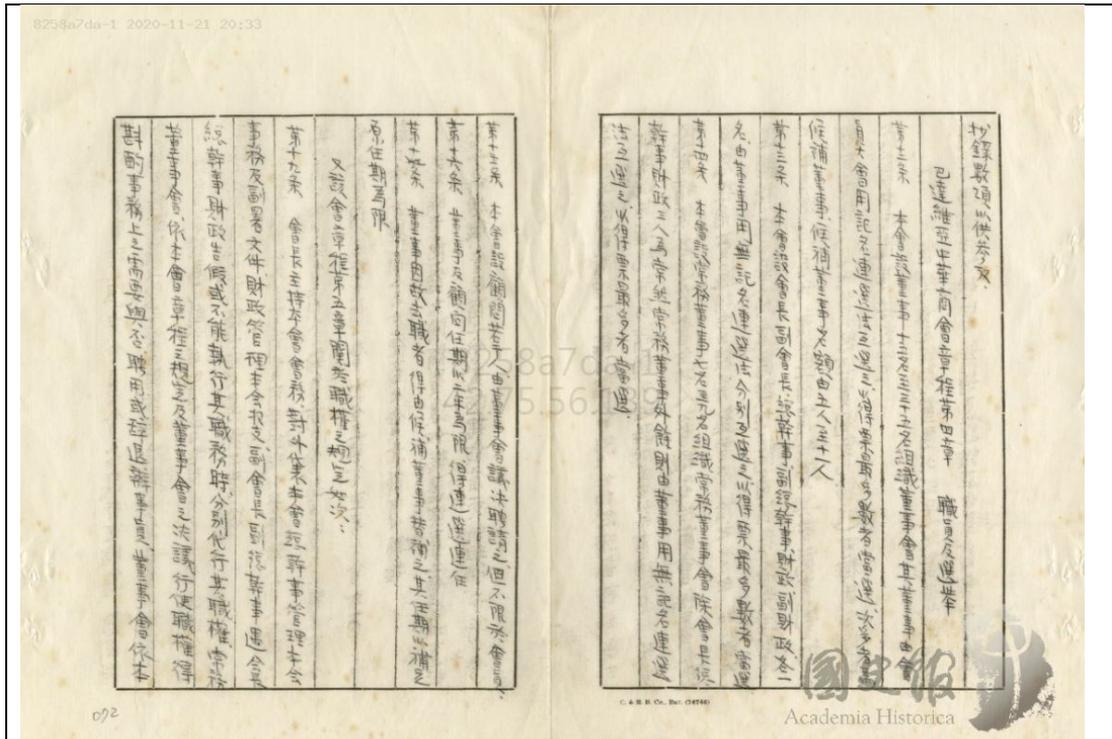
例如三發至三於七五〇年其業華僑種極多不得自行輸入日用品不  
 許攜帶武器以自衛所需米鹽鐵器均皆由土主購買土主  
 獲利匪淺其後待遇愈苛時起月分華僑均欠及不與計較  
 土方面與華僑發生爭鬥愈久愈烈時有俾別發生華僑  
 為自衛起見乃組織天地會(蘭方會)以自衛圖存即雖  
 其相即為最著名之領袖其後勢力漸廣至設五行政  
 立法及司法機關徵收賦稅辦理學校夫廟儼然種行動一  
 方  
 西哇鐘業之報事會一九六六年成立經過一甲年之久於八五  
 年後逐漸崩潰以至於瓦解

C. A. R. J. Co., Bat. (1930)











8258a7da-1 2020-11-21 20:35

濟南所	巴城	救濟會婦女
中華女子教育會	巴城	救濟會婦女
合民民學校	巴城	救濟會婦女
荷印華僑醫院	泗水	同上
泗水中華醫藥院	泗水	救濟會
三寶壟中華醫藥院	三寶壟	同上
中華救濟所	三寶壟	救濟會
中華救濟所	三寶壟	救濟會
中華救濟所	井里汶	救濟會
中華救濟所	巨港	救濟會

以上各社各團體之經費各類捐助維持皆由政府亦時有補助其進財款項之來源自由每月解交之國稅稅果中抽此項之餘額之部份作各該各團體之維持費及慈善事業團體對社會有貢獻於地方治安之維持亦不無功績也

076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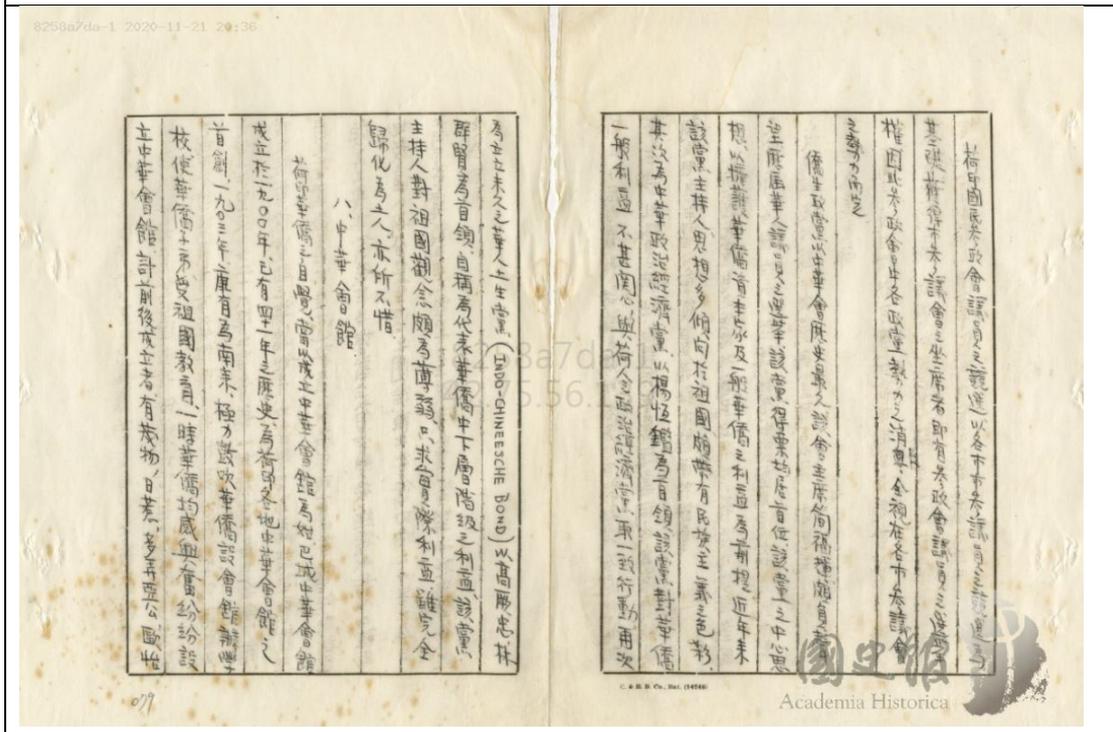
華校救濟會為各華校教員所自動組織者除聯絡感情外近來頗有進步之徵象一因據大組織如巴城校聯會聯絡泗水各埠華校有組織而可達華校聯合會之信義其如中爪哇及東爪哇均已進行組織在工作方面初成立校聯會時謹討論各校假期之劃一及舉辦聯合運動會等事宜今已進行討論學生之教學等問題矣	童子軍團體在東爪哇及巴城中國童子軍團設有辦事會分會其上有西爪哇童子軍理事會最近聯絡中爪哇及東爪哇成立爪哇中國童子軍理事會童子軍組織以各校為單位單位團內分小組及初中組已統計有十八團有團員二千餘人
---	--

六、學子術文化社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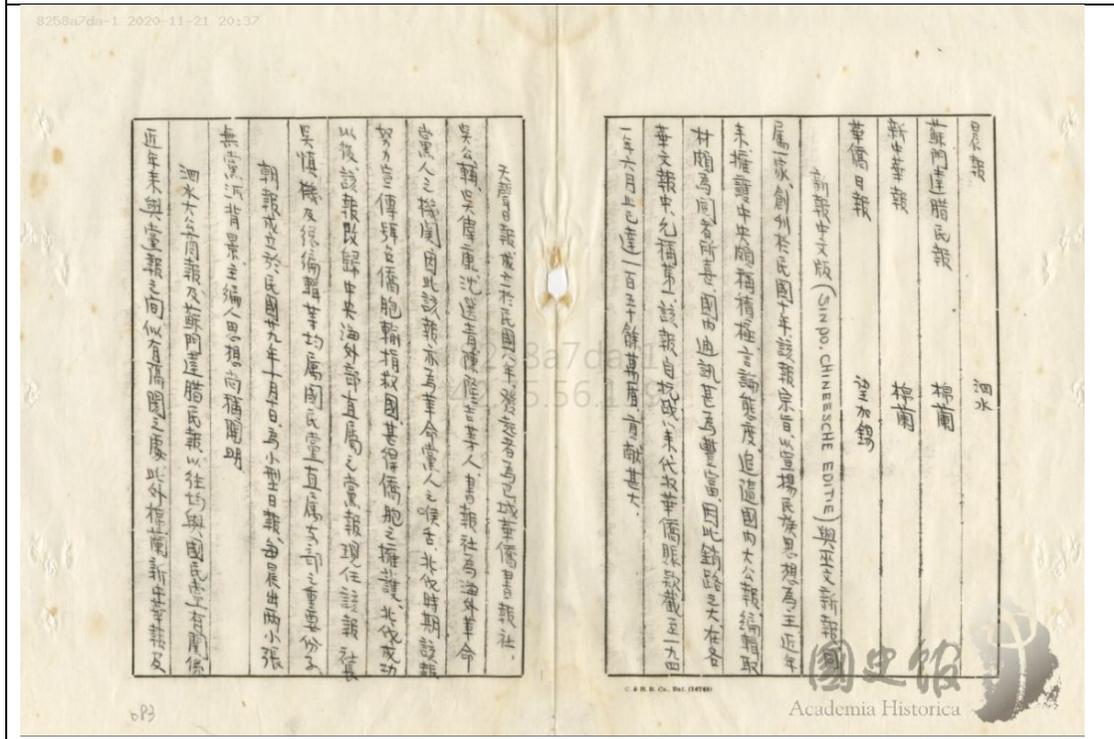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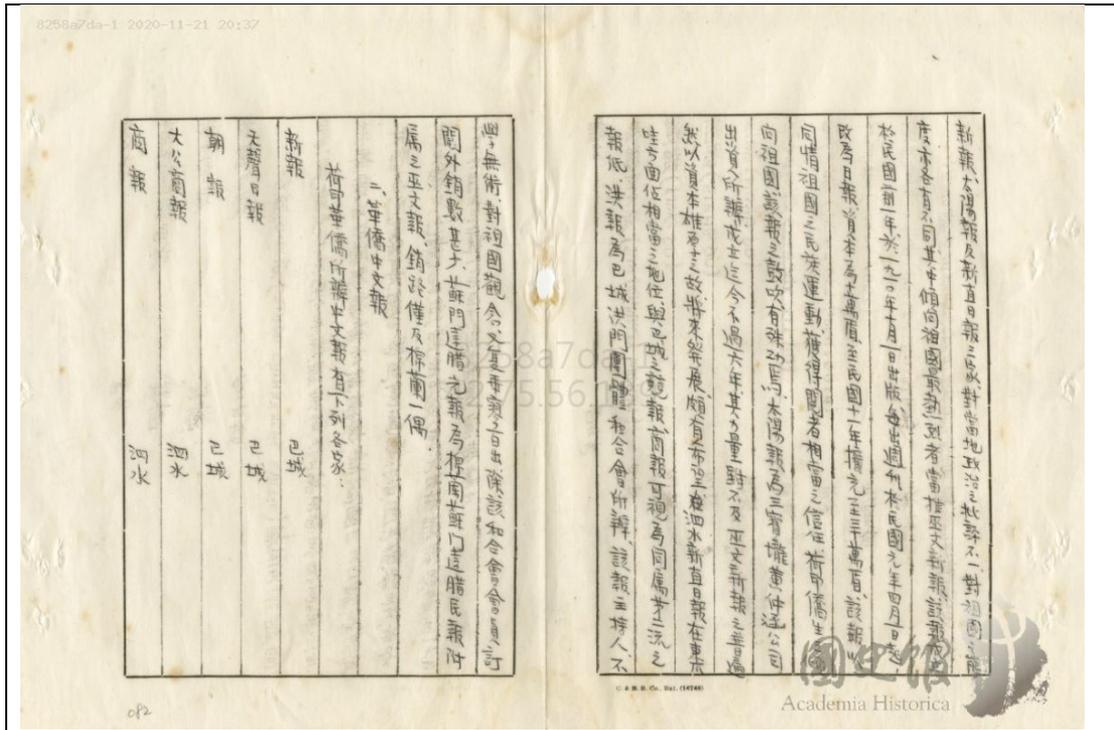
荷印華僑尚無健全之術文化團體巴城之中華文化協會(CHINA INSTITUTE)略可當之該會為及荷僑教育之指導分子所組織其理事為施文德(曾任荷僑生聯合會理事人)等僑胞中之術生士日熱心社會事業心向祖國為未不盡力祖國文化特辦該組織此會聯華僑子弟術演講會聘請專家到會講演中國文化問題或舉行中國書畫展覽會或應貴賓徵求討論中國文化問題之論文近年來該會提倡僑生學術團體及建議當局地有人中學校校長中文頗為識者所稱譽

077

Academia Historica







及望加錫之華僑日報(望報)銷路所及僅限於一地而已。

泗水晨報為泗水國民黨直屬支部黨員所創辦本年(民國三十年)三月日發刊每日大張。泗水商報以往為獨立之報館因同屬國民黨員所辦最近已併於晨報。

自我國抗戰以來荷印華僑各報紙頗能發揮力量闡明抗建國策。宣達中央五日揭發敵偽陰謀甚多。敵之偉大會為我荷印華僑擁護中央協力籌賑運動之原動力。四年來敵之漢奸陰謀煽惑企圖動搖我僑胞對中央之信心。挑撥離間。無時有或懈。然迄今仍無絲毫成效可見者。我華僑各報言論制裁之功。不可沒也。

Academia Historica

五、抗戰後僑民之動態

甲、荷印華僑籌賑工作

自盧溝橋戰事爆發後。總以全國抗戰。荷印華僑所處之地位極為艱難。或認之國家與民族存亡在此。望僑情憤激。為以前所未見。其表現於僑團救國活動者。即各地華僑籌賑團體紛紛成立。以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暨百而等華僑籌賑團體。達一百于餘處。多大小各埠。固不待言。即如荷印荷境。尤有華人。聚集而所。即有等籌賑團體。普遍深入之程度。在在可見。華僑愛護祖國之熱誠。各等籌賑團體之工作。固在推進等賑。即其他各種團體學校亦隨時利用機會。盡力於籌賑工作。概而言之。荷印華僑。已為籌賑工作而動。個個員矣。

一、賑捐成績

巴達維亞華僑捐助祖國救災委員會(簡稱巴城華僑救災會)自民國三十年八月起至三十九年十月上。共籌賑款三百七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五盾。土仙以年別分計如次

一九三三年	七四六六二二九
一九三四年	一二三四七六六
一九三五年	九四四七七三三
一九三六年	八二五二〇七三

Academia Historica

檳榔	二九〇六五	四九六六一	六六六六〇	四九六六一	六六六六〇
椰蘭	七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
法幣	四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
港幣	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	五五五五五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暹羅	一〇一〇一〇	二二二二二	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打拉奴里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一九四〇年八月)
巴里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一九四〇年八月)
士甲庄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一九四〇年八月)
合計	二七二二〇	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

其他各埠賬項積存如次...

086

國史館

087

國史館

檳榔	(一九四〇年八月)	六六六六六
吉邦	(一九四〇年八月)	六六六六六
文都	(一九四〇年八月)	六六六六六
泗水	(一九四〇年八月)	六六六六六
合計	(一九四〇年八月)	六六六六六
法幣	(一九四〇年八月)	六六六六六
港幣	(一九四〇年八月)	六六六六六
其他華僑用款	(一九四〇年八月)	六六六六六

計按略計算自民國廿年八月迄民國廿九年十月底止荷印華僑賬項數尚在荷幣(盾)一千三百萬盾左右再加自由救國之捐款數當達一千五百萬盾以上

二賬款之來源

荷印各埠華僑賬款之筆其方法因環境不同未能一致但大体不外下述各種方法：

- 特別捐
- 月捐
- 貨物捐
- 夜中
- 喜慶或年事捐
- 慈善或學事捐
- 特別捐款
- 包括名稱頗多如新皇廟金九八八三三七等紀念捐款
- 救災之捐
- 傷兵之友社捐款
- 難童捐
- 金雞納捐
- 捐款等事

088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40

荷印華僑經營生產者頗多，茲將各依貨物之種類，舉報貨物捐款別成錄之，卓者尚有待言。如巴城椰乾商人舉報之椰乾捐款，每年達五六千，棉蘭糖米雜貨商人舉報之糖捐米捐，坤甸文鹽商人舉報之鹹魚捐米捐，亦甚優異。

荷印各埠由華僑設法籌辦及下者，其數者已屢見不鮮。一九三二年，巴城北港華會舉報之夜市捐，達九萬一千八百餘盾。一九四〇年，又舉報夜市捐，以入達五萬六千多盾。其他如茂物、八加冷、岸三寶瓏、棉蘭、加里、巴、勿、等華報夜市捐，皆有相當成績。

凡可利用作募捐之名義者，皆極難得。此項舉報在賑款中，一百餘元。在月捐方法，據報在馬來亞方面，亦有及效。在荷印亦不見其有原意願多，而環境不同，組織未善，當為其中之障礙。然前捐有數之月捐為佳。如一九三九年，巴城慈善會每個月捐，每月可得一萬盾左右。惟自一九四〇年以來，因主事人及對持其善捐之限制，過嚴，致成結。不如前。海戰及遊藝捐款，包括各別團體之表演，學校社團之遊藝會及運動比賽等項，除官局不收外，如發行節目之特別募捐，亦以增加賑款收入。如一九四〇年，岸三寶瓏華僑團，亦曾各埠演戲，每年賑款，亦達五萬餘盾之多。可見此項收入，亦甚補救賑款之重要也。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41

及生活上與祖國去却聯繫亦多。對等報之作冷淡之大原因，欲救此弊，則唯今後華僑教育之是賴矣。

乙·華僑之社會運動

七七事變後，發覺於荷印華僑商人尚未萌發。自日寇之進，內其不且之投機者，乘機以購大批貨物，備中日貨之時，貨價驟升，價格高昂，曾以國貨者，及日機毀於炸，我公認之城市，引起世界輿論之憤慨。荷印僑商，前雖受重大之打擊，其排戶仇貨運動，仍無妨礙。其於前日，於有極詳之必要。

在現行荷印稅制與易制度下，輸入之商人受輸入執照制

華僑過有善感或幸事，亦為華僑方法之一。遇結婚別以賀儀賑災，或在事則以賀儀賑災之者，數百盾多者，連千盾以上對等賑，而不一無。除此外，有用做壽，次者賀儀作賑款之用者。如一九三九年，巴城慈善會主席丘元茂，由其友好發起，為其母親壽，共收賑款達法幣十八萬九千之多。一九四〇年，泗水華僑前輩壽，雙種祝壽，以賀儀賑災，亦有相當成績。其他類此者尚多，茲不贅述。

一般言之，荷印華僑，僑生人口較多，首產較富，經濟力量，達較新客為強。然在捐款而言，則遠不及前。以今之普通知識，僑生中，傾向祖國者固多，然思想上之公負之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42

日前在輸入商協會開會之時曾由到會會員及小對其情形  
 貨物無不直接間接法自動於上月下旬為止時期其重要經銷會  
 據說該區各商及商會等亦因受其影響而致其重要經銷會  
 發生影響時重中履行前之再辦進不貨物存者從中設法  
 住兒外一面據與國貨及採辦歐洲各國貨品尤其對於國貨  
 更宜留意力搜求新樣極力採辦以應市面之需我僑社會人士  
 得以明瞭 華僑之動向也望各僑商仍如以前未往顧  
 全彼此血本 維護雙十誓書 各用其力不之明定相商未同  
 情於 敵也 華僑之責也

且各於上述故事者 亦有大批貨物輸入商二十六家 此外亦有

單獨或聯合數家在報上刊登啟事聲明不購仇貨者 荷印政  
 府對華僑之稅則仍舊運動無未即獲獲取錄十一月已收華商  
 中亦有數動不喜之嫌乘而後拘捕認罪者一時牽連頗多最近  
 未見有結果不佈同情中國抗戰之荷人更論頗有荷印政府之取  
 錄焉不置 即在在荷印之國會亦因以此而起辯論

自我國抗戰進入第二期以來 荷印戰局甚為險惡 歐洲商品未  
 能絕斷 荷印印商未絕 依賴日本供給較前又設 杯  
 更之貨物 由運到而之法 自一九四〇年之月 荷印施行  
 嚴格之外匯統制 荷商感於取得外匯之不易 杯甘之說  
 更不聞有人提及 即日本本身以原料不多 對荷印輸出亦為之減收矣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42

丙敵僑反宣傳情況概要

自抗戰以來 荷印華僑始終一致擁護中共 為政府後有  
 對抗戰建國及最後勝利之信念 且日愈愈堅 敵偽之及宣  
 傳 亦不致至影響 自汪逆叛黨賣國以後 敵方及宣傳  
 本加勵 煽惑我僑胞 動搖我僑胞對抗建國之信念 屢  
 經我華本大報紙 痛予反駁 而僑胞亦均能洞悉其奸 凡在  
 敵偽及宣傳品者 無之不顧 或以批評 退還 我僑胞態度  
 之嚴正 信念之堅決 及 不不不之民 英意 識 使 敵偽僑胞  
 謀 絕無可逞之餘地 抗戰初期 敵國工商界深恐我僑商之抵  
 制 神六日本 輸出組合中央會 華商大批宣傳刊物 如 華

南洋華僑 用中英巫各種文字 內容純為 敵軍侵略 論  
 黃 由廣東雜誌 則純為 漢奸 叻 汪逆附敵 以後 漢奸 反宣傳  
 品 更多 如 汪逆文字 之 華僑 華行 內容 有 華一 何例 明 華  
 僑 某 某 某 及 周 逆 僑 漢 等 之 說 謂 文 字 有 港 汪 逆 據 聞 報  
 「南華日報」至今仍有寄來 新世紀月刊 則發現 有 第一  
 年期 此外 廈門 復 興 報 粵 江 運 報 香 港 之 天 漢 日 報  
 廣州 之 廣 州 迅 報 等 均有 發現 荷印 華 僑 報 載 其 此 等  
 漢奸 反宣傳品 均 嚴 正 予 以 斥 責 揭 發 其 奸 計 並 舉 其 醜  
 惡 而 僑 胞 亦 絕 不 為 其 所 惑 也

巴城 印度 日 報 為 敵 僑 所 辦 變 日 灣 僑 智 存 之 連 貼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42

此故其非僑胞均明瞭該圖刊為敵人之反宣傳品當不致其煽惑也  
 敵偽之反宣傳機關除東印度日報外本會企圖收買土人報館為其宣傳一九三九年發生之九保事件即為此類企圖之暴露久候民為東印度日報主持人以下款向土人沙里公龍勾結圖收買土人報館經由曲折頗多最後險謀揭發久保當被逐出境近來敵方人員極力收買華僑中之敗類擬用華僑名義創刊英文報紙經我華僑各報揭發之後復遭挫折敵偽詭謀必不致因此而止也

每日刊行日文報一大張自民國十六年五月起每週發行中文及各文週刊各一張免費贈與華僑請閱該項中文週刊言論諷刺純著汪逆宣傳僑胞之持有該週刊者無不憤如履薄冰者或毀棄或加以批註遲遲華僑各報紙本均揭發其醜態我駐巴達維亞領事以此種刊物軍事挑撥離間於印中日僑民雜居為維持地方治安計曾要求當地政府取締當地政府亦一度令該報停刊以示懲罰荷印當局始終以中立自居對中日兩國僑民所辦刊物採取有限度之干涉辦法東印度日報之中文週刊雖經我華僑報紙表示不滿及我國領事要求取締迄今仍繼續刊行即為

095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42

動員費現僅存於該華南銀行存者達荷幣三十萬盾之多已抵東印日報發行中荷三國文字週刊多可送即於本週之支持士乃本週之部份  
 一九四〇年該報與亞院駐廈聯絡部加派特派員矣由該報者本報矣由在末下哇之前已備有一荷印華僑在廈汕汕區區內有產業之華僑加以相輔迫其用書面聲明擁護南京汪逆政府否則在廈汕汕區即可被沒收僑胞對敵人此種威脅利誘之甲子乃手親深明大義予以拒絕者固不乏人其志不堅隨其說計者亦復不少此輩身利志不

丁敵對荷印華僑之作一般  
 一九三九年歐戰爆發敵入認為實境南進計劃之絕好機會其對華僑之作亦因而加緊所謂與亞院駐廈聯絡部者敵駐廈之特務機關時時派員來荷印假視察之名實探華僑之情狀戰前敵特務員來荷印有名士田者以三島島權之華僑銀行及在(我)行設新加坡及日荷所辦(馬)中推進行破壞我建在荷印之六時本田之活動自一九三一年為汪逆散播和平救國之謠言以期動搖我僑胞擁護北洋之信心無謀破壞我僑團之團結之作其三部為破壞我僑團之信用其法即於南來地作有取我僑團之匯及破壞法幣之信用其法

096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43

之後竟有不自水與順民直接請求該地務機關保護上財產者  
言之誠可痛心

一九四〇年上半年敵國南洋協會會長林文慶君南來此照  
之名時行其求買華僑救贖之奸計在因華僑中廿五而敵  
僑之大者甚乃成結不佳同時敵國外務省亦時道  
謂其可通者南未向華僑道說於敵外務省有囑托  
田氏於一九四〇年上半年未下籍名視察華僑情形訪問華  
僑領袖曹日以往僑居中國北平住三年能據沈利之言  
証華僑領袖同善其奸無人烟之據該處華僑於一九四〇  
初敵國東亞同文會副會長井上雅二來不自稱為我國  
之友與我國文友曹日來也其南洋協會分會。敵國卷見  
到我僑領袖請求其對華僑救贖時該處其領袖事嚴  
辭拒絕亦無絲毫早回之無其後該處井上氏未曾提我  
華僑領袖姓名亦無其言。

向華僑敵對華僑救贖不利說不一而足皆謂說計  
局其不窮本因我華僑深明大義言其阻之為新動今  
者其南僑之救如箭在弦其對我華僑之工作亦必加緊  
一二三四五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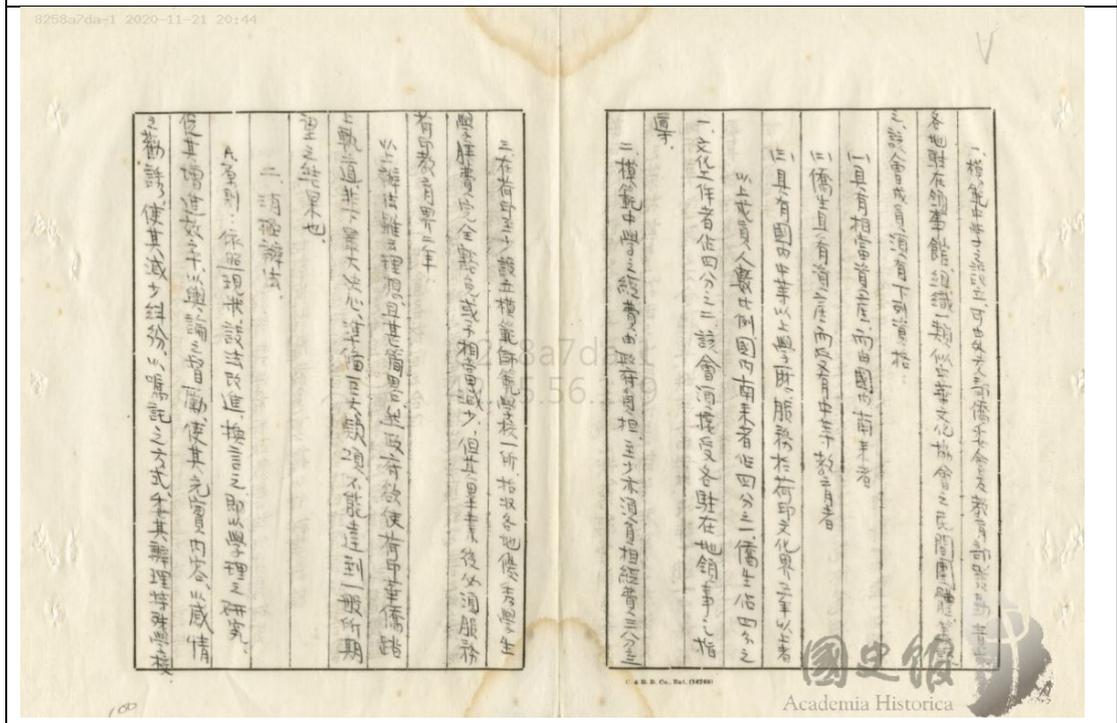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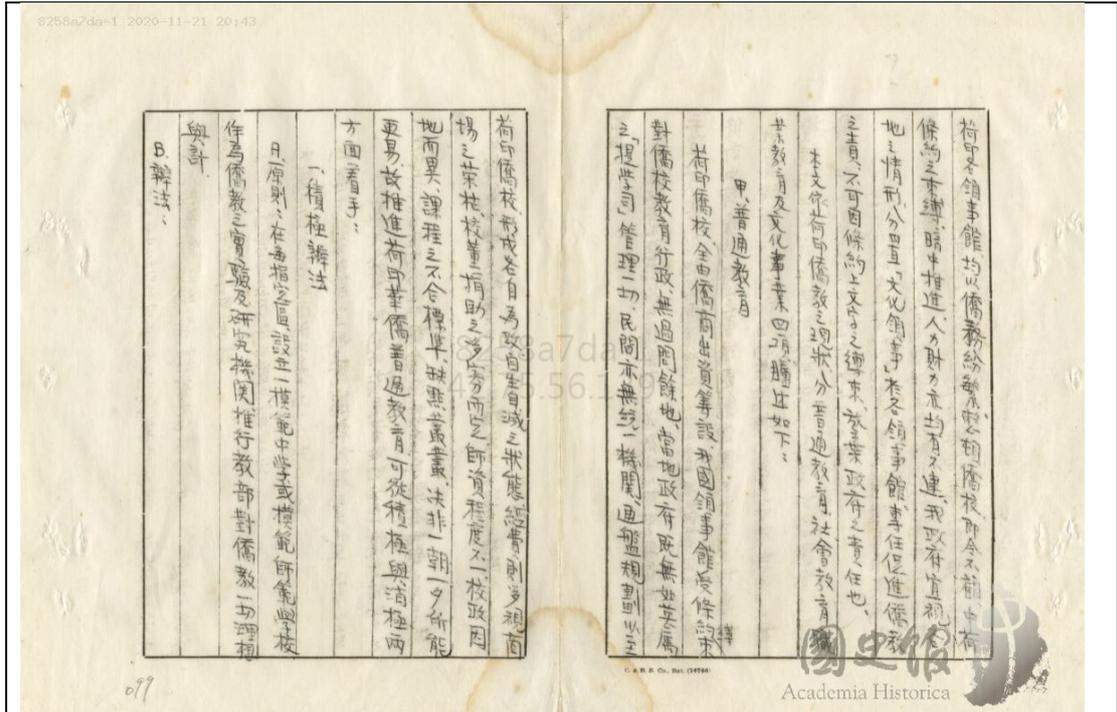
六 改進華僑教育意見

目前華僑教育三十年來頗有相當之發展。但較之其僑  
居主要別進之遲緩若其原由有：  
一 中荷條約之締束及當也法律之限制 中荷條約規定荷  
華僑僑生為荷印籍民僑生教育問題我國不得干預我國  
駐荷領事館雖能對華僑學校予以指導而不可能  
僑校之種種問題軍中華僑生身自到之無大  
二 僑生之歐化及正化 荷印華僑以僑生佔多數復華  
教世務在斯生言語習性上荷印者多於荷人教育其下高者  
已與土人同化

再政府亦不願荷印僑教則已若欲其公認非從而大西  
非僅不可其二即把推國法律情形之變遷與荷印政府大勢  
條約中荷條約之確立華僑同籍僑僑民教育之指導權  
歸之於荷其六二從前荷印協助華僑僑之國民基礎教育之種  
種設施現已窮鄉僻壤也華僑僑生之重要如此二點能未荷  
現則荷印華僑教育宜有相宜之發展

坐值於僑教上之障礙尚未消除之時惟有取其另行  
者促其見諸事實僑教雖不各我國領事干預但僑  
校乃華僑事業之一亦自有建設與指導之義務也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44

乙辦法

一、須達國內之元氣，取用私人姓名，務使進用為不南來請學，并指道于僑教育也。

二、此四項于僑校教師，并此校行政教員，均作集團研究。

三、指之各地新聞特種教育，專權以供研究討論。

四、成立華僑教育評議會（巴城及各埠已設有華校聯合會，由各華校教職員所組織）備各校之諮詢討論僑校設施之劃一，促進各校間之合作。

五、視社會實際之需要，可指定其區較之手之學校辦理特殊學級。

丙、關於特種講習會，擬以特別技能及智識。

一、講習會之通教三月，在教三月，週程半為最重要之部份，亦耗費最巨之部份，華僑教育之由業者，用費在五、六百盾以上，而所求及果，留學才微，其用可以三、四倍之。吾國政府無非過問大教之月，乃因以政治標榜之一部份，無政治力即無教育力，無政治力無教育力，國家欲以金力之手，撥取有效之果，其難實有不可想像者也。是故中荷條約未修成之前，政府除用托民團體之方式，辦理模範教育，以示實效外，而布僑校聘請教授，我政府命令，則其結果，不受由地政府之阻撓，即為僑校當局所玩忽，雖有行者，其效果亦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44

丁、社會教育

荷印華僑社會教育之實施，較易於英屬，因當地政府對華僑社會教育之條例，尚屬採取期望態度，在學校教育所不可施行或不便設施者，在社會教育中，尚可補救，茲取其重要者，臚述於次：

一、華僑圖書館之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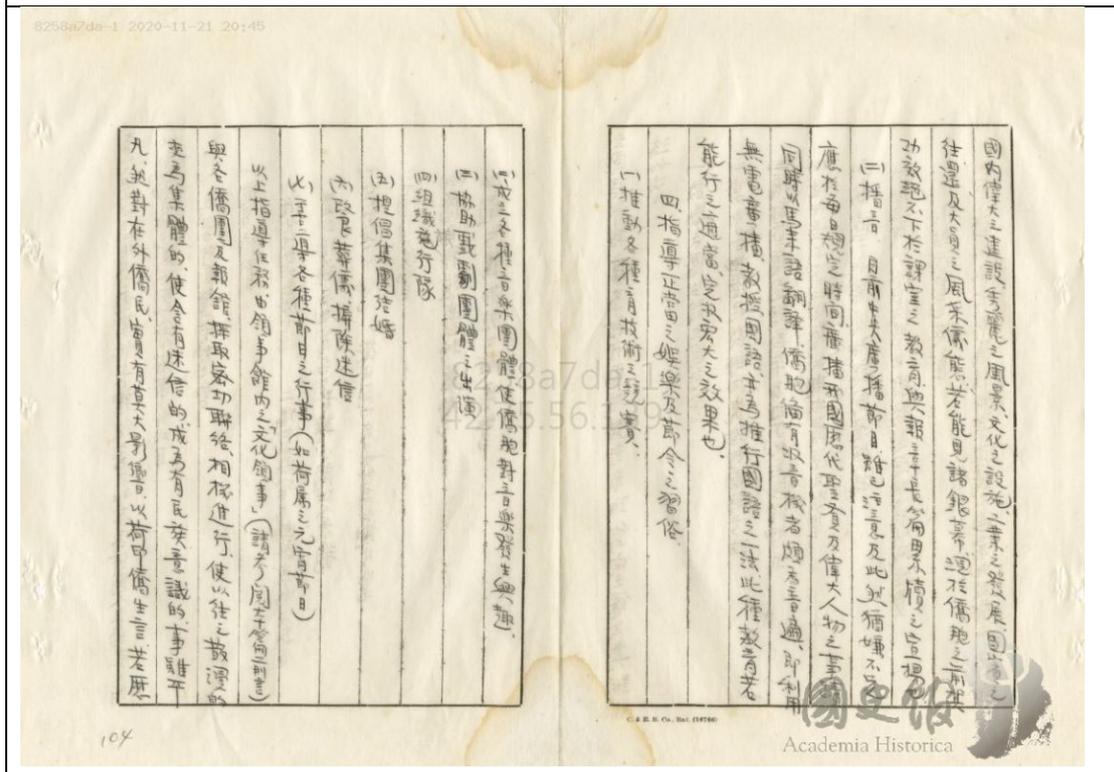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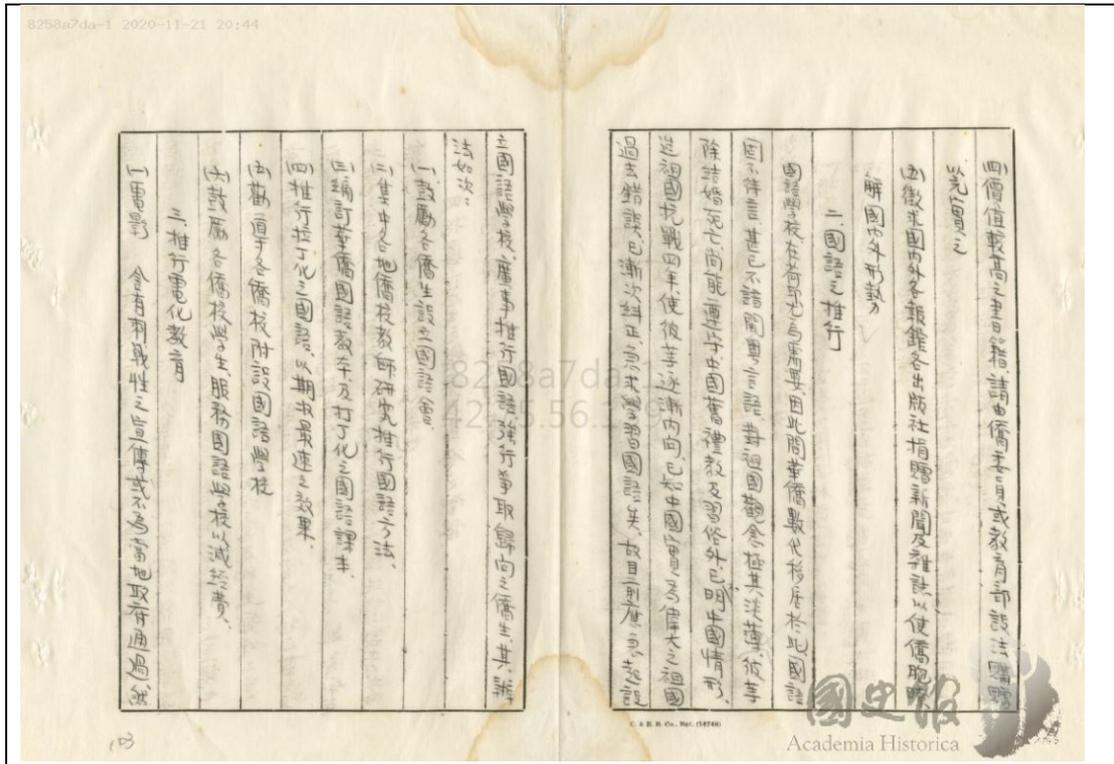
圖書館之設立，極感重要，目前荷印華僑非特無一稍具規模之圖書館，即荷僑亦不多見，是以社會職業僑胞，固無閱讀之場所，即如學校教育，亦難尋求其進步之資料，因之圖書館之設立，在建設社會教育之程中，實推為重要，其籌設辦法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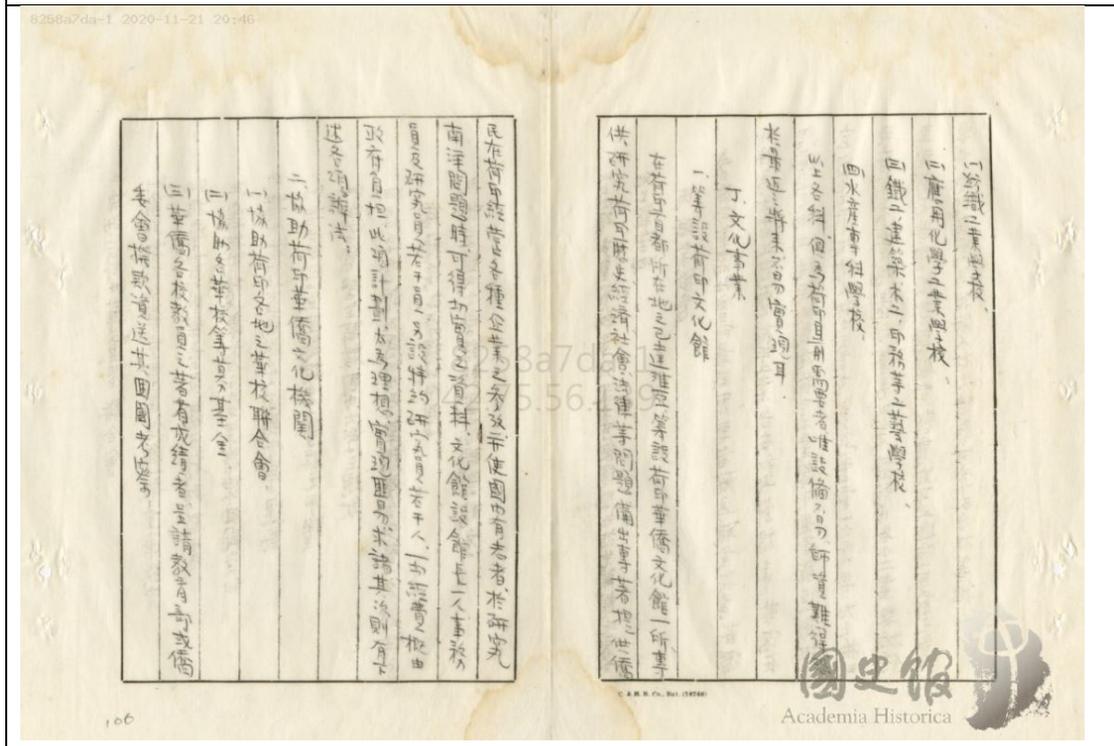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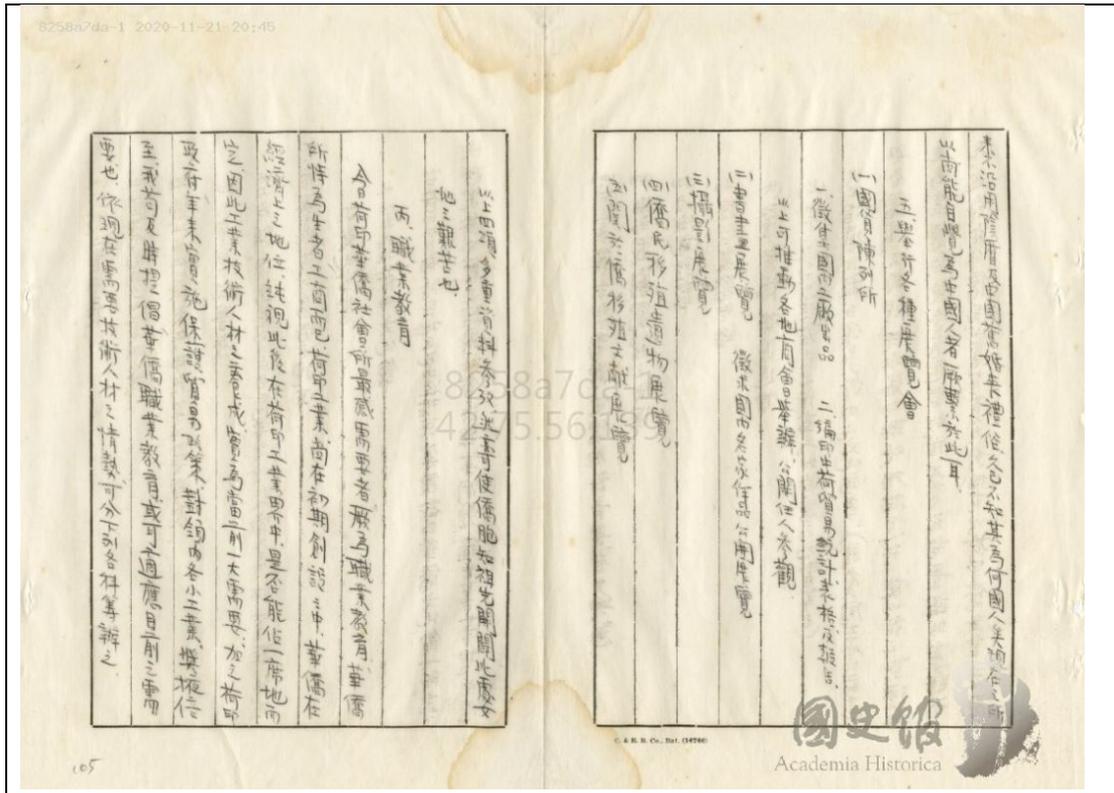
（一）推助各地中華商會，或有力量之社團，出資籌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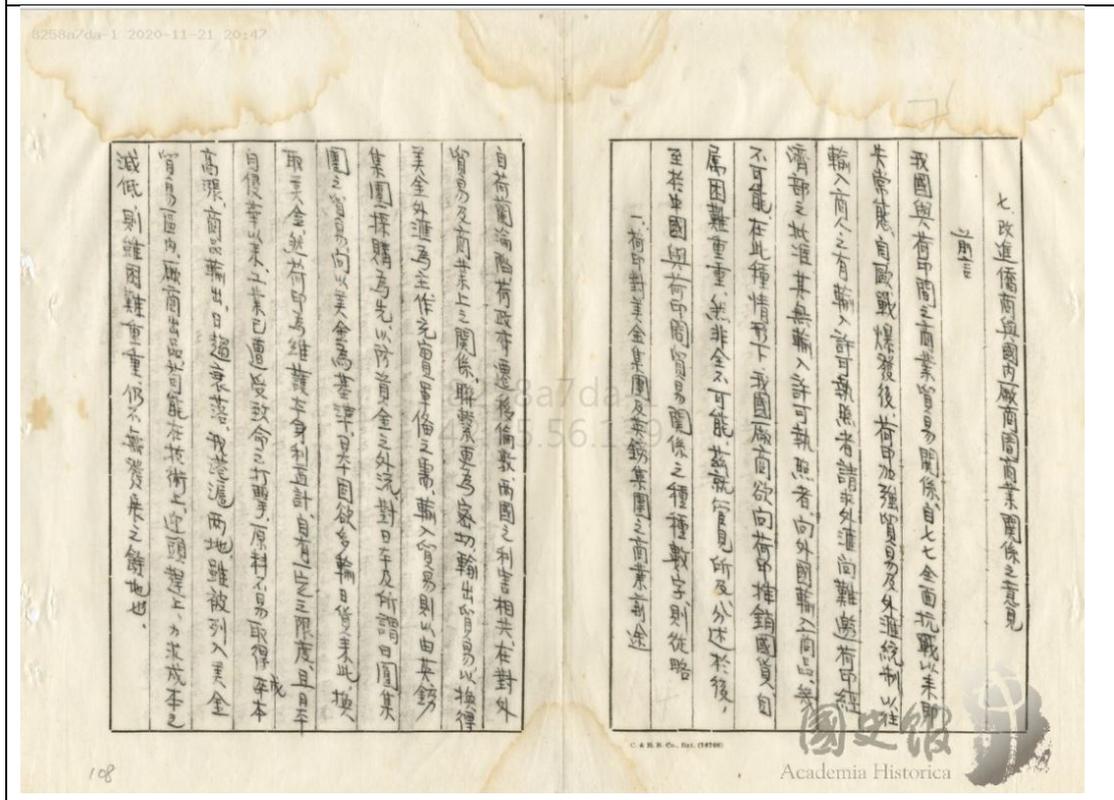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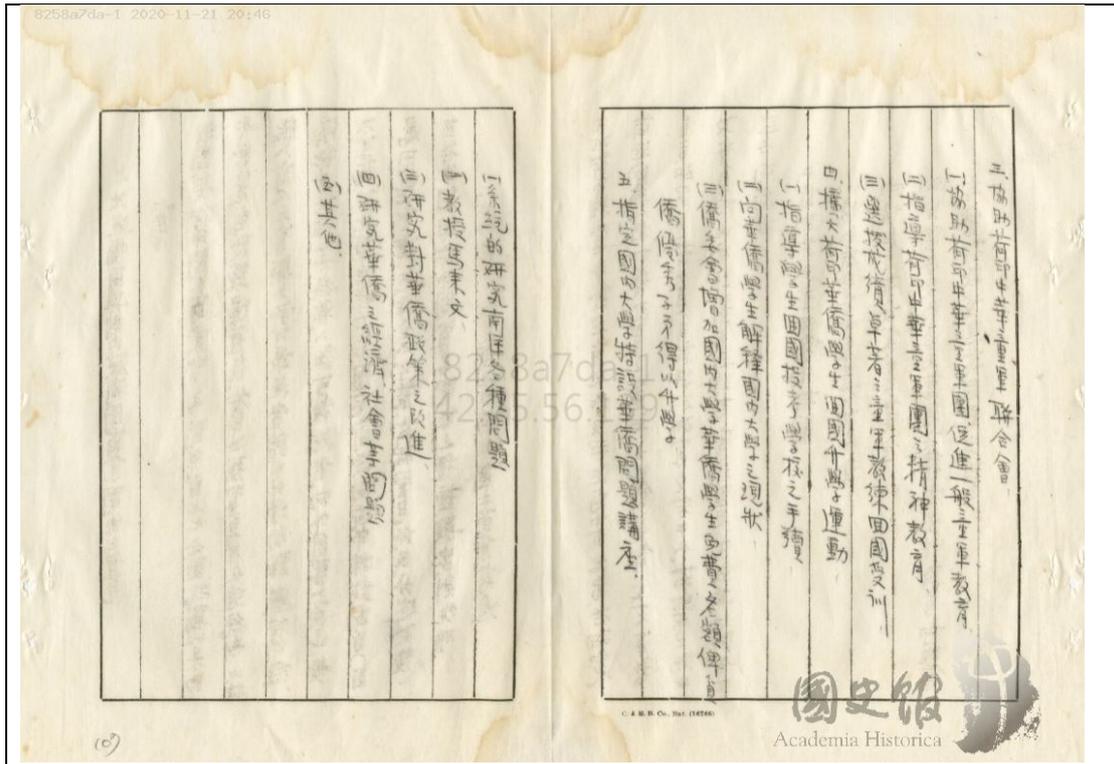
（二）所借書報，宜注意其不違國制，或戰建國為原則，而在抗戰史料，更應推廣，藉為搜集。

（三）附近小埠，有不能籌設圖書館者，可由中心城市，辦理流通供應，或小組，也傳遞辦法施行之。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47

二、商會市場之調查

近年來我國廠商對於荷印市場之注意，誠為近年來之現象。然其對於荷印市場之表現，其多由荷印商會之促進，而荷印商會之未見採取合於荷印之步驟，係商會多由荷印商會之國貨商會，以往經驗失敗頗多，而荷印商會之不足，政府與廠商之聯繫，亦不密切，而廠商與荷印市場之聯繫，亦不密切，其弊之所在，而之具體情形，其日下商會之不足，南洋市場，政府之協助，固為重要，然其民間商會之組織，之側面之作，其為重要，如日下南洋商會，在南洋各重要都市，設有支部，倘全在南洋經濟，自易產生，及市場之調查，其方所編報告，分別列類，極為詳盡，對商人極有參考價值，此外如東京、大阪、神戶、名古屋、地之工商業會，其所時況，專攻及技術人員，南末商會，其規模較大之三商會，時有單獨派車，及南末商會，及推廣營業者，因此日本之工商業者，對海外市場情形，瞭若指掌，此實為其成功之最大原因，反觀我國政府及民間團體，對廠商協助，既微，所恃者，應為廠商本身之努力，並願一商會本薄弱，多無力獨自調查市場之重要，其不明為市場之需求，而不足怪，為今之計，國內廠商，宜加強組織，由大小廠商，聯合設立一總銷售機關，類似國貨公司之機構，派員駐紮荷印。

Academia Historica

8258a7da-1 2020-11-21 20:47

三、樣品及商標之調查

自持銷國貨之責，再致力於市場之調查，作成報告，供所屬廠商之參考，則國內廠商與荷印市場之聯繫，可獲益於國貨，南末必可促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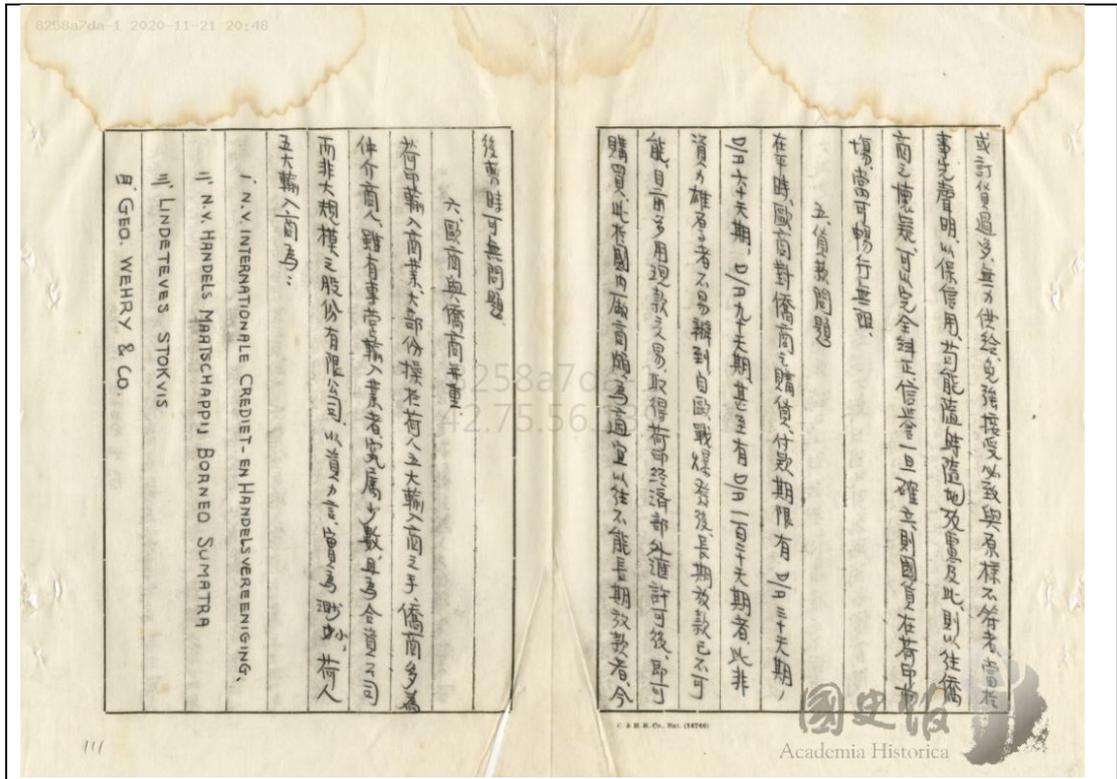
三、樣品及商標之調查

國內廠商，多急於商標之宣傳，以往雖曾舉行國貨展覽會，以樣品之齊，未能稱善，且多注重於一時，展覽會一屆，即鮮有人理及商標之樣品，與日俱新，廠商應為適應市場之需要，製成新貨，日俱新，在國內可由此種人員，（修補跑街）攜帶樣品，奔走之接洽，對海外則應隨時寄贈商標樣品，及目錄，若能目錄中，附印由，此說明更佳。

四、國內廠商之信用問題

國內廠商，多有限於資本，其貨之龍，其者，亦有在荷受大批訂單之後，食言而利，誠恐材料，致與初等商品不同者，此種情形，往往由數見不鮮，且因此引起廠商與僑商間之糾紛，僑商因此，其苦之經驗者，對國貨會，亦不之稱讚，循至把據，疑視，刃之態度者，亦不乏人，此層，障礙，務須設法以除，願在接洽，訂貨之際，如不能如期出貨，

Academia Historica



據某商事情報云荷蘭為荷屬，我國在荷印雖設有領事館，一處領事館四處，然因僑民眾多，數達一百二十萬，僑務紛繁，例行公事尚有不敷，全賴之而矣。於僑領及指導僑商商業，人財俱缺，皆為力所不逮。以某國駐巴達維亞領事館而論，館員近百人，每月經費幾達三萬五千盾。而在荷印之僑民不過數千，仍對有商務專員，蓋圖在荷印僑民較英為少，亦設有商務專員，領事館對為商務官，然亦難事日，一作時間，盡為僑務所佔，分身不能，僑務之推助，在在需人，非擴充領館人員及組織，即宜另派商務專員，專任此項之作，舉凡促進僑商

所有數重迭載僑商為之，推銷國貨，欲求速效，則歐商之既存力量，若能運用得當，於促進中荷間之貿易，亦自有偉大之貢獻也。

七、荷蘭商務專員之派遣

多年來，荷印僑商及國貨，力請政府派遣商務專員，駐紮荷印，協助僑商發展商業，及促進國貨銷售。事以上，查各國在荷印設有商務專員者，有英美、加拿大、南非、某國、日本，則在巴達維亞領事館內，設有商務領事一員，其民間團體則有日、南、印、協會、巴城、女、部、從、樹、面、坊、日、商、并、設、有、商、事、陳、列、所、(Commercial Museum)

國史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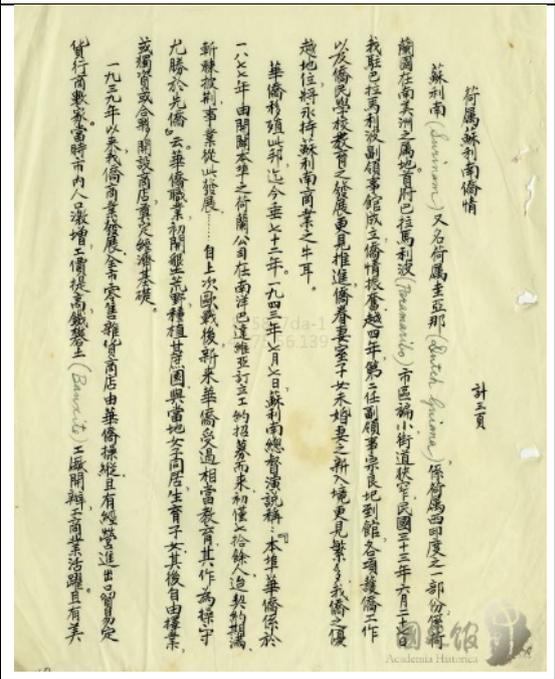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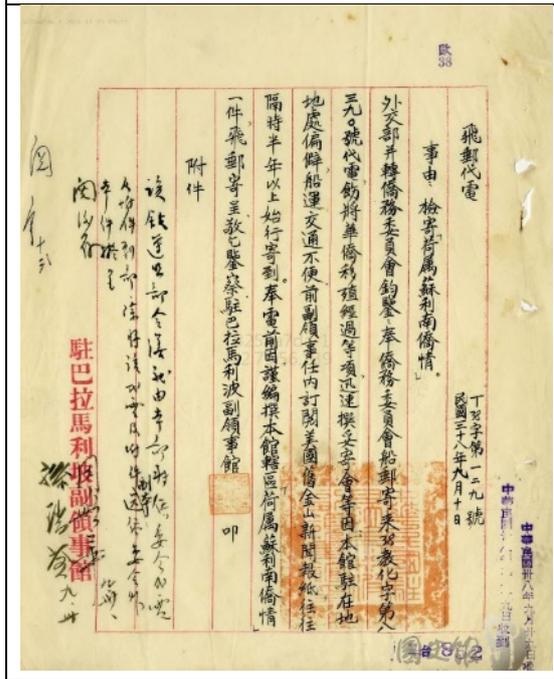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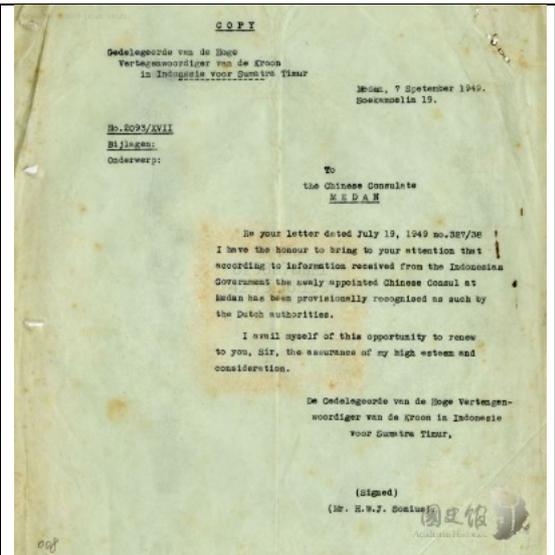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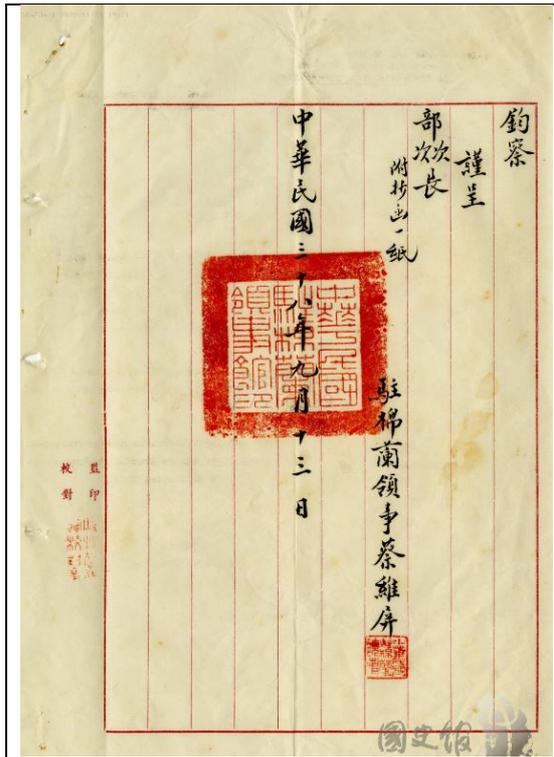
一商業改良，國由商製，協助雙方交易，編進商業情報，均可制定方案，逐漸實施，則僑商與國由商，皆能受其惠，甚重，則商之問題，自可有深詳解決之道矣。

國史報

### 附錄五 駐荷印領事館報告

資料來源：〈駐印尼領事館報告〉，《外交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010801-0035。





嘉南。南風出版係中國國民黨駐南直屬支部主辦。南風日報手寫油印。掌戴廣播新聞。月餘。更出版南風月刊。僑領陳寬當選中國國民黨駐南直屬支部常務委員。抗戰期間。陳寬導捐款。國忠。蓋昭著。民國三十一年春。返國。政府任為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在華僑領袖。名醫。律師。機械。工程師。尤任僑務。政府司法會議。議長。郵政局長。及汎美航空公司。航空站經理。九種中國之光。

華僑人口計有壹仟八百七十五人。居留經商。法律。上待過半等。離境返國。得以當地所屬。蘇利南。南直屬。向金。融機關。申請。換美金。百元。九。卷。家。進。款。數。年。中。請。換。英。金。鎊。匯。款。或。委。託。律師。代。辦。毫無。問題。其。後。當地。以外。匯。基金。枯竭。並。派。派。供。應。始。規定。凡。八。年。起。凡。人。申請。英。鎊。美金。作為。贈。家。親。屬。者。須。先。取。得。近。鄰。何。種。領。事。證明。其。親。屬。關係。貧。困。情形。必。當。匯。款。接。濟。期。待。接。濟。之。僑。眷。遵。章。個。別。申請。早已。獲得。英。金。鎊。字。號。券。票。且。前。情形。係。以。省。際。文。付。蘇。利。南。商店。公司。由。在。廣。州。或。香。港。之。分店。公司。將。英。金。鎊。券。票。撥。給。僑。眷。收。款。總。之。溝。通。匯。兌。根本。無。法。倘。能。發展。進。出口。貿易。則。僑。務。前途。實。利。賴。之。

國兵來此駐防。所用美金流動甚廣。數年間。我僑商店獲利之厚。突破以前數拾年之紀錄。宗親領事官。曾赴近鄰。New Amsterdam 縣屬 Paramaribo 園地及蘇利南屬 Acadia Paramaribo 兩小埠。實地視察。每一角落。皆有華僑商店。招徠土人顧客。

華僑教育。亦有顯著成績。僑校上課時間。適應當地環境。學生上午八時。開學。校。下午。僑校。習。中國。語。文。常識。課。本。教育。部。審。定。係。中國。運。來。中華。學。校。係。中華。會。館。主辦。早已。立案。本。年。有。男。女。小。學生。八十。餘。名。教。師。四。人。每。星期。一。三。五。上課。時間。且。延長。至。夜。晚。八。時。華。僑。學。校。係。中國。國民黨。駐。蘇。利。南。直。屬。支部。主辦。已。呈。請。立案。本。年。有。小。學校。壹。百。五。十。名。內。男。生。九。十。六。名。女。生。五。十五。名。教。師。四。人。向。校。經費。由。熱。心。教育。之。僑。胞。捐助。教。員。與。於。壹。萬。餘。元。月。薪。五。十。元。學生。每。月。繳。學。費。五。元。自。清。美。查。款。出。取。配。子。克。費。蘇。利。南。西。境。日。計。利。 (Korwar) 縣。屬。校。有。小。學生。三。十五。名。

荷蘭文夜課學校。係。勵。志。社。主辦。教。員。係。土。生。華。僑。社。內。並。有。新聞。報。數。種。由。香。港。美。國。及。英。屬。Java 島。寄。來。華。僑。青年。休。育。隊。常。在。兩。校。與。土。人。隊。比。賽。籃球。足球。登。得。錦。標。

僑團。有。廣。義。堂。中華。會。館。華。僑。商。會。勵。志。社。四。個。僑。團。總。共。我。地。僑。團。為。第一。信。條。理。培。

駐泗水領事館呈  
呈寄八月份上半年政治報告由

查職館廿八年八月份上半年政治報告業已編就謹將該報告一份隨呈附奉敬乞

附件如左  
駐泗水領事曹汝鎔謹呈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五日 收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五日 收

收文 字第 1082 號

駐泗水領事館廿八年八月份上半月報告

8258a7da-1  
427556139

國史館  
National History Museum

off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份上半月報告

承海員卸應祥

政治方面

印尼聯邦會議，第二期於七月四日起，在巴達維亞召開，進駐較利，對於各項問題均已達成協議，其摘要如下：

政治方面

以紅白旗為印尼聯邦共和國之國旗，以印度尼西亞語及印尼聯邦共和國之語言，以爪哇語（Bahasa Jawa）為印尼聯邦共和國之國歌。

主權為及廣之手段，以登記各投票以及為空之方式組織制憲議會，俾於最短期間制定憲法。

總統與各部長已推舉波，印尼聯邦共和國即由波為第一屆總統，主權。

各議院由各支邦代表組織之，各支邦選派代表一名，每名代表具有一個表決權。

總統及各支邦代表同為波，指三人之間，該六向總統提出部長名單，旋由總統正式任命。

國防、外交、財政、經濟三部帶有特殊性質，該三部中之各部各組閣，負責各任部長總統得依法之批准，可任命其中之為內閣總理，總理不為兼任部長，但應具有特殊之地位，所謂特殊之地位即在特殊情形之下，上述五部

國史館  
National History Museum

Academia Historica

在支邦不得自行組織軍隊。

印尼聯邦共和國國軍之構成，應以目前之印尼共和國國軍為核心，連日自當過去在荷軍隊之印尼人組織之。

凡在荷軍隊之非印尼人，倘欲意取得印尼國籍，亦可參加印尼聯邦國軍，其不願者，取得印尼國籍者，其情形之需要，聘任為教練。

成立伊物，國防部長可兼任總司令官。

荷軍全數在由印尼境域撤退，撤退之起迄日期在國事會議中決定之。

文化方面

印尼人民以神道主義、人道主義、與民主主義為基礎，三國有文化，應成印尼之國民文化。

印尼人民應有宗教信仰之自由。

查印尼內政部，荷海協海陸，各代表便分批赴荷，在荷牙等行國事會議，會議可於八月廿日起舉行，印尼共和國代表團由副總統兼內閣總理哈達（W. S. Hadjo）領導，哈達曾發表將國事會議在七星期內結束，並定長公日期，可能產生許多技術問題，使會議稍延，而後發表荷國之

國史館  
National History Museum

Academia Historica

各部長得以決定一切其效力與國政府所取決者同。

印尼聯邦共和國臨時除接受荷國之主權外，同時亦名接受印尼聯邦共和國之主權。

財政與經濟

以建立國民經濟，發展經濟繁榮，促進國民財富，提高生活程度，以達成此目的，在經濟方面應增加土地之產量，促進農業之生產，實施農業之政策。

印尼聯邦共和國對外形成一個經濟單位，故輸出入業與必需品之配給均應由總統統理。

在財政方面應劃一幣制，穩定金融，統制外匯。

海軍方面

印尼聯邦共和國之軍隊均為國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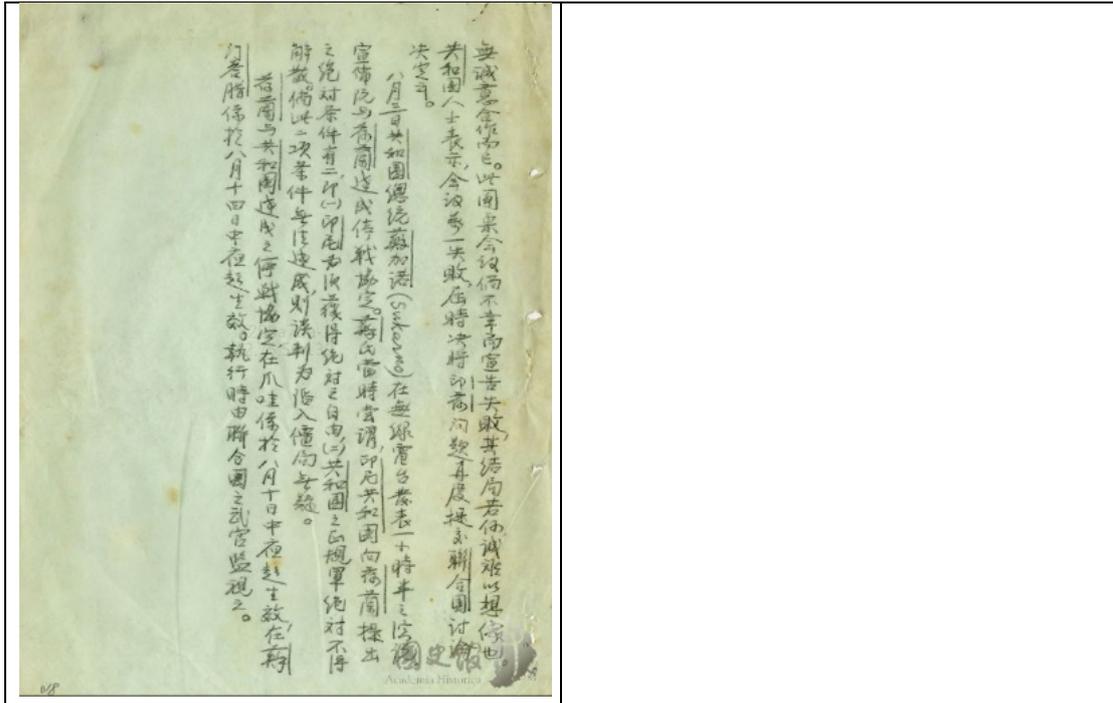
凡印尼聯邦共和國公民均有參與國防之義務與權利。

總統為印尼聯邦共和國軍隊之最高統帥。

印尼聯邦共和國海陸空軍總司令官由印尼人充任。

國史館  
National History Museum

Academia Historica



駐泗水領事館廿八年九月份上半月報告

8258a7da-1  
42.75.56.139

國史館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份上半月報告

政治門

印荷兩國果會議在荷牙舉行，承歸員卸應詳，無公報發表，此間抵傳未聞。聽聞說三消息，因此謠言紛紜，尤其金融方面之傳說，蓋使此間方面動盪不已。據各方傳來消息，聯邦幣即將發行，其與荷幣之兌換先者一比一，後竟漲至一比七，同時當地政府為充實國庫收入，先漲抬高鹽煙糖酒等消費稅，以及固定印花稅，蓋使百物市價高漲。荷人抬高消費稅，各方認為不智，蓋際此主權即將移交時期，此舉安予印人，以不良之印象耳。

荷執行停頓，荷荷與印尼共和國仍不斷舉行會議，若便利工作起見，各家分設地方聯合委員會，惟委員會之工作未克順利進行，蓋以技術方面荷生困難故云。

近半月來，荷荷與印尼政界首要均在荷三圖廣集，此間

Academia Historica

活動暫告停頓。食料國果會議九月底得以結束，所擬成之協議，經各友邦議會批准，蓋主權即可於明年正月一日正式移交。

印尼共和國自遷都以來，忙於整飭內部，且先發在日惹舉行青年團體與婦女團體之代表大會。共和國方面政界領袖曾達露消息，謂決向荷人收回第二次整頓街行動前之疆域云。

825  
427

國史館

## 附錄六 新加坡南洋商報、星洲日報印尼相關報導

1925-11-16 荷屬東印度華僑在經濟界之地位（一）

### 荷屬東印度華僑在經濟界之地位（一）

南洋商報, 16 November 1925, Page 17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4705

Previous Article

Next Article

三寶壟中華總商會月刊載云、華僑之在東印度、歷史已古。和蘭未領斯土以前、華僑之渡來者已多、十六世紀末葉。和蘭人佛曼氏Cornelis Houtman 最初率商船隊來爪哇時、即在曼丹Batavia之中國人部落地、開設事務所、是為華僑與和蘭人親善提攜之起點、東印度公司第四任總督彼得君氏Jan Pieter Coen 征服惹加德拉、建設巴達維亞都市、以中國人能力優秀、利於生產事業、由曼丹招致多數之中國人、移住於巴達維亞、并任用中國人蘇炳功為法官、以治理中國人、彼得君氏為創追東印度領土之偉人、其眼光最注重引用中國人、為東印度開發前途之中堅、自是而後、東印度政府歷代總督、皆以獎納中國移民為政策、而中國人之渡來者日久而益盛、

中國人之來爪哇也、類多努力於生產事業、其最顯著者、莫如茶與蔗糖、在今日生產隆盛之物品中、每年值三千萬盾之茶、與四萬萬盾之砂糖、悉由華僑啓其端緒、何以言之、東印度昔時固無茶之生產也、自中國甲板船運載中國茶來爪哇、東印度公司收買中國茶、轉運於和蘭、年博優厚之利益、而東印度政府乃注意於茶之栽培、一八二五年頃、輸入中國茶苗、試植於巴達維亞之植物園。成績甚佳、由是井里汶、牙律士甲巫麻各地、遍設茶園、并聘用中國製茶技師、在井里汶製茶、旋因製茶技師為土人所排拆而去、無人諳識製茶術、爪哇之中國茶栽培、遂遭停頓、東印度政府乃改種英領印度之阿薩密Assam茶、并購用製茶機器、蓋阿薩密茶不似中國茶之必用手製也、（未完）

1925-11-17 荷屬東印度華僑在經濟界之地位 (二)

# 荷屬東印度華僑在經濟界之地位(二)

南洋商報, 17 November 1925, Page 17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4705

Previous Article

Next Article

次如蔗糖、可謂純粹為華僑所創造、華僑以其傳自中國之舊法、在爪哇種植、製出黑軟糖、佛曼氏初來星丹時、爪哇早有蔗糖之出產、一六三七年總督安多里明方里曼氏 Antonio Van Diemen 獎勵糖業、為糖業家福臣氏豁免內地生產稅、并許以森林材採伐權、於十七世紀間、糖業全體為華僑所獨操、十七世紀後亦大部分在華僑之手、當時爪哇有糖業家八十四名、製糖工場一百三十所、除歸於歐洲人所經營者四個工場、及土人官吏所經營者一個工場外、其餘皆為華僑所有、然當時糖業皆與政府有契約關係、其出品必歸政府收買、生產者無自由處分權、故製糖業自身、無何項優厚之利益、祇以納貢於政府而已、迨十九世紀中葉、東印度政府放棄官營主義、許民間以通商自由、於是而局面為之一變、歐洲人遂羣起而經營大規模之製糖工場、採用新式機器、而華僑之舊式製糖工場、乃漸歸於天演之淘汰、然窮源溯本、欲不謂爪哇糖業為華僑所創造、固不可得也、現時新左之大規模的製糖工場、華僑中亦佔有一部份、依一九二四年調查、華僑製糖工場之所有者如左、

製糖工場別	所在地	所有者	產糖能力及年份
Neuw Loarbo	井里汶	黃金源	五三、七五四擔
Paklias	三寶壟	黃仲涵	一五二、六三〇擔
Pononi	泗水	黃仲涵	一三六、八六〇擔
Tanggoulanjin	泗水	黃仲涵	一〇七、九六〇擔
Kerbet	泗水	黃仲涵	二二四、七〇五擔
Redjo Agrong	泗水	黃仲涵	三〇一、〇一五擔
Behet	泗水	陳全福	四五、四九七擔
Bakon	泗水	李濟漢	一二五、〇三五擔
Koewlon manis	泗水	林植瑞	一四四、七〇四擔
Djowono	泗水	林植瑞	六三、五〇〇擔
Pengkol	巴蘇魯安	韓光慶	九九、二九一擔
Pleret	巴蘇魯安	韓光慶	一八一、四一七擔

近世經濟原理、以土地勞力資本為三大要素、華僑在東印度助成經濟

上之發達、於上述三要素皆有健實之力量、華僑有龐大面積之土地、由合法取得而來、在昔一八一五年間、總督丹德爾士 Dardela 氏為救濟一時國庫之窮乏、以大宗之國有地、賣渡於華僑、就中有班那魯干、普羅摩義義兩處、價值三百五十萬盾之廣土、為華僑韓德高(譯音)所承買、其他爪哇西部中部之國有地、同時為華僑所買亦不少、是即今日所謂私有地之所由來、統計約有百萬畝上下、其價值之巨、近時政府欲收回而大費躊躇、此項私有地、除小部份建築房屋外、大部份以供墾植之用、其生產量亦不薄弱、(未完)

華僑在外領各地、有大部份勞動者、對於農礦事業之開發、有莫大之貢獻、今日職入國庫二千萬盾之網加島錫礦、在巴爾夢土王管轄時代、本為華僑所開採、英國佔領時代、乃由英國開採、未幾英國以植蔗地返還和蘭、此礦遂收為國有、但始終所用採礦工人、全部份為中國人、年約二萬名、勿里洞錫礦、亦全數僱用中國勞工、年約一萬五千名、他如蘇門答臘東海岸洲諸大煙草園、所用中國勞工、年達二萬五千名、加以各大小炭礦油礦之開採、農林之栽培、合計中國勞動者每年至少有十萬人、在東印度繼續努力於開發事業之工作、

東印度自實行開放主義後、各國爭相投資、以經營有利之事業、華僑投出之資本、實際亦不遜於他國人。據和蘭經濟學家 W. de Cock Bunkh 氏、在一九二〇年所調查、除土人資本不計外、東印度各種事業之資本額、如左、

大農業	貿易業銀行業及工商業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盾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盾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盾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盾
合計	(未完)

1925-11-18 荷屬東印度華僑在經濟界之地位 (三)

# 荷屬東印度華僑在經濟界之地位(三)

南洋商報, 18 November 1925, Page 17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4705](#)

Previous Article

Next Article

右資本其屬於各國人之投資，可分之如下：

國籍別	投資額	百分率
和蘭人	二,三五〇,〇〇〇盾	七三·四四〇
中國人	三四〇,〇〇〇盾	一〇·六二五
英國人	三〇〇,〇〇〇盾	九·三七五
比利時人	四〇,〇〇〇盾	一·二五
日本人	三六,〇〇〇盾	一·一二五
美國人	三五,〇〇〇盾	一·〇九五
法國人	三〇,〇〇〇盾	〇·九三〇
德國人	二五,〇〇〇盾	〇·七八〇
其他歐洲人	一〇,〇〇〇盾	〇·六二五
亞拉伯人及亞美尼亞人	二四,〇〇〇盾	〇·七五〇
合計	三,二〇〇,〇〇〇盾	一〇〇·〇〇〇

此項數字之設定，能否正確，固未敢加以武斷，而華僑資本額之不及於和蘭以外諸國人，則似可無疑，吾人於茲須再為說明者，(一)假令前項數字為正確者，其調查必以經過註冊之公司為根據，而華僑習慣，盛於個人營業，此項個人資本，當然不在前項數字之內，(二)華僑之向土人收買土產者，常先期貸金於土人，俟收穫後乃以其產品抵還，此項資本，尤能增加領土內之生產物，(三)歐美各國人投資，必出自其本國資本家大公司大銀行之援助，或在本國市場上股票之募集，惟中國人則純粹出於居留地之華僑，而無上述援助與募集之方法。

東印度以其生產之富，人口之繁，故出入口商業年年增盛，國際貿易額高至二千兆盾以上，各國咸設立大公司大商館，從事於商業之競爭，華僑在商業上，佔有多大之勢力，就爪哇一島而論，華僑商業，約可分為三級，即所謂為上盤商二盤商零售商是也，上盤商者，即各大公司之直接營出入口貨者是也，二盤商間亦有直接出入口貨者，但其營業則較全在購買而人，分賣而出，擬全島腹地之貨物販賣權，對於內地客號，常放出多數之貨賬，故此級商家，無日不有行員往來馳逐於大小鐵道間，以事招徠，一方既為入口貨之消費機關，一方又吸收內地土產品，以供直接運接輸出之用。

歐洲人日本人之營入口貨者，如疋頭織器食物及其他雜貨等等，亦不能不經華僑二盤商之手，以推銷於內地，近來頗有歐人大公司，欲直接售貨於內地者，然行之尙多困難，未有成績可言，且由實際上觀察之，因仍舊在內地華僑客號之手耳。

華僑既具有上述種種能力，故其富名大喚於時，因之而對於居留地公共財政上，遂負有重大之納稅義務，最近十年來，居留政府為彌補預算案之出入不相抵，頒行戰時利益稅，所得稅，商業印花稅，華僑所納之稅額，至少當佔國庫歲入之大部分來源，擔負過重，已呈兩難之狀，加諸自一九二一以來，疊次糖業風潮，虧累甚巨，商况之險惡，日甚一日，此後華僑能否保持其昔時在經濟上之地位，則非吾人所敢預言也。

# 1935-11-15 荷屬東印度商業中心之巴城人口逾五十萬華僑七萬八千八百人

Home > Search Results > 南洋商報 (Nanyang Siang Pau) > 15 November 1935 > Page 10 > 荷屬東印度商業中心之巴城人口逾五十萬華僑七萬八千八百人

## 荷屬東印度商業中心之巴城人口逾五十萬華僑七萬八千八百人

南洋商報, 15 November 1935, Page 10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4827

★ Add to Citation

Previous Article

Next Article

Previous Page

Next Page

Information

### 荷屬東印度 商業中心之巴城 ▲人口逾五十萬華僑七萬八千八百人

巴城訊，據中央統計局一九三四年所調查，巴城(千冬城在內)人口數逾五十萬，即五十三萬三千人，計歐美人佔三萬七千一百名，華僑佔七萬八千八百人，同時泗水華僑三萬八千九百名，龍川華僑二萬七千四百名，萬隆華僑一萬六千七百名，巴城華僑人數最多，全東印度大城市，僅巴城人口在五十萬以上，巴城為我僑習用之名，其原文為巴達維亞，荷人自稱為巴達維亞人，故荷屬西印度亦有巴達維亞城，美國芝加哥亦有巴達維亞城，紐約附近及奧海約境均有巴達維亞城，在美洲共有四處。

巴城市內中國醫生(指西醫)之多，為爪哇各大城市冠，數逾二十，設有中華西醫公會，計共已有會員十七名，廿餘年前巴城幾無中國醫生，(三十年前有林月華醫士曾在巴縣壺)，在二十年來中國醫生竟增至二十餘名，巴城現在且有一位牙科女醫士，巴城市內華人律師數逾半打，其中有一位女律師陳氏，巴市所缺少者為華僑建築家及建築承攬人，萬隆市內有許多建築承攬人，巴市內則寥寥無幾。

巴城市之各國領事官不下廿四名，計亞洲佔四名，(中國，日本，印度，暹羅)，美洲三名(美國，古巴，巴西馬)，荷蘭派駐各國領事館

達七十四，巴城學校林立，由幼稚園以至大學，中華學校與荷華學校均在巴城創辦，首任甲必丹蘇鳴岡亦是在吧城，蘇氏為開關吧城之燕彼德遜現總督之摯友，華文日報亦是在吧首先刊行，即新報是也，吧城空運亦冠于東印度各埠，在一九三四年各處飛機之到吧者一一八六次，同時萬隆七七四次，龍川六一六次，泗水三零八次，巨港二零八次，吧干哇路二零四次，棉蘭九六次，同年搭客在吧下機者四九六二人，萬隆三三六五人，龍川五七零人，泗水九零零人，巨港三八一人，吧干哇路一三三人，棉蘭一九九人，

1949-01-11 印尼華僑經濟危機零售業權益將逐漸轉移入於印尼人手中聯邦券發行後華人財富亦將間接受損失

印尼華僑經濟危機零售業權益將逐漸轉移入於印尼人手中聯邦券發行後華人財富亦將間接受損失  
南洋商報, 11 January 1949, Page 4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2565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還，印尼華僑原有經濟體系，破碎支離，節節寸斷，徵諸時代之日異，歷史之無情，適者生存，劣者淘汰，吾人應正視現實，適應革新，設仍抱殘守缺，不圖遠計，則其愚也孰甚焉。

吾人檢討本身之經濟實力，首先應由投資說起：根據一九四〇年之統計數字，各國在印尼投資總額達六十一九四〇萬荷幣。

國別	投資額 (單位一億荷幣)	百分率
荷蘭	24.75	55%
英國	7.20	16%
中國	4.95	11%
美國	3.60	8%
日本	1.80	4%
其他	2.70	6%
總計	45.00	100%

茲將各國私人投資統計數字列表如下：

五億荷幣，其中之廿億乃荷印政府對鐵路，商港，國營企業，以及農業之投資，私人投資約四十五億荷幣，以荷蘭資本首屈一指，應注意者乃在荷蘭或印尼登記之表而難以荷蘭行政官吏為首腦之許多荷蘭企業，其實活動者固為外國資本，此以英國之幕後活躍尤為顯著。

繁，則仲介商之任務至重要，因過時之中世紀經營方式適足配合幼稚之土人生產關係也，白人以此逸待勞，向持政治歷史之優越傳統，仲介技術，全不見長，而土人仍未脫半原始性之經濟生活，於是仲介商角色遂由刻苦耐勞之華人充任之，華人輩路權，以仲介起家，足跡所至，仲介業如水銀瀉地，終而構成網狀之經濟體系，仲介商之特徵，以批發業為根幹，以零售業為枝葉，其任務一面將外地輸入商品銷售與土人消費者，一面復由土人農業生產者手中購入農產品，交與西商，以便輸出，印尼人供給農產品，需求製成品，白人則反是，華人固一如橋樑，調節供需，溝通貿易，印尼數百年之經濟繁榮，華人之功，誠匪淺鮮。然自日本侵略而至投降

之，變制以難危子，業不無存知，則金有華，其市生體零元瀾部狀，

### 降。繁通固製，產土售任根仲終所路耐，仍介持產方重

，雄煙四起，華人原有之網狀經濟體系瀕於脫節，而一部印尼民族意圖幼雅病普遍瀰漫，暴行不絕，華人經濟元氣業經摧毀殆盡，華人零售業之細胞組織，已成解體，迫於惡劣環境，劫後餘生之零售業乃據守困居於城市，形成孤立之經濟據點，其原有之線與面已無法活動，此種局勢，至為危殆，因華人於戰火中資產蕩然，原有之投資無法挽回，現存資金之一部則零碎無用，一部則作支持日常生活資料所需，長期趨勢中，一切已知未知之變動因子將逐漸吞噬僅存之零碎資金而終至面臨貧無立錫之境，瞻念未來，固不勝其憂也。

一切已知之變動因子，業使今日華僑經濟喘息不堪，至行將來臨之未知變動因子將加深華僑經濟所隱伏之危機，此未知之變動因子，雖未瀕臨，然揣情據理，可以預測。

這聯邦組織成立，憲法制定以後，一切將隨未知之變動，依照憲法之預測，可能發生與華僑經濟不利之現象，茲論如下：

(一) 限制非印籍者資產所有權：國籍法之引用，將限制非印籍者之財產，異議，聯邦政府按官定價格，可以強制收買外籍人士之資產，或用租稅之方式將外籍人士之財產削減至憲法中所規定之限度。

(二) 限制非印籍者經濟活動之幅員：此為一個國家鞏固國家財富，及發展國民經濟之良好政策，吾人誠不能非議，至其限制之步驟，將由寬漸緊，其主要之點有四：

(A) 零售業印地化：影響所及，華人零售業之權益，將逐漸轉移與印人之手，從而喪失過去優越之經濟地位。

(B) 勞工法之修改：強制外籍人給予印人優先被僱之權，保障提高印人之生活程度，華人多小本經營，對工資之提高，營業之限制，長期趨勢中，將不能負荷，而終至竭盡。

(C) 移民條例加嚴：為配合勞工法，移民條例之加嚴，勢在必行，今後華人之入口將受嚴格限制，徵諸弄遍，足以警備也。

### 度之修改：比額制度乃根據印尼全年消費總額而定輸入商品之總量，各輸入商依據歷史之權益，比額分配之，戰前之輸入比額，荷人佔80%，華人佔20%，其他民族約10%，戰後之現狀，荷人仍保持80%，華人輸入比額則削減至15%，印人除由華人手獲得25%外，凡日，德，意戰前所享受之輸入比額悉轉移與印人之手，此乃鐵的事實，聯邦成立後，非印籍華人經濟是吉是凶，誠一夢驚也。

(D) 商品輸入比額制度之修改：比額制度乃根據印尼全年消費總額而定輸入商品之總量，各輸入商依據歷史之權益，比額分配之，戰前之輸入比額，荷人佔80%，華人佔20%，其他民族約10%，戰後之現狀，荷人仍保持80%，華人輸入比額則削減至15%，印人除由華人手獲得25%外，凡日，德，意戰前所享受之輸入比額悉轉移與印人之手，此乃鐵的事實，聯邦成立後，非印籍華人經濟是吉是凶，誠一夢驚也。

(三) 聯邦券發行對於華僑經濟之影響：聯邦憲法制定後，聯邦券必然發行，茲假定政府以平衡赤字財政，為通貨緊縮，壓低物價則未來之聯邦券價值，對現存荷幣價值之兌換比率可能提高，其比率需根據現存荷幣流通之總量而定之，流通總量乃包括硬幣，紙幣，通貨流通速度，銀行之定期與活期存款，上軌道之法治國家，發行紙幣，並不需有充足之黃金準備，國家威信與法令可強制人民流通，聲明紙幣並不兌現，所持有無要求

兌換金銀貨幣之權利，此制是為紙幣管理本位，至有無黃金，不影響紙幣之對內價值，現姑置平衡赤字財政於不論，聯邦券對內價值之提高，可收縮荷幣之流通量，促成物價普遍下跌，此種措施，影響華人殊巨。

白人經營大農園企業，大工廠，政府發行聯邦券後，即充分供給白人企業家低利貸款，紓銀根之緊縮，鬆周轉之困難，且亦衝情增加白人經營者之生產力，藉以彌補其因幣值之提高而遭受之資產損失。

我華人全為小本經營，幣值之提高，則眼前之資產減值，至日常生活資料雖因幣值提高，但其市場價格下落之速度緩慢，其周轉之貸款又必從高利貸而來，支出較收入為大，薄弱之生產力只有退縮，無法彌補因幣值提高所遭受資產損失。

此外，流於外地之大量荷幣，能否使其全部回流印尼，實為疑問，兌換聯邦券之有效截止期，法律之不許輸入荷幣，亦間接影響華僑財富之損失。

1949-03-09 印尼華僑經濟今昔觀-余仁

印尼華僑經濟今昔觀

南洋商報, 9 March 1949, Page 4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2667

Previous Article

印尼華僑經濟今昔觀

余仁

仁

（爪亞通訊）一向得天獨厚的東印度羣島（現稱爲印尼羣島），因生產豐富，物資充足，故數百年來，無論那一階層的住民，皆很裕如地過着無憂無慮的生活，以農村和小工業爲經濟基礎的土人，可得安居樂業，以政治科學爲背景的荷蘭人者，亦賴乎此地之泉源。以仲介商業爲目標的兩百萬華僑，亦因得有承上接下的營業機會，才得奠定華僑社會經濟的機構。所以有人稱此地爲極樂國，誠非過份也。但滄海桑田，美景不常，日寇南進後的摧殘，已使各階層的經濟機構，變成支離破碎之局面，繼而印人燃起獨立的烽火，智識淺薄的極端份子，到處搶劫，殘殺，

造成恐怖世界，迫荷軍兩次軍事行動，更引起極端份子趁火搶劫的機會，焦土，屠殺，搶劫，綁架，一切皆以華僑爲對象，先後造成十餘萬破家蕩產，而無家可歸的難僑，在印尼共和國時代有腰纏萬貫而餓斃，荷軍救出後，卽有百萬資產爲難民，豈不痛哉！

往者已矣，來者可追，僑胞們總希望着，在荷軍轄區內，生命已得保障，秩序得能恢復，希能就此可得重整家園，重謀振作，結果這一場的美夢，亦已化爲烏有，邊區村落，極端份子晝伏夜出，綁架，槍殺，變本加厲，荷軍是否因兵力不足，未能顧及？或有存意要使華僑與印人留下不共戴天之仇？此內心之事，實無從推

測。荷軍第一次警衛行動，得到廣大轄區後，華僑們受到炮火洗禮之驚魂未定，即時有農園委員會，向當局控告華僑所存的農園產品，皆係不合法買來的贖物，同時強迫搬去所有存貨，運往外國招售，以套取外匯，貨項誰屬，即須待復權委員會法庭之判決，試想華僑以最後一滴血本，正正式式買來的貨物，可領得貨項多少，已成問題，還要每個人都到法庭去打官司，對此法令，何能忍受，時幸華僑能認清團結的力量，及時聯合起來，將行交涉，結果和約完成，者(照價之九十仙)還給存貨，由商會負責清算，總計華僑可得之數，共有一萬萬盾左右，(假如此貨能使自由輸出招售，即有五倍以上之價值)算清至今，已將半數，餘款領得之項，尚未半數，餘款

尚，後事又生，第二次軍事行動後，進佔日惹，梭羅等富源區域後，據查該地華僑所存的砂糖，共有五萬噸左右，其餘如樹膠，木棉，咖啡，茶及其他農產品，亦有相當數量，當局對此軍事生意，當然不能放過，現雖未正式進行談判，但當局已宣佈砂糖要由政府出資收買，每噸定價四百盾，(市價一千六百盾)假如此事屬實，試想遭印人劫後的華僑，尚要損失若干？

至於商人之正常營業，堪說已完全窒息，重要之輸出貨物，概須以官價為準，匯兌，尤須用自備外匯，舉例如下：(一)由印尼運貨至星加坡，售價一千元，配貨者，只可得一千二百五十盾，(如在星洲買貨一千元，須用自備的黑市外匯六千元，雖然有一部分貨物，可用物物交換辦法者，皆係微不足

道，經濟的無關重要東西，在此種者，係出入口商，間接受打擊者，此種政策，何怪乎土人要燃起獨立之火燄。

在茲政局紛亂的印尼羣島，兩個壁壘夾縫中的華僑處區，都要吃虧，在共和政府轄區內，有十餘萬華僑生命財產，尚在飄搖中，二萬餘人被極端份子帶走者，生亦未知。在荷軍轄區內，第一次有難僑八萬餘人，第二次有難僑三萬餘人，得能復以者，尚未三份之二，第二次軍事行動後，又再造成難僑二萬餘人，在待救中。所謂在安全區中的僑胞，對外商業已被窒息，又要負此浩大之救濟費用。尚有兩點更困難者，乃須負擔浩大的(即戰前欠銀行或西商之)息稅與一債兩還的義務。

迫項，雖然在日寇時代已被迫還清者，現在又須再還(以爲生？華僑的前途，將何

道，經濟的無關重要東西，在此種者，係出入口商，間接受打擊者，此種政策，何怪乎土人要燃起獨立之火燄。

在茲政局紛亂的印尼羣島，兩個壁壘夾縫中的華僑處區，都要吃虧，在共和政府轄區內，有十餘萬華僑生命財產，尚在飄搖中，二萬餘人被極端份子帶走者，生亦未知。在荷軍轄區內，第一次有難僑八萬餘人，第二次有難僑三萬餘人，得能復以者，尚未三份之二，第二次軍事行動後，又再造成難僑二萬餘人，在待救中。所謂在安全區中的僑胞，對外商業已被窒息，又要負此浩大之救濟費用。尚有兩點更困難者，乃須負擔浩大的(即戰前欠銀行或西商之)息稅與一債兩還的義務。

迫項，雖然在日寇時代已被迫還清者，現在又須再還(以爲生？華僑的前途，將何

(三月三日)

1949-08-15 印尼華僑處境困苦-尤文賢

### 印尼華商處境困苦

南洋商報, 15 August 1949, Page 4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2669

Previous Article

## 印尼華商處境困苦

### — 尤文賢 —

中國人和印尼發生關係，早在一千四百餘年以前，荷蘭在經營印尼的每一個階段中，都大量利用中國人的勞力為擴充勞力的工具。自十七世紀初到十八世紀中葉，中國人為荷蘭所盡力的，大約可分作：（一）培養中國小商人，作她的商品經濟的觸類，深入印尼的鄉村，經營小商店，買賣土產，推銷日用品，並代收地租。（二）利用中國商人的儲蓄，從產園的開闢與製糖業的建立中，擴大生產。（三）吸取中國剩餘勞力，幫同都市的建設及手工日用品的製造。因此，中國人到印尼的愈來愈多，目下號稱二百萬。

戰前，印尼的華僑在經濟上，很有基礎。靠日已的。日本佔領以後，曾採取所謂「現地主義」的戰時經濟政策。在這種政策下，任何一個區域要造成生產的自給自足，基礎，糧食增產運動普及到各個區域，目的在造成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單位。華僑商家，最受這種經濟政策打擊，十有八九是停業。有的錢就是僑領，很少是例外。作了僑領以後，免不了外。作了僑領以後，借了紅字會來掩護工作。再說，在印尼的日僑亦不少，與華僑間往往起了經濟上的利害衝突。日本南進以後，是播種華僑的好機會，被捉到的僑領都關在集中營裏，受盡苦刑。財產不用說，統統被沒收。千餘年來，印尼統籌的經濟體系，被破壞淨盡。在這種情況之下，起而弱佔印尼市場的是日本資本。許多僑商只能潛伏着，作「渣突」，類似經紀人，不幸給日本人發現了，即使只買一兩尺布，也必定受到苦刑。

但天終於亮了。最初，華僑資本表面上是潛伏不動，企圖起而代之。是少數受了荷印政府支持的土人資本店，處處佔便宜，曾幾何時，由於走上了暴發戶的途徑，享受無度，經商也沒有經驗，以致多被淘汰。當時，算是行印僑商短時期的一個黃金時代，只要本錢大吃得開，合理的利潤總算有着落。可是，緊跟荷蘭在印荷糾紛裏佔了上風以後，就展開了對華僑的經濟戰，那個靠了統治權的發揮力量的經濟圖，一天天縮小起來，依最近的「條約」法令束縛得緊緊，元老的僑商嘆氣「末日的來臨」，現在筆者將目下華商處境的艱難分述如下：一、限制輸入令，前年底便有風聲，延至三月一日果然實行，一般的看法，認為這種法令實行以後，市場上一定供求失調，必將刺激物價上漲，都抱着撈他一筆，於是滬港星貨源源運銷吧城來，豈料晴天一個霹靂打變了華商的腰，市場上一陣跌風，吹得人人心惶惶，跌風原因何在？其中有一點是，政府趁機將貨物大批拋售，

以打擊僑商，譬如布價，起初是以官價加四倍輸出，以後則逐步減為三倍，二倍七五，華商由黑市外匯輸入的貨物，不得不隨着虧本出手店前，而市面已先有虧本賣

出的現象，如租花裙，政府自由賣價為每支里二百盾，市面却有人以百盾賣出，這是使僑商焦頭爛額，過了一個時期，政府放鬆了一步，准許必需用品「自備外匯」採辦，即黑市外匯，然仍

須先申請准字，捷足先登者，碰到了好機會，後來因此請者愈來愈多，而政府因此項准字的頒給，又無公開的標準，確實給僑商添了不少麻煩，獲得准字的人，拿了大批的錢到外埠採辦，因此

，荷盾流出愈多，幣值就愈跌，而來源貨價便報起，甚至於發生貨到價落的現象，連成本都撈不回來，而且去年十一月，「自備外匯」輸入暫停，最近因印尼人的「掛沙」來臨，政府已宣布關

附錄八 土產外匯

放一個月僑商所賴以為生的，只有「土產外匯」了，至於「官價外匯」對於全部僑商，只有畫餅充饑的效用而已。兩種外匯的含義：  
(一)土產外匯：政府規定可易貨的本地土產燕窩、海參、鹿參等貨，雖說有八成外匯權利給貨主，但此種貨物的產量不足道，又兼當局估價結匯過低，故事實上貨主所獲得的只有不及四成。外匯，譬如某種貨物，在吧城的僑商向外埠採購的，獲得准字以後，輪到星洲去賣。  
(二)假設實售一百元，成本九十元，賺了十元。  
(三)荷印政府估價結匯過低，認為只售八十元，二成外匯以官價匯回印尼，華商要虧本五十七元，(官價匯率一元，叻幣換荷幣一盾六角，黑市匯率是一比二)。

來的貨，可以額補虧空五六〇嗎？那太渺茫了。只准輸出，不准「以貨易貨」的如薯粉等，荷印當局估價結匯時却故意提高，在港星諸地只售五十元，貨出以後，須以官價匯率匯返印尼。像這樣「虧本生意，誰肯做？」荷印經濟部輸出局曾在最近頒佈條例，規定所有土產外匯輸入的貨物，只能用土產原產物輸出不得轉口，此條例適用於坤甸、棉蘭、蘇島巨港等埠，據說用意是在壓低當地物價，僑商曾派代表向荷印當局呼籲收回成命，然毫無效果。有人分析這個條例實行後的影響，這些土產外匯輸入的貨物，過往大部份都轉運來爪哇，既然禁止轉口便沒有出路，結果這種外匯便不值錢，當地華商或不會用起勁輸出土產。土產雖然會因此落價，當地物價也可能因此而降低，然在沒有土產輸出的地方，沒有這些輸入貨物來開關，物價免不了上漲，無形中是獎勵黑市的活躍。  
(未完)

1949-08-16 印尼華商處境困苦 (二) - 尤文賢

印尼華商處境困苦 (二)

南洋商報, 16 August 1949, Page 4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2669

Previous Article

印尼華商處境困苦 (二)

(二) 官價外匯。先談「歷史權益」這個名詞，能瞭解「官價外匯」的內幕。據戰前經營貿易額以配給官價外匯的制。在去年的分配情形是這樣：荷商獲得百分之六十，印尼商人獲得百分之廿五，僑商獲得百分之十五（只有三四個老牌，規模最大的出入口商得了去）。由上列的分配數字，可以看出荷印政府的陰謀；（一）維持荷商的優越地位；（二）壓制新興的僑商，取消舊有僑商在戰前的地位；（三）扶植印尼商人，為的是討好，在過去經營出入口的印尼商人，那簡直少到等於零。

「歷史權益」的制度是取消了。這種措施的含有政治作用，不言而喻了。（一）要敷衍英美新出入口商

（沒有歷史權益而被拋棄在門外）。（二）更要扶植印尼商人不再限制於百分之廿五的外匯。據經濟部長表示：申請經營出入口貿易，只要是印尼商人，一概歡迎，該部已着手訓練印尼籍工商人才。（二）受壓制的當然又是僑商。僑商過去對外活動的範圍，只限於日本、中國、星洲、香港等地。現在這幾個處都是組織龐大，資本雄厚的外商代表的足跡。一盤散沙的華商在商業競爭上，那裏是敵手呢？再說政府能供給多少外匯呢？那幾種貨物必須輸入？民間尙茫然。就算知道了，有機會參加投票品質要最好價錢要廉交貨最快，在這些條件之下，一向和國外廠商缺乏聯絡的華商，休想獲得機會。

在這裏，應該說明一下，荷印政府給予僑商的官匯

除了數目上的不合理以外，尚有(一)往往藉口取消或減少。如去年度中國食品、藥材、雜貨。本是有官派的、應錢。這雖非作民的福利、譬如說，政府為調節物資、供應而實行配給或配售制度，目的就不該在賺錢。但日前許多由政府配出的、由售賣的商品。其價格竟追隨黑市，甚至比黑市還貴，政府一手製造黑市一手要滅黑市這實在說不過去。

### 蠅頭微利 課以重稅

國來得嚴密和繁瑣。入境有登岸稅、居留商有所得稅、股富稅、儲蓄稅、有限公司、稅、輸出輸入稅、還有不動產稅、遺產稅、傢私稅、轉讓稅、印花稅。以及各種市稅等，真是五花八門。戰後政局未定，影響了稅務推行，登岸稅一項是尚未徵收，但其他稅例却漸次恢復了。個人的入息，統以「過渡稅」的名義徵收，代替過去

的所得稅，此項稅是視家庭負擔的輕重來定等級，殷富稅，則改定為兩萬四千盾以上開徵，每千盾兩盾半。就戰後通貨膨脹的情形而言，這種殷富的標準，顯然定得太低了，真是遍地殷富。依目前徵稅的條例，有限公司稅為百分之四，替所得稅的一「過渡稅」，是採用累進計算法，今年度即改為自備外匯了。(二)已為荷蘭五大洋行代理的貨物，即與五大洋行代理貨品同類，而可能引起競爭的國貨，也在禁止輸入之列。

淡，它的生意越忙，華商的好生意越難做，它們的生意越成功了嗎？事實的答覆是這樣：(一)一個國家的經濟政策，不論採取甚麼方式，民生活，促進工商業的繁榮，然而從觀印尼各地，物資的供應並不顯調，時常有物資倒流的反常現象，物價還是相當高，由這幾點事實，不免使人懷疑荷印政府統制經濟政策得失。(二)今日一態度，只管所得十萬盾以上，徵稅達百分之八十。有個僑領針對這事說：「賺了錢給政府拿去了，虧了本却在抽薪階級的過渡稅是減輕了：每月百盾薪水的扣稅百分之五，三百盾抽百分之十，六百盾抽百分之十五，然資產階級的「巴貞」却重得令人伸舌，如果是公司生意賺了錢，除了應扣百分之四十公司稅以外，還要負擔個十人的「過渡稅」，這是雙重稅

的，現在舉一個例：一個華人的有限烟草公司，一年中的盈利是十四萬盾，被政府課以十三萬盾的重稅。我們自以不能否認有一部份人以巧妙方法賺錢，又以巧妙方法避稅，但像這種情形，絕對不能拿來概括全體華商，政府裏的官員另有了成見，認為華商都賺了錢，因此不妨課予重稅那就不免有失公正了，事實證明大多數華僑都是手祇足，只求溫飽而已，尤其是內地的華僑，生命的安尚不可保，遑論發財？然而稅務機關並沒有把他們放縱，從前年起，即使難僑或失業、貧民也沒有例外，一律須付清「巴貞」錢，此種政府課稅越重，商人逃稅的花樣越多，無異獎勵投機冒險，取巧誑騙，至於守法華商，認為辛苦經營，結果只是替政府賣力，不如索性不做，只求過日便了，這種情形之下，想誘導游資趨入是徒然。

1949-08-17 印尼華商處境困苦 (三) - 尤文賢

印尼華商處境困苦 (三)

南洋商報, 17 August 1949, Page 4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2669

Previous Article

印尼華商處境困苦

(三)  
尤文賢

零售標價法令  
小商人應付難

印尼經濟部  
在四月起

又添了一個新的法令，規定廿五種類的商品，零售時必需分別標明價格，否則將被處罰。這個法令，可認為是一九四八年物價管制法令上技術的補充，受直接打擊的當然是華商。在印尼的零售業，十家中有九家半，是由華人經營。根據當局解釋，實施這個新法令的動機，在杜絕商人非法抬高物價。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說來，這個法令的用意確是至善至美，無可厚非。問題是在實行起來，政府會不會改善零售業的困難。經過商會派員交涉的結果

，有幾點困難已經解決了，這  
 裏不再重提，尚未解決的困難  
 有以下幾點：(一)零售商人，  
 是指與消費者直接交易者，商  
 人，在華僑商場，不單是「亞  
 商」和「攤商」連「即盤商」  
 也往往兼做零售，後者直接到  
 國外辦貨，成本當然是低，至  
 於前兩種商人，則是問直向二  
 盤商購買，成本高不在話下。  
 同一貨品，成本不同，在沒有  
 劃一規定二盤和三盤價格以前  
 「亞商」和「攤商」無疑是對  
 於「亞商」和「攤商」不利。  
 (二)目前，政府許多日用必  
 需品繼續配給，但各階層的市  
 民獲得配給品以後，因需要各  
 有不同，常把一部份拋售出去  
 。轉到「亞商」和「攤商」  
 的手中，這種物品，名雖為

官價者，實際上却變成黑市貨  
 了，如果叫他們採官價，當然  
 是白賠血本。官價採辦不到  
 如何是好？  
 荷印華僑只有兩條路可以  
 走：教員，經商。當地政治極  
 構只給他們留下極少數不關輕  
 重的位置，做教員，處在目前  
 這種惡劣的社會制度下，已經  
 被公認沒有後路，也就是死路  
 一條，因此，印尼的青年個個  
 賺錢熱，真是萬數皆下品，惟  
 有經商高，表現在行動上，動  
 則言利，只要有利可圖，就可  
 以不擇手段，這是一般通性，  
 當然也有例外的。  
 「惟有經商高」的印尼華  
 僑，經商的本領也不見得高明  
 。成了百萬富翁的印尼華僑中  
 ，十個有九個強，是點點滴滴  
 積下來的。種種經商辦法，只  
 適合於落後社會，逐漸被淘  
 汰是意料中的事。為什麼呢？

因為：  
 (一)此地的洋商多是「  
 公司」組織，構構龐大財力雄  
 厚。而華商是一盤散沙，「公  
 司」的組織少得很，且往往患  
 了感情用事的毛病，所以不能  
 有長久的維持。終於被個個擊  
 破了。華商也發現這個毛病，  
 已經提出「團結」的口號，然  
 似乎太遲了。  
 (二)華商的經營，是憑  
 有限經驗，對於影響貨物供  
 求關係種種因素，無法從學  
 理上來加以探討，結果有限的  
 經驗更顯得貧乏了。形成不足  
 應付反常的現象，而洋商的經  
 營即是講交際，有娛樂團體的  
 組織，經常有碰頭的機會，同  
 時着重經營方法的改良。  
 今後華商在印尼市場，可  
 能出路，似乎不外以下種種  
 ，是許多僑領可見解：  
 (一)放棄「陣地戰」改  
 為「游擊戰」，即利用目前各

地秩序還未大定，市場供求失  
 調的社會，走單幫做流動的生  
 意，做起來，也必縛重。因  
 為(一)同在印尼這個區域裏  
 有所謂禁區與非禁區之分，許  
 多種的土產與非禁區，與入  
 口的移動，都須在事先獲得政  
 府的准許，既麻煩又費時間也  
 沒有把握。(二)走單幫者從  
 國外來印尼把貨物當作隨身的  
 行李，准許攜帶數量的極微，  
 可以想像。許多大資本家簡直  
 無用武之地了。  
 (二)輸出輸入難做，索  
 性改為二盤商，走上庫路線，  
 代洋商售貨。這樣，則所獲得  
 的利潤，只夠維持開銷而已，  
 那裏談得上發展？  
 (三)看到「商」無利可  
 圖，轉而從「工」。這條路也  
 非人人可走的，因為(一)辦  
 工業的資本要大(二)機器那  
 兒來？在印尼買不到，向國外  
 買須事先獲得政府的准許(完)

1951-03-30 南洋歸僑一路難-振英

南洋歸僑一路難  
南洋商報, 30 March 1951, Page 5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2680

Previous Article

南洋歸僑一路難

振英

者振英一

最近一週內，由南洋羣島轉口的華僑，大都可以不必入境，得自由在香港登岸，或訪友購物，盤桓多日，始歸計的。但自從國內政局轉變後，大陸人口紛紛折來香港，原本可容八、十萬人口的香港，兩年間激增至二百三十餘萬。政府不得不採取限制入境的辦法，尤其是對於航海入境的旅客，施行入境簽證辦法，以防多數人口的湧入。於是華僑回國過境入境問題，便遭遇到第一度難關了。華僑回國本來持有護照，而過境入港，祇要領事簽證，便可通行無阻。然因中英邦交久未恢復，華僑居留最多的南洋羣島各埠，尚無中國領事館的設立，對於華

最近一週內，由南洋羣島轉口的華僑，大都可以不必入境，得自由在香港登岸，或訪友購物，盤桓多日，始歸計的。但自從國內政局轉變後，大陸人口紛紛折來香港，原本可容八、十萬人口的香港，兩年間激增至二百三十餘萬。政府不得不採取限制入境的辦法，尤其是對於航海入境的旅客，施行入境簽證辦法，以防多數人口的湧入。於是華僑回國過境入境問題，便遭遇到第一度難關了。華僑回國本來持有護照，而過境入港，祇要領事簽證，便可通行無阻。然因中英邦交久未恢復，華僑居留最多的南洋羣島各埠，尚無中國領事館的設立，對於華

最近一週內，由南洋羣島轉口的華僑，大都可以不必入境，得自由在香港登岸，或訪友購物，盤桓多日，始歸計的。但自從國內政局轉變後，大陸人口紛紛折來香港，原本可容八、十萬人口的香港，兩年間激增至二百三十餘萬。政府不得不採取限制入境的辦法，尤其是對於航海入境的旅客，施行入境簽證辦法，以防多數人口的湧入。於是華僑回國過境入境問題，便遭遇到第一度難關了。華僑回國本來持有護照，而過境入港，祇要領事簽證，便可通行無阻。然因中英邦交久未恢復，華僑居留最多的南洋羣島各埠，尚無中國領事館的設立，對於華

最近一週內，由南洋羣島轉口的華僑，大都可以不必入境，得自由在香港登岸，或訪友購物，盤桓多日，始歸計的。但自從國內政局轉變後，大陸人口紛紛折來香港，原本可容八、十萬人口的香港，兩年間激增至二百三十餘萬。政府不得不採取限制入境的辦法，尤其是對於航海入境的旅客，施行入境簽證辦法，以防多數人口的湧入。於是華僑回國過境入境問題，便遭遇到第一度難關了。華僑回國本來持有護照，而過境入港，祇要領事簽證，便可通行無阻。然因中英邦交久未恢復，華僑居留最多的南洋羣島各埠，尚無中國領事館的設立，對於華

最近一週內，由南洋羣島轉口的華僑，大都可以不必入境，得自由在香港登岸，或訪友購物，盤桓多日，始歸計的。但自從國內政局轉變後，大陸人口紛紛折來香港，原本可容八、十萬人口的香港，兩年間激增至二百三十餘萬。政府不得不採取限制入境的辦法，尤其是對於航海入境的旅客，施行入境簽證辦法，以防多數人口的湧入。於是華僑回國過境入境問題，便遭遇到第一度難關了。華僑回國本來持有護照，而過境入港，祇要領事簽證，便可通行無阻。然因中英邦交久未恢復，華僑居留最多的南洋羣島各埠，尚無中國領事館的設立，對於華

最近一週內，由南洋羣島轉口的華僑，大都可以不必入境，得自由在香港登岸，或訪友購物，盤桓多日，始歸計的。但自從國內政局轉變後，大陸人口紛紛折來香港，原本可容八、十萬人口的香港，兩年間激增至二百三十餘萬。政府不得不採取限制入境的辦法，尤其是對於航海入境的旅客，施行入境簽證辦法，以防多數人口的湧入。於是華僑回國過境入境問題，便遭遇到第一度難關了。華僑回國本來持有護照，而過境入港，祇要領事簽證，便可通行無阻。然因中英邦交久未恢復，華僑居留最多的南洋羣島各埠，尚無中國領事館的設立，對於華

歸國護照的發給，也無從舉  
 辦。於是，華僑回國，過海  
 問題，又遭到第二度難關了。  
 故此，他們雖然抵達香港海  
 面，仍須困守在船內，不能  
 自由登岸，望着原本是中國  
 不充滿着每個華僑的胸懷。  
 香港政府的水上警察的監視，  
 聽候他們前來的輪船公司分  
 別辦理接洽轉口或轉輪接  
 駁等手續，先把這些不能登  
 駁的華僑遣送完畢，才准許  
 搭客的登岸及貨物的起卸。  
 航路的不同，輪船公司送  
 國華僑返原籍的辦法，就是  
 ：回去福建廈門或潮州汕頭  
 ，分送上海、廣州、香港、  
 而轉口。回去廣州、香港、  
 送由香港、澳門的輪船而轉口。  
 到了澳門後，澳門政府亦  
 不准登岸（澳門政府無例亦  
 限制旅客入境的，但對南洋  
 歸國的華僑過澳却例外），也  
 派水警登岸監視，看他們分  
 乘搭前往三埠或廣州的輪  
 鄉。回去海南的，因在這一航  
 航行的輪船甚少，須由原載  
 僑歸國的輪船公司特約專輪  
 回瓊島去。  
 中國人民政府入國門的第一步，  
 查入境許可證。但對於華僑回  
 國，却特別優待，不必先領入  
 境許可證，而准許憑着從海  
 歸來的證件，先行入境，再辦  
 手續。因此，一般由南洋回  
 國之外，到遠香港也不能像從  
 前一樣的優游自得，自由來  
 了。查十八日乘安慶輪抵港的  
 馬來亞華僑四百餘人，由太古  
 公司特約民生公司的劍門輪，  
 獲得廣東人民政府的特許，由  
 港直接運送該批華僑回廣州，  
 分別歸鄉（由香港直達廣州，  
 客輪，從前沒有一艘獲得廣東  
 人民政府准許直達的，一年半  
 以來，以這一艘載運華僑歸國  
 的。劍門輪為第一艘。十九日  
 川輪載來的馬來亞華僑四百餘  
 人，都是廈門潮汕籍的，已由  
 原船開往汕頭廈門去。廿一日  
 乘搭芝渣連加歸國的華僑一千  
 三百餘人，其中有一千一百七  
 十人未有香港入境証的，故必  
 須分別轉輪遣送入境，持有自  
 由登岸的轉輪遣送，才可以用  
 由登岸。  
 渣華輪船公司為着分配這  
 一千一百餘人轉輪遣送，頗費  
 時日。預先由渣華公司，計有  
 辦事處分別接洽安善，往瓊  
 百人轉乘萬福士輪前往瓊州  
 海口，二百五十人乘廣九鐵路  
 火車赴穗，四百七十人乘劍  
 輪赴穗，二百五十人乘劍門  
 澳線廣東號輪赴澳門，由澳  
 分搭新明星及利維兩輪回國。  
 尼查乘搭芝渣連加回國的印  
 府遣送回國的，故港澳政府對  
 此這批印尼華僑的過境，監視  
 尤為嚴厲。他們大部份乘廣  
 東輪轉往澳門返鄉，一小部份  
 乘搭廣九火車回穗，均由香港  
 水警完全監視登岸。故該輪自  
 有人乘際登岸後，即在九龍  
 灣海面下旋，分別辦理遣送，  
 至下午五時始遣送完竣。普通  
 搭客須在六時該輪轉往中環海  
 面寄碇後，才能自由登岸。  
 據回國華僑稱：近來南洋  
 華僑突然大批回國，大都為着  
 他們在海外處境不遇困難，有  
 些却因無法立足，不得不離去。  
 份子，而致被遣送回國的。不  
 有些青年學子因為逃避征役，  
 而自動回國求學的。總之，都  
 是因爲東南亞若干地區動亂未  
 已，若于地區的華僑處在火  
 境，生活甚感困難。不料他  
 們離去居留地，在旅途中經過  
 中國的大門口，也遭過着狼  
 狽的情境。（三月廿四日寄）

1958-03-23 印尼華僑的處境 (上) -平範

# 印尼華僑的處境

星洲日報, 23 March 1958, Page 3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3452

Previous Article

Next Article

## 境處的僑華尼印

者記尼印駐報本  
範平  
(上)

商情況，印  
向有勤儉  
夾縫中求  
獨立的印  
展國民經  
外，一切  
近兩三年  
美資本因  
足的經濟  
發展的影  
里安門爭  
屬例外的  
濟，已備  
印尼當局  
了。近兩  
或被禁止  
歷來輸入  
僑商僅得  
政當局；  
產品；此

### 工商情況面臨厄運

印尼華僑的處境，今非昔比，大大不如前了。工商情況，是一年不如一年，前途困難重重。所幸華僑一向有勤儉耐勞的美德並善於適應環境，故目前尚能在夾縫中求生存。

獨立後的印尼，尤其是最近四五年來，走的是發展國民經濟的政策，極力扶植民族商，除予以貸款之外，一切工商業措施也予民族商諸多便利與優先權。近兩三年民族經濟的發展形勢殊為迅速。在印尼的歐美資本因規模宏大，資金雄厚，組織嚴密，加上有充足的經濟專門人才在運籌帷幄，所以不致受民族經濟發展的影響。(這次印尼展開的如火如荼的解放西伊里安門爭，給荷蘭在印尼的經濟活動的重大打擊，則屬例外的一回事。)但是，處于仲介商地位的華僑經濟，已備受打擊，面臨重重厄運。為了扶植民族商，印尼當局對外僑從事工商業的活動加以限制是必然的了。近兩年來，外僑的若干工廠與交通事業受到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輸入業務外僑輸入商難以問津，過去歷來輸入外匯總額，亦以七十巴仙分配與民族商，外僑商僅得卅巴仙；有若干地區，如西加里曼丹等地軍政當局，還頒佈條例禁止外僑經營輸出若干種主要土產品；此外，國內工廠的出品，亦規定印尼籍民和民

族商始有代理權，各種重要企業有的已實行民族化，有的將步民族化，外商的大小工業須重新登記申請營業准字，這種登記工作延長到三月底結束。將來若得不到准字，只好關門大吉了。大部份華僑，目前已做了一些準備工作，一個華僑家庭的成員或親屬，有的入印尼籍，俾把企業轉化為民族企業。但這種改頭換面的做法，印尼原住民民族商亦有微詞。不過，根據實際情況看來，這確是解決問題的唯一途徑，因如果沒有這一條路可走，豈不是叫廣大華僑陷于絕境？外商的大小商業，從三月一日起也開始登記，重新申請准字，為期三個月。華僑不免感到憂慮：有關當局是否欲藉此作一番甄別，逐步禁止外商從事商業活動。

印尼工業部和商業部早在去年就規定所有的外僑企業不得擴充，遷移或轉讓（轉讓給民族商則可考慮予以批准）同時規定外僑不得建立新的企業。根據目前的情勢看來，外僑的重業（包括工業和商業）將逐漸難以立足了。

而將由民族企業代之。去年底，印尼國會通過了一項「僱用外國人員法令」，規定一切大小企業的僱主僱用

外國人員工作，必須申請批准。（這法令目前尚未執行）將來執行起來，華僑的職業範圍難免也要受到一些限制。

# 外僑稅可能重檢討

去年七月間頒佈了徵收外僑稅的緊急法令，

規定每位家長每年須繳稅一千五百盾，妻子每年七百五十盾，未成年

子女每年三百七十五盾，正滿二十一歲的子女每人亦科以一千五百盾，雖未成年而能自立（有自己的收入）的子女亦須繳一千五百盾，對這種貧富不分，一律看待的外僑稅，當時中印輿論界和有見識有正義感之士，紛紛指為不合理，而華僑團體，中國駐印尼使領館亦不斷向印尼當局反映華僑的苦衷，指出有許多貧苦華僑收入僅夠糊口，對外僑稅實在心有餘而力不足。印尼當局亦表示體諒和瞭解窮苦華僑的實際困難。但是外僑稅條例仍照舊施行，惟力不從心的外僑可申請減免或攤期付還。當外僑稅執行之初，會有多位貧病交迫等因，及其他上自殺的悲劇。

目前，印尼各地稅務局對徵收外僑稅已較通融，一般是：富有的，能够負擔的必須按期繳清；至于有困難的，申請減免後，可按力繳納。至于積欠下來的將如何處理，目前似乎還未作出決定。如根據法令規定，無力繳力的將遣送出境，如嚴格執行起來將有成千成萬的華僑受到如此遭遇。但實際上到今天為止，還沒有一個人因還不起外僑稅而被逐出境的，可見這個規定執行起來是有困難的。相反的，如有外僑欲申請離境，則必須繳清一切稅務（當然包括外僑稅）否則警察局，移民廳不批准離境。所以欠了外僑稅的人，倒不是擔心會被遣送回國，而是憂慮無力繳

將清 僑通事 稅字，僑通事 的西向量稅字，僑通事

繳送入境蔡然必有有見倘沒真華行法法越越繳，期的稅况

清越欠越多的外僑稅，將來無法離境。外僑稅徵收以來，事實已證明這條路走不通。印尼財長原計劃外僑稅每年可收入八億盾，俾用以彌補國庫的赤字預算。但實際上外僑稅的收入並不符理想，最近（三月五日）財長向國會答辯時會透露，西加里曼丹和廖內地區的華僑七十巴仙是貧苦

的。其實，何止是這兩個地方的華僑貧苦的，印尼各地華僑經商的雖然不少，但受新階層做小販的和業農的還是佔了絕大部份。據錫江稅務局主任說，蘇拉威西積欠的外僑稅，佔一九五七年預定收入的六十巴仙。根據估計，全蘇拉威西的外僑稅收入可達五千五百萬盾，但收入只有四十巴仙。因此政府認為這可能是外僑無力繳納，所以財長正檢討外僑稅條例中的若干規定，同時目的也為了要配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訂的雙重國籍條約。此外，今年一月十一日出版的一覺醒週刊一裏的一篇國會通訊中曾這樣報導：「假如我們把印尼共和國政府設法從美國獲得軍火及白米的做法跟通過外僑稅和有關監督外僑學校的軍事條例等排擠在印

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籍的國內政策聯系起來看，便會使人感到重籍民的國內政策是爲了便利於購買軍火及白米的緣故。現在問題已清楚了，美國對印尼要求「美援」所提出的條件很高，美國認爲印尼實行損害美國的敵人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東還不能使美國滿意。所以向美國購買軍火與白米的措施便行不通了。符理恐及其他因素的條，重新檢討外僑稅的條，例是極有可能的。何況中國和印尼的邦交已越來越密切，中國除以一萬五千噸大米按照一般貿易原則售給印尼外，另外又借給印尼兩萬噸大米，也將借給印尼七千萬碼的布。此外，中國早經表示，準備貸款二千萬美元給印尼，並尤諾供應印尼整套的紡織廠設備。（未完）

1958-3-24 印尼華僑的處境（下）-平範

# 境處的僑華尼印

者記尼印駐報本

範平

（下）

## 外僑教育受到限制

至于曾經震動一時和引起華僑社會極大不安的監督外僑學校條例，目前已告一段落。這個條例的要點是限制外僑學校的數額和設立的地區，並規定外僑學校不准收容外裔印尼籍民學生，須實行分校，撥出部份學校改辦印尼國民學校，使外裔印尼籍學生受印尼國民教育。此外，學校和教師須重新申請准字，並須繳納印花稅。甲，小學包括幼兒園開辦准字費——二千五百盾，乙，中等學校——五千盾。丙，中等以上（高中）學校——七千五百盾。執教准字費則分甲——二百五十盾，乙——五百盾，丙——七百五十盾。每位外僑教員都須重新申請並個別執有執教准字。

分校問題目前已全部順利完成。各地華校當局以誠意合作的態度協助印尼外僑教育監督局完成分校工作。他們撥出一些學校供華裔印尼籍或熱心教育人士華裔印尼籍主辦印尼國民學校，以供收容原在華校就讀的華裔印尼籍學生。起初，有些華裔印尼籍家長或其子弟，（有些則是家長是中國籍，其子弟是印尼籍的。）由于一貫以來都受中文教育，現在要改受印尼國民教育，一時感到不習慣，因此，頗有異議，有的甚至設法補辦退籍，俾可繼續在華校就讀。但也有一些

些人認識到，如要在印尼長期生存，並成爲印尼社會組成的一部份，就

非學懂印尼文不可；何況在印尼國民學校內，每天也有兩節的中文課

目，在課餘時間內也可自己補習中文。目前較成問題的，

是學校受限制的事。從今年開始，各地華校的數額被減半，有的地區

雖然減半了百分之二。在大城市和中學城市，華僑子弟受教育尚不致成問題，減少的華校是用作開辦印尼國民教育，即把外僑學生和印尼籍華裔學生實行分校而已。至于彈丸小埠和農村中的農校，大都未獲准開辦。戰後，印尼華僑教育有很大的發展，只要有數十戶華僑居住的地方，都有華校的設立，這些學校，有的有學生近兩百名，最少的亦有數十名。禁令停辦後，對華僑子弟（也有部份是華裔印尼籍民）的打擊是嚴重的，他們由于限于經濟力和交通不便，不能到距離一、二十公里甚至更遠的埠頭去讀。為了避免他們因此失學，有的地方只好改辦印尼國民學校，一併收容華僑學生。據印尼文教部外僑教育監督司消息，對於未被批准開辦學校的地方的華校當局可繼續向所在地軍事事務署申請。這是否意味著限制華校問題可獲得一些通融呢？這有待于事實來證明。

以後須持有文憑始有資格執教。因此，目前在印尼國民學校服務的印尼籍或非印尼籍（規定不能超過半數）教員正緊張學習印尼文，利用課餘之暇進印尼外僑教育監督主辦的師範學校攻讀。俾日後可繼續執教。

未實行分校，但由于目前該地時局緊張，有些地方的學校暫告停課，亞齊本來也是暫維持原狀，但由于亞齊教育方面是隸屬於蘇北第一區外僑教育監督局管轄，因此在該局主任前往亞齊和當地軍事掌權者會商後，也規定了亞齊只准八埠的十五間華校可繼續開辦。（按：亞齊原共有外僑學校卅八間，分佈於廿七個地方。

1958-03-29 從統計數字看印尼華僑人數

# 從統計數字看 印尼華僑人數

星洲日報, 29 March 1958, Page 3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3452

Previous Article

# 從統計數字看 印尼華僑人數

依據印尼中央統計局最近統計，至一九五六年底，印尼全國人口估計有八千四百四十四萬零三百六十三人，其中在爪哇與馬都拉島有五萬五千五百四十四萬八千五百七十五人。在爪哇與馬都拉島華僑（已脫籍）四十八萬零九百廿九人，其中男性廿四萬九千八十四人。

戰前，印尼有兩次舉辦人口統計，即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三〇年，第三次原定一九四〇年舉行，後因戰事爆發，未克舉辦。

自一八六〇至一九三〇年，全印尼（包括西伊里安）華僑人數如后：（以千人為單位）

年份	爪哇與馬都拉	外島
一八六〇	一四九	七二
一八七〇	一七五	八五
一八八〇	二〇七	一三
一八九〇	二四二	一九
一九〇〇	二七七	二〇
一九一〇	二九五	二六
一九二〇	三八四	二八
一九三〇	五八二	四二

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四一年，印尼人口統計

<p>計數字，始終以一九三〇年舉辦之人口統計數字為基礎，每年增加一點五巴仙，日本佔領時期（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五年）與獨立革命時期（一九四五至一九五〇年），每年增加之比率一點五巴仙不再使用。</p> <p>一九三〇年人口為六千零四十一萬三千人（在爪哇與馬都拉一千一百七十一萬八千人），一九五六年，不包括仍被荷蘭佔領的西里里安，印尼共和國人口估計為八千四百四十四萬八千人（在爪哇與馬都拉，五千五百十四萬八千人）。</p> <p>關於華裔籍民與華僑人數，一九五六年度，華裔籍民人數有完全統計數字者僅中爪哇日惹特區與東爪哇。華僑人數有完全統計數字者僅入椰加達市，西爪哇，中爪哇，日惹特區與東爪哇，其他地區之華僑（華裔籍民）人數統計數字多不完全。</p> <p>至一九五六年底，各地區已脫籍華僑人數如後：</p> <p>地區 男性 女性</p> <p>大椰加達 九四，六五三 九六，八〇〇</p> <p>西爪哇省 四三，三八五 三八，二四二</p> <p>中爪哇省 二九，〇二七 二五，四三三</p> <p>日惹特區 二，〇〇〇 一，七六七</p> <p>東爪哇省 八〇，九三九 六八，六九三</p> <p>各地區華裔籍民人數如後：</p>	<p>數時期率 東爪哇省 七三，七九六 七七，七四五</p> <p>日惹特區 四，八〇二 四，七一二</p> <p>中爪哇省 八一，四一六 八五，〇〇八</p> <p>地區 男性 女性</p> <p>萬丹 八三七 六七八</p> <p>椰加達 四，三八二 四，〇八八</p> <p>茂物 八，九四五 七，九四七</p> <p>勃良安 二五，四五五 二二，四二五</p> <p>井里汶 三，七五〇 三，一〇四</p> <p>化加良岸 四，四八一 四，〇二二</p> <p>萬由瑪斯 四，四三三 二，二二一</p> <p>龜突 四，〇二八 四，〇〇〇</p> <p>壠川 一〇，一八三 八，六二三</p> <p>巴帝 二，一九七 一，八六六</p> <p>梭羅 五，六八五 四，六九七</p> <p>日惹特區 二，〇〇〇 一，七六七</p> <p>新埔頭 一，三七九 一，二二三</p> <p>泗水 四〇，六九九 三二，八二〇</p> <p>萊利芬 二，九四九 二，七一七</p> <p>諫義里 七，〇六七 六，八三八</p> <p>瑪里 一五，二五二 一三，二五三</p> <p>勿蘇基 一，八四三 一，二八三</p> <p>馬都拉 七五〇 五五九</p> <p>各地已脫籍華僑人數如後：（地區以州為單位）</p>
--	--

1958-04-04 從統計數字看印尼華僑人數

# 從統計數字看 印尼華僑人數

星洲日報, 4 April 1958, Page 3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3453

Previous Article

## 從統計數字看 印尼華僑人數

屬蘇蘇茂布加勿文大勒班西縣各數

(椰城訊)我們已記述印尼各省，州華僑人數，據中央統計局之詳細統計，爪哇與馬都拉各縣，市華僑人數如後：(以縣為地區單位)

縣市	男性	女性
西冷	三一八	二四三
班德格朗	二一〇	一五〇
勒拔	三〇九	二八五
大椰嘉達市	九四·六五三	九六·八一〇
文登	二一六	一六三
勿加泗	四一	三七七
加拉嶺	一·二二一	一·二五九
布哇加達	二·五三四	二·二八九
茂物	二·五九八	二·四三九
蘇甲巫眉市	二·四四七	一·七六二
蘇加巫眉縣	二·八八五	一·七四一
展玉	二·四七七	二·五六五

馬吉冷縣	馬吉冷市	萬淞扎	芝拉牙	萬寧牙	萬由瑪斯	不列伯士	直葛縣	直葛市	八瑪琅	北加浪岸縣	北加浪岸市	瑪渣連加	南安由	古寧岸	井里汶	尖美士	打橫	牙律	雙木丹	萬隆縣	萬隆市
四四七	八五二	一四二	七五五	二七二	二六四	四四六	七〇九	八二五	三九一	九八一	一七六	五四三	七二	二五五	六八二	一三九	一六八	二一五	二六四	一八二	二九三
二九六	二一七	一六八	二二一	二二九	二二九	八五八	六七八	三二七	八五二	〇二四	一四三	五〇九	四四	二五五	七一九	九一五	一四五	三七二	三七一	二五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王路義里	加浪安熱	婆約拉里	加拉登	思拉緝	梭羅縣	梭羅市	不流老	南連望	巴帝	古突士	耶巴拉	克羅坡干	淡目	根連	壠川縣	沙拉笛加市	壠川市	加薄棉	八加連	文羅梭婆	淡滿光
一五二	一六九	一〇二	二〇七	一七六	一三三	九六一	三〇五	三三四	二〇八	二四八	二八七	一〇三	四七〇	二九一	七五一	二八一	五〇二	一三四	一三三	五八〇	一三三
一八六	九〇四	一五六	一五三	一〇二	二二四	二五三	二七五	二四一	八五二	二四四	二四三	三六二	三六七	二六五	六五二	〇六四	四一四	四一四	五二〇	四四二	四八九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陳義里縣	諫義里市	巴吉丹科	本諾羅科	牙威	馬吉丹	萊利芬縣	萊利芬市	絨網縣	惹班縣	惹班市	徐圖利	泗水縣	泗水市	南望岸	府閣	新埔頭	古農吉都	古倫柏羅科	萬都	斯勒曼	日惹市
一七九	一〇四	三六三	二八七	一〇九	二〇三	九〇三	〇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六四七	八四四	五三八	七〇二	三五三	三二四	三一	六八一	四一	四一	二二	八三九
一〇三	七六〇	二三五	一〇五	二〇四	八二一	〇一四	三五六	〇二四	一七八	六七六	五七二	六五三	二七三	二九七	一五五	一六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六	六五〇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九六八

1959-08-04 在種種條例限制下印尼華僑已發覺處境越來越困難

# 在種種條例限制下 印尼華僑已發覺 處境越來越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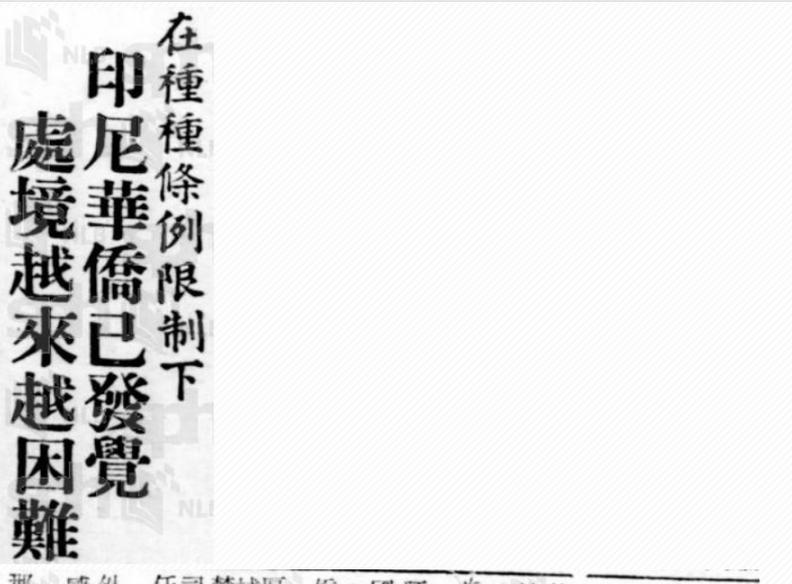
星洲日報, 4 August 1959, Page 1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2864

Previous Article

Next Article

Previous Page



Informatic

New  
星洲  
Date  
4 Au  
Reel  
NL2

Share

Table of Contents

< Previous Page 1

艾邱務務夫總已成爲定論地

英國保守黨報章  
會議 應於明春舉

英東應行客於定 0 前明不會  
些錢舉結報行則果外又 0 4 郵

（椰加達三日合衆電）印尼華僑已發覺在印尼行動越來越困難及不自由。中央戰時掌權長官已頒發管理外僑居住與旅行的新法令。此法令並未特別提起任何國籍，但是，它無疑係以華僑爲對象。官方人士說，政府頒發此項法令，是因為國內安全局勢仍未好轉，故有必要加緊控制外僑。

根據新法令，各軍區司令均有權宣佈其區域之全部或是一部份爲禁止外僑進內之區域；司令官又有權特別監視任何外僑。此項法令是使全體外僑均受影響，但真正感覺不便的只有華僑。在椰加達不管是在那一天也能見到衆多華僑。

僑在警察署前排長龍等待申請離開椰城的旅行准証。他們是要在至少是一日前辦好此手續方能出門，准証是書明目的地，假如中途要在一些地方停留數小時，必須在抵步與離開時報告警察。

一些時常需至椰加達郊外做生意之華僑商人說，他們須等待三四小時方取得旅行准証，但是，當局近來已答應該用數星期的准証，可以使略更多的麻煩。現在比較容易得到准証，不過，他仍是每次要花費幾包香煙，一位日本記者說，他會獲准至泗水動身時，結果是在抵步與續身時，浪費六小時。在此情形下，他根本沒有剩餘時間去工作。

1959-08-09 申請印尼國際華人 迄今尚無一人 獲得該國批准

# 申請印尼國籍華人 迄今尚無一人 獲得該國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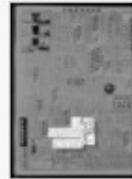
星洲日報, 9 August 1959, Page 2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2864

Previous Article

Next Article Previous Article

申請印尼國籍華人  
迄今尚無一人  
獲得該國批准  
華人領袖埋怨手續繁複



Share

Tab

< Previous

蘇代表柴打  
試炸實破  
蘇美代表蘇蘇  
蘇聯於談判轉來威

日內瓦會講  
道別，(二)  
(三) 拼假  
日

尼赫魯調解  
倘獲勝 當  
尼未善野慈悉大又

View Full

復  
人根據去年通過的印

准。此間華人領袖估計，至少有五千至六千華人，這須轉呈司法部，須

國籍法令作此類申請。司法部官員說，對這項申請書之最終批准將是來自內閣。詢以司法部究竟接到多少申請書，他說：「申請書都堆積在那邊，假如你高興的話，請你自己去計算。」此間華人領袖說，他們認為申請印尼國籍之程序是太過複雜。爲了要申請印尼國籍，一位華人必須：(一)向當地法庭申請，讓法官考他的印尼語文與歷史，(二)呈上椰加達中共使館之證明書，說明他已宣誓放棄了中國國籍，(三)證明他已付清稅銀，又付還了歸化印尼籍費五百盾至一萬盾不等(自六鎊至一百卅鎊)，(四)假如申請書已獲法庭作初步通過，還須轉呈司法部，須獲司法部長與內閣作最終之批准。華人領袖估計，印尼全國有一百萬沒有得到印尼國籍之華僑。在印尼獨立後，當局不能接受任何歸化申請書，因爲印尼根本還沒有一部國籍法令。該法令是在去年七月終獲國會通過。中國與印尼是在一九五五年萬隆會議舉行時達成取消雙重國籍之協議，俾使華僑可宣佈放棄其中國國籍，申請成爲印尼公民。國籍法令另一細則規定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之間放棄印尼國籍的華僑父母所出的子女可以申請歸化印尼籍。他們必須在一年內申請。

他可的二十則  
團體之印尼外僑後裔公民，他相信印尼全國有一萬華人是屬於此範圍，但是，據他指出，此項細則是在本月初方獲通過

，致使這些一萬華人不  
能有足夠時間向政府提出申請書。蕭玉燦說，他的團體將要求政府延長申請期限。

1959-09-17 印尼華僑處境益難-平範



印尼華僑的處境越來越困難，印尼政府不斷頒佈有關種種限制外僑（主要是華僑）的條例，而且限制範圍越來越廣，從教育，經營工商業到就業，旅行和居住等方面，再加上外僑稅。這些接二連三頒佈的有關外僑條例，幾乎使旅居印尼的廣大華僑透不過氣來。

尤其是前不久頒佈的有關取締縣府以下地區的外僑小商條例，及最嚴重近若干軍區個別決定的禁止外僑在縣府以下地區地區居住的條例，更是嚴重的問題。因為上述條例來得突然和急迫，果真執行起來，將使廣大華僑失去生計，流離失所。

近年來，印尼華僑確是大感遺憾，因為擺在面前的事實是：一方面，印中友好關係日趨發展；但另一方面，印尼政府却接二連三地對其友邦的僑民採取種種限制措施。

### 必行論者 佔了上風

關於外僑小商問題，這個措施應行與不應行，能行與不能行，即行與緩行之間，印尼當局有着不同意見，後來是必行論者佔了上風。此外，由于狹隘的民族主義的心理在作祟，民間對此問題的反映是躍躍欲試，印尼民族小資產階級都準備取代華僑小商的地位。

不過這個問題經過中國政府提出交涉，對數十萬華僑小商的命運表示極度關懷，提出要求根據人道主義的原則，使這道禁令的中國僑民不要受到流離失所；加上印尼各地華僑團體和輿論界紛紛向有關當局陳情，反映華僑小商的具體困難，要求當局對此條例重新檢討，作明智的處理。此外，印尼當局也看到執行這決定的一些困難。印尼貿易次長阿里芬，哈拉哈最近曾指出，在各小地方的外僑小商資本共

達一百萬萬盾，這是一個不小的數目，它散佈得那麼廣泛，這其實是不容易處理的，不能隨便加以忽視，而不計較有關民族企業，包括合作社的能力和力量。但他又說：「無論如何，代替外僑小商人的各種準備工作必須繼續進行。」

另外一個重大的變化是：蘇加諾總統在印尼第十屆國慶節時所發表的那篇極端重要的文告中，對處理外僑小商問題曾作了暗示，即進步性的非原住民資本和力量將被利用發展農業，並認為實施這點，必須有良好的合作氣氛，所有有關者應避免足以損害合作氣氛的措施。

雖然有許多人還未體會到蘇加諾總統的含

義，但由于總統已透露目前正是研究並擬定一項特別條例，以利用上述資本和力量的時候了。因此，人們相信，外僑小商問題可能有轉機。其餘地，至少對華僑資本的出路將作適當的安排。

不過，縣府以下地區外僑小商民族化的措施，估計勢在必行。最近印尼分配部長曾發表公告，公佈了縣府以下地區外僑小商店經營者，可以參加當地的合作社，作為合作社僱員，其資本則借給合作社。關於外僑私有權的轉讓，須獲得當局批准的進行，此外也規定民政府，撥單方和私人方面足以撥

工一第 外其國外 女其國外 取指地 表取指地 行須讓

亂當地情況的行動，必須避免。分配部長在其公告中也表示：關於總統國慶演說，強調動員進步的資金和力量參加工農業建設事，將由政府進一步安排。在執行外僑小商問題的措施方面，對於涉及人道主義各方面，政府將加以充分注意。

### 涉及中印 兩國邦交

接着分配部長又於九月八日發表談話說：去週政府所公佈的有關外僑小商人在小地方經營的公告，不過是一政策一，有關於上述禁令的新條例短期內即將公佈，新條例將規定外僑商人把資本貸給合作社的利息，受僱的工資，有關外僑商的財產轉讓給合作社或是已經成

為印尼籍民的兒女或親屬，以及其他禁止外僑小商人繼續營業的問題有關的各點。同日下午印尼外長與分配部長商談了一句半鐘，據安打拉通訊社得自可靠方面消息，外長要求分配部長解釋有關禁止外僑小商繼續在小地方經營的一切經過，因為這步驟被認為將涉及印尼與中國政府的關係。所以必須尋求途徑，使上述禁令的實行不致引起中印兩國之間的誤會。

營權轉讓給成爲印尼公... 民的女子或親屬，那也... 至於把資本借給合作社，並受僱爲合作社職員，這執行起來是困難重重，因爲華僑小商都是小本經營者，絕大多數是夫妻子女合力經營的小家庭商店，依靠一家人起早摸黑，辛勤勞動以維持。如受僱爲合作社職員，頂多只能是店主人一筆小資本的薪金，能否維持一家人的生活費，是頗成問題的；再者，合作社那有這麼大的胃口，吸收所有外僑小商的資本和人力呢？

助可性生業的經導他生民，善建食了面，商了僑大再活，金店作動家的數是重員作一也

### 禁止外僑 縣府外住

正當政府已有意重新檢討外僑小商問題的時候，另一個以華僑爲對象的措施又突然公佈了，而且這個措施來勢更可怕，這就是西爪哇軍權執掌者繼南與東南蘇拉威西地方軍權執掌者之後，禁止外僑在縣府以外地區居住；東加里曼丹軍方則禁止外僑在凌木(郡)縣府之下區首府以外地區居住和旅行。

由於西爪哇是京畿外圍，一般地方秩序並不比它處緊張，但却以治安爲理由，公佈了從十二月一日起禁止外僑在縣府以下地區居住的條例，如果印尼其他軍區也相繼效尤，豈非更加嚴重。

勢，使政府不可能檢討前商長的禁令。西爪哇軍權執掌者的條例，大概就有此種意圖的吧。西爪哇軍方這項禁止外僑居住條例公佈後，椰加達印尼東報就根據法理和事實，要求重新檢討這一條例。東星報指出：西爪哇這個禁令是根據危險法令狀態而制訂的，禁止外僑在小地方居住是永久性的措施。一個永久性的條例，是否可以根据一個暫時的危險情形而制訂？其危險狀態法令，今年十二月十七日就要滿期，那時基於危險狀態法令而制訂的禁止外僑居住的條例是否仍可執行下去，也是一個問題。東星報預見這個命令有嚴重的財經後果，強調要堅守蘇加諾總統「八、一七」發表的政治宣言，鞏固反帝的團結力量。因此東星報希望當局重新檢討這個命令。除東星報外，其他各方面也主張應該重新檢討，這條例，認爲如果發制執行，將引起嚴重後果。

### 希望當局 重新檢討

廣大華僑也希望印尼當局重新檢討這個條例。因爲華僑散居在印尼各地，甚至剩餘下來，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甚至逾百年之久居小地方，與印尼人民融治相處，他們有的已置有房產，都有短時期難料理清楚，他們尚能獲得生活的源泉，要他們在三四個月內搬遷，印大城市荒蕪，再有人滿之患，房屋呢，找職業不容易，外僑職工還要申請工作准字，從事工商業嗎？即使能籌到資本，但讓外僑經營新的工商業的大門早已關閉了。唯一解決之道，就是負責把這些華僑遣送回中國，但這不是合理的做法，也似乎不問的誤會之外，也似乎不能做得到。

因此，有關居住條例的重新檢討，是有必要的。新條例，將有特別條款，對華僑問題將有明智合理的安排，也將有能消除一切與總統指示的精神相違反的措施，鼓勵華僑以其人力和經驗，成爲協助建設印尼的力量。(九月十四日)

### 1959-11-24 印尼華僑問題的發展-平範

印尼華僑問題的發展。

星洲日報, 24 November 1959, Page 3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2866

Previous Article

Next Article

# 印尼華僑問題的發展。

本報駐印尼記者

## 平範

目前，印尼的排華運動正走向高潮，迫遷問題在爪哇較為突出，在蘇南古畢附近也發生了一些問題，蘇西的古麟址（華僑有二，三十埠，人口百餘人）也發生了迫遷事件，後者在印尼尚未公開披露。此外，在蘇拉威西和東加里曼丹也有禁止外僑在小地方居住的條例。

印尼的一些排華措施，有時實在令人難以理解，中華文化一再受限制，小地方（大都住有華僑數百人或近千人）華文學校被禁開辦，使到許多無力的到大地方讀書的華僑子弟失學，有的大地方，如東南蘇拉威西當地軍方就曾下令一間規模相當大的華文學校關閉；在茂物，當地駐軍司令禁止外僑學校招收新生（初小和初中一年級新生）此禁令無異是剝奪了華僑子弟受本國教育的權利。據官方人士透露，在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間，全印尼有外僑學校一八六一間，學生四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名（按：這些外僑和學生佔九十四巴仙以上是屬於華僑的）但自軍方公佈條例，禁止在小地區開辦外僑學校，採取分校制度（印尼籍華裔不准在華校就讀）

；關閉非友邦外僑學校（由親台國民黨人士辦的）後，外僑學校和學生縮減了八十巴仙，僅存二十巴仙。而排華份子仍不斷表示，外僑學校須再予縮減。

維持僑僑，的

當印尼總移民廳長透露將在全國範圍內令住于縣府以下外僑遷移，並把外僑集中在類似「猶太村」的地方時，蘇加諾總統即向蕭玉傑鄭重表示：印尼不會有「猶太村」，因為「猶太村」是與作為印尼共和國國家基礎的潘查希拉相衝突的。從蘇加諾總統的談話中，可以看出他的立場是相當明確的。但是，事實上，西爪萬隆縣軍方却打算把萬隆縣府以上地區的約五千名華僑，放在為容員隆這個只有八十名華僑居住的小地方，如果不幸成為事實，必將形成一個集中營，給人予西爪有一個「猶太村」存在的印象。

西爪縣府以下地區的迫遷問題越來越嚴重，在芝巴德甚至發生嚴重傷華僑事件，使廣大華僑引起了惶惑不安的情緒，這些小地方華僑堅持要求居留原地，這是情有可原的，因為他們住在那裏時間短的也有三數十年，長的世代相傳，有的達三四代。他們歷經千辛萬苦，始有了棲身之所和謀生之門，現在強迫他們遷移，但對他們遷移後的新住所和職業全無善後安排，把他們強行安插到縣府的華僑住宅裏，不管能否住得下，也不管他們日後的生活，如此就算萬事大吉了。他們並沒有受到什麼天災或兵禍，而是在人為之下，一朝就變成了難民；他們不是敵國僑民，但却受到形同敵人的看待，於情於理，都是說不過去的，有關當局把這些原來有能力自謀生活和有安定住所的華僑製造變成了難民，成為一種社會負擔，又「聰明」地企圖把這種社會負擔由縣府華僑來承受，要求縣府的華僑團體組織收容委員會，協助收容工作，但華僑團體沒有能力解決這個人為的困難，婉言拒

絕了，並替小地方華僑陳訴困難，要求當局准予他們繼續在原地居住。此外，有關當局一面強令華僑遷移，一面又令華僑在自願遷移書上簽字，當然只有天字第一號的傻子才會接受，華僑在壓力之下也拒絕簽字。

小商問題實行起來有很大困難，即使堅欲執行，也很難行得通，因此各地的實施情況也就有所不同。最近印尼貿易部新公佈的執行條例中，比之原來的條例似乎變通了一些，譬如已網開一面，許可自由轉讓，雖限定不可轉讓給未成年的印尼籍子女或家屬，但反過來即等于說如已成年的就被准許這種通融，對好些人可說是絕路逢生。至於准

許經營十七種服務性行則業，作用不大，因為這些服務性行業除了肉販和旅館業外，大都兼持有工業准字（進行工商業登記時，如理髮店、電髮室、照相館、洗染店等被認為亦工商業，進行兩種登記）本不在禁止之列。至於聲明有關外僑仍可居留原地轉業，這主要起了安定人心的作用而已，因為原來的條例也並沒有禁止外僑繼續在原地居留，西爪哇等地的不准居住條例是軍方進一步制訂的。

關於印尼華僑問題，其發展的情勢將如何呢？這是人們所關心的。印尼目前有兩個趨向，一種是施行總統的政治宣言，主張引導，

利用華僑的資金和力量；一種是要排斥，堵塞華僑的資金和力量，這兩個主張那一個將佔上風，這就與華僑的命運悠悠相關，前者的正確主張如果勝利，華僑便能夠繼續在印尼生存下去，為印尼的建設與經濟繁榮貢獻力量；後一種錯誤主張如果得逞，有許多華僑最後便要回到中國去。

不過，據一般估計，目前排華的浪潮雖然高漲，但最後還不致向最壞的方面發展。

1960-08-16 印尼華僑近況

## 印尼華僑近況

星洲日報, 16 August 1960, Page 3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5404

[Previous Article](#)

# 印尼華僑近況

一民自印尼

到目前為止，印尼的華僑問題，處理起來仍很感棘手。印尼華僑所面臨的困難，依舊有增無減。南和東南蘇拉威西（第十四軍區）地方戰時掌權者從八月一日起，撤銷了錫江「每日電訊」和「匡盛日報」的出版准字。這兩家報紙由中央發給的出版准字到九月底才滿期，然而却被地方當局禁止出版了。

## 蘇北不愉快事件

一向較為安寧的蘇北地區，最近也發生了一些不愉快事件。棉蘭華僑總會應廣大華僑的要求，於七月十二日在其會所後廳設榻木妹，葉金娘二女上的座位以供致哀，新任棉蘭基地司令努爾·納蘇溫地中

校派軍警驅散前往致哀的華僑，  
鎮棉華總會，發生了成千華僑在棉  
華總會附近的樹樁上祭拜以及向蘇  
北省長請願的事件。這問題後來演  
變到有五名華僑被棉蘭基地司令部  
下令扣押（由七月廿一日扣押迄今  
未釋）並將提交法庭發落。此外，  
棉華總會會所也遭標封，棉蘭「民  
主日報」、「蘇門答臘民報」和「華

僑日報」三家華文報，也因發表設  
置致哀的消息以及報導「七·一二  
」事件的新聞，被蘇北地方戰時掌  
權部基於棉蘭基地司令的提議而下  
令從七月廿八日起停刊。  
此外，在慶內的新及地區，通  
去由于環境特殊的關係，第十號總  
統條例在那個地區未依期執行。延  
至今年七月九日，當地區長親臨各

一。位。回。以。○。船。國。了。僑

店舖以口頭傳達政府的禁令，通知  
所有外僑小商販，於七月二十日關  
門。二十日上午，區長、村長會同警  
察人員至各停業店舖巡視，並據清  
和收回以前區長所發給的營業准字  
。區長通融停業商家可繼續售賣存  
貨到七月卅日止，但不得大開店門  
。新及地區受影響而停業的華僑商  
店有一百二十餘間，他們今後生計  
無着，都紛紛準備回國。

廣大華僑在喪失生計的處境下  
，與其坐吃山空，等着挨餓，當然不  
如返國了。從今年初迄今，約有五萬  
名華僑回國了，中國政府派來的接  
僑船也航駛了五六十個航次，載走  
了一批又一批的貧難華僑。自費回  
國的也不少，掛荷蘭旗的渣華輪  
船公司之字號輪被禁止航行印尼後  
，起而代之的多為掛英國旗的輪船  
。目前這些客輪，仍是供不應求，  
以棉蘭為例，登記在今年四月份要  
回國的歸僑，迄今仍有未分配到船  
位者。最近有兩艘排水量各兩萬噸  
的巴基斯巨輪，已有意航行印尼  
（香港（轉駁廣州））載歸僑，每次

### 八個多月無收入

能容納二千人，假使這兩艘巨輪能  
够定期航行，有能力自費回國的華  
僑所感到的船隻缺乏問題，當可迎  
刃而解。

目前，有八個月多長時期毫無  
收入的華僑的苦況，真是非親歷其  
境者所能體會。他們喪失生計後，有  
的便無以為生，靠親友接濟過日子  
；有一小筆積蓄的，也告坐吃山空  
，逐漸到了吃盡當盡的地步。因此，  
印尼各地百難華僑又繼續派代表要  
求當地政府接濟他們目前的生活和  
遣送他們回國，切實執行「協助華  
僑回國並給予一切便利」的諾言，  
使長期等待回國的華僑能够早日動  
程。  
華僑的生活失去依靠後，又不  
能順利回國，確實感到痛苦，像蘇  
南占碑省數以千計的華僑，候船回  
國已約達五個月，迄今仍未成行  
；東加里曼丹各地喪失生計，流離  
失所的一千餘名難僑，早在數月前

能 已集中在三馬林達候輪返國，但他們的願望到現在還沒有實現；石叻班讓發生大火後，數千僑胞受災，既不能繼續營業又遭祝融洗劫，雙重打擊，苦不堪言，但接僑船僅於今年四月底載走了七百人，由於發生「石叻班讓事件」，接僑工作受阻，那裏的華僑也就無從擺脫困難，只好繼續過難民的生活。

### 情形越來越困難

由于華僑的經濟情況越來越壞，加上生活費不斷提高，因此購買力普遍低落。回國必備日用品已遠遠不如數月前那麼暢銷了，價格也一落千丈。候船回國的華僑，為了應付日常生活，有的還忍痛蝕本賣出一些過去購買的回國用品。回國用品的走下坡，主要是華僑的衣袋大都不充實了，其次是準備回國的大都在過去買下一些存着了。以英國蜂標羊毛線來說，最貴時每磅賣到三、四千盾，有時還踏破草鞋無貨處。後來商人見有利可圖，大批

採辦進來，價格也一落再落，由於貨湧滯銷，現在已落到每磅一千三、四百盾。其他如皮箱、衛生衣、襪子等等也都有貨供不應求，價格也回落了一些。大皮箱每只還要三千多盾，這是有點積蓄的人才買得起的，至於窮到吃飯都成問題的，大都把自己的一些舊用具和衣服裝在小木箱或破藤篋攜帶回國。搭接僑船回去的貧難僑，有許多就是勞碌了半生，幾乎流盡了血汗，最後帶着兩袖清風歸去。

從當前情勢看來，印尼華僑仍將遭到許多困難，翻開當地報紙，不時可閱到不利於華僑的消息，如根據椰加達總警廳民衆聯絡處消息，椰加達千冬地華僑廖君，在回國前數天，將其住宅頂給印尼公民阿杜沙林，獲款八萬盾，此事被警方發覺，廖君被扣押，控以違反軍方規定的凡返國華僑的住宅，不得任意出頂，必須交由軍方處理的條例。

(八月十日)

1960-11-12 外僑申請獲准為印尼公民椰城有七千餘人

# 外僑申請獲准為印尼公民椰城有七千餘人

南洋商報, 12 November 1960, Page 11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2762

Previous Article

Next Article

## 外僑申請獲准 為印尼公民 椰城有七千餘人

百法請萬民重七，，印京

〔印尼通訊〕印尼  
京都特別法庭消息：自  
印華兩國國籍法確定後  
，一九六〇年四月迄今  
，七個月內椰城已批准  
七千六百五十名擁有雙  
重國籍的外僑為印尼公  
民。該庭迄今已接獲一  
萬一千二百五十四份申  
請印尼籍書，每週椰京  
法庭開庭兩次，處理三  
百到四百名申請書。目

前該法庭所處理者，不  
僅為擁有一種國籍的外  
僑，且處理雙重國籍的  
外僑；各種進行甚為迅  
捷，通常凡接到一張申  
請書後的最遲一週內，  
即可開庭云。

1964-01-08 苦難中的印尼華僑-秦星水

### 苦難中的印尼華僑

星洲日報, 8 January 1964, Page 13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3482

Previous Article

# 苦難中的印尼華僑

秦星水

筆者利用假期，此次旅行砂沙，一方面固然是想遊山玩水，愉快身心；另一方面也是想就近追尋印尼幾年來排華的因素與事實。好不容易碰上一位剛從印尼逃出的老華僑，承他揭開內幕，詳細面告，因此把它記錄下來，故事雖是明日黃花，但也正好把這些資料作為未來的借鏡。

### 排華的因素

在一間不大不小的房裏，這位老華僑，終於經過朋友的介紹，和我見面了，因為時間關係，所以雖是新交，寒暄幾句以後，馬上就單刀直入地問他：「究竟近年來排華運動，是各地零星爆發的，還是政府所計劃和指使的呢？」

他答：「實說起來，在印尼經濟政策上，有其不得不然的因素，那能算是零星爆發事件呢。印尼當局，因為國內的貧困和紊亂，民不聊生，已達極點，大家都對政府，表示不滿，日子一多，範圍越來大，當然可以影響到政治局面，於是政府就多方面出些排外事件，來轉移人民的視線，華僑因此就成了犧牲品，說來可笑，也真可恨！」

我接着問：「那麼是根據于印尼的經濟政

### 策來排華的了？」

他說：「這倒不是。你要不信的話，不妨查一九五九年冬季印尼外長蘇班德里奧給中國外長陳毅的公函，寫得非常清楚。公函中說：「印尼取締外僑，是為了保護本國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和生活，不讓他們的利潤和財富的集團活動的影響。」當然，在印尼經營工商業的外僑，中國人最多，佔到外僑商店十一萬多家裏的百分之九十。接下來，那公函裏，還進一步指明一部份華僑，不但謀取合理合法的利潤，還兼用壟斷，操縱和投機等不正當行為，更不必說囤積，走私，來達到暴富的目的。」

### 他更說明華僑買賣黃金，促成上漲，結果使國外的印尼盾天天跌價。又如，印尼人以鹹魚為重要食品，華僑卻上強，至於華僑曾經在荷屬和日本統治時期，幫助統治者，更是政治上反對印尼革命的史實，所以，排華事件，除掉經濟意義以外，還帶着政治復仇的成份。

我進一步再問他法律上的根據

他說：「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四日，印尼商業部長頒佈虛年底結束命令，全國促閉了八萬四千多家商店，影響了四、五十萬華僑的生計。」

同年十月，印尼外長蘇班德里奧到北京訪問，曾和中國外長陳毅發表了聯合公報，其中要點，是中國知道華僑會受到影響，兩國外長同意尋求彼此兩利的方

### 法，來解決這問題。結果，「第十號總統法令」就付之實行了。

本來說，這法令只是命令停業，並沒叫人遷居，可是，軍方卻根據另一監督外僑居住旅行條例，強迫華僑遷居，想使印尼人便利接管。

我問：「這還不一定造成了華僑的痛苦和紊亂了。」

他說：「正是。更有些華僑，因為實在沒有辦法，天天捱日子，卻被軍警認為「抗命」，用暴力來迫遷，這在西爪哇方面為最多，據當時新華社的電訊：印尼軍警，用強力迫遷，鳴槍，毒打，甚至于凌辱婦女，欺迫病人以外，還判了抗拒遷徙一百七十二名華僑以徒刑。同時，印尼街頭的浪人阿飛，飛機收復華僑的事實，天天都有，更不

### 不斷的迫害

用了說。尤其印尼人強搶華女的事情，也常發生，華僑知道報警並無結果，徒然惹了一身麻煩，甚至給印尼警官輕薄幾句，說什麼：「中國不少人可娶印尼婦女，為什麼印尼人就不能娶中國人。」或是說：「也許你的女兒同意私奔呢。直叫報警之人，不勝羞憤，若說警局派人調查，招待酒食，忙亂不堪，還算是件小事。」

我繼續問他：「這種消息，有什麼證據呢？」

他說：「當時眼見發生慘案的人，着實不少，你可以多留一天，我可以設法找來和你面談。再則，當時各地的報章，也多載有詳訊，可以覆按。」

### 華僑的情況

我又問他印尼處置華僑學校的情況。

他說：「印尼當時，採用「一石兩鳥」的方法，強迫華僑學校，騰出來收容被迫遷的華僑，西爪哇命令征用萬隆學校校舍，限一天之內遷空，這就造成了二千多華僑學生的失學，已經停辦了百分之七十二了。」

我說：「事情經過是如此，但北京政府又怎樣去應付交涉呢？」

他說：「中共政府一方面，當然要保衛僑民，屢提抗議，但在階級立場上說，對於這班剝削階級和殖民地經濟的殘餘商人，可能也並不熱心加以照顧。同時，印尼是非共產黨中，擁有最大的共產黨，能妨礙到印尼的共產黨。因此，除掉歸罪于美帝挑撥以外，就改而要求印尼批准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和監督實施的委員會的組織。」

我問：「這又是怎麼一回事呢？」

他答道：「這條約

### 華僑被檢閱

他說：「中國接收華僑，印尼當然同意，但印尼仍不放棄華僑的財物，關於這點，印尼外長，曾在給中國外長信裏，說明這國籍條約財物可以賣給印尼政府或其指定的機構。這一來，估價和漲跌等等，都發生了問題，何況最

是中國和印尼在一九五五年萬隆地方簽訂的條約，認爲出生當地的非原居民是荷蘭籍，中國國籍法，則認土生華僑爲中國人，這就叫雙重國籍。現在，條約規定凡是十八歲以上的華僑，應在條約簽訂後兩年以內，根據本人自願，選擇印尼或荷蘭國籍，不能再持有雙重國籍。這條約雖然嚴重，卻一向沒有互換批准書，現在中國以爲國籍分明，華僑或可選印尼籍，免去迫遷的痛苦，却不料印尼外長給中國外長的信中，也已提到這點，關閉了這重門戶，他信上說明雙重國籍條約的實施，還不能消滅「第十號總統命令」的障礙。換一句話說，就是華僑選了印尼籍，仍要遷出那區。」

我說：「當時聽到中國接收國籍的事又是怎樣的？」

他說：「中國接收華僑，印尼當然同意，但印尼仍不放棄華僑的財物，關於這點，印尼外長，曾在給中國外長信裏，說明這國籍條約財物可以賣給印尼政府或其指定的機構。這一來，估價和漲跌等等，都發生了問題，何況最

後，華僑上船的時候，軍警嚴密檢查，除掉隨身衣物以外，竟然被規一空，還有什麼可說的

呢。」我說「印尼共產黨，對此又怎樣交代呢？」

他說：「印尼共產黨，不能反對蘇加諾的政策，只說這法令裏面，有缺點，政府應該發給外僑零售商一種執照，使他們轉業到生產部門去謀生，在印尼共產黨，自認爲很聰明地敷衍了兩方政府，但是對於華僑所身受的苦痛，始終一無補救的辦法。」

我再問：「回國的那些人呢？」

他答道：「回國的華僑，人數比例，說來很少，約六萬人，並且去後，也很少得到他們的消息。偏是一九六〇和六一兩年，中國大鬧糧荒，所以情形可想而知，何況，華僑本多商人，向不會種田，加上天時，農作物種種不同，所以國營華僑農場無生活，必也感覺痛苦無

疑。」

走投無路了

我問：「留下來的那些人又怎樣過活呢？」

他說：「自從迫遷事件發生以後，印尼人對排華情緒，仍然劇烈，甚至于起因非常之小，而波動非常之大，這真是一種可怕用行徑。」

他接着說：「好像在西爪哇的井里汶，一個印尼青年和華裔青年，因爭風結仇。一天，華裔青年坐摩托腳車在前，後座搭一同伴，恰巧那位印尼青年，正好駕一汽車在後，就開足馬力上去撞他，結果後座同伴當場殞命，華僑青年重傷，告到法院，判了印尼青年七年徒刑。

的傷二情下關中，華事向印

的傷二情下關中，華事向印

刑，可是，旁觀席上的印尼青年多人，竟公然向華僑人士襲擊，並把事件擴大，打毀了不少華僑商店。」

「印尼政府，因爲中共主席劉少奇即來訪問，馬上嚴命軍警鎮壓下去，但劉一返國，事情又連續發生，擴展到二十多個城市，華僑被傷害的，據印尼新聞部的調查，共有一百八十八人，事實上必不止此數，死的十三人——井里汶和直葛六人，萬隆二人，茂物一人，泗水和馬冷四人。汽車單在一天以內，萬隆一處，就毀了六十九輛和腳車五百四十九輛，蘇加巫眉，就毀了一百三十七輛，其餘房產財物，更是計算不清了。」

我說：「你看以後的情形，會好轉些麼？」

的傷二情下關中，華事向印

他說：「我們既然知道印尼排華，是有經濟因素的，那麼，在這種經濟情況愈不如前的時候，誰能保證印尼不再找華僑作爲轉移其國內人民目標的犧牲品呢。華僑們幾年以來，受盡摧殘，驚心觸目，更是痛定思痛，防不勝防，說來真有「上天無路」的感慨呢。」

的傷二情下關中，華事向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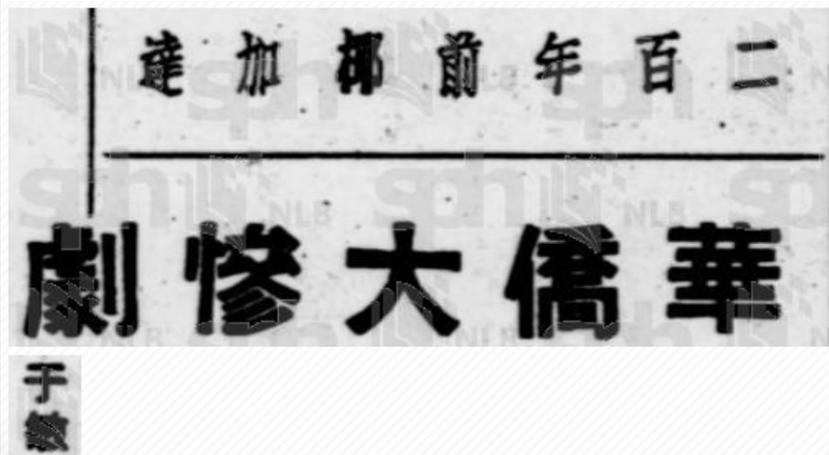
1964-1-21 二百年前椰加達 華僑大慘劇

# 二百年前椰加達華僑大慘劇

南洋商報, 21 January 1964, Page 17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3378](#)

[Previous Article](#)



在一七四〇年之前，耶加達（當時稱為巴達維亞）的華僑與荷蘭人的關係是十分和睦的。荷蘭人的公司利用華僑做為中間人以推銷其貨物，並使他們從當地人手中購收土產，然後轉賣予荷蘭人公司。兩世紀以來，雙方皆能合作無間，惟當一七四〇年爆

發了集體屠殺華僑的大悲劇之後，雙方的友好關係即遭破壞。在慘劇發生前，荷蘭人只准許每艘中國船限載一百名華人至爪哇，然而許多華僑却通過秘密組織的協助與安排而進入巴達維亞市。因此造成了華僑人數的突然激增。此種現象使荷蘭人大起恐慌，因為他們認為華僑人數的增加無疑等於是對他們商業上利益的威脅。

果就導致了一場反荷的叛變，隨後就是一場華僑大屠殺。外省的華僑參加叛變形勢加劇嚴重，他們攻擊巴達維亞四周的荷蘭人的軍營，城內的華僑則應運外合，並在附近地區展開擾亂活動。

荷蘭政府官員老羞成怒，似已喪失理智，由於他們無法使局勢恢復正常，因此就展開了一場歷史上最黑暗的大屠殺華僑的慘案，估計有數千華僑死在荷蘭人的槍彈下。

慘案發生的因素十分複雜，荷人採取一切辦法以打擊華僑，他們對華僑商人實行苛捐雜稅，武裝的壓迫，將數百名華僑判處死刑，華僑居住在巴達維亞城需受到各種嚴厲條件的限制與約束。他們不准擅自離開城市，除非獲得官方的批准。若被召至警署問話而不能說明其來歷時，則被逐解出境。荷蘭當局只能根據一些證據即可將華僑判入獄中，過着暗無天日的日子。

此外，荷蘭當局也禁止華僑四處尋找工作，他們不許到內陸小村鎮中做生意。有許多華僑無所適從遂避至暹羅、好望角與蘇門答臘等地。船則代替了法治，所以，華僑的叛變似並不出乎意料之外。

一七四〇年，反對荷蘭總督瓦爾肯尼的政治集團領袖伊不爾在一

月，就爆發了一場華僑的叛變。在此期間，巴達維亞正瀕流行一個謠言，謂有許多被判驅逐出境的華僑皆被用船載到海中，然後一個個被拋入海中溺死。雖然此謠言未必有根據，但它却使城裏無數華僑惶惶不可終日，爲了避免自己遭到同樣的命運，因此許多華僑就相繼潛逃出城外，並與外省的失業人士組織武裝隊伍，並以甘蔗園做爲集會的地點。

荷蘭總督害怕華僑的進攻，因此，他便在議會中動議巴達維亞城內的華僑必須統予以清除掉。此議決案最後被付諸實行。結果就發生了「最卑鄙與恐怖的事業慘殺案」，在荷蘭人的殖民地歷史上，此事件被稱爲「巴達維亞的憤怒」。

當時巴達維亞城的華僑領袖和江爲裝婦女企圖逃走，惟被荷蘭

根據史學估計，在此次大慘案中，共有一萬名華僑被屠殺。惟又據傳說，在屠殺後，尚有三千四百卅一個華僑幸而留下來，即商人一千四百四十二個，農夫九百卅五人，工人七百二十八人，以及三百二十六個木匠。由此可見慘案發生後並未完全使該地的華僑滅盡。

慘案發生後，荷蘭總督深恐它將激起中國皇帝的憤怒，所以就派遣軍艦在海上游弋以應付可能來自中國的船隻，另一方面他則寫了一封致意書予中國皇帝表示遺憾。後來他發現到中國皇帝並不興應於此道，因此，他就開始改變態度，對付其在巴達維亞的政敵。他控責伊不爾危害治安，並將他逐解返荷屬。此事在歐洲引起了一場大風暴。結果荷蘭總督被逮捕，並判入獄，結果他也就死在獄中了。

與此同時，華僑叛亂繼續在爪哇各地發生。在巴達維亞城的尚存的華僑紛紛搬遷至爪哇東部，他們與此地的

一個蘇丹講和，並多販依爲回教徒。叛亂一直延續至一七四二年，始爲荷蘭人所平定。

叛亂平定後，一切又恢復了正常。華僑照舊充當荷人與爪哇人之間的貿易中間人，並繼續擴展他們在經濟上的活動範圍。

于敏。

1969-11-21 星印經濟關係的回（回）顧與展望-黃望青

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

南洋商報, 21 November 1969, Page 3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6128

Previous Article

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

黃望青 中華總商會財政主任

主講者南洋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黃望青先生於十一月九日在星洲舉行「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座談會，由中華總商會財政主任黃望青主持。黃先生指出，星印經濟關係在過去十年來，由於印尼經濟的迅速發展，已成為東南亞地區的一顆新星。他認為，星印兩國在經濟上的合作，應從傳統的貿易關係，轉向更深層次的經貿合作。黃先生並建議，星洲應加強與印尼的經貿聯繫，以促進雙方的經濟發展。

黃先生指出，星印經濟關係在過去十年來，由於印尼經濟的迅速發展，已成為東南亞地區的一顆新星。他認為，星印兩國在經濟上的合作，應從傳統的貿易關係，轉向更深層次的經貿合作。黃先生並建議，星洲應加強與印尼的經貿聯繫，以促進雙方的經濟發展。

黃先生指出，星印經濟關係在過去十年來，由於印尼經濟的迅速發展，已成為東南亞地區的一顆新星。他認為，星印兩國在經濟上的合作，應從傳統的貿易關係，轉向更深層次的經貿合作。黃先生並建議，星洲應加強與印尼的經貿聯繫，以促進雙方的經濟發展。

下彥之會  
。外邀  
。他，請  
；們其校  
；談他外  
開國主  
策講人  
，者士  
，可都  
共是來  
全當演  
國代講  
朝顯除  
野要本  
上碩人

困勸會不商個諸下  
難駕秘出業喜位運  
。向，書個者歡教循  
。他兄林好，涉學；  
。請弟永題敬獵參談  
。教就瑞目陪經考研  
。把同。末濟。究  
。林無學適座學兄，  
。同題親逢，的弟可  
。學的來貴想工是供

星以為、的實關。

向題稅建，的弟可  
學的來貴想工是供

星以為、的實關，業本認  
印及從是印出這係隨的上為  
兩中外本是在印路樣為。即出少最好  
國經學人我印嗎重要？呢？新到看是談  
濟者工準備能？星加坡。是尤實  
關的高界金肯影的坡。和是際的  
係的見融定地到和印本和經  
的密，界地回諸濟人靈你們濟  
切，可的答諸位關尼靈的機將問  
，甚以經。性。來果。動。來，  
達明，因。來果。動。來，

，出地到  
不：步可  
但某。以  
價樣貨是  
格易界互  
立品，的相  
刻，只人倚  
抬高要士賴  
，印時，互  
而且客感相  
一商嘆配  
下入地合  
子市指的

對設十上高五初。一 低就商店

計說木十高吾經， 低就賣便  
 新五建國在英， 價得給把  
 加頭築巴在國時其英， 堆印全星  
 坡雖十仙上民， 一文才滿尼存  
 消無巴；佔總指九的勉貨倉東貨  
 納完仙英了生出一六一強倉東貨  
 了整，軍三產根九遠銷，西掃  
 印的旅基十中據年東售最，光  
 尼統遊地巴，最鑑經得後如。相  
 總計五十仙轉新中濟出還果反  
 輸資巴五；口賀估到論。要寄地  
 出的料仙巴本賀估到論。要寄地  
 的，等仙國易計新。跳。出。不  
 六但。；工還，加什。樓。去。準  
 十據又土業是在坡誌。的，備

兩百輸出賀醒一，尼 加五  
 千九入易目新經至於 坡巴  
 一十九方對的加濟一一大全仙  
 百萬億面星統坡教九九大家部；  
 萬元七；的計經授六六記貿易且  
 元。千對重要，一叔年九月由甘印  
 和六萬抗要，無一欽九月九月於五尼  
 九三元前性。情書博士才開大馬仙易  
 七開輸一。首地中在撤始關。佔  
 千始出九先道，有其所。抗係，了  
 百到億二樹了幾個著前星，了  
 萬八零年膠印個著前星，了  
 元億九，輸尼很的新馬印

元億元輸七億的新馬印  
 ，六量元對尤 是一元一零。  
 總四達左外其 三項和九一對  
 賀年七右總明從 億，六六百抗  
 易，十，賀顯新元印億五萬期  
 只有入億出，六坡 對千也和一  
 六卅元約每十整 星六只六一  
 十二億譜四輸代賀 易萬五四六  
 餘輸可元都期來 每。元億千四  
 。出是，在，看 年。單千五百只  
 六廿對總四新， 一。只六萬剩  
 五七抗賀十加比 差樹百元五  
 年億的易億坡重 便膠萬。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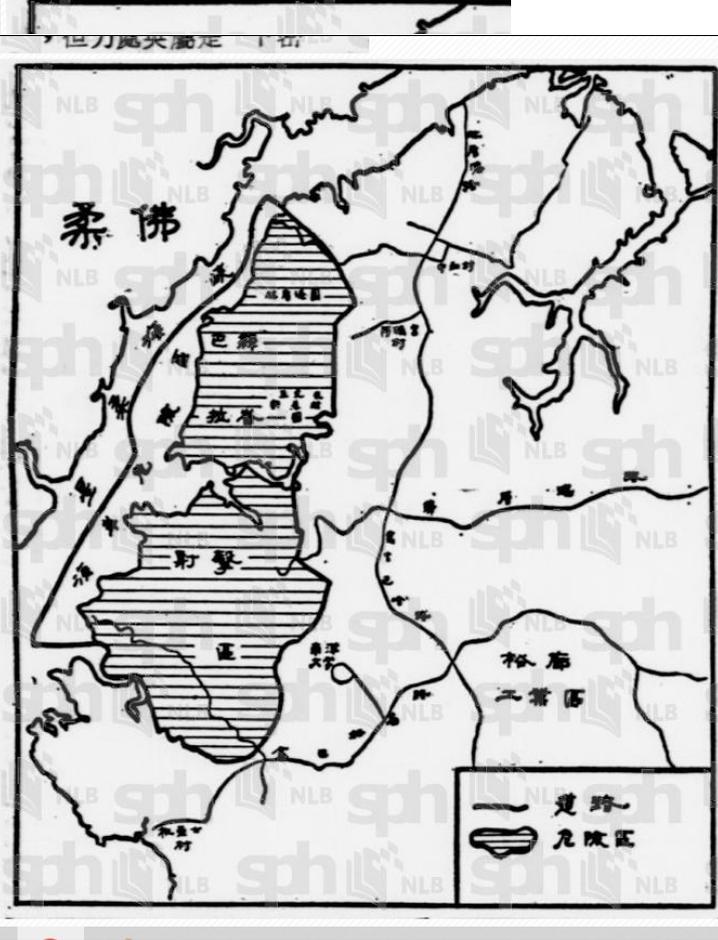
國個民星今看 下實八係六輸  
 人比總印天出 文際億，十入  
 民英收賀談星如談比。我八卅  
 ，軍入易新印上到重而們億八  
 不撤三。加關所對，且的餘億  
 論退十這坡係云抗自這賀元，  
 那加巴是轉的，時然只每沒出  
 一倍仙一口重諸，更加是年有三  
 行重的個賀要位同要切公可了十  
 業要問關易性。學再要開以印億  
 的題係，。學再要開以印億  
 那問。到八事一加。的減尼，  
 一題這吾成實定解本數少這總  
 階。是國便上可釋人字十個賀  
 層吾一國是，以。在。億關易  
 天將個直的係簡，

層吾一國是，以。在，億關易

天將個直的係簡，  
 的來問接父。接在  
 學的題生兄和國  
 費出，意，弟印民  
 ，路不聯好深尼入  
 紙，但繁多信貨息  
 墨就影的是，易上  
 ，是響。和在脫，用  
 車你到所印座不都  
 錢們你以尼同了直  
 ，今們這有學關接

打打主市國海荷  
 開入各場工峽屬  
 印歐國，業殖東  
 度市戶所以達地  
 中場開在，；歷  
 國門，放賀生自新  
 戶。且自由政突八  
 (特堅賀上，紀前  
 續)兵易，力以  
 甲不向各，來是  
 ，但力處英屬

零用，也都是從這方面得來的。  
**星印經濟關係密切的原因**  
 呢？星印經濟關係密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下  
 面這幾個原因：  
 一、歷史：新加坡的歷史前身是英屬荷屬東印度；  
 二、地理：新加坡位於馬來半島的南端，是英屬荷屬東印度與英屬荷屬東印度之間的交通要道；  
 三、經濟：新加坡是英屬荷屬東印度的主要貿易港口，也是英屬荷屬東印度的主要經濟中心。



1969-11-22 星印經濟關係的回（回）顧與展望-黃望青

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

南洋商報, 22 November 1969, Page 3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L6126

Previous Article

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

黃望青 中華總商會財政主任

內

最面賀，史場上時  
 繁的易新上。力工  
 雜出，加也宗主業歐  
 的入細坡遣主保發陸  
 。口心一留國護展國  
 輸手照直給這關較家  
 出續顧到星種稅差，  
 輸，轉今印不政，包  
 入可以口天兩同策不  
 都說務是。作羣競蘭  
 成是。主如風固爭，德  
 好世印張所，國，傳  
 幾界尼自遇在內，國  
 組上方由知歷市統當

，表件尼大稅，  
 還格東蘇使在每  
 要。西卡蘇在。組  
 一。現，諾在演日有  
 二。要，諾時代，前不  
 十。算，要填講中，同  
 張。是報卅，美條  
 。簡卅輸，會國條  
 化九入，說駐例  
 了張一印，說印和  
 種了張一印，說印和

和簡理 親日。後一

和簡理親月。後一  
 瓜直方近，同，緊  
 哇是位（的好，時，在  
 的印，二）好論，國一  
 中尼不）友。輸，却際的  
 心兩單地。出使上態  
 。大是理。輸新很度  
 由領歐的入加少，就  
 棉域亞一，坡熱使  
 蘭，交新加都近悉得  
 到即通的坡成水樓的  
 椰蘇門樞所印  
 城門紐處台尼  
 ，答紐處印  
 要臘，地尼先伙  
 最得尼獨  
 立

。好印通其，要經  
 海尼工近真經過  
 港出具有年所過新  
 ，入廢以謂新加坡  
 ，實口弛來一加坡  
 屬商，，相坡；  
 理，島，隔。廖由  
 所羣際印只內泗水  
 當趨交尼因羣島到  
 然利通經衣帶水更  
 ，用難濟衰水不  
 毫新於登落。必  
 足加坡天，。說  
 怪良。交尤說也

（三）人文的——印尼和新加

活就而商國，是坡  
 動是且之質推二華，都  
 源新間易銷盤商，有  
 這出加，界洋經。殖大  
 樣印坡好都貨紀殖民  
 自尼目多升。獨為地長  
 然，下有任獨為地長  
 更同許着主立英時袖  
 加時多兄要之荷代善  
 強留賀弟角後洋，舞  
 了下易親色，行這，  
 兩親商族。他收些精  
 國信，關兩們集華於  
 經繼自係地在土商商  
 濟續己；華兩產都算

更哇樣。佬最原 的  
 不，的在入豐屬 的血  
 必蘇榨他大富歐（四緣  
 說島取們酒的陸（四關  
 。大剝統樓東一）係  
 在部削治，印小加  
 這遷，的盤度國工  
 樣未都三盤羣，設  
 忙開只百合島，征備  
 於發能年意，服上的  
 掠，容中，真了  
 奪加下，樣好世  
 的里半不樣像界  
 情曼個論適鄉資荷  
 况丹爪怎口下源蘭

只的入統新工興除下  
四樹的計加設趣非，  
十膠四，坡備。直荷  
巴便億早代，因接蘭  
仙佔八在勞也此有對  
。一千一。不，利於  
這億萬九據注就是宗東  
種九元五上意是最主印  
傳千中七述發展普的羣  
統九，年范展通，島  
上百荷，博，大，大  
的萬屬星士大部樹多  
加元東馬書中份膠不  
工，印總中份膠不  
設不度輸的由加感，

一飛都新可賀 經備  
百漲在鮮以易 濟，  
卅到百的涉中（五）然  
元二一。例及，時常一緊  
，百二子。數百萬一際密  
，五十。桶榜元的張信地  
噸十元左胡的得報上星  
不元右椒。近。一。一印  
只以。上。九。年。舉。次。國  
兩千，月。月。來。來。個。電  
元。每。月。來。來。個。電  
。担。間。來。來。個。電  
有相突每。個。電  
誰差然担很話際 的

誰差然担很話際 的  
家困來擇口一賣  
銀苦，至商百空  
行的，通為，一了  
七的，商貨小，有萬  
信德惡心。關。元。五  
用倫性。交。因。百  
票落膨印。此。噸  
，脹，尼對。國。：  
在甚，近對。際。損  
國至，數手，出。失  
際國生年選入達

等坡結坡廠國行上  
設備星採商際還都  
備有印買需市不無  
，現質，用場如人  
更代易漲印上。承  
是化的落尼也。因  
盡的一才土不能大比  
人銀個覺產。建多普  
（二）知保因心。好信印一  
）的險。至這通譽尼家  
事船於也過。商商  
了務於也過。商商  
。貨新是。歐，業  
倉加連加美在銀

1969-11-23 星印經濟關係的回（回）顧與展望-黃望青

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

南洋商報, 23 November 1969, Page 3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ookim Year 1969

Previous Article

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

黃望青 中華總商會財政主任 黃望青

【本報專訊】星印經濟關係，在過去十年來，頗有進步。

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  
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上面說過，印度貿易統計制，輸出，手  
續最為繁雜，八門直到，據本國人，統計輸出，所  
及；輸出方面，八門直到，據本國人，統計輸出，所  
A組，如樹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B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C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D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E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F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G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H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I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J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K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L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M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N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O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P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Q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R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S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T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U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V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W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X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Y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Z組，如橡膠、胡椒、咖啡、檳榔、椰子、糖、油、

率化組多。○糧成都  
和粧是單第第如四不  
入口奢車三二白組相  
關。品修及組組是米。同  
稅。每如零交機麵一輸  
也組上件通械粉組入  
不。應等工和、是方  
相。織布。具藥白必面  
同。外匹第如品糖需即  
。匯、四摩等食

，制知們如所官令  
來，從商墜以放夕  
戰作兄何人五詳火改這  
後一弟說，里細，。些  
廿個只起，也霧內不實統  
四簡想。像中容，，百行制  
年單從。因碰，，，起，，  
來，回印今一索但點，，  
，星願賀晚部不諸燈，，  
印和易由廿清，同的什  
賀論的於四，就學妙一，  
易述方式間，是聽趣只，  
的。式間，是聽趣只，  
方上。限不我來。州朝

式上，可以分成四個時期：  
（一）一九四一—一九四五  
（二）一九四五—一九五五  
（三）一九五五—一九五九  
（四）一九五九—一九六五  
年抗荷建國時期  
宣佈獨立後，印國運並不一帆風  
順。英荷聯軍隨着日軍投降，全  
佔有印尼海岸線，由沙望至泗水  
對，均有荷軍根據地，封鎖印尼  
外貿易。當時荷人指責印人沒收  
洲輪船，如果運備一片荷人園址  
產

品者，一經搜出，船貨充公，人員監  
禁。英印星洲商人船員，運載物  
往接濟，運出土產，外匯。這  
衝破荷領土生意，直至一九  
四八年，荷軍依照林查地  
和議撤退，才告一段落。新加坡  
人這點才告一段落。新加坡  
，九四八自一九四一，整七個  
印尼都在兵荒馬亂中。勝利  
立頭

之後，百廢待舉。恢復民生，  
輸時重探入物資。利坡這方面，  
當以商港地位，給予印尼最  
斷行在商港地位，給予印尼最  
探行在商港地位，給予印尼最  
照國（甲）正式辦法：匯兌  
式收付貿易通例，以銀行信用  
於印尼方面，已有巨港、棉蘭  
如椰城、泗水、巨港、棉蘭等  
地。

軍結軍尤軍斯蘇十  
 人果和其關友加年  
 于瑪西是割美諾代  
 一斯利蘇據黨的後  
 九友伯西局之國期  
 五美的巴面爭民，  
 八黨瓦東日。黨椰  
 年這將胡明省回方  
 倡這將胡明省回方  
 更亂兩軍辛顯方教面  
 皮，省。將，面瑪有

面行生走仙得，耳得歷成  
 變上。卒。惡變執意倒立  
 種述在，於性成盟忘。叛  
 怪三這只是通老；形蘇軍  
 模種期顧貪貨風對，加政  
 怪方間腰污膨流內對諾府  
 樣式，包盛脹的狂外打，  
 的實除肚行，花印自敗雖  
 生易了皮，年花紙比敵然  
 意之一，上達公幣東黨不  
 ；外般不自六子，亞之到  
 (，商管大百。揮大後半  
 特還人國官五結霍哥，年  
 讀有還計下十果無，日便  
 )下進民至巴弄度牛覺被

、全。尼仙銀實事由  
 答的這。依行貨館印  
 (眼印種算領担值依尼  
 (丙)等尼辦是館保，行(乙  
 )地地法七指以例估星  
 物。區，成付辦匯一。產  
 物交，通款法支萬星，方  
 換如於三輸元方先式  
 貿易！齊行換貨館，十商  
 ！印、設貨品前，三巴依印  
 尼加不辦往十仙其尼  
 纏麗遇法印巴由扣領是

還年回噸，多知到員  
 未割什小靠電過廣  
 統獨據貨船舟近氣僻瀾，  
 一立動(二)一噸，小舟近氣僻瀾，  
 十，十年(一)一九五六——一九六三  
 手代後政令，還未暢通。五  
 明，耶成方直有

1969-11-24 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黃望青

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  
南洋商報, 24 November 1969, Page 3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andsin Press No. 0120

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  
黃望青 中華總商會財政主任 黃望青

證予自己軍部准發地方軍閥  
為印商利軍部准發地方軍閥  
不難外，又納大商龍。出入星洲  
意至五怪一躍而成百富翁。便宜  
五伯至區對這年，巴東，巨港和  
利到車後期，有星洲。幸時人依  
製，到寄出大期，有星洲。幸時人  
幾家全無歸。換不來。幾家歡樂  
變，家愁。○。○。○。○。○。○。○  
之，後，蘇加諾集團唯我獨尊。要  
花，何妨亦不發准每字，於是上自  
時，則之，亦不發准每字，於是上自

特私，無奇，下至海軍押送  
加坡，日少，商人逐人，好聞那  
，也，以數，逐人，好聞那  
，怪，丙，自備外，要務  
，因但，的，自備外，要務  
，此，民，的，自備外，要務  
，有，生，物，資，不，發，得  
，時，缺，米，一，有  
，時，缺，米，一，有

星額九 大印。的好特大大性度時  
 印，六 馬 賀新 運利忙量開日糖  
 賀，每 上對 一易加 這氣，。輸放，荒  
 易年 和面 抗三 是坡 是。後 捷入 一習。日  
 如減 六說 時一 一社 是。至 足。時 以當  
 果少 五過 期一 個會 個 者先 新， 為時  
 全幾 兩， 九崎 人荒 是登 加准 常印  
 面近 年， 六形 士唐 否， 坡許 缺全  
 斷十 尼， 四變 而 够 貨聯 商缺 少國  
 絕億 新對 一相 也 本 物號 人自 物，  
 ，元 加抗 一賭 此 全 到 是 備資 已  
 損， 坡期 九博 誤的 看 者 又 外， 經  
 失其 賀間 六。 會 自 博 大 滙 就 借  
 實實 易， 六。 星 己 得 忙 索 債

都 給 了 丁 丙 漢 舉 個 基 繼 德 資 頭 一  
 蒙 新 半 號 號 堡 個 時 地 續 國 力 換 星 定  
 受 不 加 個 接 乙 號 乙 例 期 的 和 建 的 面 印 不  
 損 必 坡 世 丁 到 號 子 最 商 印 立 星 而 賀 只  
 失 掩。 界 號 信 ； 通 船 尼 新 商 已 易 此  
 。 飾 隨 用 乙 新 行 亦 商 構 都 在 沒 。 因  
 在 星 結 船 票 號 加 的 亦 商 構 都 在 沒 。 因  
 印 星 果 轉 後 轉 坡 是 紛 。 在 那 完 全 為  
 尼 印 印 給 即 開 甲 所 紛 許 以 香 三 年 切 就  
 方 土 星 州 土 印 開 多 懸 以 新 加 曼 對  
 面 產 甲 產 尼 信 角 他 新 加 坡 谷 比 不 抗  
 ， 一 對 是 是 香 港 往 。 這 為 目 至 有 改  
 向 銷 中 賣 繞 港 往 。 這 為 目 至 有 改

個 步 是 主 接 出 四 為 不 一 速 下 售  
 任 穩 值 擴 印 與 口 十 據 能 個 破 級 星  
 醫 如 定 得 大 尼 歐 商 巴 說 挽 原 產 樹 馬  
 不 所 時 四 我 直 有 美 找 仙 對 回 因 膠 的  
 好 週 期 一 們 透 一 賀 國 樹 期 損 另 也 幾 產  
 的 知 九 慎 易 相 際 膠 間 失 一 是 乎 尤  
 痼 疾 廿 六 的 免 力 且 路 十 胡 一 面 尼 成 其  
 ； 多 年 一 一 新 的 於 至 仙 和 份 新 濟 物 邊  
 性 來 一 一 加 官 這 今 咖 賀 加 破 遠 農 地  
 通 貨 印 現 在 初 這 力 驗 直 尼 有 因 永 另 加 的  
 貨 印 現 在 初 這 力 驗 直 尼 有 因 永 另 加 的

通 年 三 定 醫 無 是 個 實 經 才 人 至 起  
 貨 一 十 下 怪 策 不 病 行 下 發 月 食 污  
 穩 直 還 巴 來 傑 退 人 剪 跌 現 到 利 蘇 污  
 定 站 不 仙 史 幸 幣 了 自 十 二 加 走  
 ， 定 到 一 米 好 弄 不 換 六 己 二 十 諾 私  
 熱 一 一 今 九 特 蘇 得 論 鈔 百 吃 個 巴 執 許  
 度 百 巴 年 六 羅 哈 醫 服 五 虧 月 仙 政 多  
 消 廿 仙 每 八 博 多 生 下 都 十 連 ； 後 多  
 退 餘 月 年 士 政 摸 什 不 巴 因 本 但 期 罪  
 ， 盾 對 平 全 府 不 麼 見 仙 為 帶 是 惡  
 一 對 星 均 年 才 請 對 藥 効 通 利 元 市 都  
 切 一 滙 只 膨 把 了 症 當 貨 收 月 面 都  
 始 助 率 有 脹 通 一 熱 正 時 價 回 借 暗 由  
 幣 幣 只 貨 位 束 度 像 政 值 來 出 息 此  
 正 本 認 達 穩 神 手 總 一 府 已 的 行 引

常。星印貿易，投機氣味日少。失敗得很慘。在這一時期，商人一直聽天由命，兩國貿易，主要是依印政府法令而以下述三種方式進行：(甲)土產外匯俗稱B.E.出口商輸出土產，依法將部份外匯繳交政府；政府即以投標方法將該外匯轉售入口商，再依法輸入各組物資。(乙)自備外匯Barang Kitanan。有些奢侈非必需品如電視機、綢緞等物，政府不發給外匯印幣，於一定期間內通過自由匯兌，即由新加坡商家以兌外匯印幣，視機新加坡商家以兌外匯印幣，心計者表示：「我們沒有野心的計劃，只是：一個極其真實的野

市付款。(丙)援助外匯——原係他國經濟援助印尼的外匯，如美、英、德等國，通常都要由小部份由新加坡轉接。其他鄰近島嶼，難免仍舊進行若干貨物貿易，但數量不多，并非主流。一切可說都在朝着穩定的方向邁進。

墨印經濟關係展望  
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蘇哈多政府開始實行第一個五年發展計劃。正如蘇哈多總統元月間向香港記者表示的：「我們沒有野心的計劃，只是：一個極其真實的野

面：五年計劃主要目標是增加生產，改善人民生活，增加就業機會。善家人生活狀況，使人民衣食具之。裝上配廠。貨車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建設工廠，產品順利運銷，必須謀正生產。(四)修築道路交通，為謀加工廠肥料等，殺虫藥廠以及農須興建肥料廠，殺虫藥廠以及農

百廿支○年預算，演說中稱：「一九六九年各項(特續)

行肥因面一  
工一(除二)害。業協助農業，因此必  
業如(除二)害。業協助農業，因此必  
業如(除二)害。業協助農業，因此必

1969-11-25 星印经济关系的回顾与展望

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

南洋商報, 25 November 1968, Page 3  
Article also available on Microfilm Reel NCB126

Previous Article

Next Article

星印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

黃望青 中華總商會財政主任 黃望青

丙

國家元氣，發展農業運輸，充裕民	本上是對個人發展。首先恢復耗損，充	全年預算削減三點二巴仙。這計劃基	財力用於建設，只有四十億盾，僅佔	同時他還特別聲明，為謀事力	億盾	工礦發展部份一百七十六	海陸交通部份一百廿五億	農業灌溉部份一百六十億
-----------------	-------------------	------------------	------------------	---------------	----	-------------	-------------	-------------

白加坡，因此，我們想到洋

段路復興工程，大業都走過這

家復興工程，大業都走過這

大功之，工業，都走過這

生力之，工業，都走過這

衣食，第一，第二，計

計劃，第一，第二，計

計劃，第一，第二，計

經要，之能業一恐部他費，

【雜的新 一國，劃】

經濟的對人關快要追上了，我們非加  
 家係們頭。對新加坡，十年後的星印  
 要，之能業一恐部他費，  
 的對短還潛億怕依們品，  
 關我關印所長要能以不照的，輛  
 係們頭尼以。在。國發，求劃業都零  
 快將怎。對，由現。市，次新展消仗以  
 要會麼辦呢？十年後的星印  
 追怎辦呢？十年後的星印  
 上樣呢？十年後的星印  
 了？十年後的星印  
 ，十年後的星印  
 我們非加  
 加

哈代歷 係 們，來行像候 快  
 根表。的 種我助的現還 步  
 。團一兄主那種們益物在是自然不  
 由前九弟流麼新又他料那會繼，可  
 於往六回，，興沒們。樣繼，可  
 業東七億要用那工工建只靠的印  
 務歐年到什時業業設要我。經  
 上，秋前麼候。料除用來是關  
 的，年麼。兩可了我們取，係  
 聯經跟一來，。以轉們得他，  
 繫丹着宗接國。供口長食不那  
 ，麥政有續國。應賀長食不那  
 東的府趣呢？濟。他易處住會  
 道哥質的？濟。他易處住會  
 主本易經 關 他易處住會

個 這 一袋就綴製的 像 專 請  
 這 些長 | 是 的 一 家 一 門 我 去  
 長 這 之 列 | 廠 工 一 新 加 坡 一 即 設 計 參 觀  
 : 一 外 的 專 門 那 以 即 加 坡 的 咖 啡 製 造 一 家 工 廠  
 八 個 畫 架 智 一 後 參 觀 的 食 品 廠 時 正 兄 弟 有 關 係  
 十 年 歷 他 | 識 百 二 我 發 現 麥 糖 廠 正 向 他 們 關 係  
 代 貨 品 設 計 們 的 工 程 們 的 非 常 精  
 的 啓 示 什 麼 藍 圖 的 具 就 是 腦 品 精  
 印 尼 們 也 沒 有 除 了 是 腦 品 精  
 雖 下 面 有 除 了 是 腦 品 精  
 還 這 了 是 腦 品 精

是 資 加 在 的 新 或 進 是 新 有  
 不 坡 向 機 加 生 一 轉 加 許 多  
 可 所 雖 ( 日 器 坡 產 ( 步 口 坡 多  
 能 以 然 二 ) 本 和 造 工 一 的 輸 農 牧  
 的 工 不 探 零 船 具 之 高 度 西 印 尼 經 過 新 加 坡  
 尤 資 大 業 一 購 輸 出 技 術 性 的 而 是 以 下 這 些 經 不  
 其 金 國 資 樣 正 如 工 業 發 展 上 需 要 製 品  
 一 向 但 之 輸 出 亞 尼 不 出 一 不 游 新  
 建 元 中 缺 一 不 游 新  
 立 之 心 并 乏 一 不 游 新  
 後 一 不 游 新

主十。一方在過們 來已長尼，

後一個新 現用不 更不出

主十年。一。方在過們來已長尼，  
流年代。樣面八工現。經史工新  
。新，，，十藝在還（三）技術人加  
加箱，印，正年教育是缺乏術材坡  
坡運那先會的全面熟練材之輸  
有將時進有足開技之工出  
良成也國家够展技，我。但  
好海上會要現的展技，我。但  
海定我幫材我。們。們。們。們。  
港期們幫助。們。們。們。們。  
，運一忙我這望通我  
，沒輸一忙我這望通我  
，有的八的國這望通我

的地新時坡國箱應和廣  
東所，的，加，小貨運該印大  
西說諸。這坡印型載船，個配內  
，印位種，尼船都，一箱合隨  
現，尼辦再輸隻在，到運。因  
在在學，法裝出轉星到港新加  
的八，進品運港新加坡，此  
我十年，對巨仍印起卸坡，和  
們年回星型由尼卸各，就  
，代印船這各，然，把  
，可要兩運些港；後，星  
說我兩運往船；後，星  
，是們國往船；後，星  
多，都世隻回由星  
，件一供國都世隻回由星  
，件一供國都世隻回由星

見，們賀農要人也  
口，種經且業去學

見，們賀農要人也  
二，只狹輕易業走強還  
能有小工一的這，未  
能向。業定復條歷具  
高我品相興路史備  
，度們的對，。迫。  
這技唯市地我跟使但  
，術一場退們着我是  
，性的一縮的印們形  
於的生定，轉尼一勢  
多重路日我口工定比

無的刻在們躍要 得們也易工  
量任苦就提進到 住必只的業  
謝！務吸要出的社諸生須有定和  
謝！。收準這生會位存十年論機  
！。恭經備個力做同和工年。械  
祝驗好劃軍事學繁業時。我工業  
諸，真時，。榮技間。們業不  
位才才代主你。再。術。還進  
（續完）學負實的持們過上在軍  
業得學挑人，是幾大這十年，  
功這將！歷來，將年，大躍十年時是  
，個來你史工你，中，間無  
前途偉更們對業們，才，，從  
途大要現你大都 保我但移

